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0,819,100 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082,000 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7,737,100 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86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CC 中金公司

citi 花旗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當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48.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呈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於其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9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按照下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6,262.49	3,000	187,874.60	50,000	3,131,243.35	900,000	56,362,380.30
200	12,524.97	3,500	219,187.04	60,000	3,757,492.02	1,000,000	62,624,867.00
300	18,787.46	4,000	250,499.47	70,000	4,383,740.69	2,000,000	125,249,734.00
400	25,049.95	4,500	281,811.90	80,000	5,009,989.36	3,000,000	187,874,601.00
500	31,312.44	5,000	313,124.34	90,000	5,636,238.03	4,000,000	250,499,468.00
600	37,574.92	6,000	375,749.20	100,000	6,262,486.70	5,000,000	313,124,335.00
700	43,837.41	7,000	438,374.07	200,000	12,524,973.40	6,541,000 ⁽¹⁾	409,629,255.04
800	50,099.89	8,000	500,998.93	300,000	18,787,460.10		
900	56,362.38	9,000	563,623.81	400,000	25,049,946.80		
1,000	62,624.86	10,000	626,248.67	500,000	31,312,433.50		
1,500	93,937.30	20,000	1,252,497.34	600,000	37,574,920.20		
2,000	125,249.74	30,000	1,878,746.01	700,000	43,837,406.90		
2,500	156,562.17	40,000	2,504,994.68	800,000	50,099,893.60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多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 發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方式之一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⁶⁾ 刊發發售價、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⁷⁾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闡述)⁽⁷⁾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
刊發載有上述(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⁶⁾⁽⁷⁾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於 **IPO App** 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⁷⁾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⁷⁾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
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如適用)及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⁸⁾⁽⁹⁾⁽¹⁰⁾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
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¹¹⁾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允許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提交閣下的申請並從 **IPO App** 或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作實)。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受理認購申請登記。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倘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或會延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於此情況下，或會刊發公告。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亦將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數據亦會被轉移予第三方用於退款。銀行可能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各節。
- (11)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leapmotor.com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5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20
行業概覽.....	122
監管概覽.....	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3
業務.....	212

目 錄

關連交易.....	29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20
股本.....	324
基石投資者.....	331
主要股東.....	341
財務資料.....	3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3
包銷.....	4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細閱，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創辦於2015年，為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聚焦於價格介於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的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相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大部份同價位區間可比車型，我們的旗艦車型C11及C01駕駛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車內空間更大及自動駕駛功能更豐富。2021年全年，我們合計交付43,748輛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付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增速最快的公司。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交付51,994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265.3%。

我們自主研發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全域自主研發能力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少數幾家具有全域自研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從底層開始進行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平台化開發，使其可以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靈活複用，使我們的研發更加高效且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實現了智能電動汽車所有核心系統和電子部件的自主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打造了智能動力系統(Leapmotor Power)、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及智能座艙系統(Leapmotor OS)。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格局—中國市場上新能源汽車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生產策略」及「—我們的全域自研及垂直整合能力」。我們相信，獨特的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產品，實現快速的產品推新並享有成本優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根據汽車售價由四個細分市場組成，分別為(i)入門級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以下)；(ii)中端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至15萬元以下)；(iii)中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及(iv)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30萬元以上)。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最大且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見「行業概覽—按價格劃分的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行業細分市場」。我們已推出四款純電動車型，並計劃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機遇。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概 要

我們建立了完整且先進的自主製造能力。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工廠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及其核心系統和電子部件，該全資擁有的數字化人工智能工廠的產線目前具備每年20萬輛的整車生產能力。為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亦計劃在浙江省杭州市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

作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公司，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直接觸達我們的用戶。我們採用直營店與渠道合作夥伴店相結合的銷售模式，在建立與客戶的直接聯繫以最大程度滿足其需求的同時，實現快速且具有資本效率及靈活性的網絡擴張。我們建立了活躍的用戶社區，由我們或用戶直接發起的各類線上及線下活動，例如試駕、產品發佈會及零跑車友俱樂部交流會，可提升用戶參與度並深化與用戶的互動。通過這些活動，我們收集並分析寶貴的用戶反饋，以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繼而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通過全渠道用戶互動和增值服務，我們繼續吸引新客戶，增強客戶滿意度，提高現有用戶轉介紹率並培養客戶長期忠誠度。

競爭

我們在一個龐大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中國約有70家汽車製造商銷售新能源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為2021年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銷量約為20.9百萬輛。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2.4%上升至2021年的16.0%，並預期由2022年的22.4%攀升至2026年的50.1%。同時，新能源汽車在主流的大眾消費群體中越來越受歡迎。預期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的中高端主流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且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有超過60家汽車製造商於該細分市場銷售約150款車型。見「行業概覽—按價格劃分的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行業細分市場」。

我們與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運營的新興新能源汽車公司及燃油車製造商競爭。新加入的新能源汽車公司憑藉其創新智能技術及產品差異化迅速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機遇。同時，憑藉已確立的品牌及傳統的製造技術，燃油車製造商亦通過推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迅速適應急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產品特色、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等關鍵因素以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及用戶體驗等方面競爭。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通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全域自研能力，我們致力於長期在當前及未來覆蓋的市場推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前五大新能源汽車公司按銷量計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4.2%及54.9%。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按中國銷量計是中國第四大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按基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汽車上險量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包括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運營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燃油車製造商)分別排名第19及第14名，市場份額為1.6%及2.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的電動汽車

我們構建了豐富且持續擴展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第一款量產車型－智能純電動轎跑S01。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智能純電動微型車T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推出的單一純電動車型C端上險量計，T03在暢銷車型中位居第三。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中型智能純電動SUV C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11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是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並具備多元化的智能交互功能、寬敞的內部空間、以用戶為中心的座艙設計及配置，並以極具吸引力的價格為用戶提供一流的智能出行體驗。

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一款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C01基於C11同一平台打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在諸多方面配置均超越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C01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無與倫比的5,050毫米車長，亦可與該市場更高價位區間暢銷電動車型相媲美。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C01超長續航版配備Leapmotor Power，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CTC技術實現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的一體化，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與整車的界限，使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車內空間更大、防撞安全性更優及成本更低。C01亦提供23種自動駕駛功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該等功能最全面的車型之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純電動車型的若干參數：

車型 ⁽¹⁾	C01 (中大型轎車)	C11 (中型SUV)	T03 (微型車)	S01 (轎跑)
				
長×寬×高(毫米)	5,050×1,902×1,509	4,750×1,905×1,675	3,620×1,652×1,592	4,075×1,760×1,380
軸距(毫米)	2,930	2,930	2,400	2,500
CLTC續航里程 ⁽²⁾ (公里)	500-717	510/550/610	301/403	451
百公里加速(秒)	3.7-7.6	4.5/7.9	12.0/14.5	6.9
最大電機功率 ⁽³⁾ (千瓦)	200/400	200/400	55/80	125
最大扭矩 ⁽⁴⁾ (牛頓米)	360/720	360/720	155/158	250
補貼後價格(人民幣元)	180,000-270,000 ⁽⁵⁾	179,800-229,800	79,500-96,500	129,900-149,900

附註：

- (1) 各電動汽車車型參數上的差異是由於各車型有不同的版本可供選擇。
- (2)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中汽中心所制定用於衡量及確立汽車續航里程的測試標準。
- (3) 一項描述車輛動力性能的指標。具有更大功率的車輛一般將有更好的加速能力及更高的最大速度。
- (4) 一項汽車加速性能的指標，尤其是於低速時的加速。
- (5) 指導價。

我們會繼續快速擴展並升級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滲透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以滿足豐富多樣的用戶需求。我們計劃未來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這所有七款新車型將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分別在我們的A、C及D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對該等平台的設計及開發令其在滿足不同主流目標市場需求的同時，各展所長、相輔相成，讓我們可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

概要



附註：

- (1) 未來車型的預期交付時間及實際規格或會變動。
- (2) 我們亦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

我們的全域自研及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自研自製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實現了底層接口、算法和數據通訊協議的統一，該獨特的模式及能力構建了可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複用的平台化電子電氣架構和整車架構。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研自製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



附註：

- (1) 我們通過參股公司華銳捷技術研發和生產傳感器。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全域自研能力自主研發核心系統關鍵軟硬件的種類多於中國其他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包括動力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例如，我們自研電驅系統(包括電機、減速器及控制器)、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器軟硬件，而我們的同業公司一般向第三方採購或部份採購有關軟硬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下，我們自主生產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軟硬件的種類多於中國其他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全域自研能力及垂直整合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並為我們帶來了以下競爭優勢：

- **多樣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動汽車在諸多方面配置均超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提供智能出行體驗。我們最新的Leapmotor Pilot 3.0 L2級自動駕駛系統提供23項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自動泊車及預警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功能最全面的自動駕駛系統之一。目前，搭載L2級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在中國大規模量產及商業化中佔據位置。同時，部份公司及研究中心正在特定的試驗及示範場景中測試搭載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我們的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提供豐富的可自定義智能交互功能及開放式車聯網服務。我們的C11車型配備Leapmotor Power，尊享版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610公里，性能版百公里加速達4.5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有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根據相同資料來源，C01超長續航版的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此外，我們還可提供全面的OTA升級及遠程智能診斷功能，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及用戶體驗。C11車型超過85%的ECU可通過OTA升級，覆蓋電機控制、電池管理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格局」的對標比較。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 **高效的研發**。平台化的電子電氣架構及整車架構可高度複用於各電動車型，令我們能夠於較短時間內開發新車型，提高研發效率並快速提升生產規模。我們自2019年以來已推出四款純電動車型，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與我們的上一款車型的交付間隔時間將是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最短的之一。憑藉我們的全域自研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快速擴展並升級我們的電動汽車產品組合，高效地滿足用戶多樣的需求和喜好。
- **成本優勢**。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全域自研及自製能力可以使我們簡化供應鏈條並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我們相信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的成本優勢將得到進一步體現。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的各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強大的創新及技術實力：

- **電子電氣架構**。我們在量產的車型中應用自主開發的域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能夠集中控制關鍵系統，包括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整車控制。通過各系統之間的統一接口、算法及數據通訊協議，我們的電子電氣架構實現了跨車型的高度複用。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新一代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該架構將利用強大的中央集成汽車計算平台，實現複雜功能的處理。
- **電驅系統**。我們已實現電驅系統的軟硬件全域自主研發。我們當前自主研發的電驅系統「Heracles」實現了對電機、控制器、減速器的集成，具備高性能、高安全性、輕量化和高成本效益的優點。我們已於2022年實現了更先進的「盤古」油冷電驅系統的商業化，該電驅系統最高能量轉化效率可達94.6%。此外，基於我們深度學習算法和智能自適配的硬件能力，我們可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通過OTA升級電驅系統，持續優化車輛的駕駛性能。

- **電池系統**。我們全面自主研發電池包和電池管理核心技術。我們自研的熱管理系統佈局緊湊且具有高能效，使電池系統可在最低零下30度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CTC技術實現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的一體化，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與整車的界限。特別是，其令電池系統零部件數量減少20%，從而使得整車重量減輕，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及成本更低。CTC技術亦使得車身的輕量化系數提升20%，車身的抗扭強度提升25%，從而提高了防撞安全性。此外，我們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已通過廣泛測試及驗證，所有測試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多項相關測試(例如振動測試、散熱測試、外殼測試及若干衝擊類型測試)結果已超過電動汽車電池的法定國家標準(GB 38031-2020)及外殼防護的可選標準(GBT/4208-2017)。集成結構增加車內垂直空間，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 **自動駕駛**。我們最新的Leapmotor Pilot 3.0 L2級自動駕駛系統可提供360度視覺感知及23項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自動泊車及預警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功能最全面的自動駕駛系統之一。Leapmotor Pilot 3.0由我們的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軟件提供支持，尤其是具備高處理精度的自研視覺算法。我們的算法團隊於2021年6月在Waymo舉辦的2021自動駕駛算法挑戰賽中獲得2D實時檢測挑戰賽第一名，證明了我們在自動駕駛算法方面的優勢及領先地位。業內已廣泛認可根據駕駛自動化程度將汽車自動化劃分為六個級別，即按汽車及其於路面的運行狀況分為L0級(無駕駛自動化)至L5級(完全駕駛自動化)。詳情見「行業概覽－自動駕駛分級」。
- **智能座艙**。Leapmotor OS具備高集成度的交互功能，可基於用戶喜好提供25種可自定義車載功能的自動適配。Leapmotor OS亦可提供開放式車聯網服務，包括遠程車輛控制和手機語音控制等功能。我們將繼續通過OTA升級為Leapmotor OS增加更多功能。

客戶及供應商

儘管我們通常將購買我們車輛的個人視為客戶，但由於我們也會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車輛，因此我們亦將渠道合作夥伴視為客戶。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益的6.8%、5.1%、2.3%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益的27.1%、16.2%、9.5%及6.1%。見「業務－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芯、汽車電子及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的5.4%、21.4%、19.1%及16.2%。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同期銷售成本的17.1%、28.2%、33.7%及35.4%。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全域自主研發能力；
- 中國垂直整合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
- 多樣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
- 經驗證的快速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
- 先進的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及
- 富有遠見且強執行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下文所述的目標：

- 我們將開發更為先進的Leapmotor Pilot及升級Leapmotor OS，並加大投資開發下一代汽車電氣化技術，提供更好的智能出行體驗並提升智能電動汽車的駕駛性能。
- 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從研發、供應鏈管理到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生產的全流程，強化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我們亦將持續投資先進的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生產能力。

概 要

- 我們將通過於2025年底前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持續滲透中高端主流市場。我們亦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吸引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
- 我們將持續通過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將繼續增加直營店、渠道合作夥伴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數量以推動業務增長。
- 我們計劃推出基於付費使用及訂閱模式的車內服務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我們還將進一步豐富及優化生活、工作及娛樂相關的數字化服務及內容，為用戶提供豐富多彩的出行生活。
- 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建立國際化佈局，進軍歐洲市場。我們計劃2023年前在歐洲設立首間海外旗艦店。隨後，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進入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並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公司。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在內的若干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重大程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我們如期大規模製造及交付高質量且吸引客戶的汽車的能力尚未經驗證，仍在不斷提升中；
- 我們的汽車及智能化技術可能存在缺陷，其表現未必符合客戶預期；
-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電動汽車需求可能具周期性及波動性；
- 我們過去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且經營性淨現金流量為負，而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會持續；
- 我們所產生的收益依賴於少數幾款智能電動車型；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有關的風險；及
- 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及陳女士(傅先生的配偶)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01%的權益，包括(i)朱先生直接及透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間接控制的11.89%權益，(ii)傅先生直接及透過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間接控制的13.53%權益及(iii)陳女士透過寧波華綾間接控制的5.59%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透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萬載明昭、寧波華暘、寧波顧麟及寧波華綾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7.46%。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承諾將維持控制權穩定，並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告知、申報程序，並配合主管部門進行必要的審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八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紅杉智盛、紅杉捷盛、上海電氣香港、金華興軒、長沙諾豐、杭州漢智、舟山灝海、湖州景鑫、國舜領跑、綠色領跑、中金濱創及中金傳譽。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本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均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汽車及部件銷售	116,963	615,823	3,058,818	278,047	1,990,354
—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	15,478	71,934	-	-
— 服務	-	-	1,307	-	1,483
總收益	116,963	631,301	3,132,059	278,047	1,991,837
銷售成本	(228,929)	(950,902)	(4,519,690)	(415,455)	(2,521,312)
毛損	(111,966)	(319,601)	(1,387,631)	(137,408)	(529,475)
研發開支	(358,318)	(289,248)	(740,015)	(92,996)	(242,545)
銷售開支	(131,148)	(154,920)	(427,855)	(89,728)	(162,375)
行政開支	(160,830)	(183,810)	(398,310)	(84,371)	(154,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1)	(212)	(298)	(95)	(166)
其他收入	23,477	66,590	66,293	2,026	9,220
其他收益淨額	7,930	11,671	19,498	4,453	7,492
經營虧損	(730,956)	(869,530)	(2,868,318)	(398,119)	(1,071,975)
財務收入	1,693	1,294	84,007	13,202	31,220
財務成本	(171,868)	(230,331)	(61,658)	(11,464)	(3,38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70,175)	(229,037)	22,349	1,738	27,8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淨額	-	(1,526)	196	(854)	1,9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調整的期內淨虧損。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淨虧損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3,327	42,559	216,955	25,938	72,95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²⁾	88,143	122,368	—	—	—
經調整淨虧損⁽³⁾	(809,661)	(935,166)	(2,628,818)	(371,297)	(969,245)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股本工具對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已終止確認，且其後並無應計利息。此外，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屬於非現金項目。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產生大量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01.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5.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在以下方面的努力所致：(i)招攬人才及員工並投資研發活動及(ii)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投資廣告及營銷活動。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我們亦自(i)汽車監管積分銷售及(ii)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的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汽車及部件銷售	116,963	100	615,823	97.5	3,058,818	97.7	278,047	100	1,990,354	99.9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	-	15,478	2.5	71,934	2.3	-	-	-	-
服務	-	-	-	-	1,307	0.0	-	-	1,483	0.1
總計	116,963	100	631,301	100	3,132,059	100	278,047	100	1,991,837	100

汽車及部件銷售

於2019年7月，我們開始交付首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S01。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提供可選的汽車配件，供用戶添加至其採購訂單，以及於汽車售後期間提供替換配件。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返利及折扣)，原因是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返利，並向個人客戶提供折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6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8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100%、97.5%及97.7%。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及99.9%。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加及我們的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提高。我們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1年10月開始交付T03及C11。我們的電動車型的總交付量由2020年的8,050輛增加至2021年的43,748輛，是由推出並額外銷售C11且T03受到熱捧及銷售增加所帶動。因此，我們於2021年錄得汽車及部件銷量顯著增長。此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交付21,579輛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409.5%。

概 要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中國企業可通過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汽車監管積分，任何正積分結餘均可在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中自由交易。請參閱「監管概覽－(六)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6. 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自2020年以來，汽車監管積分銷售構成我們收益的一部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監管積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2.5%及2.3%。

服務

我們向購車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包括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伴隨C11於2021年上市，提供增值服務開始構成我們收益中顯著的一部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智能電動汽車生產有關，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包括製成品存貨變動)；(ii)折舊及攤銷；及(iii)僱員薪酬開支。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54,744	67.6	742,278	78.1	4,122,764	91.3	344,657	82.9	2,271,371	90.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181	18.9	127,131	13.4	145,817	3.2	35,632	8.6	37,256	1.5
僱員薪酬開支	25,093	11.0	32,669	3.4	78,799	1.7	20,331	4.9	110,555	4.4
三包費用	2,747	1.2	32,383	3.4	104,707	2.3	6,644	1.6	54,292	2.1
運費	1,009	0.4	13,409	1.4	61,989	1.4	7,067	1.7	40,737	1.6
其他	2,155	0.9	3,032	0.3	5,614	0.1	1,124	0.3	7,101	0.3
總計	<u>228,929</u>	<u>100</u>	<u>950,902</u>	<u>100</u>	<u>4,519,690</u>	<u>100</u>	<u>415,455</u>	<u>100</u>	<u>2,521,312</u>	<u>100</u>

概 要

毛損及毛利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損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的毛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i>(未經審核)</i>									
毛損	<u>(111,966)</u>	<u>(95.7)</u>	<u>(319,601)</u>	<u>(50.6)</u>	<u>(1,387,631)</u>	<u>(44.3)</u>	<u>(137,408)</u>	<u>(49.4)</u>	<u>(529,475)</u>	<u>(26.6)</u>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處於早期階段。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業務增長，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在早期生產階段加速生產及交付以實現規模經濟，該期間的銷售成本較高。我們的毛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7.6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銷售汽車數量增加，原因為採購汽車電池的原材料成本十分高昂，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並進一步改善至2021年的-44.3%，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主要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提高，及(ii)受車輛生產及交付量增加促進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所帶動，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大幅減少。隨著我們擴大規模而持續管控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預計毛利率將進一步改善。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流動資產總值	846,419	1,454,511	8,954,853	8,286,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73	1,521,665	1,929,028	2,109,523
使用權資產	100,147	117,161	454,362	719,916
無形資產	17,897	19,853	419,867	427,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90,117</u>	<u>1,817,260</u>	<u>3,571,623</u>	<u>4,306,980</u>
資產總值	<u>2,436,536</u>	<u>3,271,771</u>	<u>12,526,476</u>	<u>12,593,415</u>
流動負債總額	843,071	2,416,152	4,329,522	5,050,461
借款	1,086,171	1,159,165	534,021	496,200
遞延收入	128,145	239,781	329,706	395,1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600,996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22,491</u>	<u>1,418,815</u>	<u>966,738</u>	<u>1,281,983</u>
負債總額	<u>3,665,562</u>	<u>3,834,967</u>	<u>5,296,260</u>	<u>6,332,444</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229,026)</u>	<u>(563,196)</u>	<u>7,230,216</u>	<u>6,260,971</u>
(虧絀)／權益及 負債總額	<u>2,436,536</u>	<u>3,271,771</u>	<u>12,526,476</u>	<u>12,593,415</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2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Pre-A輪融資及A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若干優先權。債務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終止優先權而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23.4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2.6百萬元，部份被2020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100.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終止優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概 要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轉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230.2百萬元。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發行股份使股本及儲備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6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流動資產：				
存貨	165,178	182,088	749,471	1,115,4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48	233,229	782,250	986,031
合約資產	–	–	28,497	42,767
其他流動資產	234,094	420,849	420,518	609,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606	76,042	1,260,078	301,349
受限制現金	40,803	441,497	1,376,072	953,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90	100,806	4,337,967	4,277,140
流動資產總值	846,419	1,454,511	8,954,853	8,286,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691	738,935	2,596,106	3,49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699	376,086	825,326	767,780
借款	207,630	1,242,909	340,166	275,652
來自客戶的墊款	5,331	41,667	503,213	454,935
租賃負債(即期)	3,229	13,376	24,559	16,059
衍生金融工具	2,842	–	–	–
撥備	649	3,179	36,424	37,635
合約負債	–	–	3,728	5,320
流動負債總額	843,071	2,416,152	4,329,522	5,050,46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348	(961,641)	4,625,331	3,235,974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58.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97.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0.8百萬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6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25.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6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237.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提供正現金流量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84.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34.6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人民幣902.7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57.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035.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3.2百萬元，部份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00.7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12,252)	(613,889)	(2,113,537)	(276,694)	(812,664)
營運資金變動	(64,175)	(119,238)	1,065,432	135,766	403,498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693	1,187	29,468	2,282	23,9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734)	(731,940)	(1,018,637)	(138,646)	(385,2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9,876)	(296,732)	(3,003,239)	(2,368,908)	504,2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0,088	923,831	8,259,126	3,143,723	(179,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04,522)	(104,841)	4,237,250	636,169	(60,9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470	205,690	100,806	100,806	4,33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虧損)	2,742	(43)	(89)	132	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90	100,806	4,337,967	737,107	4,277,14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4.7百萬元、人民幣731.9百萬元、人民幣1,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生產、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重大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研發活動、銷售及營銷活動、人才招募及國際擴張。由於該等投資一般需要時間才能實現回報，我們預期於2022年錄得重大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然而，我們認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將可借助以下各項得到改善：

- (i) **擴量及增收**。我們的交付量由2019年的1,037輛增加至2020年的8,050輛，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43,748輛。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付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35輛增加至21,579輛。業務擴張使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32.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促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 (ii) **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呈快速持續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並進一步改善至2021年的-44.3%，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2022年同期的-26.6%。我們的毛利率得益於銷量增長帶來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並預期將持續受益於產品組合擴大、數字增值服務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iii) **提高經營槓桿**。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通過降低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以提高經營槓桿，從而減緩有關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速度(相較收益應佔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言)。
- (iv)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亦預期通過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審閱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政策以改善現金支出，並與供應商商討有利的信貸期，以延長付款週期。我們亦與銀行維持關係，以便我們利用商業承兌票據減少日常營運的現金支出。我們於運送車輛前收取渠道合作夥伴的付款，此亦改善了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採取按訂單製造的生產方式使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31.9天減少至2020年的6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37.6天，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1天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33.7天。

有關我們為實現長遠盈利而計劃採取的戰略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鑒於(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132.1百萬元(相當於約3,556.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故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將自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13,08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國際發售117,737,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彼等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是基於(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中已發行並出售130,819,100股H股；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得出。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8.00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2.0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54,850 百萬港元	70,848 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44,263 百萬港元	57,174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11.11 港元	12.67 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1,142,706,059股股份進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H股市值的計算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922,153,885股H股進行，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達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可滿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經計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4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費用約164.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80.7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1.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9.7百萬港元)。在所有上市開支中，約174.2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70.7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至62.00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50.2百萬港元，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收取9,212.4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照如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或約2,780.1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或約1,737.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或約1,737.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增強品牌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及中國經濟、汽車行業整體及本公司產生影響。疫情導致全國限制出行及公共交通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及相關投入)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減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已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交付若干零部件。例如，2021年芯片出現了供應短缺且價格上漲。我們的汽車生產及交付亦因此受到影響，以致產品交付期由平均約一至兩個月延長至約三至四個月。但是，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使供應鏈面臨重大限制或採購成本大幅增加。

鑒於Delta及Omicron等COVID-19變種蔓延對我們供應鏈造成的潛在制約，我們已於2021年戰略性地為汽車生產的預期增長儲備若干原材料，包括電子零部件及電芯。具體而言，我們與部份半導體芯片供應商訂立儲備協議，使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半導體芯片維持安全庫存。由於我們為應對供應短缺而採取各種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鏈中斷而遭遇任何重大半導體芯片短缺或暫停生產。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隨著中國疫情的緩解，我們業務已大體恢復至正常狀態。我們亦預期產品交付期將於近期縮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收到大量客戶取消訂單。

概 要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智能電動汽車交付仍然實現顯著增長。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39.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396.1%至人民幣3,132.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6.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我們在2020年交付8,050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19年增長676.3%，並進一步於2021年交付43,748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21,579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的4,235輛增長409.5%。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幫助我們順利應對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

倘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該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新一輪爆發的範圍、COVID-19疫苗及其他醫療方案的發展及推廣進度，以及政府當局為控制疫情所採取的行動，上述種種均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其對我們業務、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所造成的影響程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在目前情況下，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所得款項用途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建造生產設施時並無遭遇任何嚴重中斷；(ii)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6家，銷售網絡擴張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及(iii)概無對包括研發及營銷活動在內的日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政府政策

中國中央政府已制定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計劃及激勵措施，並將其作為其最重要的戰略任務之一。為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設定了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的目標。其已頒佈可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及產業鏈中市場參與者受益的利好政策。

取消限制：於2022年1月，國家發改委聯同若干其他中國中央政府機關共同印發《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顯示了中國政府通過逐步取消購買限制及推動落實免限行等支持政策推廣新能源汽車的堅定決心。

充電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售後服務提供商從加快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安裝的政策中直接受益。例如，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旨在(i)優化城市公共充電網絡的建設及佈局；(ii)加快高速公路快速充電網絡的有效覆蓋；(iii)加強配套電網建設；及(iv)優化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充電樁建設的財政支持政策。

補貼：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消費者有權收取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有關補貼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並使產業鏈中的企業受益。然而，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除公共交通方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原則上2020年至2022年購置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分別在上一年基礎上退坡10%、20%及30%，而有權享有此補貼的中國所售新能源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兩百萬輛。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的最新政策，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上牌的車輛不再給予補貼。

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於2022年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及激勵措施，旨在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根據2022年3月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計劃繼續支持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4月底，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地方政府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並須通過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及放寬購車要求，逐步取消現有限制。鼓勵地方政府實施城區、郊區汽車增量指標差異化政策，並落實政策，重點由限購轉向有效管理汽車使用。國務院重申該等政策為其在2022年5月宣佈的穩定國民經濟狀況綜合措施的一部份，同時出台了關於優化新能源充電樁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模式的政策。該等政策旨在打造完全覆蓋小區及經營性停車場的全國性充電網絡，加快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客運樞紐等的充電設施建設。此外，財政部頒佈了《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其敦促進一步落實更多充電基礎設施支持政策。為響應國家頒佈的優惠政策，北京市、上海市、

概 要

天津市、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及山東省等省市的地方政府出台了刺激新能源汽車購買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汽車置換及汽車購買的補貼以及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於2022年8月18日，根據國務院會議，作為促進汽車銷售措施的一部份，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期發展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版圖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擴大。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6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443家。於2022年首七個月，我們交付64,038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加244.8%。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0百萬元增加479.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08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1%上升至2022年同期的-26.0%，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隨規模經濟擴大而提高，有關提高亦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尤其是C11的銷售額貢獻增加。此外，儘管我們及行業其他公司均經歷了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及電池成本上漲對供應鏈造成的影響，但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亦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26.6%改善至-25.6%。我們的研發開支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103.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26.4百萬元，原因是受(i)於開發新平台、新車型及智能電動汽車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研發人員數量增加至1,869人所推動。

上述與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有關的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來自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獨立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執行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然而，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由於我們將繼續投資擴大產能、增加研發活動以及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投入，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錄得重大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

隨著中國多個省份COVID-19疫情反彈，中國採取(其中包括)旅遊限制、檢疫、遠程工作、取消公眾活動及建議避免休閒旅遊等預防措施。因此，自2021年底以來，我們生產放緩以及原材料及部件運輸遭遇若干延誤。由於若干供應商位於江浙滬地區，原材料生產及物流安排受省級政府為緩解疫情蔓延所實施的各類措施影響而暫停。此外，若干僱員正在接受隔離，影響了我們的生產效率，造成我

概 要

們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汽車生產及其後車輛運送受到影響而有所放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金華市的業務已恢復正常，且我們已實施戰略措施，以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包括(i)採購更多原材料庫存；及(ii)制定其他物流及供應商安排。

由於COVID-19疫情反彈，2022年3月至5月上海實施全市限制措施，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供應鏈以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上海的若干供應商被迫暫停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芯及半導體芯片)的生產及物流安排，從而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造成影響。然而，得益於我們為盡量減低疫情反彈對供應鏈的影響所採取的額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亦無因2022年3月至5月上海的有關限制措施而暫停生產。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由於所施加的限制措施，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受到不利影響，位於上海的所有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於2022年3月底至5月暫時關閉。我們的門店隨著全市限制措施自2022年6月起放寬而逐步重開。所有該等門店均已於2022年6月底恢復正常運營。由於上述原因，儘管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在上海市的銷售活動及汽車交付因與COVID-19疫情反彈有關的全市限制措施而出現一些短暫中斷，但其並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長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努力擴大銷售渠道，推出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並提供優質服務，使我們的業務運營恢復正常。隨著限制措施解除及銷售渠道恢復，預期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會影響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概 要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原因為：(i)當我們就本次上市提交檔案予中國證監會審批時，我們尚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告知任何規定；(ii)我們概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概無發生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待決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送，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因此，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數據安全相關查詢，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出於網絡安全關注而發出的通知或警告或就此施加的制裁。於2022年6月，我們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代表確認，我們毋須就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並無對上市表示反對或擔憂。我們將密切監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等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適時調整及加強數據保護措施。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該規定指出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規定未正式頒佈。現時未能確定該最終規定發佈及生效的時間，制定、解釋或

概 要

實施的方式，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受該草案規定及其執行規限的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範圍尚不明確。儘管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已建立並嚴格實施有關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以及日常營運的內部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告知任何有關跨境轉移重要檔案的審查及批准規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此規定以當前形式實施，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界定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等詞彙。具體而言，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i)軍事管理區、國防科工單位以及縣級以上黨政機關等重要敏感區域的地理信息、人員流量、車輛流量等數據；(ii)車輛流量、物流等反映經濟運行情況的數據；(iii)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iv)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圖像數據；(v)涉及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及(vi)主管機關指定的其他類型數據。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情形。汽車數據處理者為提高行車安全而採集的數據含有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的車外人臉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此外，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若干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i)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及(ii)每年向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

概 要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及共享汽車數據，以支持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整車生產、銷售、運行及維護等業務營運。我們將《汽車數據若干規定》中大致界定為重要數據的個人信息(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儲存於我們的本地服務器及雲儲存中，該等服務器及雲儲存均位於中國。我們不會將汽車數據(包括上述的重要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汽車數據若干規定》建議數據處理者在車端完成數據處理，惟不是強制性要求，而在向車外傳輸個人信息前，數據處理者應就處理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情形。目前，倘由於車端算力的限制而不可能完成車內數據處理，或需要將數據傳輸至車外方能實現若干功能的使用，我們會將若干汽車數據傳輸至車外。例如，我們將有關車況、零部件及配件的數據傳輸至後端系統以在車外進行處理，使客戶能夠遠程控制及管理其車輛。我們透過我們的隱私政策知會客戶有關數據處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必要情況下徵得客戶事先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目前，我們並無在未獲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將個人信息傳輸至車外。例如，我們不會將外部視頻或包含車牌信息的圖像數據傳輸至車外。如若我們計劃使用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會在無法取得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對有關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

本公司承諾將持續做好數據安全保護工作。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認真開展數據分類分級、全生命週期安全保護、數據監測預警、風險信息上報、安全評估、出境安全管理等工作，切實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和義務。本公司承諾在向第三方機構提供資料、配合編寫審計報告等過程中，將切實保護國家秘密和重要數據安全，避免洩露敏感信息。

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我們已實施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數據保護政策，規定除法律允許的情況外，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徵得客戶事先同意；(ii)我們告知客戶有關處理車內個人信息的情況的私隱政策；(iii)我們處理客戶個人信息時遵循有關政策及個人信息處理規則；(iv)我們採取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商相同的做法，在技術可行條件下實施車內信息處理的一般性原則；及(v)我們積極監察監管發展並調整政策及常規以符合適用法

概 要

規(包括日後有關車內數據處理的法規)，故我們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的要求。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此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的各項因素及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計及《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的合規情況、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詮釋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的不確定性，聯席保薦人在重大方面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對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達成觀點及結論的合理性構成疑慮。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	指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I、股份獎勵計劃I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下列：(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芯圖」	指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082,000股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詳述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詳述
「華銳捷技術」	指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大華技術、本公司、寧波華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20%、15%及14%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7,737,1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2年9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詳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華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景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發售價」	指	不超過6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48.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622,800股額外H股，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整體協調人」或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9,622,8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或最多22,566,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概述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為記錄及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I及股份獎勵計劃II的統稱
「股份獎勵計劃I」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中概述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中概述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指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萬載明昭」	指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數如與所列數字的總和不符，是由於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詞彙表。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自適應巡航」	指	自適應巡航
「活躍用戶」	指	一天內至少訪問一次我們APP的用戶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ADAS」	指	為自動化、適應及增強車輛系統以提高駕駛安全及體驗而開發的電子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PP」	指	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計算機程序
「自動適配」	指	自動適配車內設置，而無需人工干預
「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	指	等於期內僱員薪酬開支與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總和除以已交付汽車數量
「BOM」	指	物料清單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NCAP」	指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運作的汽車安全評價規程—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通過測量排放量、減少有關排放量及抵銷剩餘排放量的透明流程實現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汽中心」	指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風阻系數」	指	風阻系數，用於量化物體通過周遭空氣時的阻力
「電池底盤一體化」或「CTC」	指	我們將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整合的自研技術

技術詞彙表

「雲」	指	互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並替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提供算法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中汽中心所制定用於衡量及確立汽車續航里程的測試標準
「邊角案例」	指	僅會在正常運行參數之外發生的問題或情況
「數據通訊協議」	指	一套正式規則或標準，允許一個通訊系統中的兩個或以上實體通過任何類型的物理量變化來傳輸信息
「域控制器」	指	域控制器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子電氣架構」	指	電子電氣架構
「能量密度」	指	每單位重量電池所含能量
「增程式」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EV」或「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FOTA」或「OTA固件」	指	空中固件下載技術，一種通過雲端網絡遠程更新汽車固件的技術
「杭州工廠」	指	計劃設於浙江省杭州市錢塘新區的工廠
「高壓平台」	指	使用高功率密度電驅總成系統的平台，利用基於第三代寬帶隙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電子部件以及其他先進的設計及技術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技術詞彙表

「IATF16949」	指	在整個汽車供應鏈中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生產及(如相關)安裝與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指	多個汽車系統的組合，用途為通過音頻／視頻交互界面、觸屏顯示、按鈕面板、聲音控制等控制元件向駕駛員及乘客提供娛樂節目及信息
「車聯網」	指	車聯網，一個汽車網絡，配備傳感器、軟件以及在當中作為媒介的技術，旨在根據協定的標準連接互聯網並於其上交換數據
「IP67」	指	全面防護固體進入以及防護15釐米至1米30分鐘短暫浸泡的防護等級
「IP69K」	指	全面防護進水、近距離高壓、高溫噴淋的防護等級，為可用的最高防護等級
「防護等級」	指	入口防護等級，對機械外殼及電氣外殼提供的防護等級進行分類及評級，以防侵入、灰塵、意外接觸及進水
「金華工廠」	指	公司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汽車生產工廠
「磷酸鐵鋰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輕量化系數」	指	一種評估車身結構輕量化程度的系數，與車重成正比、與抗扭強度成反比
「最高能量轉化效率」	指	電驅總成的最高能量轉化效率，指輸出能量與輸入能量在理想情況下的比率

技術詞彙表

「最大功率」	指	描述車輛動力性能的指標；功率被定義為物體做功的速率，而於理想情況下，具有更大功率的車輛將有更好的加速能力及更高的最大速度
「最大扭矩」	指	扭矩是由發動機的曲軸產生的旋轉或扭轉力；最大扭矩指汽車的加速性能，尤其是於低速時的加速
「MCU」	指	電機控制單元
「中高端主流市場」	指	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
「MPV」	指	多用途汽車
「智能領航輔助駕駛」	指	智能領航輔助駕駛
「三元鋰電池」	指	鋰鎳錳鈷氧化物電池
「NEDC」	指	新歐洲標準駕駛循環，為一種衡量及設立汽車駕駛續航里程的測試標準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
「NVH」	指	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
「油冷」	指	使用油作為冷卻介質
「空中下載技術」或「OTA」	指	一種通過雲端網絡遠程更新汽車軟件及固件的技術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感知智能」	指	識別視覺數據以及三維點雲、語音信號及自然語言文本，為圖像分類、物體識別、姿勢識別及圖像分割等各類識別工作提供支持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補貼後價格」	指	扣除中國中央政府補貼(如適用)的購買價

技術詞彙表

「功率密度」	指	單位重量的輸出功率
「傳感器」	指	用於探測所在環境的事件或變動並將信息發送至其他電子器件(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設備、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智能電動汽車」	指	具有智能網聯、自動駕駛及AI技術特色等豐富功能的電動汽車
「碳化硅」	指	碳化硅材料，汽車電子及電氣部件所使用的一種半導體複合材料
「SOTA」或「OTA軟件」	指	空中軟件下載技術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溫管系統」	指	熱管理系統
「VCU」	指	整車控制器
「整車架構」	指	汽車的實體佈局以及其透過一組給定的基本結構參數及模組實現功能的方式
「整車控制系統」	指	汽車電子的中心元素，將多種功能整合在一個地方，並控制幾乎所有的汽車電子基礎和舒適及安全功能
「視覺算法」	指	通過計算機及相關設備模擬人類視覺系統，對採集到的圖片或視頻進行處理以獲得相應場景的三維信息的算法，從而適應及瞭解外部環境並控制車輛運動
「分區控制器」	指	車輛中用於劃分電子電氣架構的一種分區節點，並作為車輛物理部份內設備的所有功率分配及數據連接要求的樞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皆為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標、指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陳述前後或句中使用「相信」、「預期」、「預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將會」、「繼續」等類似詞彙或其相反表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有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個與我們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以及有關政府當局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意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因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發生。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設計及製造電池、電驅、電控、車載操作、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等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306.4%、45.8%、23.6%及12.2%。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在日新月異的電動汽車行業維持競爭力。然而，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化並開發新車型，我們的過往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例如，於2022年，我們推出具更佳動力效益的油冷電驅系統。我們預期於即將量產的車型中應用CTC技術，從而實現更好的性能，包括更長的續航里程及更快的加速能力。該等創新科技可能存在其優勢有效期相比競爭科技較短或不受市場接受的固有風險。鑒於研發活動具有不確定性，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創新以及將該等創新有效商業化。因此，即使投放大量資金進行相關研發活動，我們亦未必產生相應回報，這可能會對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在各電動車型之間高度複用的模塊化及平台化軟硬件以及各系統之間的高度互聯互通，是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優勢。我們在該等方面的研發如有任何延誤或阻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即使若干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不及我們，彼等之表現可能比我們更好或與我們相若。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業務經營，大部份業務經營(包括設計、開發、測試、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提供服務)的歷史尚短。我們於2019年開始生產首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S01。我們於2020年開始生產智能純電動微型車T03，並於2021年開始生產中型智能純電動SUV C11。於2022年5月，我們已推出C01且預期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該行業的市場新參與者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且有競爭力的智能電動汽車；
- 加強及優化我們的自研智能電動汽車技術；
- 優化供應鏈管理；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用戶交互功能及優質用戶體驗；
- 有效推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
- 以安全及高效的方式運營現有廠房及建立新廠房；
- 按時交付訂單；
- 吸引、留用及激勵僱員；及
- 擴展至海外市場。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為需要持續維護及支持的高度複雜產品，倘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成功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他們的選擇或將因此受到影響。同樣，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成功，彼等將不太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如期大規模製造及交付高質量且吸引客戶的汽車的能力尚未經驗證，仍在不斷提升中。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執行我們的計劃，即量產及交付高質量及吸引客戶的汽車。我們已於浙江省金華市建設首個生產設施。金華工廠產線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為200,000輛。金華工廠將繼續生產T03、C11及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我們未來的運營及前景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建並維護金華工廠及成功建設並維護計劃設立的杭州工廠。此外，我們需要有效控制該等生產設施的成本。鑒於此項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於進一步擴大產出時遇到障礙，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此外，我們在平衡產量與質量方面的汽車生產經驗有限，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實現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汽車的目標產量，或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地生產及交付高質量汽車，於目前及未來會面臨以下風險：

- 缺乏必要資金或成本超支；
- 供應鏈延誤或中斷；
- 質量控制缺陷；
- 勞工短缺；
- 政府就限電政策強制暫停生產；及
- 未能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相關法規。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及提供車輛所用的許多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如果供應商於向我們提供零部件及材料供應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車輛。2022年8月中旬，於2022年1月1日前下達的約1,800份C11訂單尚未交付予客戶，主要由於若干零部件供應短缺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對物流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於2022年8月底前就絕大部份該等訂單與客戶達至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倘T03、C11、C01或未來車型的生產及交付，或對現有車型進行升級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從而對我們的聲譽、車輛需求、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汽車及智能化技術可能存在缺陷，其表現未必符合客戶預期。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提供智能功能，包括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為客戶提供智能的出行體驗。我們在汽車設計的過程中密切關注目標客戶的喜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開發出此等智能功能，以讓其表現符合預期並使其對目標客戶更具吸引力。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可能存在設計或生產缺陷，使其出現故障或需要維修，並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若干功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能啟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操作極為依賴複雜的專有軟件系統，此等軟件系統可能存在潛在缺陷及錯誤，我們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若有)未必能及時進行或令客戶滿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向消費者交付汽車前檢測並修復汽車的所有缺陷。汽車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電動汽車需求可能具周期性及波動性。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龐大但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策略是專注為中高端主流市場提供價格區間為人民幣15-30萬元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與已經滲透入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的燃油車製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新加入者將加劇競爭程度。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生產、營銷或其他資源，並可能得以投入大量資源設計、開發、生產、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

因替代燃料汽車需求及政府激勵措施的激增、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全球化並不斷整合，我們預期未來業內競爭將持續存在。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認知度、產品設計、交付時間、產品質量、開發時間、定價、安全性、能源效益、供應鏈管理、銷售及營銷能力、分銷網絡、客戶支援、售後服務及融資條款。無法保證我們會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產品質量或性能優於我們的新車，或提供更能滿足潛在客戶需求的客戶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汽車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從而或會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且經營性淨現金流量為負，而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會持續。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業務增長，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實現盈利。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毛損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人民幣1,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01.1百萬元、人民幣1,100.1百萬元、人民幣2,8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2百萬元。我們預期2022年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於(i)未來車型及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研發；及(ii)生產設施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張。由於對我們車輛的需求不足及競爭加劇等諸多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或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我們亦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在賺取收益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

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4.7百萬元、人民幣731.9百萬元、人民幣1,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研發活動、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招募行業人才及國際擴張。然而，該等投資一般需要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或根本無法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於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減少可用以滿足業務經營以及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張投資需要的現金數額，從而對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提升至足以涵蓋整體現金需要的水平，我們或會計劃在未來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且我們可能因淨現金流出而令融資渠道受限。如我們不能在達到足以支撐財務需要的收益水平之前取得所需額外資金，我們將需要延遲、縮減或偏離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可能不得不削減或中止我們的運營業務。倘我們無法獲取充足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產生的收益依賴於少數幾款智能電動車型。

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T03的成功銷售，其為C11推出前我們於市場上發佈的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第三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C11。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交付11,756輛C11。我們推出第四款車型C01，預期於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

風險因素

為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偏好，我們計劃持續推出新車型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現有智能電動汽車型並推出其新改款。我們計劃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此外，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不能滿足客戶預期，或無法按預期時間表、成本及產量目標生產，我們日後的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未來將依賴少數車型，倘某一特定車型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Leapmotor Pilot提供自動駕駛功能，並計劃不斷升級及改進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的C11配備Leapmotor Pilot 3.0，其提供360度視覺感知及包括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在內的22項自動駕駛功能。自動駕駛技術存在風險，且不時發生與該等技術有關的意外。自動駕駛技術的安全性部份取決於駕駛員的互動，而駕駛員可能不習慣使用這些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政府審查及受到進一步規管，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自動駕駛技術造成的意外或缺陷或會不利公眾對自動駕駛技術的印象，或導致有關自動駕駛技術的監管限制。

我們對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可能面臨監管限制。隨著法律的發展，在技術本身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自動駕駛技術亦面臨著相當大的監管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及預測。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這將要求我們重新設計、修改或更新我們的自動駕駛硬件及相關軟件系統。見「監管概覽—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

我們的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動。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進可能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動汽車正迅速發展且未必按我們預期發展。規管行業的監管框架不斷變化且在可見將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隨著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需改變業務模式或改變產品及服務。該等改變未必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替代燃料技術(如乙醇及燃料電池)的發展，或內燃機燃油效能的改進，可能以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替代燃料技術及市況的變動，由於我們電動汽車的核心系統及架構無法輕易適應以支持替代燃料技術，我們可能在日後我們認為必要時需要投放額外資源開發替代燃料技術、系統及汽車，而有關開發未必能取得滿意成果。替代燃料技術的發展或會導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整體競爭格局出現變化，而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或會隨競爭加劇而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零跑品牌的優勢及市場接納程度。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較大地依賴於我們發展、維護及提升零跑品牌的能力。倘我們不能持續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我們或會失去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龐大客戶群的機遇。我們的品牌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發展、維護及提升零跑品牌的能力將主要視乎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成功。例如，2020年起，我們戰略性地於商場等高人流量商業區域開設多家門店，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銷售轉化度。我們亦通過各種在線渠道(包括多個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儘管我們尋求透過精心選擇的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優化資源分配，該等工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為推廣品牌，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品牌建設活動，包括運用傳統媒體、線下廣告及線上多媒體平台，這將可能會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增。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的112.1%、24.5%、13.7%及8.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取得預期的推廣效果。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強大的品牌認知及認可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或被認為發生自燃及交通事故等意外，不論該等事故是否由我們的過失導致，我們均可能受到負面報道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請參閱「—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選擇或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類似行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渠道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其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道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亦不時經第三方評估及評價。任何將

風險因素

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負面評價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智能電動車產品的觀感。鑒於社交媒體大受歡迎，任何負面報道(不管事實真確與否)均可迅速散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及信心。

我們依賴國內及全球供應商提供智能電動汽車的若干零部件。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交付所需的零部件。

我們可能會遭遇因延遲交付、質量不理想或供應商生產中斷導致的零部件短缺。我們向國內及全球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電芯、電子零件以及座椅及輪胎等各種汽車零部件。我們目前有向單一供應商採購部份零部件的情況。倘供應商無法供應或延遲供應該等零部件，或倘我們的供應協議終止，則可能難以及時採購該等零部件的替代品。任何零部件供應的中斷，均可能使我們暫時中斷生產智能電動汽車，直至我們能夠建立替代供應或向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相關零部件。然而，物色若干能夠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智能電動汽車零部件的替代供應商或開發自有替代品可能耗時且昂貴。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若干水冷電驅系統零部件(電流傳感器及高壓連接器等)出現運輸延誤。此延誤已對C11先前版本的交付產生負面影響。於2021年12月，我們將C11全部版本(包括豪華版及尊享版)的水冷電驅系統升級為性能更好的新一代油冷電驅系統。因此，有關延誤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未能及時採購替換配件或會嚴重延遲交付智能電動汽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客戶可能會對使用相關供應商零部件的智能電動汽車失去信心，且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大幅增加生產智能電動汽車，並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供應商訂購額外零部件。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即使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彼等亦可能無法以優惠的價格及時提供該等零部件。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則智能電動汽車的必要零部件供應可能出現重大中斷及智能電動汽車交付出現重大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定期與現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得折扣及避免商業條款的不利變動，就若干零部件尋求成本較低的新供應商，

風險因素

並重新設計若干組件以降低其生產成本。目前，我們依靠供應商的若干技術提高智能電動汽車的性能，如電芯及半導體。倘我們未能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尤其是在升級現有車型及推出新車型的過程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隨著我們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新版本，我們預期擴大生產規模，這要求我們準確及高效地控制採購、倉儲及向相關生產設施交付零部件。倘我們未能將零部件採購與生產需求相匹配，我們可能遭遇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存儲及交付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及電芯供應出現全球短缺，可能會令運營中斷且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10月起，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及惡劣天氣導致半導體生產中斷，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供應出現全球短缺。我們受到全球半導體短缺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及含半導體零部件，甚至完全無法獲得相關材料以用於運營。此外，如同其他零部件，儘管我們可靈活從多個供應商渠道獲取芯片及零部件，但我們用於汽車的多種芯片及零部件現時均由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渠道採購。倘半導體芯片及零部件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甚至完全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至替代供應商，這可能費時及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於智能電動汽車電池包的電芯的持續供應。視乎電芯及電芯所使用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市況和全球需求情況，電芯的價格會波動且其供應可能不穩定。由於新能源汽車產量增加引致全球對電芯的需求增加，以及對電芯原材料需求的不斷增加及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故從2020年中起電芯緊缺。儘管我們相信有多個來源可購得電池包所用電芯，該等供應商的電芯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中斷，直至替換另一具備充分資格的供應商為止。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挽留現有供應商或找到替代供應商，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面臨多項風險，且長遠成效尚未獲得證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24家直營店與312家渠道合作夥伴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營店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5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分別佔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總收益約36.0%、15.4%、17.4%及16.3%。同期，渠道合作夥伴店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人民幣2,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9百萬元，分別佔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總收益64.0%、84.6%、82.6%及83.7%。我們計劃透過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的均衡組合進一步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透過此擴張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以運營現有直營店及開設新店，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提升直營店的運營效率。我們的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擴張速度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客戶預期。

儘管我們的渠道合作模式使我們可採用輕資產擴張策略，但該模式面臨多項風險。我們或未能識別、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運營該等門店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渠道合作夥伴。雖然我們為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的店員提供同等培訓及實施同等服務標準，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運作方式。倘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其員工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未能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或未能按照協議的條款執行標準，或未能按我們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終端用戶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報道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為非獨家性質。雖然彼等於零跑汽車品牌的渠道合作夥伴店只可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彼等亦可運營其他門店用以銷售其他品牌的車輛。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可能對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外的門店投入更多資源，並可能偏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此外，儘管我們通過推行統一的價格政策及指定渠道合作夥伴店選址等方式降低各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程度，但若未來我們對某一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出現大幅增加，或我們的銷售服務網絡出現變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仍可能有互相競爭的行為，並導致該等渠道合作夥伴互相蠶食。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渠道合作夥伴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品牌受損。渠道合作夥伴亦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包括失去區域市場份額、破產、門店搬遷或其他業務中斷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銷售業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如家用充電樁安裝、免費道路救援服務、虧電緊急救援及代步車服務等。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線下售後服務。檢修電動汽車有異於檢修燃油車，需要掌握維護高壓電氣系統等專門技能。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足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有足夠資源可隨著我們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數量的增加而迅速滿足該等服務要求。我們的服務有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授權維修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已售汽車提供維修服務。雖然此安排可增加服務網點數目而無增加太多運營成本，但亦可能減少我們對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的直接控制程度。若彼等未能提供高質量服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

另外，我們計劃在未來變現軟件產品，以囊括額外的高級功能，如更多的自動駕駛功能。倘我們不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軟件產品，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提供足夠的服務及收到預期的訂單數量以變現該等產品，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持續與客戶互動。如我們未能透過我們的門店、服務中心及在線用戶社區推出及打造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服務網絡，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政策、補貼及經濟激勵。例如，S01、T03、C11及C01的合資格買家享有中國中央政府及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此外，在若干城市，限制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配額不適用於電動汽車，從而鼓勵客戶購買電動汽車。如政策變更造成減少、取消或無法獲得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17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5日修訂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新能源汽車公司可出售汽車監管積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中國中央政府亦為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助，以支持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並可能出台適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其他新法規。此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變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變動(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例如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在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被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除公共交通方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2020年至2022年購置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將分別根據上一年水平退坡10%、20%及30%，而有權享有此補貼的中國所售新能源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二百萬輛。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的最新政策，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上牌的車輛不再給予補貼。此外，鑒於補貼減少，我們可能須控制經營成本及/或提高現有車型的價格以維持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對我們汽車的需求、財務狀況及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汽車監管積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零。此外，我們就金華工廠在建的新智能電動汽車生產設施獲得若干地方政府補貼。如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而被削減或取消，可能會導致電動汽車行業整體(或特別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競爭力減弱。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增加汽車銷售收益，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款項亦可能增加。客戶可能拒絕或延遲提供政府補貼的申請信息，而我們可能於向彼等收取補貼金額方面遇到困難。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延遲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轉變而面對來自海外汽車製造商的加劇競爭。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取消對外資企業在乘用車生產中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允許同一家外資企業建立兩家以上合營企業生產同類整車產品。根據現行政策，外國電動汽車競爭對手可於中國建立全資生產工廠而無需境內合資夥伴，這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加劇及削弱我們的定價優勢。

風險因素

即使客戶支付定金並在線確認，彼等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

客戶可能會因為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其訂單，即使已支付定金並在線確認。從下達訂單到交付車輛，可能需要等待很長時間，任何超出預期等待時間的延誤，均可能影響並最終改變客戶的購買決定。若我們在交付T03、C11、C01或未來車型時出現延誤，則可能出現大量訂單被取消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為控制中國的疫情，中國政府嚴格限制境內旅遊並暫停若干生產及經營業務，中國以外的政府則停止或大幅限制人員、貨物及服務進出中國。此外，COVID-19疫情已成為全球大流行病，並波及中國以外的地區(如歐洲及北美洲)。我們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儘管我們大部份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仍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汽車部件。倘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或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銷售、運營以及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運營，為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規定暫停營業，我們的業務經歷了若干中斷。按政府的強制規定，我們的大量辦事處和門店以及生產設施曾在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了一段時間。由於COVID-19疫情反彈，2022年3月至5月上海實施全市限制措施，我們位於上海的所有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當時暫時關閉。雖然我們因提前規劃和有效的供應商管理，使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因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疫情已經並可能影響若干暫停生產的供應商日後向我們交付零部件。例如，由於中國多個省份COVID-19疫情反彈，中國採取(其中包括)旅遊限制、檢疫、遠程工作、取消公眾活動及建議避免休閒旅遊等各種預防措施。因此，自2021年底以來，我們生產放緩以及原材料及部件運輸遭遇若干延誤。2022年3月至5月，上海的若干供應商因限制措施被迫暫停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芯及半導體芯片)的生產及物流安排，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惡化，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暫停運營或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零部件。請參閱「—我們依賴國內及全球供應商提供智能電動汽車的若干零部件。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交付所需的零部件」。

風險因素

對COVID-19疫情及其對中國與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的擔憂，導致汽車產品整體需求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於若干海外市場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市場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此等狀況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此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病毒最終的地理傳播、疫情持續時間及政府機構實施的相應旅遊限制與停業措施。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消費者使用智能電動汽車的意願。

電動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具有技術、價格及競爭格局、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不斷改變等特徵。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對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及消費者使用智能電動汽車的意願。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智能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質量、設計及性能的觀感，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不論該等車輛由我們或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
- 對車輛安全的整體觀感，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如自動駕駛及鋰電池)而產生的安全問題；
- 充電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快充技術的提升、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標準化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方便程度與費用的觀感；
- 由於電池隨時間衰退，導致電動汽車駕駛里程下降；
- 是否可獲得電動汽車售後服務；
- 其他類型電動汽車(包括插電混合動力汽車)的供應；
- 燃油車燃油經濟性提升；
- 替代燃料的發展；
- 對購買及駕駛電動汽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例如政府補貼及免費車牌)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及
- 宏觀經濟因素。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阻止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並未如我們所預期發展或較我們預期發展為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多項因素而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包括可能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新車的需求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下跌，而於第四季度汽車銷量通常較高。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準確性質或範圍。我們為交付過往期間積壓的客戶訂單而開始大批交付新智能電動汽車車型時，收益可能大幅上升，但我們可能無法於隨後年度或期間維持收益於相近水平。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如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發生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門店及信息系統易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遲、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進入或控制可能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的信心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智能技術功能及允許並安裝定期OTA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系統。然而，黑客可能試圖未經授權進入以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及系統。我們鼓勵報告智能電動汽車

風險因素

安全方面的潛在漏洞，並且致力於補救任何所報告和驗證的漏洞。但是，無法保證將來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到利用，或我們的補救工作能夠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智能電動汽車系統如受到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進入、中斷、損害或控制，或存於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或資料如有任何遺失或泄露，可導致法律索償或訴訟。此外，不論真確與否，如有報告指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智能電動汽車系統或數據遭網絡攻擊，以及出現可能導致他人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智能電動汽車系統或數據容易遭到黑客攻擊的其他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並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了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我們管理的數據。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有關使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的數據，以及通過銷售及服務渠道所收集的數據。在我們收集的客戶資料範圍內，我們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依賴其他法律依據。我們實行接入控制及賬戶授權控制並對客戶數據進行脫敏處理。然後，我們分析該等資料以改善技術、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當中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獲准的基本要求。除其他合規要求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取得個人的同意時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網信辦發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試行，當中重申汽車數據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及該等情形下的詳盡要求。《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明確：(i)開展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顯著方式告知個人相關信息，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i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汽車數據處理者還應當

風險因素

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滿足限定處理目的、提示收集狀態、終止收集等具體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等其他要求；及(iii)汽車數據處理者僅在具有增強行車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指紋、聲紋、人臉、心律等生物識別特徵信息。由於當前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個人同意的含義及「加強駕駛安全」的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法律或法規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進行詮釋或實施。除監管規定外，消費者對數據隱私的態度也在不斷演變，而消費者對我們收集其資料的顧慮可能對我們獲取數據並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據此，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當局自由裁量權，倘彼等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該等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此外，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重申了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根據上述規定，有關部門並無明確解釋香港是否屬「國外」範圍，而根據我們關於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香港不屬「國外」範圍。此外，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用戶數量未達到一百萬。因此，我們關於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如何界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因此，不斷演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我們無法預測該法規草案帶來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如果該等法規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本集團等同類公司就全球發售或未來集資活動取得網絡安全審查批准和完成其他要求的行為，或倘我們受政府當局發起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約束，我們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未

風險因素

知能否及時獲得有關審批，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審批。如果未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以及撤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原因為：(i)當我們就本次上市備案予中國證監會審批時，我們尚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告知任何規定；(ii)我們概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概無發生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概無待決的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送，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因此，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數據安全相關查詢，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出於網絡安全關注而發出的通知或警告或就此施加的制裁。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界定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等詞彙。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情形。汽車數據處理者為提高行車安全而採集的數據，倘含有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所採集到的車外人臉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此外，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網信辦

風險因素

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若干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i)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及(ii)每年向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

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我們已實施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數據保護政策，規定除法律允許的情況外，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徵得客戶事先同意；(ii)我們告知客戶有關處理車內個人信息的情況的私隱政策；(iii)我們處理客戶個人信息時遵循有關政策及個人信息處理規則；(iv)我們採取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商相同的做法，在技術可行條件下實施車內信息處理的一般性原則；及(v)我們積極監察監管發展並調整政策及常規以符合適用法規(包括日後有關車內數據處理的法規)，故我們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的要求。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此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管理層監督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存在任何已解決、待處理或遭提起的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然而，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或會因我們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數據的方式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事宜，受到額外或新增的法例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充分性總會被視為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符合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失誤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此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法律和法規或者洩露客戶數據，無論此類事件是否由於我們的過錯而發生，都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的宣傳，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及APP提供各種功能及服務。此外，智能電動汽車若干功能在一定程度上須連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服務供應和效果依

風險因素

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的行為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遭受入侵、惡意破壞和故意破壞行為，並可能會發生中斷。過去，我們成功攔截並防止主要網絡攻擊及黑客入侵，因此該等行為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部份系統並非完備，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如數據中心遇到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屬高科技且複雜程度高，並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或會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失靈。

我們受反貪污和反賄賂等類似法律所規管，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等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受到更多與合規有關的關注。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需要我們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貪污和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彼等離職而嚴重受阻。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他人替代。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提高知名度，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招攬我們人才的風險可能增加。我們所在行業對管理人才及研發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尤其是電氣化及智能技術領域的合資格人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合資格人員或其他對日常生產經營活

風險因素

動產生重要影響的熟練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與傳統內燃機汽車建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未必有具備充分智能電動汽車培訓的人士，故而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所聘僱員。另外，因為本公司歷史相對較短，我們培訓新僱員及編排人手到本公司運作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擴張的增長需求，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主要人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主要專業人士與員工。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訂立保密協議，附帶競業禁止條款。我們亦會於彼等終止僱傭時選擇性簽署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出現糾紛，由於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彼等的競業禁止責任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故競業禁止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居住地中國。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選擇或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類似行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未來可能面臨需要召回的情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汽車行業曾發生大量的產品責任索賠案例，如果我們的汽車性能不如預期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索賠風險。鑒於我們車輛的路面經驗有限，故而在這方面的風險尤其明顯。若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規定，倘其提供的有缺陷的零件或產品引致任何責任，彼等將承擔賠償責任，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強制其執行或收到其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帶來極為負面的報道，並阻礙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都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智能電動汽車(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日後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亦不論由於我們或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零部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緊急產品召回的情況。

我們的車主對汽車進行改裝而導致汽車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會引起負面報道,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改裝汽車,包括使用第三方修配零件產品,以改變汽車外觀或增強汽車性能,這可能會危及汽車安全系統。我們不會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此外,若用戶使用不適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可能會被高壓電電傷。這種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任何由於這種改裝造成的意外都可能引起負面報道,將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速度可能較客戶預期更快。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主要受使用方式、使用時間和充電模式影響。因此,客戶過度使用智能電動汽車以及電池充電過於頻密可導致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加快衰退,而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速度可能較客戶預期更快。倘我們的任何車輛未能按預期運行,這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及影響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或會對我們推銷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相當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從而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推銷或銷售車輛或零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利權的來函。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使用該等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AI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

風險因素

裁定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確定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使用或包含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智能電動汽車或服務；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向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其許可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或相關服務，此將產生重大成本；或
- 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建立並維護另外的品牌。

倘我們遭提起的侵權申索裁定勝訴，且我們無法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自身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自研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成不變，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既困難重重又成本高昂。我們依靠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還會導致資源分散。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過往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風險，倘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變差，該等情況可能會再次發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1.6百萬元，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及(ii)以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有關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日後轉差，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狀況可能會再次出現。

倘我們不再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益於政府補貼和稅收優惠待遇，其中大部份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接受審查。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政府補貼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同期，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11及「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獲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該等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向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表彰彼等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向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股份獎勵計劃建立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70,529,664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97%。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0,59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由於需要使用判斷及假設且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估值的不確定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理財產品，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錄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3百萬元。我們評估有關金融資產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的重大估計，因而固然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就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合約負債是指尚未提供有關增值服務(包括一年延長質保或終身質保、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時自客戶所取得的墊款。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向出租人支付的按金及一筆借款交易的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6.0百萬元。由於付款周

風險因素

期長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倘我們未能代表購車客戶申請政府補貼，我們可能難以向彼等收取補貼金額，請參閱「—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金額增加入賬為經營業績方面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汽車生產許可、軟件、專利及研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2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16。未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相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從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份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且未在相關部門完成備案手續，故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租賃場所作製造、研發、直營店、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辦公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大幅增加成本或不增加應付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以遠高於當前價格的租金續簽，或出租人目前給予的優惠條款未得到延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有關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不一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當地政府部門質疑租賃的有效性、收回土地使用權或要求我們將土地恢復原本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七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建築許可證，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訂立的100項物業租賃合約的登記工作。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惟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任何租賃協議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租賃備案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然而，產品及業務營運的承保範圍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嚴重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或涵蓋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遭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根據我們當前保單及時成功對我們的損失進行部份或全額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額外備案或登記。

為經營業務，我們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和批文、進行備案或完成登記。然而，鑒於中國地方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時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能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登記。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容易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在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違法、違反合約或侵權行為所引致的索賠。不論特定索賠的有何理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以就訴訟進行和解及解決有關糾紛。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可按可接納條款達成，亦不保證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受威脅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產生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

作為汽車製造商，我們須就製造過程中使用、處理、儲存及處置有害物料以及生產設施的運營等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包括改善我們環境及安全措施的重大投資。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或須進一步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於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海關進口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會授予，且須經由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並可能僅於固定時期內有效，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鑒定。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倘金華工廠或我們日後任何其他生產設施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運營金華工廠或其他相關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於取得及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面臨困難、延誤或失敗。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對公司的評估亦越來越重視其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該等事宜被視為有助公司表現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眾多機構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衡量公司的表現，而該等評估結果將予廣泛宣傳。此外，專注於在有關評估中表現良好的公司的基金投資與日俱增，而主要機構投資者已公開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其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有關評估所考慮的議題包括(其中包括)公司就氣候變化所作的努力及影響(包括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有關的影響)、道德及守法、多元化、以及公司董事會在監督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中的職能。

鑒於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日益提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處理有關問題，亦無法肯定我們將成功回應社會對我們肩負應有角色的期望。我們未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或被視為未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業務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升級生產設備的速度比預期快，我們可能因任何有關升級而不得不縮短一些設備的使用期限並將提前報廢，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以建造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工業機器人等先進設備。我們根據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對其成本計提折舊。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而我們可能會決定超前以尖端設備升級生產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設計水平及生產專業知識和效率提高，我們或能夠使用更少的安裝設備製造智能電動汽車。因此，較預期提前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均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7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5百萬元。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按照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對客戶要求的評估，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實施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通常根據現有訂單安排生產，以維持相對較低的庫存水平。

然而，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內在不確定性)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若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此外，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來滿足意外需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金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就購買C11的客戶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四年或12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及(ii)就電池、發動機及電控系統提供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5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就購買T03的客戶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三年或12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及(ii)就電池、發動機及電控系統提供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5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就購買S01的客戶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四年或12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及(ii)就電池、發動機及電控系統提供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2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此外，我們保證電池在車輛保修期內損耗不超過20%。我們通常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對產品保修作出撥備。我們定期重估應計保修費用是否充足。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三包費用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支付日後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含取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收、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相若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合規成本過高，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客戶獲得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之一兼關連人士大華技術於2019年10月被列入實體清單。向大華技術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 品需要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與大華技術的交易及我們於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華銳捷技術的20%權益不會導致違反出口管理條例，惟無法保證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會持相同觀點，或適用於大華技術及其聯屬公司的出口管制、制裁或貿易禁運不會改變。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日後因我們與大華技術的關係或其他原因而成為任何經濟貿易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監管調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與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大華技術集團**」)的交易及持股關係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美國出口管制對與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股東關係的影響」一節。然而，概不保證適用於大華技術及其聯屬公司的出口管制、制裁或貿易禁運不會改變，及能充分遵循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亦不保證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讓我們解決與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有關的問題。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考慮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性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此等交易若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但未必能夠順利完成交易，而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亦可能未能獲得預期利益或避免此等交易的困難及風險，這可能導致投資損失。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會成功、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未必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的投資或收購成本，亦未必能產生預期利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通過施行行業政策以及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以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外幣的

風險因素

支付義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力。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由於受到2020年及2021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逐步放緩，且有關影響可能仍然存在。我們很難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或會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在不斷變化，這導致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裏不斷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舉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了對各種形式外商在華投資的保護。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已發佈的裁定及法令數量有限。具體而言，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壟斷等方面監管規定的演變、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等)以保持監管合規，這可能產生其他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由於其執行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和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範圍及效果、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確定性，以及任何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作出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部份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派付H股的宣派股息(如有)。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外匯需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性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派付)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從事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於若干情況下必須預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未來將繼續有效。此外，由於政府外匯法規的限制，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於我們產生利潤的年度，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利潤或根本沒有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於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往後年度分配。

風險因素

此外，在確定股息分派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關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尚未確定具體生效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以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訴訟將會獲勝。

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倘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爭議（包括轉讓H股），其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認可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前提是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獲勝。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管轄權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

風險因素

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按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而上市公司股東數目龐大，故為了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然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須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會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最高至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由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故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增法律及法規或者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執行變化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缺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且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當中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

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可能會於其交易開始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不可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H股。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波動以及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其他電動汽車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發生突然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因此，H股持有人須面臨可能因於出售至交易開始時間止期間內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H股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H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期重大出售，可能導致H股股價下跌。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儘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不能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本公司部份內資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限制買賣。該買賣限制將限制H股在市場上流通的數目，進而對H股在該限制期內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功申請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內資股，則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內資股(在上述限制到期後)可能會影響H股市價。此外，倘我們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日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H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其或會影響H股市價。我們無法預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H股的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流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彼等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將就其H股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此外，倘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買方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全球發售包括：(i) 香港公開發售13,08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 國際發售117,737,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130,819,1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4%(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將分別發行19,622,8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及22,566,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4.6%(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是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低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份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我們已委任朱先生及李美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敬華女士(「敬女士」)(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美儀女士(「李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敬女士提供協助，使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敬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敬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李女士將與敬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敬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女士亦會協助敬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李女士將與敬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敬女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李女士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敬女士提供協助，或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敬女士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敬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敬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敬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李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為期較短營業記錄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3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就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註冊成立，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首款量產車型及智能純電動轎跑S01。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收益人民幣117.0百萬元，但自2019年下半年S01車型開始交付以來，本公司方自汽車及零部件銷售首次錄得有意義的收益。因此，2019年首六個月不能計作符合第8.05(3)條項下的營業記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
-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i)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列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0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594,348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其中承授人包括(i)兩名董事(涉及2,500,000股相關股份)；(ii)兩名監事(涉及270,000股相關股份)；(iii)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涉及15,240,000股相關股份)；(iv)13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惟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涉及8,835,000股相關股份)及(v)577名其他承授人(即屬我們僱員的其他承授人但並非上文(i)、(ii)、(iii)或(iv)所述人士)(涉及23,749,348股相關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授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可供授出的獎勵，本公司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份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沉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驗證60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眾多，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b)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向每名(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於每次個別授出獲授購股權涉及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所有關連人士的全部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v)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2) 100,000股至199,999股股份。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資料將按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例外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77名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749,348股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且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餘下577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對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並非重要資料。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向每名(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於每次個別授出獲授購股權涉及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所有關連人士的全部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v)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2) 100,000股至199,999股股份。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資料將按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C.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如有)；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v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向每名(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於每次個別授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如有)；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並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按合併基準分組，即：(1) 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及(2) 100,000至199,999股股份；
- (c) 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9月20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現有股東舟山灝海的緊密聯繫人國泰東方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書面同意，理據如下(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

- (a) **低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舟山灝海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舟山灝海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舟山灝海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由於舟山灝海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舟山灝海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持有的發售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因此，本次申請尋求向舟山灝海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能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披露**：有關向舟山灝海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 (f)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遵守以下HKEX-GL85-16所載規定提供書面確認：
 - (i) 聯席保薦人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確認(ii))，並以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其沒有理由相信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舟山灝海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分配過程中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 (ii) 本公司確認如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舟山灝海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而國泰東方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對國泰東方而言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有關國泰東方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情況或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082,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17,737,1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部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部份內資股及全部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750,372,750股內資股及40,962,035股非上市外資股。有關上述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自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限制交易。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2年8月17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

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將自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及(i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份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及自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透過中國結算分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公司通過國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表明：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將與我們的事務有關及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爭議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仲裁一經提交，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1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9313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92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星洲花園 聖陶沙韻43號	中國
-------	--	----

吳保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村西路62號 303室	中國
-------	--	----

曹力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梧桐燕廬9幢 2單元3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金宇峰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庭園春雪苑 6幢 2單元1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窪里北沙灘一號內 5號樓 2單元514號	中國
黃文禮博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浙大路38號	中國
萬家樂女士	中國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7B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吳燁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鳳凰街道 國際花園 4號樓A1501室	中國
莫承銳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合慶鎮 華夏東路2895弄 10號401室	中國
姚甜芝女士	中國浙江省 建德市 梅城鎮 洋程村 里江9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18樓

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 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1200 Seven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he United States

關於中國數據安全法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 1樓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 1樓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 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敬華女士 李美儀女士 (FCG, HKFCG)
授權代表	朱江明先生 李美儀女士 (FCG, HKFCG)
審核委員會	黃文禮博士 (主席) 付于武先生 金宇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萬家樂女士 (主席) 朱江明先生 黃文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江明先生 (主席) 付于武先生 黃文禮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鳳起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教工路18號

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

1號樓D區1層

中國建設銀行

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250號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本節和其他部份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所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故概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1年銷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乘用車」）市場。2021年全球乘用車銷量約為62.9百萬輛，其中20.9百萬輛於中國銷售。中國乘用車銷量有望增長至2026年的21.2百萬輛，佔2026年全球估計總銷量的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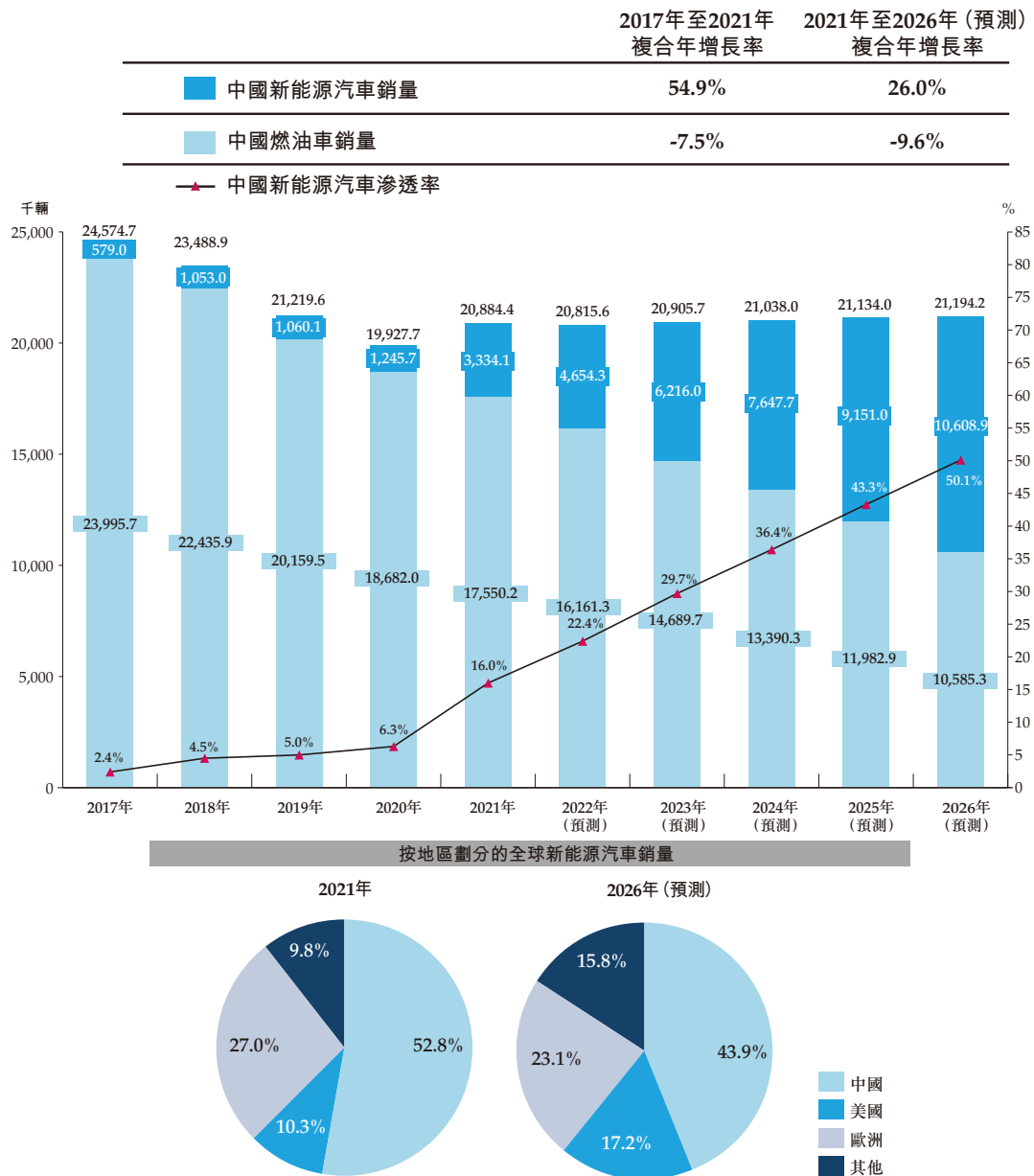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乘用車(EV)、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PHEV)和增程式電動乘用車(EREV)。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3.3百萬輛。按2021年銷量計，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大致約為整個歐洲市場規模的兩倍，約為美國市場規模的五倍。於2026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達10.6百萬輛，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佔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4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隨著新能源汽車迅速替代燃油車，預計2026年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銷量將首次超過燃油車。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於2021年達到增長的拐點且增長率在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2.4%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16.0%，並預期將從2022年的22.4%提升至2026年的50.1%。新能源汽車在主流的大眾消費群體中越來越受歡迎。預期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的中高端主流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且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

行業概覽

下圖闡述按動力來源劃分2017年至2026年中國乘用車的銷量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以及2021年及2026年中國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銷量和佔比：

**2017年至2026年(預測)中國乘用車按動力來源劃分的銷量
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以及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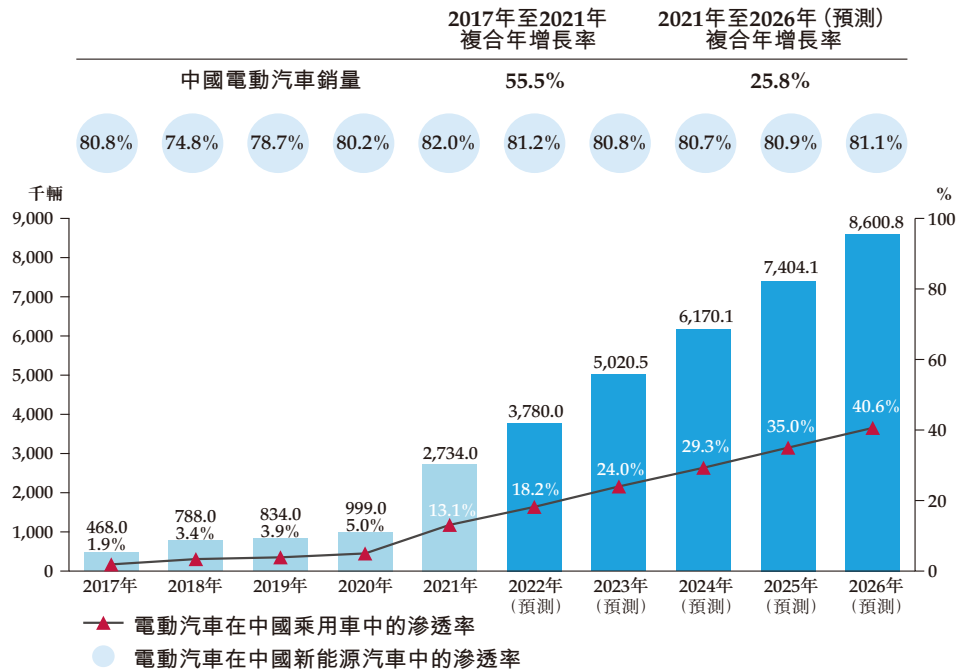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圖中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包括純電動乘用車(EV)、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PHEV)和增程式電動乘用車(EREV)。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新能源汽車類型^(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電動汽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滲透率已達82.0%。電動汽車佔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已由2017年的1.9%上升至2021年的13.1%，並預計將由2022年的18.2%攀升至2026年的40.6%。

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及滲透率(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價格劃分的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行業細分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市場根據汽車售價可分為四個細分市場，分別為1)入門級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以下)；2)中端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至15萬元以下)；3)中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及4)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30萬元以上)。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入門級細分市場以小型及微型車為主。該等新能源汽車擁車成本低，主要提供短途出行功能，智能化能力有限。該價位的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一般為100公里至300公里。領先參與者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汽車產品，以擴展其客戶群體。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包括中國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銷售的新能源汽車。

中端新能源車型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滿足消費者更多樣化的需要。該市場參與者眾多且相對分散。中端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汽車一般為緊湊型，用於日常通勤。該價位的新能源汽車最高續航里程一般為400公里左右。該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汽車客戶一般為購買預算有限的群體，傾向選擇物超所值的新能源汽車。該細分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提供配備多項智能功能(如ADAS、智能語音系統等)的新能源車型，以吸引更多客戶。

中高端市場的新能源車型具有更大尺寸且更全面的智能功能及互聯特性，帶來更佳駕駛和用戶體驗。該價位的領先新能源車型續航里程可達600公里以上，較廣泛用於長途跨城出行及家庭旅行，並可進一步緩解客戶的里程焦慮。在技術進步及基礎設施改進的推動下，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傾向追求新能源車型的更多附加價值。該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汽車客戶一般擁有較強的購買力。中高端新能源汽車技術先進、設計精美及空間佈局優越，越來越受消費者追捧。中高端細分市場亦相對分散，包括中國公司及若干跨國汽車製造商在內的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有超過60家汽車製造商於該細分市場銷售約150款車型。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較強的企業，可以不斷快速推出新車型，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在該細分市場取得成功。

高端新能源汽車通常提供更豪華的配置，針對家庭收入水平較高的一小部份客戶。高端市場也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越來越多。高端新能源汽車廠商之間的競爭，集中在高端品牌形象和優質服務等產品競爭力之外的關鍵因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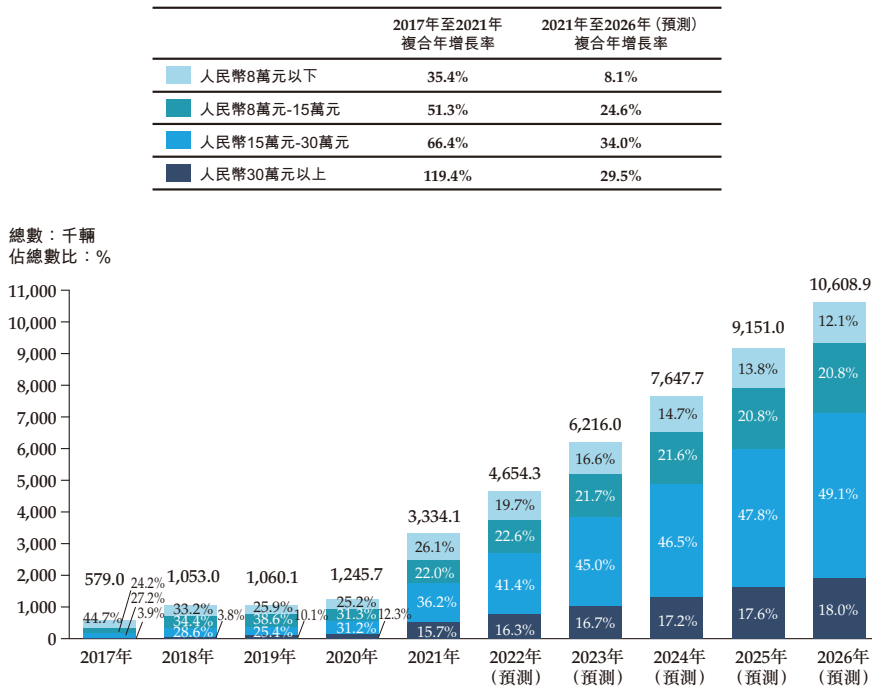
中高端主流市場預計將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

2021年，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新能源汽車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36.2%，預計該細分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2年的年增長率達到59.6%。該細分市場銷量預計將由2021年的1,207.0千輛增加至2026年的5,209.0千輛，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4.0%。2026年，預計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新能源汽車將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49.1%，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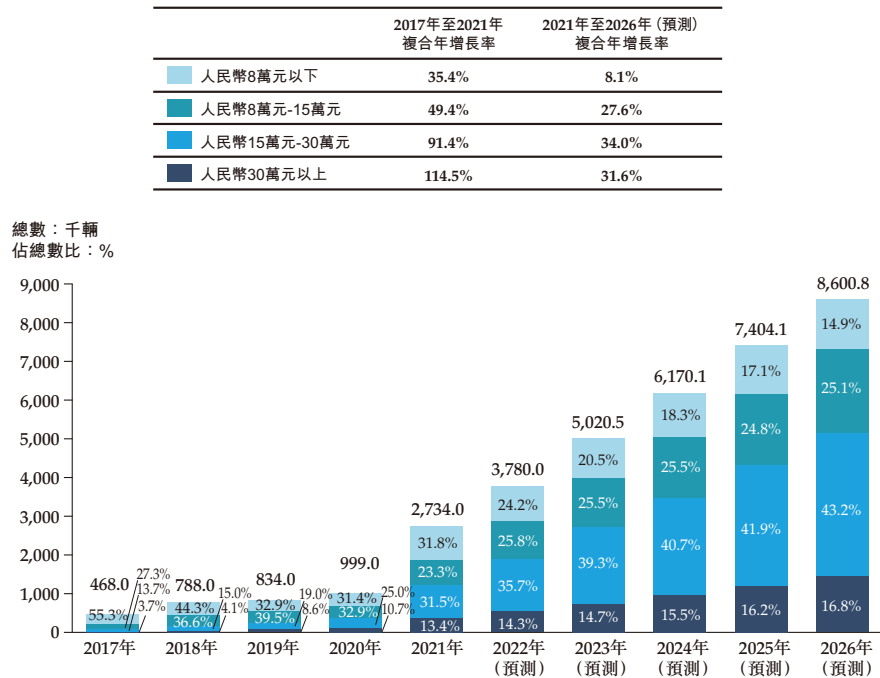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銷售的快速增長反映了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不斷增加的需求，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改善及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接受程度不斷提高。2019年前，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驅動：(i) 新能源汽車擁車成本更低及(ii) 對具有尖端技術及先進功能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嘗鮮熱情。因此，過去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客戶為售價低於人民幣15萬元的新能源汽車的消費者 and 高端車型的「嘗鮮者」。展望未來，購買新能源汽車作為其首輛車的消費者將要求更複雜的智能技術水平及更全面的智能互聯功能。此外，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及鼓勵生育政策的實施，越來越多的家庭預期會增購第二輛車或換購新車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且將更加關注車內空間大小。因此，具備智能化功能、車內設計寬敞且價格合理的新能源車型將成為中國消費者的首選，特別是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新能源汽車預期將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2021年，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電動汽車佔中國電動汽車總銷量的31.5%。此分部預期自2022年起成為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最大的細分市場。此細分市場的銷量預期由2021年的861.2千輛增加至2026年的3,715.5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0%。2026年，人民幣15-30萬元價格區間的電動汽車預期佔中國全部電動汽車銷量的43.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電動汽車銷量。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電動汽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能源汽車消費者畫像演變

主流消費者越來越認可新能源汽車的綜合性能、智能技術、擁車成本、產品質量、可靠性、增值服務及環保效益。該等消費者可能需要擁有多輛汽車以滿足其多場景的出行需求。

全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上升。在一、二線城市，受到普遍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及當地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推動，新能源汽車已被消費者廣泛接受。更加普遍的私家車位及家用充電樁促進了三、四線城市新能源汽車的購買量增長。此外，由於城市規模較小，三、四線城市的新能源汽車消費者開車出行行程更短，里程焦慮也隨之降低。

按車輛等級劃分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趨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主要根據軸距，同時考慮車長、車型等因素，分為五個等級，即A00、A0、A、B及C級。於2021年，B、A和A00級車型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三大細分市場，市佔率分別為30.6%、28.5%和27.0%。B和A級車型預計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越的價值主張，並吸引主流消費群體。2026年，B、A和A00級車型的市佔率預期將分別達到36.4%、30.6%和24.4%，合計將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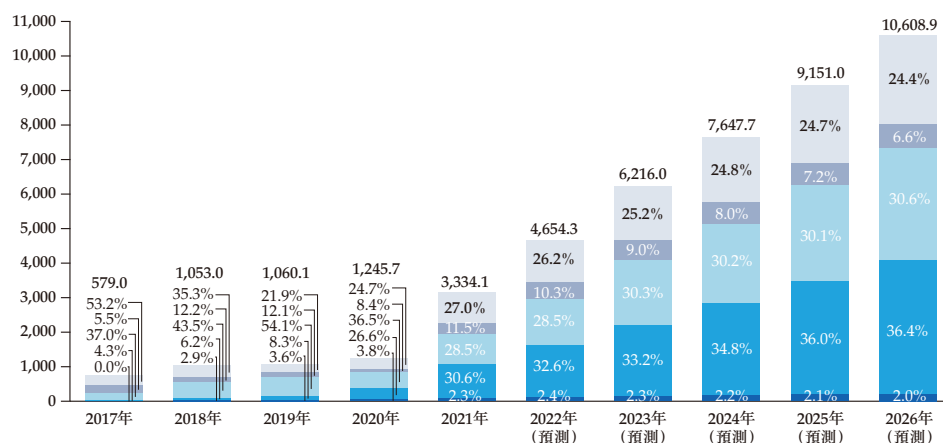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按汽車等級劃分的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

中國新能源汽車按等級劃分的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軸距 ⁽¹⁾ (毫米)	2017年至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6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A00級	<2,500	30.8%	23.5%
A0級	2,000-2,675	86.3%	12.8%
A級	2,500-2,800	45.2%	27.8%
B級	2,700-3,000	152.8%	30.5%
C級	2,850-3,100	499.2%	22.2%

總數：千輛
佔總數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根據2021年發佈的GB/T 3730.1《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的術語和定義》(徵求意見稿)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 電池技術的進步：**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零部件，電池的不斷改良提升了新能源汽車的性能、安全性、使用壽命及續航里程。這一進步緩解了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安全性的顧慮及里程焦慮。同時，電池衰減速度的減慢有助於維持汽車續航里程，提高客戶滿意度。電池成本的下降令新能源汽車的物料清單(BOM)成本逐漸與同級別燃油車相當，新能源汽車的成本優勢因其更低的能耗成本而凸顯。
- 智能技術的提升：**隨著自動駕駛、智能互聯、OTA技術及物聯網(IoT)的不斷發展，車輛價值被重新定義。ADAS和自動駕駛技術實現車輛的轉向、制動自動化和智能化，於不久的未來可能將實現免握方向盤的駕駛體驗。智能座艙搭載車內人工智能助手、個性化的互聯娛樂系統以及智能語音控制及交互系統。OTA不斷提供功能升級，提供較燃油車更加先進的智能出行體驗。

- **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青睞程度**：新能源汽車正成為智能化的出行空間，提供更人性化的車內空間佈局、更優越的駕駛體驗及更低廉的擁車成本。因此，新能源汽車較燃油車越來越受歡迎，得到消費者的大力支持及推薦。
- **充電技術進步及基礎設施擴展**：隨著智能電網技術的進步，分佈式充電樁可統一連接至智能電源管理平台，以保持充電穩定性並實現自動車輛識別、過流情況檢測和自動斷電等智能功能。此外，高壓快充技術不斷發展，極大縮短了充電時間，使新能源汽車在城際出行中日漸可行，里程焦慮等使用痛點得到緩解。此外，中國政府正推動充電設施的網絡擴展及技術進步，使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增長更快。於2022年5月，國務院發佈穩經濟一攬子措施，當中包括優化新能源充電樁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模式，旨在打造完全覆蓋小區及經營性停車場的全國性充電網絡，加快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客運樞紐等的充電設施建設。
- **中國政府推出的利好政策**：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計劃及激勵措施，並將其作為其最重要的戰略任務之一。為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1年10月，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設定了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的目標。此外，於2022年1月，國家發改委聯同若干其他中國中央政府機關共同印發《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顯示了中國政府通過逐步取消購買限制、推動落實免限行及加強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等支持政策推廣新能源汽車的堅定決心。根據2022年3月5日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中央政府計劃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消費。財政部於2022年5月發佈的《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重申上述政策，鼓勵實施優惠稅收政策，完善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綠色採購政策。於2022年8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將延長至2023年底。連同現有對燃油車限制上牌以減輕大氣污染的政策，所有該等國家利好政策將刺激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

新能源汽車的未來趨勢

新能源汽車應用更多先進的動力和智能技術，其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續航里程的提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正通過優化汽車結構、精簡工藝、減少使用的物料以開發更多輕量化車型，例如應用電池底盤一體化(CTC)技術，在不降低底盤強度的同時，使整車重量降低，並直接帶來續航里程的增加。此外，電池供應商不斷研發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高且成本更低的電芯。
- **快充技術的應用**：除了里程焦慮，駕駛新能源汽車的另一痛點是充電速度慢帶來的補能焦慮。受益於碳化硅材料和相關高壓快充技術的突破，新能源汽車將具備更快充電速度及更高電池效率。
- **可定制化的智能座艙**：車聯網和先進的無線通信技術加速了車載娛樂系統的應用及開發，提供眾多智能交互功能，例如語音識別和交互、觸摸面板和車內應用等，實現更加個性化及內容更加豐富的交互體驗。智能座艙預期提供更多自定義的車輛功能以豐富用戶出行體驗。因此，具備卓越的智能互聯技術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將佔據行業競爭優勢。
- **更加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致力於提供更加安全的駕駛體驗，同時減少人工干預。有關詳情見「一自動駕駛分級」。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先企業已對ADAS/自動駕駛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該等技術需要在先進機器學習算法、多層次的傳感器及強大算力等方面進行專門研發。純視覺感知和激光雷達及兩者融合解決方案是目前自動駕駛技術的主流解決方案。此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ADAS/自動駕駛作為付費服務的方式已越來越普遍。
- **通過OTA不斷升級智能功能**：作為一種智能技術，OTA提供了一種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改進及擴展智能功能。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通過OTA升級整車軟件和固件。實現軟硬件垂直整合及更加集中的電子電氣架構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提升OTA更新速度。這將成為行業的主要關注點。客戶可通過雲端OTA於未來選用更多額外付費功能及服務。

自動駕駛分級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根據駕駛自動化程度將汽車自動化劃分為六個級別，該分級獲業內廣泛認可。SAE根據汽車及其於路面的運行狀況，將駕駛自動化分級界定為L0級(無駕駛自動化)至L5級(完全駕駛自動化)。下表概述SAE所界定自動駕駛的六個級別(各級別的人類駕駛員參與及系統參與程度)。

AD/ADAS級別	人類駕駛員參與	系統參與
L0級 (無駕駛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監測駕駛環境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L1級 (駕駛員輔助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監測駕駛環境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於若干條件下)
L2級 (部份駕駛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駕駛環境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L3級 (有條件駕駛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監測駕駛環境
L4級 (高度駕駛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監測駕駛環境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於若干條件下)
L5級 (完全駕駛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監測駕駛環境 •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性能

目前，搭載L2級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在中國大規模量產及商業化中佔據位置。同時，部份公司及研究中心正在特定的試驗及示範場景中測試搭載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電子部件供應商、傳統汽車部件製造商、軟件開發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銷售和售後服務供應商。總體而言，新能源汽車的價值鏈相對於燃油車的主要差異為電池、電驅及電控系統以及下游的多元化增值服務領域。

- **上游價值鏈：**電池、電驅、智能電控系統及芯片是新能源汽車有別於燃油車的關鍵零部件。由於動力系統不同，新能源汽車的成本結構與燃油車差異較大。電池、電驅、電控系統及其他智能電子部件已成為新能源汽車的主要零部件，其重要性與燃油車的燃料發動機及傳動系統相似，佔新能源汽車BOM約70%。
-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在目標時間內成功推出新車型的能力是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關鍵成功因素，這對製造商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業內僅有少數企業具備自研核心技術及自主生產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的綜合能力。
- **下游價值鏈：**新能源汽車的售後服務包括充電、電池回收、汽車保險、金融及租賃等。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生態系統不斷擴張，參與者不斷增加，業內相關企業均可擁有更多變現機遇。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和研發能力：**強大的研發及技術能力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實現產品差異化，其中包括：(i)技術開發需要大量時間及研發投資；(ii)需要招募及發展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及(iii)研發合作。
- **聲譽和品牌知名度：**消費者更願意購買具有卓越質量、高安全性標準及豐富功能的品牌產品。建立市場聲譽、獲取用戶信任及打造強大的品牌形象需要大量時間及努力。
- **大規模資本投入：**新能源汽車為資本密集型產業。在車型和技術商業化之前，新能源汽車企業需要在研發、材料採購、生產設施及銷售與服務網絡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此外，新能源汽車企業需進行長期大量投入以促進新車型成功推出及大規模生產。

- **建設銷售及營銷網絡：**新能源汽車公司的有效營銷策略包括建立線上渠道及位於例如大城市中心商業區等繁華地段的線下門店的營銷渠道。招聘並培訓合格的銷售及服務人員也尤為重要。此外，新能源汽車公司通常提供包括試駕和專業諮詢等服務以打造直觀、方便、舒適的客戶體驗。建立該銷售及營銷網絡需要大量投資和時間。
- **行業資質及專業知識：**中國政府規定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滿足一系列資質要求方可取得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資質。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技術日益複雜，在缺乏多年累積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很難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製造和交付的優質產品。

COVID-19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自2022年3月以來，新一波COVID-19疫情開始於中國蔓延，影響到多個省份。為控制疫情，許多地方政府實施客流及物流限制，上海等大都市採取了全市限制措施，該等措施嚴重影響生產、消費及物流。受政府限制措施影響，2022年3月中國工業生產的整體增速放緩。2022年3月中國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較2022年1至2月下降2.5個百分點。

COVID-19疫情反彈亦對上海等主要受影響城市造成嚴重影響。於2022年第一季度，上海GDP較2021年同期增長3.1%，增長率較同期的兩年平均增長率低1.6個百分點。消費品零售總額由1至2月增長3.7%變為2022年第一季度下降3.8%。然而，上海新經濟仍保持顯著韌性。2022年第一季度，上海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總產值較去年同期增長13.7%，比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產值高8.9個百分點。其中，上海新能源汽車市場產值增長98.2%，同比增長1.1倍。

展望未來，預期短期內因疫情持續蔓延，若干主要宏觀指標的增長率將進一步受其影響。加上國內外形勢的不確定性，整體宏觀經濟於短期內將面臨下行壓力。隨著疫情逐步受控及復工，中國的宏觀經濟將有所恢復。

COVID-19 疫情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影響

中國主要的汽車產業位於長春和上海。因此，自2022年3月以來，長春及上海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電動汽車產業鏈的許多公司，對整個汽車行業及電動汽車行業造成若干影響。

就供給側而言，鑒於自2022年3月起實施的各種限制，電動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製造已經中斷或放緩。位於長春的知名汽車製造商於3月暫停生產。同期，位於上海的汽車生產商亦停止生產。同時，由於物流受限，上游供應減少，其他地區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亦於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響。例如，由於受到吉林省、上海市、江蘇省及其他地區供應鏈限制影響，若干市場參與者於4月宣佈暫停車輛生產。

就需求側而言，由於限制措施導致消費者收入下降、商品價格上漲，消費者的整體購買力或會受到影響，導致短期內電動汽車需求萎縮。預期由於需求減少以及線下門店關閉，疫情將對電動汽車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2年3月發佈的數據，因受COVID-19疫情及芯片短缺等因素影響，中國整體汽車產量和銷量分別同比下降9.1%及11.7%。儘管如此，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仍取得明顯增長。於2022年3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和銷量分別為465千輛及484千輛，同比增長1.1倍，市場滲透率為21.7%。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和銷量分別為1,293千輛及1,257千輛，同比增長1.4倍，市場滲透率為19.3%。

同時，上海及長春地方政府現正積極推動電動汽車行業復工復產。例如，於2022年4月16日，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上海市工業企業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自2022年4月18日以來，在第一批獲准復工的666家重點企業中，有249家汽車相關企業陸續復工。於2022年4月18日，經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市全力協同，長三角重要物資應急保供中轉站(浙江—上海)正式投運，此舉將促進包括汽車部件在內的重要省際生產物資進站流通，有效打通長三角地區的交通網絡，實現跨區域供應鏈互聯互通。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預期2022年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將有所放緩。然而，由於政府的不斷支持以及生產及物流的恢復，預期該行業將逐漸自疫情影響中恢復，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2年上半年中國約有70家汽車製造商銷售新能源汽車。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以及生產新能源汽車的燃油車製造商。於2022年上半年，前25大新能源汽車公司佔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超過90%。新加入的新能源汽車公司憑藉其創新智能技術及產品差異化迅速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機遇。同時，憑藉已確立的品牌及傳統的製造技術，燃油車製造商亦通過推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迅速適應急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電子電氣架構性能、駕駛功能、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等關鍵因素以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及用戶體驗等方面競爭。2021年，零跑已售出電動汽車約43.9千輛，按中國銷量計在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位居第四。2022年上半年，我們已售出電動汽車合共約46.2千輛，按中國銷量計在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位居第四。

下表分別載列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按銷量計的中國前五大新興電動汽車公司的整體排名。

按銷量計的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
中國五大新興電動汽車公司

車企	2021年 銷量 (千輛) ⁽¹⁾	2021年 排名	2022年 上半年 銷量 (千輛) ⁽¹⁾	2022年 上半年 排名
公司B ⁽²⁾	96.7	1	68.9	1
公司C ⁽³⁾	90.8	2	49.4	3
公司D ⁽⁴⁾	64.7	3	58.9	2
零跑	43.9	4	46.2	4
公司E ⁽⁵⁾	35.6	5	21.8	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汽中心

附註：

- (1) 銷量按來自中汽中心的中國汽車上險量計算。
-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公司B於紐約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B於中國及歐洲提供電動轎車及SUV。
- (3) 公司C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一家設計、開發、共同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公司C於紐約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C於中國及歐洲提供電動轎車及SUV。
- (4) 公司D是一家新興電動汽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公司D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提供電動SUV。
- (5) 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為一家電動汽車產品及出行解決方案的新興提供商。公司E於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行業概覽

在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向C端客戶出售的汽車中，零跑T03車型的排名第三。下表分別載列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按銷量計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向C端客戶出售的前五大車型。

按銷量計的2021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向C端客戶出售的前五大車型：

排名	車型	公司	銷量 (千輛) ⁽¹⁾
1	車型B	公司B	54.0
2	車型D	公司D	40.1
3	T03	零跑	37.7
4	車型C	公司C	34.1
5	車型E	公司C	25.1

按銷量計的2022年上半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向C端客戶出售的前五大車型：

排名	車型	公司	銷量 (千輛) ⁽¹⁾
1	車型D	公司D	36.4
2	車型B	公司B	31.5
3	T03	零跑	28.2
4	車型F	公司B	21.6
5	車型C	公司C	1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汽中心

附註：

(1) 銷量按來自中汽中心的中國汽車上險量計算。

除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外，新能源汽車市場參與者亦與生產新能源汽車的傳統燃油車製造商競爭。受益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新能源汽車利好政策，以燃油車聞名的傳統汽車生產商亦通過推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迅速適應急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憑藉已確立的品牌及傳統的製造技術，燃油車製造商亦已推出廣受追捧的新能源車型。同時，與傳統燃油車製造商相比，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亦於專門及先進的新能源汽車平台、快速應用智能技術、車型加速迭代及更高效的銷售渠道管理方面具備優勢。隨著品牌認可度持續提升及基礎設施改善，預期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其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有助該等公司與傳統燃油車製造商競爭。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基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汽車上險量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分別排名第19及第14名，市場份額為1.6%及2.2%。下表分別載列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中國公司的排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的五大公司分別佔54.2%及54.9%。

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的2021年中國公司排名

排名	車企	銷量 (千輛) ⁽¹⁾
1	公司F ⁽²⁾	525.5
2	公司G ⁽³⁾	425.8
3	公司A ⁽⁴⁾	322.4
4	公司H ⁽⁵⁾	134.4
5	公司I ⁽⁶⁾	122.5
	
7	公司B	96.7
	
9	公司C	90.8
	
16	公司J ⁽⁷⁾	61.9
17	公司K ⁽⁸⁾	55.0
18	公司L ⁽⁹⁾	50.1
19	零跑	4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汽中心

附註：

- (1) 銷量按來自中汽中心的中國汽車上險量計算。
- (2) 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為一家從事有關電子、汽車、新能源及軌道交通產業的高科技公司。公司F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在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3) 公司G是一家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柳州市。公司G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有關零部件。公司G於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4) 公司A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為一家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太陽能板及儲能設備等的電動汽車及能源公司。公司A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在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5) 公司H總部位於中國保定市，設計及開發SUV、乘用車及皮卡系列以及動力總成。公司H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6) 公司I是一家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公司I主要在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7) 公司J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中德合營企業。公司J在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8) 公司K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是一家製造大型乘用車的中德合營企業。公司K在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9) 公司L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是一家汽車及摩托車的跨國製造商。公司L於弗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在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行業概覽

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的2022年上半年中國公司排名

排名	車企	銷量 (千輛) ⁽¹⁾
1	公司F	568.3
2	公司G	218.0
3	公司A	198.2
4	公司M ⁽²⁾	95.1
5	公司I	83.2
6	公司B	68.9
	……	
10	公司D	58.9
11	公司N ⁽³⁾	56.9
12	公司O ⁽⁴⁾	49.6
13	公司C	49.4
14	零跑	46.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汽中心

附註：

- (1) 銷量按來自中汽中心的中國汽車上險量計算。
- (2) 公司M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市，是一家從事汽車生產的公司。公司M主要在中國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3) 公司N是一家智能電動出行及能源服務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公司N於聯交所上市。公司N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及SUV。
- (4) 公司O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市的汽車製造商。公司O於聯交所上市。公司O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市場提供電動轎車及SU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提供同價位區間的超過30款智能電動轎車及超過60款智能純電動SUV中，C01及C11提供了優越的續航里程、加速、車內空間及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擁有更多自動駕駛功能的電動汽車可以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根據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網站所述，與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的若干車型相比，C01及C11向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自動駕駛功能，如窄道輔助、高速公路輔助及限速標誌識別。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01與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提供同價位區間的主要可比電動轎車車型的對標。

車型	零跑C01	比亞迪漢 ⁽¹⁾	小鵬P7	比亞迪海豹	Model 3	哪吒S
官方售價(人民幣元)	180,000-270,000	214,800-288,600	239,900-429,900	209,800-286,800	279,900-367,900	245,800-338,800
續航里程(公里) (CLTC/NEDC)	500-717 (CLTC)	506/605/550 (NEDC)/ 610/715 (CLTC)	480/586/706/670/ 562 (NEDC)/ 625 (CLTC)	550/700/650 (CLTC)	556/675 (CLTC)	650/715 (CLTC)
長×寬×高(毫米)	5,050x1,902x1,509	4,980x1,910x1,495	4,880x1,896x1,450	4,800x1,875x1,460	4,694x1,850x1,443	4,980x1,980x1,450
軸距(毫米)	2,930	2,920	2,998	2,920	2,875	2,980
加速時間 (0-100公里/時)(秒)	3.7-7.5	3.9/7.9	4.3/6.7	3.8/5.9/7.5	3.3/6.1	3.9/6.9
自動駕駛功能數量	23	19/24	15	12	15	23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比亞迪漢包括比亞迪漢EV及比亞迪漢創世版。
- (2) 選用以上純電動轎車車型進行對標，主要是由於(i)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ii)該等純電動轎車車型價格與C01屬同價位；及(iii)該等車型的客戶知名度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11與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提供同價位區間的主要可比純電動SUV車型的車型對標。

車型	零跑C11	AION V Plus	小鵬G3i	威馬EX5-Z	大眾ID.4	哪吒U
官方售價(人民幣元)	179,800-229,800	189,800-269,800	168,900-201,900	169,800-189,800	189,288-286,288	123,800-201,800
續航里程(公里)(CLTC/NEDC)	510/550/610 (CLTC)	500/600/ 702 (NEDC)	460/520 (NEDC)	403 (NEDC)	425/555/607 (CLTC)	400/500/610 (NEDC)
長×寬×高(毫米)	4,750x1,905x1,675	4,650x1,920x1,720	4,495x1,820x1,610	4,585x1,835x1,672	4,612x1,852x1,640	4,549x1,860x1,628
軸距(毫米)	2,930	2,830	2,625	2,703	2,765	2,770
加速時間(0-100公里/時)(秒)	4.5/7.9	6.9/7.6/7.9	8.6	8.3	2.6/3.1/3.2 (0-50公里/時)	7.0/9.5
自動駕駛功能數量	22	14	21	12	10	23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選用以上純電動SUV車型進行對標，主要是由於(i)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ii)該等純電動SUV車型價格與C11屬同價位；及(iii)該等車型的客戶知名度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相對較高。

中國市場上新能源汽車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生產策略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公司對其研發及生產策略採取不同方針，並實現不同水平的研發實力及不同的垂直整合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一般專注於自研汽車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零部件。另一方面，燃油車製造商傾向採用較傳統的業務模式，較為依賴其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i)具備全域自研能力指新能源汽車公司能夠自研自產核心系統及電子零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即電池系統、電驅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該等系統為新能源汽車的要素，對其技術水平及性能種類極為關鍵，可影響用戶體驗。；(ii)垂直整合指新能源汽車公司能夠自研自產有關系統。新能源汽車公司自研自產上述系統的數量越多，即被視為垂直整合程度越高。中國已實現全域自研能力及高度垂直整合的新能源汽車公司寥寥可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詳情見「一資料來源」)，在2022年上半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超過90%的前25大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中，(i)三家公司已實現全域自研能力及高度垂直整合；同時(ii)其他公司的研發能力及垂直整合程度各有不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i)就電池系統及電驅系統而言，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尤其是燃油車製造商)能自研自產關鍵軟硬件；(ii)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而言，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專注於自行開發關鍵軟件，僅有數家公司能自研自產有關系統的關鍵硬件。因此，只有極少數新能源汽車公司自設有關於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電子部件的內部生產能力。

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與純電動汽車類似，增程式電動汽車完全由電機供電，並配有一個輔助動力裝置(即增程系統)，以產生額外的電力。增程系統是一種利用化石燃料發電的內燃機系統，通過充電和加油提供靈活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

除電池充電外，增程式電動汽車亦提供更便捷的充電選項，此對於充電基礎設施支持不足的地區而言尤其意義重大。該雙管齊下的方法可為補能提供更大靈活性，通過提高單次補能續航里程及節省補能時間，從而減輕里程焦慮。由於增程系統的能耗效率高，增程式電動汽車的整體能耗水平通常低於相似級別的燃油車。當下快速充電基礎設施覆蓋率仍然不足，且下一代大容量電池系統及純電動汽車充電技術尚未廣泛商業化，作為理想的過渡解決方案，增程式電動汽車或有助於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普及。

競爭格局

2021年，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量達到107.1千輛，佔新能源汽車市場總數的3.2%。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的集中度很高，2021年前五大的車型佔增程式電動汽車銷售總額的99.2%。展望未來，由於其他新能源汽車公司逐漸進入市場且有望推出新的增程式電動車型或現有電動車型的增程式電動汽車版本，預計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於未來幾年將會保持較高增長。自2021年起，中國數家汽車公司(包括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傳統汽車製造商)涉足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並推出多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若干汽車公司計劃同步推出純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打造豐富的產品組合，增強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預期於不久的未來集中程度會有所下降。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量於2022年將達到200.3千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651.7千輛。

生產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歷史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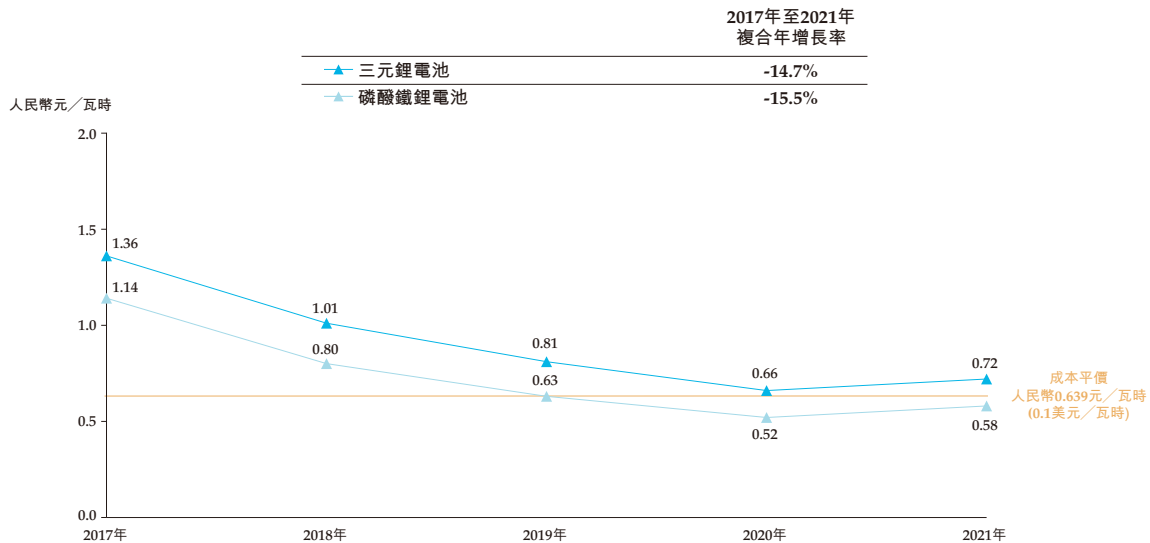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電芯；(ii)銅、鋁、不銹鋼等金屬；(iii)電子部件及印刷電路板；及(iv)塑料零部件等。由於宏觀經濟狀況、供需及市場前景的變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波動的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主要由於技術提升及負極材料價格下降，2018年至2020年，電芯的價格普遍下降。除短期原材料價格上升造成的波動外，電池成本預期繼續下降，達到每千瓦時約100美元的水平，從而使同級別新能源車與燃油車成本持平，加速新能源汽車替代燃油車的趨勢。不銹鋼和塑料主要用於車架、外殼、內飾和其他零部件。銅和鋁是電池和車身部件製造的重要原材料。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鋰離子電池的歷史價格：

中國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1年)



備註：圖表中數據為含稅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標以及各行業的戰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列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必要情況下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度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度。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度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一)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准入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新成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生產新能源汽車需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地方主管部門關於汽車投資項目的備案，並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對於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和產品准入批准。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以下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備案管理，其中，汽車整車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實施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和監督管理。工信部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列示通過審查取得汽車生產准入的企業和產品名單。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中載列關於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能力等要求，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審查要求》的相關要求；新能源汽車產品應符合《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中的標準要求，並經國家認定的檢測機構檢測合格，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安全技術條件。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未取得准入批准，擅自生產或銷售新能源汽車，將會面臨罰款、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車輛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下稱「**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的《鼓勵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投資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不屬於限制類、禁止類產業，同時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二) 有關汽車銷售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如信息發生變更，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更新。汽車供應商和經銷商應銷售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的汽車、配件和其他相關產品，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銷售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明示所出售的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經營者須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三) 有關產品質量和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汽車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汽車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對缺陷汽車產品全部實施召回，同時需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召回。汽車生產者存在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或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等情況，將會被要求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改組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公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工作。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市場監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報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當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並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當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根據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於2022年4月15日頒佈並實行的《關於開展汽車軟件在線升級備案的通知》，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准入許可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及其生產的具備OTA升級功能的汽車整車產品和實施的OTA升級活動，應進行備案，並根據具體升級活動的影響評估採取分級備案。具體而言分為三類：(1)不涉及產品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性能變化的相關升級活動，企業在備案後可直接開展升級；(2)涉及產品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性能變化的相關升級活動，應提交驗證材料，保障產品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要求。其中，涉及《公告》技術參數變更的相關升級活動，企業應在備案前按照《公告》管理規定，向工信部申請產品變更或擴展，按流程完成《公告》產品准入後才能開展升級，保障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3)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駕駛自動化分級的3級及以上)的相關升級活動，應經工信部批准。

根據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應急管理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全面增強企業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質量、

運行監測、售後服務、事故響應處置、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四)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各自職責，依法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和執法查處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2001年12月3日起施行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五) 有關電動汽車電池回收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聯合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質檢總局、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落實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相關企業在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各環節履行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公佈並於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的全生命週期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自該規定施行之日起，新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

產品和新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實施溯源管理。對該規定施行之日前已獲得准入批准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延後12個月實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在維修等過程中使用未按國家標準編碼動力蓄電池的，應提交說明。

(六)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1.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對購買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給予補貼。該通知明確，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對象是消費者，補貼形式是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在銷售產品時按照扣減補助後的價格與消費者結算，中央財政按程序將企業墊付的補助資金再撥付給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根據該通知，2017至2020年除燃料電池汽車外其他車型補助標準適當退坡，其中，2017至2018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2019至2020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

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2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高獲取政府補助的推薦車型目錄門檻，並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設置地方財政補貼不得超過中央財政單車補貼金額的50%，同時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其他車型在2019至2020年中央及地方補貼標準和上限均在當時現行的補貼標準基礎上降低20%。

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稱「**2018年汽車財政補貼政策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19 138號)(或稱「**2019年汽車財政補貼政策通知**」),上述通知逐步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補貼方案及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

根據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稱「**2020年汽車財政補貼政策通知**」),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同時確認原則上2020–2022年補貼標準分別在上一年基礎上退坡10%、20%、30%,原則上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約200萬輛。該通知規定,自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企業單次申報清算車輛數量應分別達到10,000輛、1,000輛,同時新能源乘用車補貼前售價須在30萬元以下(含30萬元),換電模式車輛不受此該售價限制。上述四部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稱「**2021年汽車財政補貼政策補充通知**」),該補充通知中明確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2020年基礎上退坡20%。上述四部門進一步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稱「**2022年汽車財政補貼政策補充通知**」),該通知中明確2022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2021年基礎上退坡30%,同時明確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2. 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2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置《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0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明確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免稅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19日國務院召開的常務會議決定，對新能源汽車，將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續至2023年底，並繼續予以免徵車船稅和消費稅、路權、牌照等支持。

3. 不徵收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頒佈《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示符合車船稅減免稅收條件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4. 新能源汽車車牌

為緩解道路交通擁堵問題、改善空氣環境質量，中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等城市的地方政府陸續出台了車輛限牌措施，同時一般規定新能源汽車車牌不受該等限制，使得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更容易取得車牌。例如，根據上海市發改委、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務委、上海市交通委及上海市公安局於2021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自施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條件的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可以使用免費發放專用牌照額度，自2023年1月1日起，購買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的消費者不再享有專用牌照額度。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的《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杭州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規定的通知》，符

合條件的單位和個人辦理符合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所列的小客車及進口純電動車登記的，可以直接申領牌照，不需要經過搖號或競價程序。

5.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並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建設城市公共充電設施，並適當簡化相關規劃建設審批，完善財政價格政策，逐步規範充電服務價格機制。目標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電樁超過1.2萬座，分散式充電樁超過480萬個，以滿足全國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

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央財政將對充電基礎設施配套較為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規模較大的地方政府提供獎補，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出台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管理辦法和地方鼓勵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7月25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新建居住區應統一將供電線路敷設至專用固定停車位，預留電錶箱、充電設施安裝位置和用電容量，並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車位的供電設施建設方案，

為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安裝提供便利。並鼓勵各地政府牽頭制訂居民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綜合試點建設方案並積極開展試點示範。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家將加快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水平，並鼓勵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財政部發於2022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的通知》，提出要大力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完善充換電基礎設施支持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5月6日印發並施行《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強調要完善市政交通設施，其中舉措之一是要優化公共充換電設施建設佈局，加快建設充電樁。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6月21日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城鎮化實施方案》，將優化公共充換電設施建設佈局，完善居住小區和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新建居住小區固定車位全部建設充電設施或預留安裝條件。

根據住建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城鄉建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鼓勵選用新能源汽車，推進社區充換電設施建設。

6. 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符合一定規模要求的汽車生產商及汽車進口商均需要保證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必須保持在零以上。乘用車企業新能源汽車積分，為該企業新能源汽車積分實際值與達標值之間的差額，實際值高於達標值產生正積分，低於達標值產生負積分。企業通過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才能獲得新能源汽車積分，乘用車企業持有的多餘新能源汽車的正

積分可以在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中自由交易。負新能源汽車積分的企業可以通過向其他車企購買超額正新能源汽車積分抵償。新能源汽車正積分不得結轉，但2019年度產生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以等額結轉一年。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6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能夠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車被納入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傳統能源乘用車範圍，該管理辦法還具體細化修改了新能源乘用車車型積分計算方法。

2022年7月7日，工信部公開徵求對《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提出建立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收儲、釋放機制，保障積分交易市場平穩運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設立積分池，對新能源汽車正積分進行收儲和釋放。明確了2024-2025年新能源汽車積分考核比例要求分別為28%、38%，並對應調整了積分計算方法和分值上限。此外，徵求意見稿還增加了企業平均碳排放水平公示要求。

7. 近期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十部委於2022年3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電能替代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深入推進交通領域電氣化。加快推進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在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物流配送等領域，優先使用新能源汽車。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港口、機場新增和更換車輛設備，優先使用新能源車輛。大力推廣家用電動汽車，加快電動汽車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5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要破除限制消費障礙壁壘，其中舉措之一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諸部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並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同時強調要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以汽車、家電為重點，引導企業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和綠色智能家電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5月3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扎實穩住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強調要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鼓勵實施城區、郊區指標差異化政策；優化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站)投資建設運營模式，逐步實現所有小區和經營性停車場充電設施全覆蓋，加快推進高速公路服務區、客運樞紐等區域充電樁(站)建設。

根據商務部等17部門於2022年7月5日發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此外，各省市近期亦積極響應推出針對本省的促進汽車消費政策。例如：(1)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上海市加快經濟恢復和重振行動方案》指出要大力促進汽車消費，年內新增非營業性客車牌照額度4萬個，

並按照國家政策要求階段性減徵部份乘用車購置稅；2022年12月31日前，個人消費者報廢或轉出名下在上海市註冊登記且符合相關標準的小客車，並購買純電動汽車的，給予每輛車10,000元的財政補貼。(2)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2年4月27日發佈《廣東省進一步促進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鼓勵汽車消費，一是繼續實施汽車以舊換新專項行動，對報廢或轉出個人名下廣東號牌舊車，同時在省內購買以舊換新推廣車型新車並在省內上牌的給予補貼。其中：報廢舊車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10,000元／輛、購買燃油汽車補貼5,000元／輛，轉出舊車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8,000元／輛、購買燃油汽車補貼3,000元／輛。二是鼓勵購置新能源汽車。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對個人消費者在省內購買以舊換新推廣車型範圍內的新能源汽車新車，給予8,000元／輛補貼。三是優化汽車購買管理。進一步修訂完善購車資格規定，增加發放汽車增量指標；(3)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22年4月1日發佈《關於印發2022年「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政策清單(第二批)的通知》，要求落實國家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對2022年符合條件的非公共領域新能源汽車最高補貼5.04萬元／輛，公共領域新能源汽車最高補貼6.48萬元／輛。山東省商務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統計局於2022年5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山東省促進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對在山東省內購置新能源乘用車(二手車除外)並上牌的個人消費者，按照購車金額每車發放3,000元—6,000元消費券；對在省內購置燃油乘用車(二手車除外)並上牌的個人消費者，按照購車金額，每車發放2,000元—5,000元消費券；對報廢舊車購置新車(二手車除外)的個人消費者，在上述標準基礎上，每輛車再增加1,000元消費券。(4)湖北省人民政府於2022年5月24日發佈《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加快消費恢復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汽車消費，主要舉措包括：①在2022年6月至12月實施汽車以舊換新專

項行動，對報廢或轉出個人名下湖北號牌舊車，同時在省內購買新車並在省內上牌的個人消費者給予補貼，所需資金由省級與各市州財政分別負擔50%。其中：報廢舊車並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8,000元／輛、購買燃油汽車的補貼3,000元／輛；轉出舊車並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5,000元／輛、購買燃油汽車的補貼2,000元／輛。全面落實二手車交易增值稅由2%下調至0.5%減稅政策，降低二手車經營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鼓勵汽車生產、銷售企業採取多種方式對消費者讓利。②組織實施新一輪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③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活動，對消費者(含經營性單位)購買新能源汽車，執行國家現有推廣補貼及免征車輛購置稅政策。

(七) 有關互聯網信息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和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利用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之一的，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3)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4)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5)通過互聯網竊取、泄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6)利用互聯網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7)利用互聯網組織邪教組織、聯絡邪教組織成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8)利用互聯網銷售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9)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10)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1)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

監管概覽

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12)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

根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機構主管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管理工作，禁止利用國際聯網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向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或者組織提供任何資助或者協助。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頒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

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根據網信辦於9月14日發佈的「關於公開徵求《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倘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特別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施加額外處罰，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依法落實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記錄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頒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

根據中央網信辦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附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國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APP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因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或者偵查犯罪的需要調取數據，有關組織、個人應當依法予以配合。未依照該法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國家將加強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規範審查。

工信部於2021年9月30日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並於2022年2月10日再次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辦法草案，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首先根據數據的類別，然後根據其安全級別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對數據和用途等因素進行分類識別，並製作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辦法草案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回應《網絡安全法》的要求，該規定要求網絡產品供應商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由於該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

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遵守以下原則：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默認不收集原則；精度範圍適用原則；及脫敏處理原則。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或遵守法律法規的其他規定。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該規定亦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重要敏感地區信息、汽車充電網運行數據、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10萬人的個人信息、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或圖像數據等。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為處理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此公佈實施細則。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實行該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須獲省級有關部門授權。違規的汽車數據處理者須依法承擔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承擔刑事責任。見「業務一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監管概覽

2020年4月13日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由前述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作出修訂意見，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該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實施細則有待後續規定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正式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將於2022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按照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仍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的相關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八)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局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該規範目前已廢止。上述三部門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根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須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且每輛測試汽車均須取得臨時行使車牌。為取得上述測試通知書以及臨時車牌，申請測試主體須滿足相關條件，其中包括：(1)須為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汽車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4)申請主體須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駕駛人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紀錄，且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掌握自動駕駛測試操作方法；(5)申請主體須為每輛測試汽車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此外，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須在每輛測試汽車車身以醒目的顏色標示自動駕駛測試字樣，除測試通知書載明的測

試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倘測試主體擬在發出通知書當局的轄區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必須向該區負責監管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重新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和臨時行駛車號牌。此外，測試主體須每六個月向出具測試通知書的相關部門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若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或車輛損毀，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部門，並在交通運輸部門認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包含事故原因及責任認定結果等內容的完整事故分析報告。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該意見中初步提出，企業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1)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以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2)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3)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4)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防護、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加強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防護、加強數據安全保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九) 有關個人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信息時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

監管概覽

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泄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對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行為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中國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辦法》中明確界定了違規收集的具體情形，具體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刪除含有能

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方式對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初步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體系。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1)已獲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在合理範圍內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公開披露的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敏感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敏感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然而，關於「單獨同意」的含義以及如果處理是基於除個人同意之外的其他法律依據是否仍需要單獨同意，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此外，2013年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了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十)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附則《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須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違規經營者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實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有關電信管理機構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省級通信管理局是經營許可證的審批管理機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

根據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信辦負責全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借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許互聯網信息服務還需遵守信息安全相關的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及轉發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比例不超過50%。

本公司向註冊APP的用戶提供線上服務，包括訂車、查找充電樁、車輛遠程控制、用戶社區、零跑商城，該等服務構成除其自身產品銷售及免費互動資料共享外的與本集團線下汽車銷售及使用有關的「線上延伸服務」。本公司通過銷售汽車、使用相關服務及銷售其他產品獲得收益，而不是通過其零跑APP提供商業互聯網資訊。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APP上提供的線上服務不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指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十一)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1.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

監管概覽

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上述目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安全生產

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相關規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3. 消防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城鄉建築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除以罰款。

(十二)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開發活動。

根據上述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受讓方應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無須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十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2.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

辦法》及《計算器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3.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4.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十四) 有關外匯與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第59號文**」，其中部份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份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份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

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份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稱「**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第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第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稱「**第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

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十五) 有關稅務的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應當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歷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 營業稅及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除非另有規定，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

按照12%的稅率計算該稅項；(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5)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份地區的部份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項目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型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明確：(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該稅項；(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十六)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與全體員工各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其員工加班，且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時，必須向員工支付加班費。各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十七)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十八)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1.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被禁止的

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連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商品價格用於向第三方轉售等，除非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規定的豁免條件，如經營者能夠證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份額低於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標準並符合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維護跨境經貿合作中的合法權益等。同時，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如違反規定，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除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違法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在前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對進一步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並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此前發佈的部份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如違反該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如違法情節特別

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在前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需申報並獲得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遵守該強制性申報要求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以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未按規定實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違法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在前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對經營者集中的申報、審查以及對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等事項作了進一步規定。

2.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

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十九) 有關境外上市和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就〈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以下簡稱「《管理規定(徵求意見)》」)，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規定尚未正式通過。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以下簡稱「《備案辦法(徵求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的，認定為境內公司境外間接上市：（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二）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規定尚未正式通過。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該規定指出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規定未正式頒佈。

(二十)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必要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

根據《管理規定(徵求意見)》以及《備案辦法(徵求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程序後，可以依法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徵求意見)》以及《備案辦法(徵求意見)》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致力於為用戶的出行和生活創造最大價值。我們的歷史始於2015年，本公司於該年由朱先生、傅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在中國成立。朱先生及傅先生為大華技術的共同創始人。朱先生及傅先生對新能源汽車的未來發展有著共同願景且抱持樂觀態度，夥同彼等相識的獨立個人投資者及大華技術的僱員，以自有資金創立了本公司。多年來，我們利用軟硬件自研技術及完整的製造能力，持續構建豐富多元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我們自2019年起推出四款純電動車型，包括2019年推出的S01、2020年推出的T03、2021年推出的C11及2022年推出的C01，迎合不同的客戶需求及偏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前身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於12月在中國成立。
2017年	我們開始建設金華工廠。
2019年	我們於7月開始交付智能電動轎跑S01。
2020年	我們於5月開始交付四門智能純電動微型車T03。
2021年	本公司於4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團隊於6月在Waymo 2021自動駕駛算法挑戰賽中贏得2D實時檢測挑戰賽第一名。 我們於10月開始交付中型智能純電動SUV C11。 我們於12月完成收購相關地塊以建設杭州工廠(預計於2023年投產)。
2022年	截至2022年3月31日，零跑APP的註冊用戶數目已達392,024名。 我們於5月推出一款中大型智能電動轎車C0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2,729輛S01、79,220輛T03及22,880輛C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17項與自研技術(包括電驅、電池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專利及專利申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2日	100%	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的製造
浙江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3日	100%	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凌跑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100%	投資直營店開展電動汽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1日	100%	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研發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5日	100%	電動汽車電子部件製造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千元。本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 百分比 (%)
大華技術 ⁽¹⁾	33,000	33.0
傅先生	32,000	32.0
朱先生	20,000	20.0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君溢」) ⁽²⁾	7,000	7.0
吳利強先生 ⁽³⁾	4,000	4.0
敬華女士 ⁽⁴⁾	2,000	2.0
許煒先生 ⁽⁵⁾	2,000	2.0
總計	100,000	100

附註：

- (1) 大華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已發行股本約34.19%、5.36%及2.38%。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杭州君溢為獨立第三方。
- (3) 吳利強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任期為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吳先生於2020年5月離開本公司，自己創業。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4) 敬華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5) 許煒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任期為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許先生於2021年4月因工作調整而離開本公司。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2) 2017年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4月，杭州君溢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千元轉讓予下列人士。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君溢	杭州景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景博」) ⁽¹⁾	3,000	3,000
杭州君溢	杭州易盛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易盛」) ⁽²⁾	1,000	1,000
杭州君溢	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米拓」) ⁽³⁾	1,000	1,000
杭州君溢	李柯先生 ⁽⁴⁾	1,000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景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興明先生，其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杭州景博的有限合夥人為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杭州易盛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米拓由(i)監事吳燁鋒先生擁有40%權益及(ii)吳燁鋒先生的父親吳金海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60%權益。
- (4) 李柯先生其後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5月不再擔任董事。李先生撤出於本公司的投資後離開本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i)杭州景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萱」)認繳人民幣20,000,000元；(ii)杭州景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越」)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iii)杭州景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航」)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及(iv)當時的股東認繳人民幣260,000,000元。杭州景萱、杭州景越及杭州景航各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入	承讓入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對價 (人民幣千元)
傅先生	寧波華暘 ⁽¹⁾	24,000	24,000
吳利強先生	溫州強跑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強跑」) ⁽²⁾	14,400	14,400
朱先生	耿永平先生 ⁽³⁾	3,600	3,600
李柯先生	萬載明昭 ⁽⁴⁾	3,600	3,600
杭州景萱	寧波景航 ⁽⁵⁾	20,000	0 ⁽⁶⁾
杭州景越	寧波景航 ⁽⁵⁾	10,000	0 ⁽⁶⁾
杭州景航	寧波景航 ⁽⁵⁾	28,000	0 ⁽⁶⁾
杭州景航	萬載明昭 ⁽⁴⁾	7,200	0 ⁽⁶⁾

附註：

- (1) 寧波華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傅先生擁有約0.71%權益；(ii) 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29%權益，包括寧波華晏前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陳女士控制)擁有7.80%權益以及4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大華技術員工)擁有91.49%權益。
- (2) 溫州強跑由普通合夥人吳利強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吳利強先生擁有95%權益，(ii)其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權益。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耿永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萬載明昭由普通合夥人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朱先生擁有約57.4%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3%及9.3%權益。
- (5) 寧波景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由普通合夥人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朱先生擁有約0.08%權益；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保軍先生、許煒先生及敬華女士(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70.28%、24.62%及5.02%權益。
- (6) 由於杭州景萱、杭州景越及杭州景航各自於截至有關轉讓日期尚未繳付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故對價為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 百分比 (%)
傅先生	91,200	22.8
大華技術	90,000	22.5
朱先生	68,400	17.1
寧波景航	32,800	8.2
李柯先生 ⁽¹⁾	28,800	7.2
寧波華暘	24,000	6.0
溫州強跑	14,400	3.6
杭州景博	10,800	2.7
萬載明昭	10,800	2.7
敬華女士	7,200	1.8
許煒先生	7,200	1.8
杭州君溢	3,600	0.9
浙江米拓	3,600	0.9
杭州易盛	3,600	0.9
耿永平先生	3,600	0.9
總計	400,000	100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李柯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3,200,000元向寧波景航轉讓其於本公司餘下人民幣28,800,000元的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有關股權變更登記後完成，對價已於2020年7月3日悉數支付。

(3) 2018年的Pre-A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18年1月完成Pre-A1輪融資及於2018年3月完成Pre-A2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時，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寧波景航以對價人民幣8,929,664元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929,664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89,296,637元。

認繳人	已認繳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Pre-A1輪融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 ⁽¹⁾	37,431,193	170,000,000
Pre-A2輪融資		
寧波顧麟 ⁽²⁾	20,917,431	95,000,000
杭州易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易璞」) ⁽³⁾	5,504,587	25,000,000
杭州錢運湧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錢運湧臻」) ⁽³⁾	4,403,670	20,000,000
馬婷琪 ⁽³⁾	4,403,670	20,000,000
杭州岳佑運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岳佑」) ⁽³⁾	3,302,752	15,000,000
高冬先生 ⁽³⁾	2,201,835	10,000,000
陳金霞女士 ⁽³⁾	2,201,835	10,000,000
總計	80,366,973	365,000,000

附註：

- (1)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根據紅杉智盛委任董事的權利，紅杉智盛委任項曉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項曉驍先生於2021年12月不再擔任董事，隨即於2021年12月所有股東特別權利終止並失效。項曉驍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2) 寧波顧麟由普通合夥人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傅先生擁有約3.39%權益；及(ii) 27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約1%至14%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61%權益。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A 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18年11月完成A1輪融資及於2019年8月完成A2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80,713,558元。

認繳人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A-1 輪融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 ⁽¹⁾	40,774,720	499,999,997
寧波華綾 ⁽²⁾	8,154,944	100,000,000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證投資」) ⁽³⁾	4,077,472	50,000,000
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捷盛」) ⁽¹⁾⁽³⁾	4,077,472	50,000,000
杭州芯圖 ⁽⁴⁾	4,077,472	50,000,000
陳金霞女士	815,494	10,000,000
Everfront Phoenix Mountain Ltd. (「Everfront Phoenix」) ⁽⁵⁾	81,549	1,000,000
A-2 輪融資		
金華興軒智慧物聯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金華興軒」) ⁽¹⁾	29,357,798	360,000,000
總計	91,416,921	1,120,999,997

附註：

- (1)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寧波華綾由普通合夥人陳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陳女士擁有1%權益及(ii)傅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傅益欽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興證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杭州芯圖由朱先生擁有70%權益及朱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擁有30%權益。
- (5) Everfront Phoenix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傑先生全資擁有，其隨後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傑先生根據上海電氣香港委任董事的權利獲委任，其於2021年12月不再擔任董事，隨即於2021年12月所有股東特別權利終止並失效。張傑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5) B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1年1月完成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88,802,584元。

認繳人	已認繳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1輪融資		
寧波華綾	48,392,797	1,000,000,000
朱先生	24,196,398	500,000,000
長沙諾豐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沙諾豐」) ⁽¹⁾	14,517,839	300,000,000
杭州漢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漢智」) ⁽¹⁾	14,517,839	300,000,000
合肥軒一智匯新動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合肥軒一」) ⁽²⁾	9,678,559	200,000,000
陳金霞女士	7,258,919	150,000,000
湖州和凝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和凝海」) ⁽²⁾	5,966,832	123,300,000
杭州泛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泛鏈」) ⁽²⁾⁽³⁾	4,839,280	100,000,000
舟山灝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灝海」) ⁽¹⁾	4,839,280	100,000,000
杭州乾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乾曜」) ⁽²⁾	2,613,211	54,000,000
上海祥禾湧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祥禾」) ⁽²⁾	2,419,640	50,000,000
張文軍先生 ⁽²⁾	2,419,640	50,000,000
高冬先生	1,451,784	30,000,000
Everfront Phoenix	24,196	5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繳人	已認繳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2 輪融資		
杭州漢智 ⁽¹⁾	22,120,347	457,100,000
舟山灝海 ⁽¹⁾	15,727,659	325,000,000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景鑫」) ⁽¹⁾	13,549,983	280,000,000
湖州和凝海 ⁽²⁾	3,842,388	79,400,000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鄉村投資基金」) ⁽²⁾	2,419,640	50,000,000
杭州春生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春生」) ⁽²⁾	2,419,640	50,000,000
高雁峰先生 ⁽²⁾	2,419,640	50,000,000
高冬先生	1,451,784	30,000,000
浙江米拓	967,856	20,000,000
Everfront Phoenix	33,875	700,000
總計	208,089,026	4,300,000,000

附註：

- (1)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其後於2021年1月，杭州泛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人民幣4,839,280元無償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茂投資」)。據本公司所深知，杭州泛鏈及星茂投資均由獨立第三方陳偉星先生最終控制。

(6) 於2021年2月向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權轉讓

於2021年2月，寧波景航以對價人民幣27,779,110元將本公司若干註冊資本人民幣57,723,164元轉讓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作為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人）。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2月24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完成，且對價於2021年2月23日悉數支付。

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旨在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信證券為合共超過1,000名員工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約5.70%權益，包括(i)為朱先生持有0.12%權益；(i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保軍先生持有0.06%權益；(ii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曹力先生持有0.16%權益；(iv)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敬女士持有0.01%權益；(v)為本公司監事莫承銳先生持有0.05%權益；(vi)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姚甜芝女士持有0.02%權益；及(vii)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5.29%權益。

(7) 於2021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788,802,58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而經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股份面值的部份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1年4月6日，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大會並通過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788,802,584元，分為788,802,58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進行認購。改制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本公司於當日取得新營業執照。

(8) C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1年8月完成C-1輪融資及於2021年11月完成C-2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1,886,95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的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額及所支付的對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對價 (人民幣元)
C-1 輪融資		
寧波顧麟	843,835	23,000,000
浙江米拓	733,770	20,000,000
Everfront Phoenix	47,695	1,300,000
杭州國舜領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舜領跑」) ⁽¹⁾⁽²⁾⁽³⁾	110,065,477	3,000,000,000
杭州中金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濱創」) ⁽¹⁾	18,142,459	494,500,000
青島綠色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綠色智能」) ⁽²⁾	9,539,008	260,000,000
湖州碳中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州碳中合」) ⁽²⁾⁽⁴⁾	7,337,698	200,000,000
杭州洋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洋智」) ⁽²⁾	6,970,814	190,000,000
青島碳達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碳達峰」) ⁽¹⁾⁽²⁾⁽⁴⁾	4,035,734	110,000,000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²⁾	3,668,849	100,000,000
廣東文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文略一號」) ⁽²⁾	3,034,138	82,700,0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 ⁽²⁾⁽⁵⁾	1,430,851	39,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	對價 (人民幣元)
C-2輪融資		
青島碳達峰	5,503,274	150,000,000
張文軍先生	1,100,655	30,000,000
杭州洋智 ⁽²⁾	366,885	10,000,000
葛衛東先生 ⁽²⁾	18,344,246	500,000,000
中金傳譽鳳凰(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傳譽」) ⁽¹⁾	8,071,468	220,000,000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 (「建銀珠海」) ⁽²⁾	7,337,698	200,000,000
杭州中財生生資本有限公司 (「杭州中財」) ⁽²⁾	7,337,698	200,000,000
王明旺 ⁽²⁾	5,503,274	150,000,000
淄博文略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文略四號」) ⁽²⁾	3,668,849	100,000,000
總計	223,084,375	6,080,500,000

附註：

- (1)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1年8月27日，國舜領跑將49,529,465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杭州綠色領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領跑」)，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相關股本尚未繳付。國舜領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有企業杭州國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4) 於2021年8月31日，湖州碳中合將3,668,849股股份無償轉讓予青島碳達峰，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相關股本尚未繳付。湖州碳中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杭州核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核聚」)。杭州核聚亦為青島碳達峰的普通合夥人。
- (5) 於2021年11月，中信戴卡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信能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信能能源」)。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16年2月1日，朱先生與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朱先生與傅先生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按照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統一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按照朱先生的指示投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該協議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至上市後36個月止，並須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後方可終止。傅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及其控制實體寧波華綾一直與傅先生及朱先生在投票及就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劉女士作為朱先生的配偶，亦一直與朱先生及傅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於本公司擁有約31.01%持股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1輪	Pre-A2輪	A-1輪	A-2輪	B-1輪	B-2輪	C-1輪	C-2輪
已繳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37,431,193	42,935,780	62,059,123	29,357,798	143,136,214	64,952,812	165,850,328	57,234,047
已付對價金額(人民幣元)	170,000,000	195,000,000	761,000,000	360,000,000	2,957,800,000	1,342,200,000	4,520,500,000	1,560,000,000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2018年2月	2018年11月	2019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	2018年2月	2018年11月	2019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悉數付款日期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15日
每股對價成本	人民幣4.54元	人民幣4.54元	人民幣12.26元	人民幣12.26元	人民幣20.66元	人民幣20.66元	人民幣27.26元	人民幣27.26元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 ⁽¹⁾	90.65%	90.65%	74.76%	74.76%	57.46%	57.46%	43.87%	43.87%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其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提供的上下游資源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體現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8.00港元至6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ii)反攤薄權、(iv)贖回權、(v)清算優先權、(vi)股息權、(vii)信息權及(viii)最優惠待遇(就參與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言，其有權享有「最優惠待遇」，即倘其於先前一(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予若干更有利權利，該等更有利權利應適用且優先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特別權利已失效並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失效並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本公司作出意義重大投資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私募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的描述。據我們所深知，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智盛及紅杉捷盛

紅杉智盛及紅杉捷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紅杉智盛及紅杉捷盛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紅杉智盛及紅杉捷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其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紅杉智盛由(i)紅杉坤盛擁有0.01%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身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盛)分別擁有59.99%及40.0%權益。紅杉捷盛由(i)紅杉坤盛擁有1.95%權益；(ii)紅杉智盛擁有58.83%權益；

及(i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控制的合夥企業擁有39.22%權益。歌斐資產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NYSE:NOAH)。

上海電氣香港

上海電氣香港是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的公司。上海電氣香港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作為產業及融資結合的平台，上海電氣香港的業務組合包括海外EPC、貿易、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等。

金華興軒

金華興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及物聯網產業的股權投資。金華興軒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金華興軒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中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華興軒約0.8%權益並由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的國有集團企業。金華興軒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i)寧波華綾(持有當中29.1%權益)；(ii)杭州芯圖(持有當中11.1%權益)；(iii)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中車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當中29.0%權益)及(iv)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當中30.0%權益)。

長沙諾豐

長沙諾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長沙諾豐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長沙諾豐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其由歌斐資產全資擁有。長沙諾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若干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歌斐或歌斐資產。歌斐資產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NYSE:NOAH)。

杭州漢智

杭州漢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漢智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杭州漢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九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於當中持有約0.01%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韓華龍先生控制。杭州漢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獨立第三方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52.SH)，持有當中39.55%權益)及(ii)五家由韓華龍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當中60.44%權益)。

舟山灝海

舟山灝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舟山灝海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舟山灝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東海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當中持有約0.01%權益並由獨方第三方王孝安先生控制。舟山灝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孝安先生(持有當中71.41%權益)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持有當中14.29%權益)。

湖州景鑫

湖州景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湖州景鑫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湖州景鑫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新燕女士，彼於當中持有約0.2%權益。湖州景鑫的有限合夥人為由獨立第三方張劍群先生最終全資持有的山東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當中約99.8%權益)。

國舜領跑

國舜領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國舜領跑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國舜領跑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國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於當中持有約0.0018%權益並由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餘下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杭州產業投資擁有60.6%權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和達產業基金」)擁有9.09%權益及杭州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3%權益，該等三家公司均為國有企業。非執行董事金宇峰為和達產業基金的董事。

綠色領跑

綠色領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綠色領跑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綠色領跑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達投資管理」)，其於當中持有0.01%權益並為一家國有企業。綠色領跑的有限合夥人為國有企業和達產業基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H)及香港聯交所(00939.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持有當中20.17%、72.43%及7.39%權益。非執行董事金宇峰為和達投資管理的董事。

中金濱創及中金傳譽

中金濱創及中金傳譽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金濱創及中金傳譽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中金濱創及中金傳譽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

中金濱創由(i)中金資本擁有0.20%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7.80%及2.00%權益。中金傳譽由(i)中金資本擁有2%權益；(ii)有限合夥人寧波華綾擁有10%權益；(iii)劉女士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權益；及(iv)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83%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不超過當中10%權益。

葛衛東

葛衛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及獨立第三方。葛先生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葛先生目前為上海混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有限公司。

溫州強跑

溫州強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溫州強跑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其中一名初始股東及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的前董事吳利強先生。溫州強跑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青島碳達峰

青島碳達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青島碳達峰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青島碳達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核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青島碳達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家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及個人，彼等各自持有青島碳達峰少於30%權益。

杭州景博

杭州景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景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興明先生，其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杭州景博的有限合夥人為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

陳金霞

陳金霞女士為一名企業家及獨立第三方。陳金霞女士在與我們的管理層會面且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陳金霞女士目前為湧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有限公司。

公眾持股量

由於220,552,174股內資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61%)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故此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自內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的750,372,750股H股中：

- (a) 230,271,538股有關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43%)，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份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¹持有；
- (b) 520,101,212股有關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5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89%)，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餘下股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此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電氣香港及Everfront Phoenix持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自非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的40,962,035股H股(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在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這是由於該等實體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附註：

- (1) 有關股東包括朱先生(就其持有的37,038,559股H股而言)、傅先生(就其持有的18,240,000股H股而言)、大華技術(就其持有的45,000,000股H股而言)、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杭州芯圖、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	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已轉換H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國舜領跑	48,428,810
國信證券	57,723,164
綠色領跑	42,100,045
紅杉智盛	26,201,835
杭州漢智	36,638,186
金華興軒	29,357,798
舟山灝海	20,566,939
葛衛東先生	18,344,246
中金濱創	14,513,967
長沙諾豐	7,258,920
溫州強跑	13,680,000
湖州景鑫	13,549,983
青島碳達峰	13,207,857
杭州景博	10,800,000
陳金霞女士	10,276,248
湖州和凝海	9,809,220
合肥軒一	9,678,559
綠色智能	9,539,008
中金傳譽	8,071,468
杭州洋智	7,337,699
建銀珠海	7,337,698
杭州中財	7,337,698
敬華女士	6,480,000
許煒先生	6,480,000
杭州易璞	5,504,587
王明旺	5,503,274
浙江米拓	4,771,463
高冬先生	5,105,403
星茂投資	4,839,280
錢運湧臻	4,403,670
馬婷琪女士	4,403,670
興證投資	4,077,472
紅杉捷盛	2,854,230
湖州碳中合	3,668,849
中信建投投資	2,201,310
文略四號	3,668,849

股東	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已轉換H股
杭州君溢	3,600,000
杭州易盛	3,600,000
耿永平先生	3,600,000
張文軍先生	3,520,295
杭州岳佑	3,302,752
文略一號	3,034,138
杭州乾曜	2,613,211
上海祥禾	2,419,640
央企鄉村投資基金	2,419,640
杭州春生	2,419,640
高雁峰先生	2,419,640
信能能源	1,430,85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	
上海電氣	40,774,720
Everfront Phoenix	187,315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合法妥善完成、辦理及獲得必要的法律批文並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
朱先生 ^{(1)(A)}	92,596,398	9.15	8.10%
傅先生 ^{(1)(A)}	91,200,000	9.01	7.98%
大華技術 ^{(2)(A)}	90,000,000	8.89	7.88%
國舜領跑 ^{(3)(A)}	60,536,012	5.98	5.30%
國信證券 ^{(4)(C)}	57,723,164	5.70	5.05%
寧波華綾 ^{(1)(C)}	56,547,741	5.59	4.95%
綠色領跑 ^{(3)(A)}	49,529,465	4.89	4.33%
上海電氣香港 ^{(3)(B)}	40,774,720	4.03	3.57%
紅杉智盛 ^{(3)(A)}	37,431,193	3.70	3.28%
杭州漢智 ^{(3)(C)}	36,638,186	3.62	3.21%
金華興軒 ^{(3)(C)}	29,357,798	2.90	2.57%
寧波華暘 ^{(1)(C)}	24,000,000	2.37	2.10%
寧波顧麟 ^{(1)(C)}	21,761,266	2.15	1.90%
舟山灝海 ^{(3)(C)}	20,566,939	2.03	1.80%
葛衛東先生 ^{(3)(5)(C)}	18,344,246	1.81	1.61%
中金濱創 ^{(3)(A)}	18,142,459	1.79	1.59%
長沙諾豐 ^{(3)(A)}	14,517,839	1.43	1.27%
溫州強跑 ^{(3)(5)(A)}	14,400,000	1.42	1.26%
湖州景鑫 ^{(3)(C)}	13,549,983	1.34	1.19%
青島碳達峰 ^{(3)(5)(C)}	13,207,857	1.31	1.16%
寧波景航 ^{(1)(C)}	12,806,500	1.27	1.12%
杭州景博 ^{(6)(C)}	10,800,000	1.07	0.95%
萬載明昭 ^{(1)(C)}	10,800,000	1.07	0.95%
陳金霞女士 ^{(3)(5)(C)}	10,276,248	1.02	0.90%
湖州和凝海 ^{(5)(C)}	9,809,220	0.97	0.86%
合肥軒一 ^{(5)(C)}	9,678,559	0.96	0.85%
綠色智能 ^{(5)(C)}	9,539,008	0.94	0.83%
中金傳譽 ^{(3)(C)}	8,071,468	0.80	0.71%
杭州洋智 ^{(5)(C)}	7,337,699	0.73	0.64%
建銀珠海 ^{(5)(C)}	7,337,698	0.73	0.64%
杭州中財 ^{(5)(C)}	7,337,698	0.73	0.64%
敬華女士 ^{(7)(A)}	7,200,000	0.71	0.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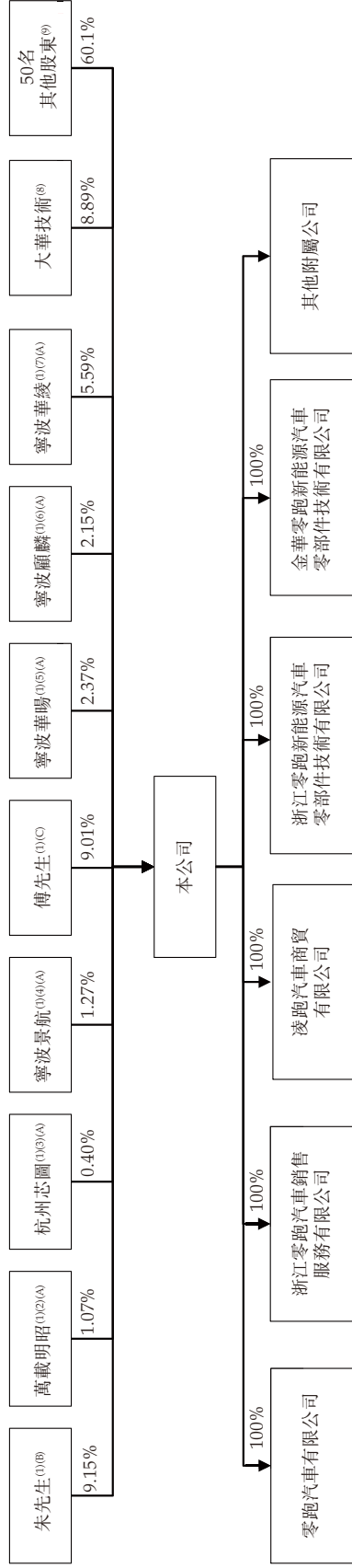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許煒先生 ^{(5)(A)}	7,200,000	0.71	0.63%
杭州易璞 ^{(5)(C)}	5,504,587	0.54	0.48%
王明旺 ^{(5)(C)}	5,503,274	0.54	0.48%
浙江米拓 ^{(6)(A)}	5,301,626	0.52	0.46%
高冬先生 ^{(5)(C)}	5,105,403	0.50	0.45%
星茂投資 ^{(5)(C)}	4,839,280	0.48	0.42%
錢運湧臻 ^{(5)(C)}	4,403,670	0.44	0.39%
馬婷琪女士 ^{(5)(C)}	4,403,670	0.44	0.39%
興證投資 ^{(5)(C)}	4,077,472	0.40	0.36%
杭州芯圖 ^{(1)(C)}	4,077,472	0.40	0.36%
紅杉捷盛 ^{(3)(A)}	4,077,472	0.40	0.36%
湖州碳中合 ^{(5)(C)}	3,668,849	0.36	0.32%
中信建投投資 ^{(5)(A)}	3,668,849	0.36	0.32%
文略四號 ^{(5)(C)}	3,668,849	0.36	0.32%
杭州君溢 ^{(5)(C)}	3,600,000	0.36	0.32%
杭州易盛 ^{(5)(C)}	3,600,000	0.36	0.32%
耿永平先生 ^{(5)(C)}	3,600,000	0.36	0.32%
張文軍先生 ^{(5)(C)}	3,520,295	0.35	0.31%
杭州岳佑 ^{(5)(C)}	3,302,752	0.33	0.29%
文略一號 ^{(5)(C)}	3,034,138	0.30	0.27%
杭州乾曜 ^{(5)(C)}	2,613,211	0.26	0.23%
上海祥禾 ^{(5)(C)}	2,419,640	0.24	0.21%
央企鄉村投資基金 ^{(5)(C)}	2,419,640	0.24	0.21%
杭州春生 ^{(5)(C)}	2,419,640	0.24	0.21%
高雁峰先生 ^{(5)(C)}	2,419,640	0.24	0.21%
信能能源 ^{(5)(C)}	1,430,851	0.14	0.13%
Everfront Phoenix ^{(9)(B)}	187,315	0.02	0.02%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130,819,100	0	11.45%
總計	<u>1,142,706,059</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朱先生、傅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大華技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已發行股本約34.19%、5.36%及2.38%。
 - (3) 有關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國信證券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的該等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6)於2021年2月向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權轉讓」。
 - (5)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景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興明先生，其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杭州景博的有限合夥人為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
 - (7) 敬華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8) 浙江米拓由(i)監事吳燁鋒先生擁有40%權益，及(ii)吳燁鋒先生的父親吳金海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擁有60%權益。
 - (9) Everfront Phoenix由張傑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張傑先生根據上海電氣香港委任董事的權利獲委任，其於2021年12月不再擔任董事，隨即於2021年12月所有股東特別權利終止並失效。張傑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且部份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C)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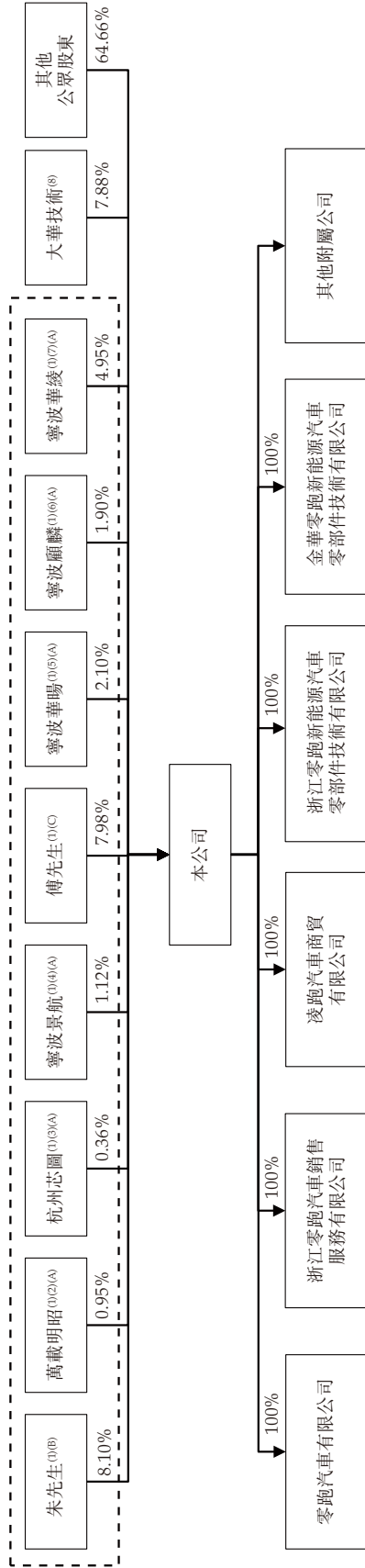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朱先生、傅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萬載明昭由普通合夥人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朱先生擁有約33.3%及9.3%權益；及(ii)趙剛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3%及9.3%權益。
- (3) 杭州芯圖由朱先生擁有70%權益及朱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擁有30%權益。
- (4) 寧波景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由普通合夥人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朱先生擁有約0.08%權益；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保軍先生擁有約70.28%權益；(iii)許焯先生擁有約24.62%權益及(iv)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敬華女士擁有約5.02%權益(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5) 寧波華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傅先生擁有約0.71%權益；(ii)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29%權益，包括寧波華晏前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陳女士控制)擁有7.80%權益以及4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大華技術員工)擁有91.49%權益。

- (6) 寧波顧麟由普通合夥人傅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傅先生擁有約3.39%權益；及(ii)27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約1%至14%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61%權益。
- (7) 寧波華綾由普通合夥人陳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陳女士擁有1%權益及(ii)傅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傅益欽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
- (8) 大華技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已發行股本約34.19%、5.36%及2.38%。
- (9) 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資本化」。
-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 (B) 朱先生為92,596,39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55,557,839股股份將仍為內資股及37,038,559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C) 傅先生為91,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72,960,000股股份將仍為內資股及18,24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C)：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創辦於2015年，為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聚焦於價格介於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的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相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大部份同價位可比車型，我們的旗艦車型C11及C01駕駛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車內空間更大及自動駕駛功能更豐富。2021年全年，我們合計交付43,748輛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付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增速最快的公司。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交付51,994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265.3%。

我們自主研發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全域自主研發能力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少數幾家具有全域自研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從底層開始進行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平台化開發，使其可以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靈活複用，使我們的研發更加高效且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實現了智能電動汽車所有核心系統和電子部件的自主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打造了智能動力系統(Leapmotor Power)、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及智能座艙系統(Leapmotor OS)。有關詳情，見「一我們的全域自研及垂直整合能力」。我們相信，獨特的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產品，實現快速的產品推新並享有成本優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根據汽車售價由四個細分市場組成，分別為(i)入門級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以下)；(ii)中端細分市場(人民幣8萬元至15萬元以下)；(iii)中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及(iv)高端細分市場(人民幣30萬元以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最大且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我們已推出四款純電動車型，並計劃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機遇。見「行業概覽—按價格劃分的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行業細分市場」。

我們建立了完整且先進的自主製造能力。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工廠生產智能電動汽車以及其核心系統和電子部件，該全資擁有的數字化人工智能工廠的產線目前具備每年20萬輛的整車生產能力。為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亦計劃在浙江省杭州市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作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公司，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直接觸達我們的用戶。我們採用直營店與渠道合作夥伴店相結合的銷售模式，在建立與客戶的直接聯繫以最大程度滿足其需求的同時，實現快速且具有資本效率及靈活性的網絡擴張。我們建立了活躍的用戶社區，由我們或用戶直接發起的各類線上及線下活動，例如試駕、產品發佈會及零跑車友俱樂部交流會，可提升用戶參與度並深化與用戶的互動。通過這些活動，我們收集並分析這些寶貴的用戶反饋，以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繼而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通過全渠道用戶互動和增值服務，我們繼續吸引新客戶，增強客戶滿意度，提高現有用戶轉介紹率並培養客戶長期忠誠度。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新加入的新能源汽車公司憑藉其創新智能技術及產品差異化迅速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機遇，而燃油車製造商亦通過推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迅速適應急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按中國銷量計是中國第四大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按基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汽車上險量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分別排名第19及第14名，市場份額為1.6%及2.2%。根據相同數據來源，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的五大公司分別佔54.2%及54.9%。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的電動汽車

我們構建了豐富且持續擴展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第一款量產車型－智能純電動轎跑S01。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智能純電動微型車T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推出的單一純電動車型C端上險量計，T03在暢銷車型中位居第三。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中型智能純電動SUV C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11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是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並具備多元化的智能交互功能、寬敞的內部空間、以用戶為中心的座艙設計及配置，並以極具吸引力的價格為用戶提供一流的智能出行體驗。

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一款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C01基於C11同一平台打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在諸多方面配置均超越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C01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無與倫比的5,050毫米車長，亦可與該市場更高價位區間暢銷電動車型相媲美。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C01超長續航版配備Leapmotor Power，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CTC技術實現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的一體化，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與整車的界限，使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車內空間更大、防撞安全性更優及成本更低。C01亦提供23種自動駕駛功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該等功能最全面的車型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純電動車型的若干參數：

車型 ⁽¹⁾	C01 (中大型轎車)	C11 (中型SUV)	T03 (微型車)	S01 (轎跑)
				
長×寬×高(毫米)	5,050×1,902×1,509	4,750×1,905×1,675	3,620×1,652×1,592	4,075×1,760×1,380
軸距(毫米)	2,930	2,930	2,400	2,500
CLTC續航里程 ⁽²⁾ (公里)	500 - 717	510/550/610	301/403	451
百公里加速(秒)	3.7 - 7.6	4.5/7.9	12.0/14.5	6.9
最大電機功率 ⁽³⁾ (千瓦)	200/400	200/400	55/80	125
最大扭矩 ⁽⁴⁾ (牛頓米)	360/720	360/720	155/158	250
補貼後價格(人民幣元)	180,000 - 270,000 ⁽⁵⁾	179,800 - 229,800	79,500 - 96,500	129,900 - 149,900

附註：

- (1) 各電動汽車車型參數上的差異是由於各車型有不同的版本可供選擇。
- (2)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中汽中心所制定用於衡量及確立汽車續航里程的測試標準。
- (3) 一項描述車輛動力性能的指標。具有更大功率的車輛一般將有更好的加速能力及更高的最大速度。
- (4) 一項汽車加速性能的指標，尤其是於低速時的加速。
- (5) 指導價。

我們會繼續快速擴展並升級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滲透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以滿足豐富多樣的用戶需求。我們計劃未來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這所有七款新車型將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分別在我們的A、C及D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對該等平台的設計及開發令其在滿足不同主流目標市場需求的同時，各展所長、相輔相成，讓我們可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

我們的全域自研及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自研自製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實現了底層接口、算法和數據通訊協議的統一，該獨特的模式及能力構建了可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複用的平台化電子電氣架構和整車架構。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研自製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



附註：

- (1) 我們通過參股公司華銳捷技術研發和生產傳感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全域自研能力自主研發核心系統關鍵軟硬件的種類多於中國其他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包括動力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例如，我們自研電驅系統(包括電機、減速器及控制器)、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器軟硬件，而我們的同業公司一般向第三方採購或部份採購有關軟硬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文的資料，在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下，我們自主生產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軟硬件的種類多於中國其他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全域自研能力及垂直整合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大部份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並為我們帶來了以下競爭優勢：

- **多樣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動汽車在諸多方面配置均超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提供智能出行體驗。我們最新的Leapmotor Pilot 3.0自動駕駛系統提供23項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自動泊車及預警系統。請參閱「我們的技術—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提供功能最全面的自動駕駛系統之一。我們的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提供豐富的可自定義智能交互功能及開放式車聯網服務。我們的C11車型配備Leapmotor Power，尊享版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610公里，性能版百公里加速達4.5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根據相同資料來源，C01超長續航版的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此外，我們還可提供全面的OTA升級及遠程智能診斷功能，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及用戶體驗。C11車型超過85%的ECU可通過OTA升級，覆蓋電機控制、電池管理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
- **高效的研發。**平台化的電子電氣架構及整車架構可高度複用於各電動車型，令我們能夠於較短時間內開發新車型，提高研發效率並快速提升生產規模。我們自2019年以來已推出四款純電動車型。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與我們上一款車型的交付間隔時間將是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最短之一。憑藉我們的全域自研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快速擴展並升級我們的電動汽車產品組合，高效地滿足用戶多樣的需求和喜好。
- **成本優勢。**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全域自研及自製能力可以使我們簡化供應鏈條並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我們相信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的成本優勢將得到進一步體現。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在智能電動汽車的各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強大的創新及技術實力：

- **電子電氣架構。**我們在量產的車型中應用自主開發的域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能夠集中控制關鍵系統，包括自動駕駛、智能座艙及整車控制。通過各系統之間的統一接口、算法及數據通訊協議，我們的電子電氣架構實現了跨車型的高度複用。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新一代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該架構將利用強大的中央集成汽車計算平台，實現複雜功能的處理。
- **電驅系統。**我們已實現電驅系統的軟硬件全域自主研發。我們當前自主研發的電驅系統「Heracles」實現了對電機、控制器、減速器的集成，具備高性能、高安全性、輕量化和高成本效益的優點。我們已於2022年實現了更先進的「盤古」油冷電驅系統的商業化，該電驅系統最高能量轉化效率可達94.6%。此外，基於我們深度學習算法和智能自適配的硬件能力，我們可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通過OTA升級電驅系統，持續優化車輛的駕駛性能。
- **電池系統。**我們全面自主研發電池包和電池管理核心技術。我們自研的熱管理系統佈局緊湊且具有高能效，使電池系統可在最低零下30度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CTC技術實現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的一體化，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與整車的界限。特別是，其令電池系統零部件數量減少20%，從而使得整車重量減輕，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及成本更低。CTC技術亦使得車身的輕量化系數提升20%，車身的抗扭強度提升25%，從而提高了防撞安全性。此外，我們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已通過廣泛測試及驗證，所有測試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多項相關測試(例如振動測試、散熱測試、外殼測試及若干衝擊類型測試)結果已超過電動汽車電池的法定國家標準(GB 38031-2020)及外殼防護的可選標準(GBT/4208-2017)。集成結構增加車內垂直空間，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 **自動駕駛。**我們最新的Leapmotor Pilot 3.0 L2級自動駕駛系統可提供360度視覺感知及23項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自動泊車及預警系統。請參閱「我們的技術—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提供功能最全面的自動駕駛系統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Leapmotor Pilot 3.0由我們的全棧自研自動駕駛軟件提供支持，尤其是具備高處理精度的自研視覺算法。我們的算法團隊於2021年6月在Waymo舉辦的2021自動駕駛算法挑戰賽中獲得2D實時檢測挑戰賽第一名，證明了我們在自動駕駛算法方面的優勢及領先地位。業內已廣泛認可根據駕駛自動化程度將汽車自動化劃分為六個級別，即按汽車及其於路面的運行狀況分為L0級(無駕駛自動化)至L5級(完全駕駛自動化)。詳情見「行業概覽—自動駕駛分級」。
- **智能座艙。**Leapmotor OS具備高集成度的交互功能，可基於用戶喜好提供25種可自定義車載功能的自動適配。Leapmotor OS亦可提供開放式車聯網服務，包括遠程車輛控制和手機語音控制等功能。我們將繼續通過OTA升級為Leapmotor OS增加更多功能。

我們的優勢

全域自主研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實現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全域自研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少數幾家具有全域自研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通過全域自研實現了底層軟件和硬件的模塊化和平台化開發，使其能夠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複用，並實現各系統之間的高度互通及軟硬件的高度集成。該策略使我們可將最新的自研技術快速應用至所有智能電動車型上，從而縮短開發周期，並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加速新產品的推出。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研發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中國垂直整合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實現了最高程度的從研發到製造的垂直整合。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市場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之一。我們自主設計、開發及製造包括電驅系統、電池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和智能座艙系統在內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打造智能電動汽車。我們的工廠具備從電動汽車核心部件到整車的完整生產能力。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大幅簡化了供應鏈，從而得以在生產流程中降低採購成本、實現供應鏈穩定以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自主研發與自主生產相輔相成、相互賦能，形成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在汽車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和質量。例如在C11交付前的三個月，我們邀請用戶試駕及提供反饋，並基於其意見對C11車型進行了配置和功能的多項快速優化，體現了我們以客戶為先的承諾，同時突顯我們通過從設計到生產的無縫銜接迅速改進產品以響應用戶需求的能力。

高度垂直整合的研發與生產使我們能以成本優勢迅速推出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電動車型，更快速地實現規模化。

多樣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針對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智能電動汽車的多樣化組合，該市場預計將自2022年起成為最大且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我們的產品提供卓越的駕駛性能、沉浸式的智能交互體驗及優越的車內空間及配置，令其在競爭車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旗艦SUV C11提供22項自動駕駛功能，是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包括自適應巡航、自動泊車以及緊急制動等功能。C11亦配備了三聯屏交互系統並提供豐富的智能交互功能，包括可控制大部份車內功能的AI語音控制及15種可自定義車載功能的自動適配。此外，C11尊享版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610公里，性能版百公里加速達4.5秒，具有軸距接近3米的寬敞內部空間，並配備Nappa真皮座椅、靜音玻璃及空氣淨化系統等多種高級配置。該等性能和配置通常僅配備於更高價位的車型。我們最新的旗艦轎車C01提供23種自動駕駛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該等功能最全面的車型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預計將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令電池系統零部件數量減少20%，從而使得整車重量減輕、續航里程提升、加速更快及成本更低。CTC技術亦使得車身的輕量化系數增加20%，車身的抗扭強度提升25%，從而提高了防撞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有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C01超長續航版配備Leapmotor Power，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

此外，我們通過OTA升級在車輛全生命週期中定期推出新特性及功能。例如，C11在2021年10月首次交付後的兩個月內兩次通過OTA升級了包括雷達車位識別、360度安全距離提示及自適應巡航在內的18項功能。於2022年3月底，我們就C11進行了另一次OTA升級，推出了更多ADAS功能，為車載娛樂系統新增多項快應用及小程序。此外，我們亦已開始通過流行音樂應用程序提供訂閱服務。此次升級顯著提升了車內音響體驗並提供了豐富的娛樂內容，可帶來舒適、愉悅的駕駛體驗，因此使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

我們相信，我們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為用戶提供擁有越級出行體驗的智能電動汽車的能力使我們具備獨特競爭優勢，以在目標市場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經驗證的快速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平台化電子電氣架構及整車架構可以實現系統和部件跨電動車型的高度複用，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並交付新車型，以及時滿足多樣的用戶需求及偏好。我們自2019年以來成功推出了四款純電動車型，彰顯了我們的電動汽車開發及交付能力。我們計劃以每年推出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共計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這所有七款新車型將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分別在我們的A、C及D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對該等平台的設計及開發令其在滿足不同主流目標市場需求的同時，各展所長、相輔相成。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

在推出新車型的同時，我們還持續推出現有暢銷車型的新版本。例如，我們於2021年4月、8月和12月發佈了T03的三個改款車型。我們亦已推出C11的四驅版本及計劃於2022年推出C11增程式版本。

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市場驗證的高效電動汽車創新、開發及迭代能力使我們能夠構建多樣化的越級電動汽車組合，以覆蓋快速增長的客戶群的多樣化需求，並實現規模的快速擴張。

先進的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

我們的Leapmotor Pilot 3.0及Leapmotor OS為用戶提供智能出行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最新自研的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 3.0是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功能最全面的自動駕駛系統之一。Leapmotor Pilot 3.0由我們全棧自研的自動駕駛軟件提供支持，尤其是具備高處理精度的自研視覺算法。憑藉我們的AI工程師的深厚積累，我們構建了強大的邊角案例分析能力，我們的視覺算法可以高成功率地快速識別小型物體、半遮擋物體及特殊形狀汽車。於2022年3月，搭載Leapmotor Pilot 3.0的C11在乘員安全、行人安全及主動安全方面獲得C-NCAP五星安全評級。我們亦基於高算法迭代效率不斷優化算法。2021年6月，我們的自動駕駛算法團隊在Waymo舉辦的2021自動駕駛算法挑戰賽中贏得2D實時檢測挑戰賽第一名，證明了我們在自動駕駛視覺算法方面的優勢及領先地位。

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具備高集成度的智能交互功能，可實現25種可自定義車載功能的自動適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eapmotor OS是市場上智能交互功能最全面的智能座艙系統之一。Leapmotor OS亦提供豐富的內容服務，例如車載音樂、智能導航、音頻及視頻內容，以沉浸式的智能交互體驗增強用戶參與度。Leapmotor OS還可提供開放式車聯網服務，包括遠程車輛控制、手機語音控制、短視頻分享等功能，實現「人—手機—車」一體化交互。Leapmotor OS已通過國家汽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有關遠程服務及電磁兼容性的測試要求。我們持續對Leapmotor OS進行OTA升級，及時為用戶提供最佳的交互體驗。

富有遠見且強執行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江明先生在電子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有著近30年的產品研發和成功創業經驗，並擁有突破性創新貢獻。我們亦擁有具備多元化背景的管理團隊，包括來自豐田、博世、艾默生、三星電子及摩根大通等世界知名汽車企業、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人才，積累了包括電動汽車技術、AI技術、產品設計、工程、生產、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金融市場等領域的多年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力。在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成功構建了全域自研及自製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及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多年創業經歷、行業經驗及經驗證的執行力，將推動我們在電動汽車行業中取得長遠成功。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下文所述的目標：

持續追求智能化及電氣化技術創新

我們將持續投資先進的智能化及電氣化技術。我們將通過擴大自動駕駛研發團隊及進一步強化我們高處理精度的算法，開發更為先進的Leapmotor Pilot。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4年在Leapmotor Pilot上提供城市道路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實現在市區環境的輔助駕駛。此外，我們將升級Leapmotor OS，為用戶提供更為智能及個性化的用戶體驗。我們亦將加大投資開發下一代汽車電氣化技術，包括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高壓電驅系統及集成度更高的電池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智能電動汽車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將持續通過OTA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的系統和功能，提升貫穿車輛全生命周期性能及出行體驗，增強客戶滿意度和推薦度及培養長久的客戶忠誠度。

強化垂直整合

我們將強化垂直整合能力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從研發、供應鏈管理到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生產的全流程，致力於實現最高級別的質量管控標準、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將持續投資先進的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生產能力。

擴展及升級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2021年迎來增長拐點，且預計未來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預計2026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超過燃油車。我們將持續滲透中高端主流市場。我們計劃未來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從緊湊型到中大型的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以滿足豐富多樣的用戶需求。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以擴大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我們所有新車型將基於全域自研及自製能力進行自主開發和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加速推出和交付新車型。

增強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加大品牌營銷投入。我們將持續通過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增強品牌知名度，例如於傳統及新興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推廣，以及參加各種線下車展等。

我們將繼續採用直接觸達用戶的戰略，增加直營店、渠道合作夥伴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數量。基於統一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我們將持續對全部門店加強一體化管理和運營，以貫徹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還將向線上用戶社區開放更多功能，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和轉化度以推動業務增長。

開展及變現數字化增值服務

我們計劃推出基於付費使用及訂閱模式的車內服務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我們預期提供最為領先的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例如我們計劃推出基於訂閱模式的高級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我們還將進一步豐富及優化生活、工作及娛樂相關的數字化服務及內容。上述增值服務組合亦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用戶全生命周期價值。此外，隨著用戶社區的不斷擴展，我們將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以打造豐富多彩的出行生活。

拓展全球市場

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建立國際化佈局，首先進軍全球第二大電動汽車市場即歐洲市場。我們計劃2023年前在歐洲設立首間海外旗艦店。隨後，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進入全球其他主要電動汽車市場，旨在成為一家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以極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我們不斷拓展的多樣化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戰略性地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自2019年以來已推出四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首款量產車型S01——一款智能純電動轎跑。於2020年5月，我們交付了智能純電動微型車T03。於2021年10月，我們開始交付C11——一款具備突出產品性能的中型智能純電動SUV。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最新的旗艦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進一步展示我們於汽車開發方面的研發效率及技術實力。

C01

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一款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預期於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的補貼後指導價介於人民幣18萬元至人民幣27萬元之間，面向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C01車身長5,050毫米，內部空間寬敞，設計極具辨識度，提供超過300毫米的超大後排腿部伸展空間及後備箱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01 Pro+高性能版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有同價位區間競品電動車型中最快的加速能力，百公里加速在3.7秒內。C01超長續航版配備Leapmotor Power，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717公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提供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續航里程最長的車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



C01內外飾及CTC架構

業 務

我們提供五款不同電池容量及電驅配置的C01。四輪驅動版配備兩台電機，帶來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動力性能。下表載列C01的若干技術性能：

配置	後輪驅動 ⁽¹⁾			四輪驅動 ⁽²⁾	
	標準版	長續航版	超長續航版	Pro性能版	Pro+高性能版
長×寬×高(毫米)	5,050×1,902×1,509				
軸距(毫米)	2,930				
CLTC續航里程(公里)	500	606	717	630	630
百公里加速(秒)	7.6	7.5	7.2	4.2	3.7
最大功率(千瓦)	200	200	200	400	400
最大扭矩(牛頓米)	360	360	360	720	720

附註：

- (1) 指後輪驅動(引擎僅驅動後輪)。
- (2) 指四輪驅動(兩軸整車動力總成能夠同時向所有車輪提供扭矩)。

C01採用創新技術，提供豪華的內飾配置、先進的動力系統、智能座艙及全面的自動駕駛功能，帶來卓越的駕駛體驗：

- **極具辨識度**。品牌標識連接著貫穿式尾燈組，在汽車前大燈的映照下加上鴨尾式擾流板設計，令車輛耀耀生輝，極具動感。此外，C01設計優雅，採用無框車門、隱藏式門把手及溜背式設計，實現了0.226的低風阻系數。
- **豪華的內飾配置**。車身內部體現科技與奢華的融合，於中控台區域裝有T型三聯屏，並配有鍍膜全景天幕、全皮包裹的車門內板、Nappa真皮座椅及大面積的麂皮絨頂棚。C01可一鍵控制副座駕前移及後座後傾，從而營造出其價格區間內獨一無二的寬敞舒適空間。此外，其亦配備經專屬專業調音團隊調校的12揚聲器Hi-Fi級環繞立體聲音響，將卡拉OK系統集成至娛樂系統中，並為乘客配有定制麥克風。

- **先進的動力系統。**C01搭載CTC技術，實現電池模組與電池托盤及車身的一體化。其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與整車的界限，如此一來令電池系統零部件數量減少20%，從而使得整車重量減輕，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及成本更低。CTC技術亦使得車身的輕量化系數提升20%，車身的抗扭強度提升25%，從而提高了防撞安全性。此外，我們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已經廣泛測試及驗證，多項測試結果超過國家標準。集成結構增加的車內垂直空間，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在智能電池管理系統的支持下，C01超長續航版已將其CLTC續航里程增加至最高達717公里。
- **智能座艙。**C01配備高通驍龍8155芯片組，可提供25種可自定義車載設置的自動適配，以及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率先配有Android虛擬機功能，可兼容大部份熱門應用程序。軟件系統亦兼容主流移動設備，用戶可通過智能手機或智能手錶使用若干功能，例如對車輛進行上鎖／解鎖和車輛遠程控制等。
- **全面的自動駕駛功能。**C01由Leapmotor Pilot 3.0自動駕駛系統提供支持，有28個高精度傳感器及23項自動駕駛功能，包括AR實景導航、自動泊車及智能領航輔助駕駛。該系統在日常城市駕駛、高速長途自駕、紅綠燈路口、交通擁堵等全場景下，為用戶提供駕駛輔助。

C11

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C11，該車型為一款中型智能純電動SUV。C11採用先進的自研、自產的電驅系統、電池系統、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系統等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C11的補貼後價格介於人民幣179,800元至人民幣229,800元之間，面向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與其同價位的其他電動車型相比，C11擁有最豐富的自動駕駛功能組合之一，並且可以提供多元化的智能交互功能。C11尊享版的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610公里，性能版百公里加速達4.5秒，並提供豐富的汽車配置選項。C11軸距為2,930毫米，為乘客提供寬敞內部空間，同時配備無框車門、全景天窗及採用極具辨識度的矩陣式LED頭燈。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交付了22,880輛C11。



C11內外飾及無框車門

業 務

我們提供三款不同電池容量及電驅配置的C11。四輪驅動版配備兩台電機以進一步提升動力性能。下表載列C11的若干技術性能：

配置	後輪驅動 ⁽¹⁾		四輪驅動 ⁽²⁾
	豪華版	尊享版	性能版
長×寬×高(毫米)	4,750×1,905×1,675		
軸距(毫米)	2,930		
CLTC續航里程(公里)	510	610	550
百公里加速(秒)	7.9	7.9	4.5
最大功率(千瓦)	200	200	400
最大扭矩(牛頓米)	360	360	720
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	三元鋰	三元鋰
電池容量(千瓦時)	78.5	90.0	90.0

附註：

- (1) 指後輪驅動(引擎僅驅動後輪)。
- (2) 指四輪驅動(兩軸整車動力總成能夠同時向所有車輪提供扭矩)。

C11憑藉在駕駛體驗、高性能、長駕駛續航里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功能及全面安全設計方面的優勢，從現時在售的類似價格區間內的電動車型中脫穎而出：

- **駕駛體驗。**C11為用戶提供流暢的汽車操控體驗、寬敞的車內空間、以用戶為中心的座艙設計及功能全面的車載娛樂系統。配備靜音玻璃及隔音輪胎可實現安靜的駕乘體驗，而空氣質量系統可淨化空氣。為確保乘客擁有舒適的出行體驗，我們裝配了具有加熱及按摩功能的舒適座椅，其以Nappa真皮包裹，具有良好透氣性。
- **高性能及長續航里程。**在我們自研的高度集成的動力總成系統Leapmotor Power的支持下，C11的CLTC續航里程為510至610公里，可有效消除用戶的「里程焦慮」。2021年10月，在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平台汽車之家舉辦的續航跑競賽中，C11成功於純電SUV組別的15款主流電動車型中拔得頭籌。⁽¹⁾

1 在本次大賽中，C11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上車型的續航里程價格比中排名第一，在所有SUV車型中的絕對續航里程及實際續航里程與NEDC/CLTC續航里程比均列第一。

- **智能座艙**。我們的Leapmotor OS配備高通驍龍8155芯片，可提供一系列個性化的智能座艙功能，支持15種自適應交互功能，並搭載AI語音助手和配備高清三聯屏的車載娛樂系統。該等功能可為乘客提供愉快及有趣的出行體驗。C11是中國首批支持快應用的車型之一，提供直觀的用戶界面，同時節省儲存空間。



C11的智能座艙

- **自動駕駛功能**。C11搭載自研Leapmotor Pilot 3.0系統。完備的的車載傳感器套件包括11個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及12個超聲波雷達。C11提供22項自動駕駛功能，包括自適應巡航、自動泊車以及自動緊急制動、前向車距監測、盲區查看等主動安全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與其同價位的智能電動車型相比，其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最豐富的組合之一。
- **全面的安全設計**。C11搭載我們的自研車身穩定控制系統，即使在極端駕駛條件下，也能確保高度駕駛安全。例如，該系統能在緊急制動情況下防止汽車出現側滑。我們的自研電池安全管理系統在性能、續航里程及電池安全性等多個技術方面之間實現最佳平衡。C11於2022年3月取得C-NCAP五星安全評級，該評級涵蓋乘員安全、行人安全及主動安全等方面。

T03

於2020年5月，我們開始向客戶交付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T03，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交付79,220輛。T03是一款四門智能純電動微型車，補貼後價格極具吸引力，介於人民幣79,500元至人民幣96,500元之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中國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推出的單一純電動車型向C端客戶銷量計，T03在暢銷車型中位居第三。



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所提供現時在售同價位的其他電動微型車相比，T03在豐富的智能功能及卓越的駕駛性能方面表現突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T03為中國首款配備ADAS功能及AI語音助手的微型車。其所搭載的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亦提供智能導航及車載娛樂系統。

T03配備我們自主開發的集成電驅系統Heracles，其具有高功率密度，可提供優秀的駕駛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憑藉我們的自研電池系統，T03的CLTC續航里程最高可達403公里，而相比之下同類車型的CLTC續航里程一般約為300公里。

此外，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確保T03的駕駛安全性，並配備自動駕駛系統。我們通過智能電池管理系統確保T03的電池安全性。另外，T03的車身關鍵結構零部件採用高強度鋼和鋁材料製造，可實現高安全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T03的若干技術性能：

配置	瑪瑙版	豪華版 ⁽¹⁾
長×寬×高(毫米)	3,620×1,652×1,592	3,620×1,652×1,592
軸距(毫米)	2,400	2,400
CLTC續航里程(公里)	301	403
百公里加速(秒)	14.5	12.0
最大功率(千瓦)	55	80
最大扭矩(牛頓米)	155	158
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	磷酸鐵鋰
電池容量(千瓦時)	31.9	41.0

附註：

(1) 包括四種不同智能功能配置。

S01

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的智能純電動轎跑S01，標誌著我們開始進軍電動汽車市場。S01為用戶提供具有強大動力性能的跑車駕駛體驗，亦具有長續航里程、有吸引力的外觀設計及先進的技術。S01的補貼後價格介於人民幣129,900元至人民幣149,900元之間。



下表載列S01的若干技術性能：

配置	標準版
長×寬×高(毫米)	4,075×1,760×1,380
軸距(毫米)	2,500
CLTC續航里程(公里)	451
百公里加速(秒)	6.9
最大功率(千瓦)	125
最大扭矩(牛頓米)	250
電池類型	三元鋰
電池容量(千瓦時)	48

未來車型規劃

我們未來將聚焦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擴大並升級我們的智能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計劃未來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各種尺寸的轎車、SUV及MPV。這所有七款新車型將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分別在我們的A、C及D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對該等平台的設計及開發令其在滿足不同主流目標市場需求的同時，各展所長、相輔相成，讓我們可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期或之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客戶。我們在開發增程式車型方面擁有技術優勢。受益於我們在汽車開發方面的全域研發能力，我們有望在基於相應電動車型的同一汽車平台開發及生產增程式版本，提升時間及成本效益。我們憑藉於動力總成、控制系統設計以及仿真優化方面的能力，優化我們自研增程器系統的燃油效率。我們於開發熱管理系統及保護策略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用於增程式的創新冷卻系統，避免發動機受到熱損傷。預期我們的增程式將兼備其他電動汽車車型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寬敞內部空間、自動駕駛系統及全面的智能出行體驗，同時提供更靈活的補能。

下圖闡述我們未來智能電動汽車型的開發計劃及預期交付時間。



附註：

- (1) 未來車型的預期交付時間及實際規格或會變動。
- (2) 我們亦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

業 務

車輛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量：

智能電動 汽車車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總計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S01	3	473	561	241	423	213	160	85	282	216	51	21	-	2,729	
T03	-	-	-	-	537	1,933	4,543	4,150	9,715	12,002	13,282	13,767	19,291	79,220	
C11	-	-	-	-	-	-	-	-	-	253	3,712	7,791	11,124	22,880	
總計	<u>3</u>	<u>473</u>	<u>561</u>	<u>241</u>	<u>960</u>	<u>2,146</u>	<u>4,703</u>	<u>4,235</u>	<u>9,997</u>	<u>12,471</u>	<u>17,045</u>	<u>21,579</u>	<u>30,415</u>	<u>104,829</u>	

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S01，並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T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的S01數量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轉變及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所致。

隨著我們持續豐富T03產品及服務供應，T03的銷量穩步上升。例如，我們分別在2021年4月、8月及12月推出三個T03的改款，優化現有功能並推出新功能。新改款的推出吸引了新客戶，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C11。我們已於2022年5月推出C01且預期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長也得益於快速擴張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家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6家。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服務網絡由覆蓋中國151個城市的443家門店組成。我們戰略性地於商場等高人流量商區域開設門店，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提升銷售轉化。此外，我們通過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強化銷售線索管理及提升服務質量，從而改善門店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實現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全域自研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少數幾家具有全域自研能力的公司之一。通過各系統的底層接口、算法和數據通訊協議的統一化，我們的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架構、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均已進行跨平台設計與開發，並在不同車型之間實現高度複用。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業 務

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自主開發核心汽車技術，以實現快速創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由1,869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約32.7%。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曹力先生、周洪濤先生及巫存先生帶領，並獲具備電子電氣架構、電驅系統、電池系統、人工智能、汽車工程及信息技術專長的成員的支持。曹力先生負責整車及電池，周洪濤先生負責自動駕駛及汽車電子及巫存先生負責電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百萬元。

下圖展示我們全套技術板塊，包括電子電氣架構、電池及電驅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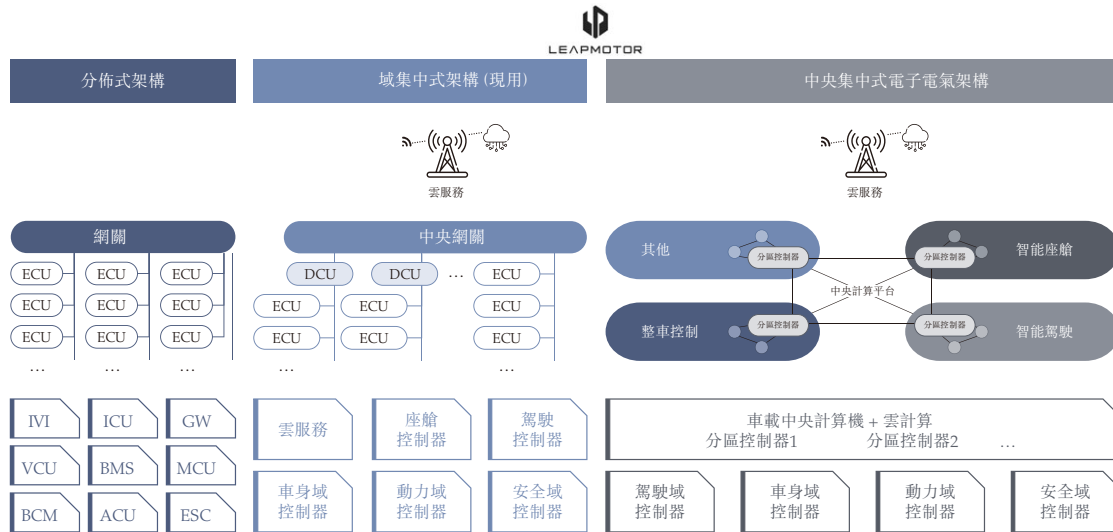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通過參股公司華銳捷技術研發和生產傳感器。

電子電氣架構

電子電氣架構連接電子元件系統，並控制汽車功能。傳統的分佈式架構使用獨立的ECU，各獨立汽車功能都有其自身的計算能力、數據處理和連接方式。為滿足電動汽車不斷增長的算力及數據連接需求，我們在當前量產的車型中已開發並部署域集中式架構。我們於多個系統建構電子電氣架構。各域控制器整合功能並執行車輛不同部件的控制任務。此外，我們正開發新一代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該架構將利用強大的整車中央計算平台，實現複雜功能的處理，並以分區控制器執行該等功能。

下圖載列電子電氣架構的演變及我們產品的電子電氣架構所處的開發階段：



附註： 僅供說明之用

我們的域集中式架構能夠集中控制三個關鍵系統，即自動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整車控制系統。得益於我們的自研能力，C11車型中，包括電機控制器、BMS、自動駕駛和智能座艙在內的超過85%的ECU可通過OTA實現更新。此外，C11車型中約95%的ECU為遠程智能診斷系統所覆蓋。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計算機仿真測試及原型設計，以更好實現軟硬件的無縫整合。通過各系統之間的標準化接口、統一算法及數據通訊協議，我們實現了我們不同智能電動車型之間的高度複用，使我們能夠在更短時間內開發新車型。

我們的電子電氣架構非常高效。我們利用自研技術，實現了對控制模塊使用的集中整合，有助於我們節省算力消耗及硬件成本。我們的新一代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將具備更高的集成度，可更合理地部署電氣及電子部件、更有效地實施控制策略並實現更平順的连接，以便在提升整車性能的同時降低成本。預計新架構將支持日益複雜的數據及更頻繁的通訊，在開發先進智能電動車型時展現出強拓展性。

電驅系統

我們為智能電動汽車設計高性能電驅系統以按高安全性標準提高效率及輸出功率，實現流暢的駕乘控制。我們的自研電驅系統Heracles集成了電機、減速器及電機控制器。我們可支持OTA固件升級的電機控制器進一步集成了DC/DC轉換器、高壓分線模塊及車載充電器。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更先進的「盤古」油冷電驅系統，其最高能量轉化效率可達94.6%，可有效降低噪音並減少能量損失，進一步提高續航里程及改善駕乘舒適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盤古緊湊且輕量，採用業內首創的可變架構電驅系統，功率密度為每千克2.56千瓦，可適應不同的車內佈局要求以實現最優化及靈活的整車佈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古電驅系統的技術概括：

參數	盤古油冷電驅
峰值功率(千瓦)	214.6
峰值扭矩(牛頓米) ⁽¹⁾	3,646.9
額定電壓(伏)	396伏(兼容800伏)
最高工作轉速(每分鐘轉速)	16,000
防護標準	IP67、IP69K
冷卻方案	油冷
最高效率(%)	94.6%
重量(不含油，千克)	<85
設計壽命(公里)	1,000,000
基於碳化硅元件的動力系統	兼容



附註：

(1) 峰值扭矩按最大電機扭矩乘以齒輪比及齒輪箱效率計算。

隨著電驅系統功率密度的不斷增大，電驅系統的散熱要求會更高。與普遍使用的水冷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油冷電驅系統無需另設冷卻夾套，而是通過電機直接接觸導電零部件，實現冷卻效果的優化。因此，其體積更小、重量更輕，同時實現高效冷卻，符合電驅小型化的發展趨勢。未來我們將致力於開發效能更強大的直驅油冷增程發電機及超大功率高壓油冷電驅，預計分別在2022年及2024年裝配到我們的量產車型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通過一系列創新軟件算法及基於雲的AI控制技術，建立首個電驅動前瞻分析軟件系統，帶來更安全、更流暢的駕駛體驗。例如，預判式智能熱管理技術可大幅提升電機可靠性，保證在惡劣工況下電機性能的穩定。

我們的電驅系統研發能力也充分得到了業內認可，比如，當前C11車型所配備的C11B水冷電驅系統獲評為「中國心」2021年度十佳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1項與電驅技術相關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包括31項算法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涵蓋廣泛領域，如電驅結構、控制軟件、控制硬件、電機、減速器、可靠性、熱管理以及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控制。

高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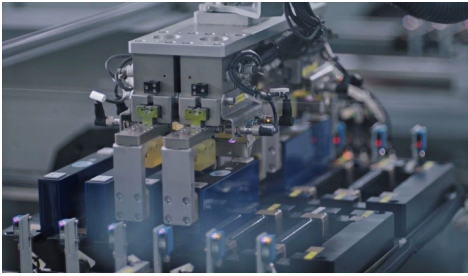
充電速度慢是目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核心痛點之一。提高輸入電壓以提高充電效率至關重要。

與廣泛用於電路及電力電子模塊的傳統硅基材料相比，碳化硅是可於更高電壓及更高溫度下運作的半導體材料。碳化硅材料於節能及減小系統尺寸方面具有多種傳統硅基材料無法比擬的優勢。使用碳化硅材料將使充電設備能承受更高的運行電壓及溫度，同時提高整個電驅系統的功率密度，節省更多空間及實現整車的輕量化。

我們正在自研及開發使用碳化硅材料的高性能、800伏規格的電驅系統，以代替目前的硅基方案。我們計劃在多個電動汽車系統中採用碳化硅材料，包括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及電機控制器。搭載高壓平台時，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有望支持400千瓦快充功能，實現充電5分鐘續航200公里以上。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開始量產搭載該系統的車型，屆時公共充電基礎設施預期應能更好地兼容高壓電動車型的運行電壓。我們相信，在電驅系統領域的研發能力將會是我們的技術優勢之一。

電池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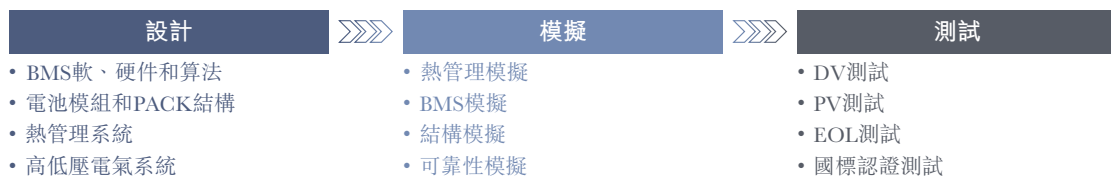
我們自主設計電池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動力性能和續航能力。我們從頂級供應商採購高能量密度的三元鋰和磷酸鐵鋰電芯，然後使用自研的封裝技術將其組包成為電池模塊。憑藉我們獨特設計的電池包結構，我們將電芯與通過吸收多餘的熱量來防止電池過熱的高性能材料封裝入模塊，並與高效的熱管理部件及耐用的電池外殼整合。該結構進一步將電池系統的振動控制在最低水平，提高受到碰撞時的安全性，實現了高標準的防水防塵性能。我們採用多支路液冷的電池熱管理系統控制充電及工作溫度，使電池系統可在零下30度至零上55度的溫度範圍內運轉。我們的電池熱管理系統與汽車暖通空調系統及電驅冷卻系統高度集成，在溫管系統共同管理下，實現高效的電池冷卻或加熱解決方案，有助降低能耗及維持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電池健康。憑藉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我們不但提高了電池系統的整體性能，而且降低了成本。



我們自研的電池成組技術

除電芯外，我們自主開發電池系統所有零部件，包括電池模組、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和相關算法。我們的自研電池系統包括一整套傳感器及軟件，以實現高溫控準確性及電力輸出，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提供更佳的安全性及更長的駕駛續航里程。

我們的自研電池系統開發技術涵蓋設計、仿真到產品測試的整個過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9項有關電池系統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下圖載列我們的電池系統開發過程：



電池管理系統(B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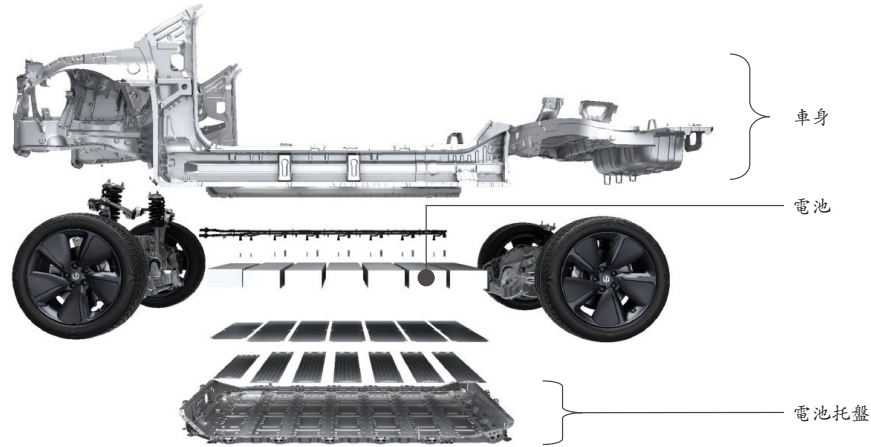
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BMS，該系統具備強大的電池狀態評估能力，能精確計算餘下電量，而有關計算的準確度對電池系統的安全與壽命以及客戶的駕駛體驗至關重要。

我們在BMS開發方面擁有專屬團隊，參與嵌入式開發、算法訓練、仿真、驗證和測試等多個研發環節。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自研的智能檢測模塊，實施靈活的電池診斷功能。該模塊具有高精度的電壓、電流、溫度監測能力，提供了可靠的運行數據。我們的適應控制算法實時分析有關數據以監察電池包的狀態、優化電芯性能，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率。在BMS軟件方面，我們採用了多層保護的設計，可進一步提升電池安全性。完善的診斷信號覆蓋與偵測有助我們通過統一診斷服務(UDS)系統進行準確的故障識別和快速的問題分析排查。同時，平台化的軟件和算法可在多個電動車型間全面適配，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電池底盤一體化(CTC)

傳統意義上，電池包通常被設計、製造及組合為電動汽車的一個獨立總成部件，電芯分佈於高強度的框架上並連接組成模塊，而各個模塊最終組裝成為電池包。為提高電池組的效率，我們戰略性地著眼於通過將電池模組集成於電池托盤及車身來減少結構冗餘。我們已成功地將第一代電芯電池包(CTP)一體化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量產車型，將電芯直接內置到電池包中。我們的CTC集成解決方案進一步打通電池模組、電池包及汽車之間的界限。其將電池與底盤框架整合(而非將電池作為一個附加零部件)而無需單獨的電池包，整個下層車身底盤結構可接入電池托盤架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C01後成為全球首家在量產車型上採用CTC技術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C01搭載CTC系統令車身的輕量化系數提升20%，並帶來以下好處：



- **加速更快：**CTC技術減少了20%電池系統零部件數量。整車重量下降提升能源效益，令加速更快。
- **續航里程更長：**整車重量下降直接有助提高驅動性能，續航里程隨之延長。
- **成本更低：**一體化架構令所需焊接點的數量及電池系統的電池包零部件減少，因此節省成本。
- **防撞安全性提升：**電池系統與底盤一體化使抗扭強度提高25%，有助於提高防撞安全性。
- **乘坐空間更寬敞：**CTC技術所需零部件減少，充分優化電池系統架構，從而提高空間利用率，讓內部空間佈局更為高效及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CTC技術對安裝精度、線束安裝和底盤密封等環節要求甚高，其難度主要在於需要高度精密的技術能力。儘管車身及電池系統傳統上一直為兩個獨立部份，我們高度協同的研發團隊利用我們的垂直整合研發能力將系統作為一個整體來設計及開發。未來我們也將不斷探索創新性電池組包結構技術，比如一次性衝壓成型的技術方案，持續提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續航里程。

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配備了自主開發的、根據中國路況優化的L2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部署多傳感器融合系統，整合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和毫米波雷達以實現智能感知。在三個攝像頭、一個毫米波雷達及十一個超聲波雷達的支持下，Leapmotor Pilot 2.0提供10項自動駕駛功能，如自動泊車、自適應巡航及低速跟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搭載Leapmotor Pilot 2.0的T03為中國首個配備ADAS功能的微型車型。

我們為C11及C01搭載自主研發的最新一代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 3.0，配備了28個車載傳感器及更為先進的算力及算法。Leapmotor Pilot 3.0為市區道路、堵塞路況、高速公路及泊車在內的全場景，實現360度視覺感知及23項自動駕駛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區間電動車型中最豐富的組合之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更多自動駕駛功能。例如，於2022年3月，我們通過OTA向C11的Leapmotor Pilot增添數項新功能，包括後碰撞預警、車門開啟預警、前方啟動預警、自適應轉彎及遠程控制自動泊車。我們預期於2022年進一步提供OTA固件升級，以實現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

Leapmotor Pilot 3.0提供23項自動駕駛功能，分為三大類：

- **先進的駕駛輔助。** Leapmotor Pilot 3.0提供的功能可於有限條件下自動駕駛汽車，並提供轉向、制動及加速支持，以減少駕駛錯誤，同時提高乘客的安全性及便利性。該等功能主要包括自適應巡航、高速公路智能領航、車道居中控制及協助於急速或急轉彎駕駛時的主動跟蹤控制等。
- **自動泊車輔助。** Leapmotor Pilot 3.0提供自動泊車及遠程停車輔助。基於自動泊車技術，我們開發針對常見使用場景的功能，為用戶創造更多便利。例如，於找到停車位後，汽車用戶可通過其零跑APP或簡單觸摸門把手啟動自動泊車功能，使系統能夠自動泊車。
- **預警系統。** Leapmotor Pilot 3.0提供手離方向盤警告、盲區視圖、前方碰撞預警、變道警告及車門開啟警告等功能。該等功能可提醒駕駛員注意駕駛錯誤，有助避免因疏忽、無意偏離或盲點造成的事故，有效提高整體駕駛安全。

有關自動駕駛功能的分級，見「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的未來趨勢—自動駕駛分級」。

我們自研開發的算法提供高視覺信息處理精度。於2021年6月，在2021年Waymo主辦的自動駕駛算法挑戰賽上，我們的視覺處理算法團隊在2D實時檢測挑戰賽中斬獲第一名。我們的自研視覺算法可快速、準確應對邊角案例，包括小物體、部份遮擋物體及特殊形狀汽車的識別。

Leapmotor OS – 智能座艙系統

Leapmotor OS通過AI語音助手、智能導航及APP商店增強交互體驗，令駕駛更加愉悅。Leapmotor OS搭載基於第三代高通汽車數字座艙旗艦平台。用戶能夠通過語音控制操控車門、車窗、車載空調、座椅和車內音響系統等大多數功能，將車輛從冰冷無生命的機器轉變為令人愉悅的夥伴。

我們開發自研硬件，以及定制化的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令Leapmotor OS可進行定制以匹配個人用戶的喜好。得益於模塊化設計，該系統可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進行複用，減少重新配置。

- **AI語音助手。**我們的智能車載助手「小零」具備先進的連續語音指令識別能力，可控制大多數車內功能。為實現最佳識別，我們開發了基礎硬件，優化麥克風數據採樣，從而確保高識別成功率。
- **定制化互動功能。**Leapmotor OS可根據各用戶的偏好自動適配25種可定制的車內設置，例如後視鏡、座椅位置、空調及駕駛模式。
- **視頻錄製及分享。**憑藉我們的智能記錄系統，客戶可通過一鍵操作安全錄製視頻並實時分享。
- **快應用和第三方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我們是首批支持快應用的汽車製造商之一，快應用允許用戶在並無完整安裝應用程序的情況下使用其特定功能。音樂播放、導航、視頻數據流等我們的客戶最常用的核心應用程序均為自研或定制，以便於客戶使用。我們預計於未來提供生活方式、工作及娛樂方面的數字服務及內容以及付費及免費應用。

- **車輛遠程控制。**我們允許用戶通過零跑APP遠程控制其車輛，並提供一系列豐富功能，如汽車門鎖開關、空調開關、車廂開啟、座椅加熱、空調定時及電池預熱。此外，應用內的智能充電功能方便用戶設置時間，故用戶可在非高峰時段預約充電並控制充電進度，以保護電池。

OTA升級

我們在軟硬件整合及電子電氣架構方面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靈活有效的FOTA及SOTA升級智能電動汽車。我們旨在配置最新的智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新的功能及最優越的出行體驗。我們在汽車全生命週期中定期推送OTA更新，包括從中控屏界面、操作菜單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改進，到動力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的重要升級。我們定期主動收集用戶反饋，並及時通過OTA升級響應其反饋。

OTA技術使我們能夠推出最新增值服務。T03自發佈以來已進行了5次FOTA升級，增添包括全自動泊車在內的36項新功能，並改進了電池熱算法及整車控制器的功能以優化電池管理系統。例如，我們於2020年7月升級了自動駕駛系統，增加了包括車道保持輔助、自動緊急制動及自適應巡航在內的新功能。憑藉高適配性的硬件設計，我們通過FOTA升級不斷優化汽車動力性能。於2021年8月，我們升級了BMS以避免電池過熱，對整車控制器進行了調整以模擬自動檔燃油汽車的低速行駛模式，並優化了電機控制，以提供更好的低速駕駛體驗。

C11車型中超過85%的ECU可通過OTA更新。於2021年11月(開始交付C11一個月後)，我們完成其首次FOTA升級，引入了一批新的安全功能，如雷達車位識別及360度安全距離提示，以及改善自適應巡航系統表現。我們於2021年12月進行了第二次FOTA升級，解鎖了盲區檢測、變道輔助及車道居中控制等自動駕駛新功能。我們亦推出方向盤及座椅的自動加熱功能，以及座椅的自動通風功能。於2022年3月底，我們就C11進行了第三次OTA升級，推出了更多ADAS功能(包括更新其語音性能)，為車載娛樂系統新增多項快應用及小程序。

車輛設計及工程

我們在車輛設計及工程方面的強大專有知識涵蓋整個車輛開發過程，包括產品定位、內飾及外型設計、底盤、電子電氣工程、性能提升、仿真、成本優化分析。我們目前的車型分別於S、T及C汽車平台上開發。此外，我們已開始開發A及D汽車平台，預計將擴大產品組合以涵蓋從A00級到C+級的各種車型尺寸。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在A、C及D汽車平台的基礎上開發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每一汽車平台各展所長、相輔相成，並針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一個特定的中高端主流市場分區，具備獨特的設計表達、特色及差異化價格，滿足龐大客戶群的各樣需求。該等產品平台為適應及擴展未來車型及功能而設計。

我們的車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底盤系統、電子電氣架構、電池系統、電驅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等，能夠跨車型通用。通過開發模塊化及平台化的軟硬件，我們預期在研發方面享受成本效益，降低開發風險，並加快推出全新且可靠的產品，除了同一平台的車型，亦包括不同平台的車型。該策略令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用戶偏好的豐富車型，並且能夠令我們不斷提升製造的可擴展性和效率。

下表列示了我們的主要汽車平台：

	汽車平台			
	T	A	C	D
長度(毫米)	3,500–4,100	4,600–4,800	4,700–5,050	5,050–5,200
軸距(毫米)	2,400–2,500	2,700–2,850	2,850–2,950	2,950–3,100
汽車配置	前輪驅動 ⁽¹⁾	後輪驅動 ⁽²⁾ ／ 四輪驅動 ⁽³⁾	後輪驅動 ⁽²⁾ ／ 四輪驅動 ⁽³⁾	後輪驅動 ⁽²⁾ ／ 四輪驅動 ⁽³⁾

附註：

- (1) 指前輪驅動。
- (2) 指後輪驅動。
- (3) 指四輪驅動。

銷售及營銷

零跑APP

我們開發了線上線下一體化自主平台，可在從初步接洽、後續跟進、交易到售後服務的整個週期中直接觸達客戶。我們對所有門店均採用標準化的銷售信息管理系統，實現對從預約試駕到售後維修的整個銷售及服務流程的管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零跑APP擁有約392,024名註冊用戶，於2022年3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日訪問APP 5.48次。我們的零跑APP為用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及功能，例如：



- **訂車**。通過零跑APP，客戶可在移動設備上比較不同的車型，讓用戶可以找到最近的門店預約試駕、定制自己的車輛配置及下達訂單。
- **查找充電樁**。用戶可通過零跑APP查找最近的充電樁。
- **車輛遠程控制**。汽車用戶可使用遠程控制以實時檢查車輛狀態、預約充電、空調預約調節及座椅和座艙加熱。有關詳情，見「我們的技術—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

- **用戶社區**。我們已建立一個線上用戶社區及社交網絡，以使用戶分享圖片、視頻及體驗。為更好地與客戶互動，我們亦於APP上推廣車友會等線下活動信息。
- **零跑商城**。我們為用戶提供我們品牌下的各種週邊產品，並實施獎勵計劃以鼓勵用戶參與。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線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營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與客戶互動。在數字化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有效管理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使其提供標準化的銷售及服務管控，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渠道合作夥伴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適當術語，指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合作並獲其授權營銷及管理汽車銷售的機構。燃油車的傳統授權分銷商(或4S經銷商)的業務範疇不僅包括汽車銷售，亦包括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其主要位於租金成本較低的郊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渠道合作夥伴僅從事向客戶銷售及交付汽車。渠道合作夥伴店舖通常位於人流暢旺的地區，以便更接近消費者，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更多便利。我們通過主要由自有服務中心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成的服務網絡，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我們自設銷售網絡。在直銷模式下，購車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零跑APP支付按金直接下單。我們將為購車客戶跟進，安排生產、付運至選定門店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策略使我們迅速擴大市場覆蓋，同時減少對銷售基礎設施的投資，並最大化我們市場擴張的靈活性。詳情參閱「一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營店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5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分別佔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總收益約36.0%、15.4%、17.4%及16.3%。同期，渠道合作夥伴店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人民幣2,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9百萬元，分別佔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總收益64.0%、84.6%、82.6%及83.7%。

業 務

我們的門店通常位於商場等高人流量區域，這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曝光率及有效吸引客戶。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由覆蓋中國151個城市的443家門店組成，其中直營店49家，渠道合作夥伴店394家。我們戰略性地將絕大部份門店佈局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在報告期間內一二線城市的門店也貢獻了絕大部份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數目及其變動：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該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營店				
期初	-	4	6	23
新開門店	4	2	17	1
關閉門店	0	0	0	0
門店淨增加數目	4	2	17	1
期末	4	6	23	24
渠道合作夥伴店				
期初	-	45	89	268
新開門店	47	47	191	44
關閉門店	2	3	12	0
門店淨增加數目	45	44	179	44
期末	45	89	268	312
總計	49	95	291	336

我們於2019年開始建立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不斷細化門店運營，改善銷售線索管理並完善試駕服務。我們已就所有直營及渠道合作夥伴店開發及經營一體化信息技術系統，這讓我們可以規範銷售流程管理及實現跨門店營銷合作。

我們的銷售與服務網絡迅速擴大，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家增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95家及29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6家。關閉部份渠道合作夥伴店主要是為了優化銷售與服務網絡。我們預計將顯著擴展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的數量及覆蓋範圍。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管理現有門店與擬開設門店之間可能出現的互相蠶食。於開設直營店或渠道合作夥伴店前，我們會進行客戶及市場調查，以了解特定地區的實際

市場潛力。我們隨後優化門店位置，以在無地理重疊的情況下充分捕獲銷售潛力。渠道合作夥伴不得指定次級渠道合作夥伴，該限制使我們可管理門店的覆蓋範圍及防止出現相互蠶食的情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門店主要選址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已確定各地區的最佳門店數量，並預測各個門店的表現。此外，我們計劃覆蓋更多城市，以擴大可觸及的市場並避免可能出現的相互蠶食。

於2021年12月，我們正式在北京及杭州開設集中交付中心，同時用作我們的展廳及服務中心。通過使汽車交付過程標準及精簡化，這些交付中心為客戶帶來更實在和便利的優質服務體驗。我們計劃開設更多交付中心以令更廣泛的客戶享受該體驗。以下為我們的交付中心的樣圖：



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我們會篩選汽車零售業務往績優秀的渠道合作夥伴。我們會嚴格評估其行業資格和背景、營銷能力和財務狀況。我們以非獨家方式為渠道合作夥伴劃定區域來營銷我們的產品。其可委聘營銷代理以推廣產品及擴大客戶群，惟不得指定次級渠道合作夥伴。營銷代理主要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其陳列我們的汽車及宣傳材料以為渠道合作夥伴店吸引人流，並無獲授權直接與購車客戶訂立交易或向購車客戶收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渠道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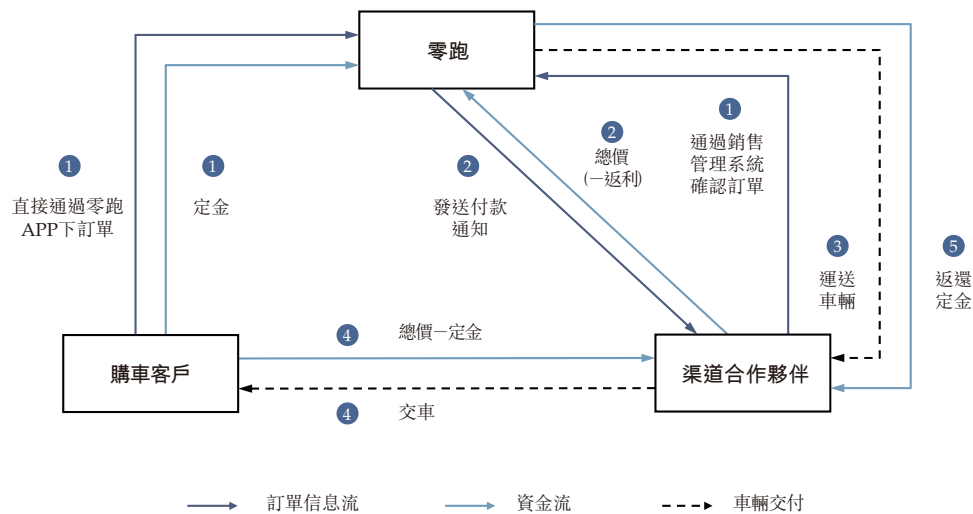
我們對所有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採用一致的管理方針，以塑造一致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零跑APP下單並於車輛備妥後從他們選定的門店取車。所有渠道合作夥伴店均遵循相同價格政策及銷售流程。我們評估門店的經營狀況、進行實地考察並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培訓。

業 務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標準銷售協議。該等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初步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渠道合作夥伴須在其各自的指定區域內進行銷售及不得於零跑品牌門店銷售競爭產品。如渠道合作夥伴嚴重違約，例如未經事先同意下搬遷門店，或多次未能完成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倘終止渠道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再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家渠道合作夥伴店運營。此外，渠道合作夥伴應遵循我們的政策及標準設計店面，以及培訓其僱員遵守我們的指引。倘我們未能達成和解方案，銷售協議所引發的糾紛將呈交至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

我們並無為渠道合作夥伴設最低採購額規定。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須達成協議內所協定及訂明的不同電動車型的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我們定期檢討營銷策略，並公佈銷售目標及給予渠道合作夥伴的返利區間。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取銷售返利，按(i)銷售目標的達成情況及(ii)已售車型等因素釐定。倘連續六個月月度銷售目標未達成或年度銷售目標未達成，我們可酌情終止渠道合作夥伴協議。

下圖列示從購車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汽車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交易流程。



交易流程：

1. 購車客戶直接通過零跑APP下訂單，選擇渠道合作夥伴為提車門店，並直接付定金給我們。該渠道合作夥伴於銷售管理系統確認訂單，並與購車客戶簽署銷售協議。

2. 當我們發出付款通知給渠道合作夥伴後，渠道合作夥伴支付抵減返利後的車輛總價給我們。
3. 當車輛可用於交付且自渠道合作夥伴收到付款，我們將安排運送車輛到渠道合作夥伴店。
4. 當車輛運抵渠道合作夥伴店後，購車客戶支付剩餘價款(總價-定金)給渠道合作夥伴，並於渠道合作夥伴店提車。
5. 購車客戶提車後，我們返還定金給渠道合作夥伴。

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的方式，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保持最低庫存。除非車輛存在缺陷，否則彼等一般不得退還向我們購買的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於車輛運抵渠道合作夥伴時確認收益。有關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的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

定價及政府補貼

我們旨在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的汽車定價考慮市場定位、政府補貼政策、競爭力、客戶反饋及成本等各種因素。

我們所有的汽車均符合政府補貼規定，2021年各車型單車補貼大致介乎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2萬元。

我們代客戶申請及收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當客戶付款時，政府補貼金額將從原價中扣除。如因客戶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失誤而致使我們未能收取補貼，客戶仍須負責支付該等款項。

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計劃逐步停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單車補貼金額較上一年的補貼金額分別減少10%、20%及30%。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 銷

我們通過線上促銷和線下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利用各種新聞和資訊平台、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營銷。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內容來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率及建設我們的品牌。我們自主製作展示我們產品規格及智能技術的優質視頻，並通過數據驅動型線上精準營銷投放廣告，精準有效地鎖定潛在客戶。此外，我們致力創造口碑推介。我們已建立客戶推介系統，並組織各種客戶及用戶參與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亦於商場、機場和高鐵等高人流區域舉辦線下推廣活動及投放廣告。此外，我們積極參加車展等大型汽車行業活動，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及推出新車型。

客 戶 與 用 戶 互 動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有效管理並轉化銷售線索，以及與客戶建立緊密的互信關係。我們推動線上線下客戶多渠道互動，及時收集用戶體驗的反饋意見。我們亦邀請客戶參與車展，並已由我們或用戶直接成立多個零跑車主俱樂部以打造充滿活力的用戶社區。

我們定期與用戶互動以了解其需求及偏好，合力打造持續提升用戶體驗的產品及服務。比如，我們已為客戶組織多場試駕活動，以對汽車及服務提出建議。隨後我們對車輛進行即時優化和改良，以滿足客戶需求。交付前，我們邀請用戶參與為C11制定的座椅改進方案並根據其回饋優化後座設計。此外，根據用戶投票，我們於2022年4月為C11增加棕色內飾座椅選項。用戶亦可參與可靠性及耐用性測試，以及其他車輛開發。

我們定期舉辦多維度的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和零跑車友俱樂部活動，以壯大車友隊伍和建立活躍的車友群。我們通過差異化及綜合營銷計劃推廣新產品及服務。用戶以及現有及潛在客戶受邀參與這些資料豐富、有吸引力及娛樂性的活動。在產品上市期間，我們亦定期與關鍵意見客戶合作，促進彼等在線上及線下分享試駕體驗。於2021年9月28日，我們在27個城市為用戶及潛在客戶組織了

32場C11線下發佈會。該等活動上的用戶原創內容已在汽車行業的各大線上平台上分享，大大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此外，用戶及客戶定期組織零跑車友俱樂部交流會，並通過全國各地門店進行了推廣。

我們相信，這些活動能進一步提高用戶及客戶參與度，並在此過程中提升品牌忠誠度。這不僅為我們帶來更多回頭客，也促進用戶及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客戶服務

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充電體驗，使其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持續擴張的龐大充電網絡。

- **家用充電**。我們為客戶免費安裝家用充電樁。
- **第三方充電網絡**。客戶可使用公共充電樁。通過零跑APP，用戶可以輕鬆定位最近的充電樁並通過遠程控制完全控制充電過程。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到其他第三方充電網絡。

我們計劃與行業領先的充電服務提供商合作，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廣泛及便捷的充電點。用戶可通過我們APP上的「充電地圖」功能，實時獲取最近及最佳的充電資源。根據該安排，用戶將按標準費率支付充電費。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內啟用超過200,000個充電樁，覆蓋超過300個城市，從而滿足用戶市內通勤及長途高速公路充電的需求。同時，我們將升級智能座艙系統，提供智能充電樁定位、路線規劃、一鍵導航等新功能，及時響應用戶需求。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對客戶滿意度非常重視。我們的產品配有全套售後服務，可在零跑APP上及我們的門店申請。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數字化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下列增值服務：

- **汽車保險**。我們協助客戶從保險公司獲得汽車保險。
- **維護及維修**。我們為我們的車輛提供一次免費維護服務。除門店網絡外，我們亦與全國的維護服務供應商途虎合作，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業 務

-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我們為在整車質保期內出現的車輛質量問題免費提供不限次數、不限距離的專業道路救援服務。
- **代步車服務。**整車質保期內因質量問題維修超過五天以上，車主可享受免費代步車或交通補貼。
- **虧電緊急救援。**我們提供免費的車輛虧電緊急救援服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跟蹤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設有專職客服人員及服務熱線等渠道，確保客戶能夠方便地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表意見。我們致力於及時回應客戶的反饋及疑慮，並按照相關程序採取措施。我們完善的售後服務及保修工單監督並確保及時響應客戶投訴。有關工單每天可以在線提醒有關門店，確保及時響應。我們力求在兩小時內處理投訴，並在72小時內解決。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服體系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客戶忠誠度及信任、減少未來類似的投訴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部份客戶有關若干車輛問題的投訴，我們已及時適當地處理所有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2020年9月，我們注意到車輛儀表板存在軟件優化問題，可能影響360度全景影像及行駛時儀表顯示。我們隨後主動召回了於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生產的150輛S01。我們於門店或遠程通過OTA升級糾正了問題。我們亦將正在生產的S01的相關軟件進行升級。由於問題並無造成任何事故或人員傷害，我們毋須就本次召回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我們並無因本次召回受到任何索償或處罰。

本次事件因下述理由而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本次召回涉及的問題未造成任何事故或傷害，且過往並無發生類似問題；(ii)我們並無向消費者支付任何賠償，亦無受到任何索償或處罰；(iii)已召回的車輛收益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比重很小；(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召回按照適用的中國關於汽車召回的法律法規進行；及(v)召回發生後，除了對召回車輛進行軟件升級之外，我們還對S01車型最新款升級

了相關軟件，確保不會發生類似故障。除於市場監管總局網站上發佈的上述S01產品召回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產品召回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緊急產品召回的情況。

根據《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及按照行業慣例，在法規規定的情形下，我們接受因我們造成的重大缺陷而導致的產品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申索、三包費用或客戶投訴。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並無涉及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車輛缺陷或自動駕駛系統缺陷而導致的重大事故。

我們為車輛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就C11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四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及(ii)電池系統、電驅系統及電控系統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5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就T03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三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及(ii)電池系統、電驅系統及電控系統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5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就S01而言，我們(i)提供的保修期為四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及(ii)電池系統、電驅系統及電控系統的保修期為八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此外，我們保證電池在車輛保修期內損耗不超過20%。我們通常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對產品保修作出撥備。我們定期重估應計保修費用是否充足。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三包費用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

製造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高質量標準，同時能夠快速提高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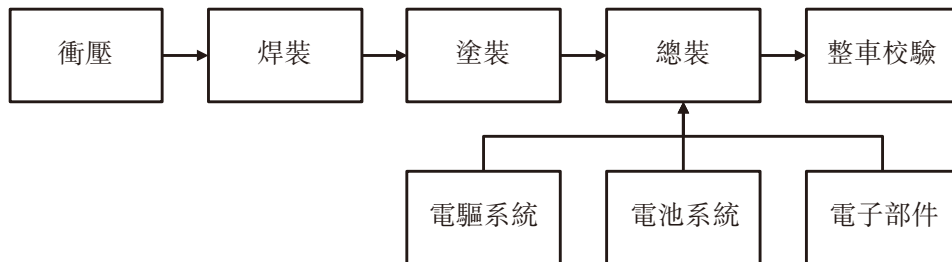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及核心電子零部件，包括電池包、電驅系統、車身及其他關鍵汽車部件等，有助於我們控制產品質量和成本。我們向優質供應商外包若干非核心零部件或材料，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訂單製造汽車。為最大限度提高效率、降低缺陷率及確保產品交付的及時性，我們採用多種製造技術，包括自動化生產線及模塊化、靈活度高的智能生產系統。

我們的工程團隊致力於不斷開發零部件製造及產品組裝方面的生產及管理技術，旨在提高數字化水平，並提升「工廠智能化」程度。我們的許多機器及設備高度自動化。我們亦已定制生產設備以更好地應用於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流程。

我們擁有高度一體化的生產設施，我們在其中以高度的自動化流程完成大部份衝壓、焊裝和塗裝工作，並且引入專門的電子部件製造和裝配車間完成電池系統和電驅總成在內的自主總裝。我們實施高製造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我們整合生產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加快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改進的速度。下列流程圖載有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主要自主生產步驟：



- **衝壓**：我們使用預制噸位的衝壓設備或機器製造汽車部件、模塊及框架。我們目前的全自動及程序化衝壓線可處理高強度鋼及鋁材料的混合成型工藝，具有自動回收廢棄零件的功能。
- **焊裝**：我們使用焊接機器人自動焊接車輛各個連接部位，並在車頂部位採用激光焊接以增強車身剛度，從而提高車輛安全性。
- **塗裝**：我們採用先進的水性漆高環保塗裝工藝。塗裝過程全自動化並由計算機控制。
- **總裝**：進行最後總裝時，將底盤、車輪、電驅總成、車燈及制動系統組裝至車身。我們已為總裝線配備全自動質量控制及檢測系統。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核心生產線及自動化機器人設備的示例：



衝壓



焊裝



塗裝



總裝

我們利用先進的自動化車間生產核心電子部件。具體而言，電池包生產車間採用自動導引車(AGV)生產線，能夠處理多種材料，亦適合生產安裝於不同車型的各類電池包。以下為我們的電池包及電驅系統生產線的示例：



電池包



電驅系統

我們的設施高度數字化和自動化，使我們能實時追蹤、監測、控制和優化從規劃、採購、測試至產品倉儲的端到端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在金華工廠生產C11、T03及其核心零部件，有效控制供應鏈、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金華工廠產線目前具備200,000輛的年生產能力。為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將於浙江省杭州市建設新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起初向一家整車廠商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外包生產S01及T03。我們支付杭州長江基於產量的服務費並負責產品保修。由於當時我們尚未取得整車製造資格，故有關安排令我們能夠對供應鏈、生產過程及整體質量進行有效控制，而無需在產品開發初始階段投入大量資金。自2021年8月起，所有T03均於金華工廠內生產，而杭州長江繼續生產S01。我們致力於憑藉我們的全域自研能力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自製電動汽車。雖然主要車型轉變為自製並無實質性改變成本結構，但我們認為其帶來如下優勢：(i)實現高度整合的業務模式，可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實行更好的質量控制；(ii)盡可能降低與合約製造相關的風險，例如合約製造商潛在的產能限制及延遲交付；及(iii)隨著自產電動汽車數量顯著增加，規模經濟有所擴大。因此，我們認為自製將有助於我們實現長遠盈利。

金華工廠

目前，金華工廠佔地面積超過367,000平方米，建築面積超過220,000平方米。金華工廠於2021年8月開始運營，產線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為200,000輛，2022年第一季度的利用率約為43%。金華工廠目前生產T03及C11，亦將生產C01。金華工廠配有電子部件製造設備、汽車製造設備以及研發及車輛測試設備。我們在金華工廠自主開發及生產大部份核心車輛零部件，包括電池包、電驅系統、車燈及其他核心電子部件。

我們利用工業機器人實現生產的高度自動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精確度。我們有兩條全自動衝壓生產線。衝壓過程使用工業機器人，最大衝壓次數為每分鐘15次。焊接車間有238台工業機器人，實現五條主焊接生產線的100%自動化率。我們對車頂使用激光焊接，可大大提高車輛的密封性及外觀以及焊接效率。我們的塗裝生產線兼容電泳工藝，52台機器人採用360度翻轉工藝實現全自動內外噴塗。我們有五條組裝主線，包括兩條內飾線、兩條底盤線及一條總裝線。

核心工作臺為全自動化。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執行系統(MES)，對整個流程進行監控，並對安全及環保進行大量投資。

杭州工廠

我們預計於2022年在杭州錢塘新區開始建設新的工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日後需求。我們計劃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開始建設整車製造設施。預期新杭州工廠佔用的地塊將超過542,000平方米，顯著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採用全自動生產線並利用工業機器人進行內部衝壓、焊裝及塗裝。預期杭州工廠將在2023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核心零部件。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優質產品質量。我們已分別就電池、電驅及電控系統以及車輛生產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維持產品質量標準，滿足客戶要求，盡量減少浪費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ii)供應鏈管理；及(iii)生產過程。

研發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行業慣例開發產品。我們對原型產品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及驗證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同時控制生產成本。我們在各種環境條件下測試新車型，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評選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聲譽、資質、經驗、服務或產品供應、定價及交付時間表。對於為我們的汽車定製的零部件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及質控標準進行開發、測試及生產。我們預期供應商將遵從我們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識別的規定，從而確保可溯性。

業 務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就質量標準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對產品樣品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或會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於發現質量問題時及時補救。

生產過程

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儘管我們在生產自動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透過生產執行系統實現全面質量控制，惟生產部旗下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嚴格遵守規範及指示，因而避免任何生產中斷或偏離預期程序。此外，一旦發現任何產品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立即向質量控制團隊報告，而質量控制團隊將對質量或技術問題進行分析，制定整改計劃，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

我們總結全部質量問題，以編製質量報告，並每日及每周與相關部門分享報告內容。此外，我們定期組織會議，以助改善及解決生產過程中發現的質量問題。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車輛生產及銷售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獲得多項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例如就創新、核心零部件定位獲得IATF16949:2016認證及就整車生產獲得ISO9001:2015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控制問題遭遇任何重大銷貨退回、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業務可持續性

為作好準備在快速增長的市場取得長遠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產品開發、客戶群的增長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張，而非尋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盈利。由於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強勁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39.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6.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32.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6.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此外，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明顯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並於2021年進一步改善至-44.3%，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這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隨著規模經濟改善而有所提升。

此外，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77.1百萬元、理財產品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54.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目前預期該等狀況可能會持續，直至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未來，我們旨在通過以下各項維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能力：(i) 擴量及增收；(ii) 提高毛利率；及(iii) 提高經營槓桿。隨著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會得到同步改善。

擴量及增收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已實現顯著增長。我們在2020年交付8,050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19年增長676.3%，並進一步於2021年交付43,748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儘管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我們仍交付21,579輛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409.5%。此外，於2022年3月，我們的交付量達10,059輛。

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智能電動車型，我們預期生產及交付量將穩健增長。我們持續快速擴張及升級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將推動交付量及收益增長。於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提高產能。有關提高產量及產能的擴張計劃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於全國設有336家門店，並預期於2022年進行擴張。我們計劃加大品牌營銷投入。我們預期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銷售網絡將有助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更有效吸納客戶。我們將繼續採用直接觸達用戶的戰略，增加直營店、渠道合作夥伴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數量。

我們亦計劃拓展全球市場。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建立國際化佈局，首先進軍全球第二大電動汽車市場即歐洲市場。我們將進行營銷活動並組建我們的網絡以開發歐洲的客戶群。我們預期到2023年在歐洲市場開設我們首間海外旗艦店。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進入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我們認為，對國際市場的銷售亦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

提高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呈快速持續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並進一步改善至2021年的-44.3%，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我們的毛利率得益於銷量的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受益於以下因素：

- (i) **產品組合及產量擴大。**由於我們持續交付具有更多優越性能的新智能電動車型，使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的平均售價預期適度上升。例如，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交付第三款智能電動車型C11，其由於性能更先進、定位更高端，售價高於T03。於2022年首三個月，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所交付的C11數量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與2021年同期相比錄得較高的平均售價。我們的最新款智能電動車型C01預期將取得更高的平均售價。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平均售價不斷上升，將推動我們毛利率的提高。此外，在生產及交付量提升，推動實現規模經濟後，我們的毛利率預期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汽車交付量由2019年的1,037輛增加至2021年的43,748輛。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汽車交付量由2021年的4,235輛增加至2022年的21,579輛。因此，由於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38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51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134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14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50元，我們的汽車利潤率有所增加；及
- (ii) **數字增值服務。**除提供全棧先進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功能外，我們還將進一步豐富及優化生活、工作及娛樂相關的數字化服務及內容。此外，隨著用戶社區的不斷擴展，我們將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以打造豐富多彩的出行生活。我們認為，提供數字及其他增值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毛利率。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等大量經營開支，以用於開發新車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短中期內，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產品開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張。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預期將會下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的經營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358,318	306.4	289,248	45.8	740,015	23.6	92,996	33.4	242,545	12.2
銷售開支	131,148	112.1	154,920	24.5	427,855	13.7	89,728	32.3	162,375	8.2
行政開支	160,830	137.5	183,810	29.1	398,310	12.7	84,371	30.3	154,126	7.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為加快創新步伐而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及全域自研能力的開發，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06.4%下降至2020年的4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23.6%，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4%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2%。展望未來，預期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將隨日後開發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的收益繼續增加，以及我們實現了軟件和硬件的模塊化和平台化開發，使其能夠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複用，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預期會下降。該策略使我們可將最新的自研技術快速應用至所有智能電動車型上，從而縮短開發周期，並達到更高的成本效益。大部份研發開支與僱員薪酬有關，其不會隨銷量或收益按比例增長，因此可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佔收益112.1%、24.5%、13.7%及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業務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期未來的銷售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惟佔收益的百分比會下降，原因為大部份銷售開支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不會隨銷量及收益按比例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將有助提升銷售開支效率：(i)基於統一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對全部門店加強一體化管理和運營；(ii)提高品牌知名度，帶動更多口碑營銷；(iii)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可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供更佳服務；及(iv)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兩者的銷售增加。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137.5%、29.1%、12.7%及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及因業務擴張而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預期行政開支按絕對金額計會於日後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惟佔收益的百分比會下降，原因是大部份行政開支與僱員薪酬(不會隨銷量及收益按比例增長)有關。我們亦計劃繼續提升行政效率。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亦預期通過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審閱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政策以改善現金支出，並與供應商商討有利的信貸期，以延長付款週期。我們亦與銀行維持關係，以便我們利用商業承兌票據減少日常營運的現金支出。我們於運送車輛前收取渠道合作夥伴的付款，此亦改善了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採取按訂單製造的生產方式使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31.9天減少至2020年的6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37.6天，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1天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33.7天。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位於金華工廠的倉庫主要用於儲存若干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有製成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門店。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應商直接運送或通過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優先與營運地點鄰近金華工廠的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物流成本。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9天、66.6天及37.6天。我們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生產設備及倉庫的存貨水平，而由於我們一般採取按訂單生產模式，故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客戶

儘管我們通常將購買我們車輛的個人視為客戶，但由於我們也會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車輛，因此我們亦將渠道合作夥伴視為客戶。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6.8%、5.1%、2.3%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27.1%、16.2%、9.5%及6.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前五大客戶中的渠道合作夥伴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一至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傳統上，第四季度的銷量普遍較高，這是中國汽車行業的旺季，主要由於全國車展和接近年底的車輛採購量增加所致。新車銷量通常會於第一季下降，特別是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完全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完全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國內外可靠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極為審慎地選擇供應商，比如價格、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期、業務規模及聲譽。本地化及穩定的供應鏈是我們生產的主要重點之一，因此我們大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均採購於中國。為了保證精確的採購和排產計劃，我們亦實現了直接獲取關鍵供應商的生產數據及銷售數據的能力。該等數據包括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存貨水平、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趨勢。

我們與英飛凌及大陸集團等多家全球知名供應商合作。英飛凌是提供各種半導體解決方案、微控制器及電力電子模塊的知名供應商；而大陸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零部件及輪胎製造商之一。零部件通常為我們的車輛量身定制，此舉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進行即時溝通，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進行打樣，更重要的是令我們得以獲得前沿技術。我們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供應商也有意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視我們為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具有競爭力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為我們提供若干優勢，例如優惠的定價、預留產能以及優先供貨權。

除了零部件製造商，我們亦與領先科技公司的研發團隊合作及購買若干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增強我們的Leapmotor OS及Leapmotor Pilot系統，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確保先進及穩定的產品質量。

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

我們採購鋼鐵、電芯等若干零部件及原材料、若干非核心電子部件以及座椅及輪胎等各種汽車零部件。我們向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已與在海內外均具備強大技術實力的眾多領先公司合作，從而締造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互惠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存在一定波動性。我們通過與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及定價協議、根據較長時期內的平均價格調整價格以及考慮波幅來管理有關波動的影響。此外，我們增加供應商及根據生產計劃優化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質量問題。有關供應鏈管理，請參閱「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供應鏈風險，於可行情況下從多個合資格來源獲取零部件。在電動汽車行業，電動汽車製造商委聘單一供應商及定製若干零部件屬行業慣例，且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根據有關行業慣例，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包括電子穩定控制(ESC)系統的零部件。由於隨時可在市場上找到該等零部件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相信自單一供應商進行採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迫切風險。然而，對於電芯及半導體芯片等關鍵零部件，我們實行多來源採購政策，向多個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市場上存在電芯及半導體芯片等關鍵零部件的替代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致力開發及提供具有先進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選擇行業領先廠商供應電芯及半導體芯片。例如，我們向業內所有三大獨立的國內領先供應商採購電芯。就半導體芯片而言，我們向國際市場上的多名主要供應商(包括高通及意法半導體)進行採購。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有關協議載列一般條款，據此，我們單獨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通常獲授的信貸期為收到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我們偶爾預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以促成供應。供應商須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對任何產品缺陷負責。我們將繼續物色及接洽合資格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我們認為，持續的業務擴張使我們可按與現時該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磋商及獲得穩定供應。

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貨運物流網絡帶來的沖擊以及上游供應鏈動盪的影響，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芯及半導體芯片)出現過短缺，並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了影響。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生產，且有關電芯及芯片短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即為明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0月起，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出現全球短缺。加之COVID-19疫情的影響，此次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緩解有關情況的風險。我們在預料到潛在供應短缺時，有策略地訂立採購半導體芯片的長期協議。我們的內部團隊預測半導體芯片的必要庫存水平，並相應提前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盡力保障供應。我們預期汽車生產增加時，會就半導體芯片維持穩妥的庫存。此外，我們與部份半導體芯片供應商訂立儲備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就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半導體芯片保持穩妥的庫存。我們亦與我們的芯片供應商達成諒解，彼等將提前及時通知我們任何即將發生的供應短缺情況。根據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溝通及目前可得資料，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對我們半導體芯片供應商未來12個月內的交付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我們採購的大多數半導體芯片均為標準芯片。我們已採用「可用性設計」方法開發關鍵零部件，以與多家供應商的半導體芯片兼容，並將更換供應商而將予產生的定制及測試成本降至最低。因此，我們能夠同時就關鍵零部件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半導體芯片。由於供應商提前通知供應短缺，我們能夠增加與其他供應商的訂單數量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半導體芯片的重大短缺。由於我們通常選擇國內或國際的行業領先者作為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商，並能夠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且供應鏈風險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國內及全球供應商提供智能電動汽車的若干零部件。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交付所需的零部件」。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芯、汽車電子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的5.4%、21.4%、19.1%及16.2%。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同期銷售成本的17.1%、28.2%、33.7%及3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一般維持三年。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與前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與我們關係 的年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C	鋰電池	344,152	16.2%	2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O	鋰電池	137,544	6.5%	2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B	鋰電池	115,917	5.5%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A	動力電池	80,010	3.8%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P	汽車座椅及裝飾	73,010	3.4%	2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本集團採購額		2,119,023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與我們關係 的年期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動力電池	845,879	19.1%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B	鋰電池	255,225	5.7%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C	鋰電池	206,598	4.6%	2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D	車身及配件	102,376	2.3%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E	電源供應件	86,974	2.0%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本集團採購額		4,438,346	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與我們關係 的年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動力電池	239,197	21.4%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F	鋰電池	25,573	2.3%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G	汽車電子元件	17,508	1.5%	3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汽車電子元件	16,596	1.5%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I	電源模組	16,365	1.5%	3年	銀行轉賬
本集團採購額		1,116,370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購買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與我們關係 的年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J	鋰電池	42,511	5.4%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K	施工	28,649	3.6%	3年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鋰電池	26,857	3.4%	1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M	內外飾	19,369	2.4%	3年	銀行轉賬/銀行匯票
供應商N	機器	18,006	2.3%	3年	銀行轉賬
本集團採購額		791,315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我們全力致力於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當客戶購買電動汽車時，我們保留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我們亦收集智能電動汽車上的數據，包括車輛狀態、電驅狀態、位置信息及輔助駕駛信息。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送和發放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

收集：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數據，並於必要時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我們的私隱政策及用戶手冊充分告知用戶數據的收集、處理、分享、存儲及保護事項，並提供我們的聯繫方式、所處理數據的類型、處理目的及方法、數據保留期、用戶權利、終止資料收集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等資料。

用途：我們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下，根據用戶同意、履行合約需要及履行法律義務需要而使用用戶數據。為履行法律責任，我們收集並向國家監管平台提交監管報告數據。就車輛交互數據而言，我們於車端實時收集數據並供本地使用，而不會傳輸車外數據。

存儲：我們使用多樣的技術以保護數據。例如，我們會對個人資料進行脫敏處理，確保我們用於提升產品、服務及技術能力的數據無敏感資料。我們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進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並將有關數據存儲於我們的自有數據中心或位於中國領土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營運的數據中心。

傳輸：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渠道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向用戶提供若干服務。我們可能在有關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與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享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數據。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承諾，或於協議加入數據保護條款，訂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數據保護責任。於對方違反該條款的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汽車數據合規：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行及維護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均視為汽車數據。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及共享汽車數據，以支持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整車生產、銷售、運行及維護等業務營運。我們將《汽車數據若干規定》中大致界定的重要數據的有限數目儲存於我們的本地服務器及雲儲存中，該等服務器及雲儲存均位於中國。我們不會將汽車數據(包括上述重要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汽車數據若干規定》建議數據處理者在車端完成數據處理，惟不是強制性要求，而在向車外傳輸個人信息前，數據處理者應就處理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情形。目前，倘由於車端算力的限制而不可能完成車內數據處理，或需要將數據傳輸至車外方能實現若干功能的使用，我們會將若干汽車數據傳輸至車外。例如，我們將有關車況、零部件及配件的數據傳輸至後端系統以在車外進行處理，使客戶能夠遠程控制及管理其車輛。我們透過我們的隱私政策知會客戶有關數據處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必要情況下徵得客戶事先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目前，我們不會在未獲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將個人信息傳輸至車外。例

如，我們不會將外部視頻或包含車牌信息的圖像數據傳輸至車外。如若我們計劃使用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向客戶提供服務，在無法取得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對有關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

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是內部控制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承諾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確保數據在最新技術下進行保護及使用。我們已採納《數據安全管理指引》以盡量減少潛在安全隱患，據此，我們實施全面的保密政策及數據使用審批程序。例如，我們對數據存儲及傳輸進行加密，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並對所有數據實施訪問控制及賬戶權限控制。我們將內部運營數據庫與未經授權訪問隔開，定期同時備份客戶及運營數據，以盡可能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並為僱員及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定期培訓，提高其數據安全意識。為防止渠道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我們於訂立合作前對渠道合作夥伴進行背景審查並評估其資質。發送用戶數據前，我們要求所有渠道合作夥伴確認渠道合作夥伴協議所載的保密條文。倘任何渠道合作夥伴未有按照法律規定或合約條款處理數據，我們將要求彼等停止違規行為，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以保護數據，並保留對任何所造成損害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我們的信息安全專責部門負責維護系統及基礎設施，確保數據的存儲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我們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匯報，負責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及重大事宜的決策。我們的工作小組由三個專責團隊組成，即應急團隊、數據合規團隊及審計團隊，其與各部門合作。此外，我們已成立負責遠程信息數據安全的部門，由七名部門成員組成，負責遠程信息業務的技術架構設計，包括雲平台、車載終端及遠程信息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符合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數據嚴重泄露或安全漏洞事宜。過去，我們成功攔截並防止主要網絡攻擊及黑客入侵，因此該等行為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數據安全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在一個龐大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為2021年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銷量約為20.9百萬輛。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2.4%上升至2021年的16.0%，並預期由2022年的22.4%攀升至2026年的50.1%。同時，新能源汽車在主流的大眾消費者中越來越受青睞。預期售價在人民幣15–30萬元的中高端主流市場將自2022年起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且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

我們與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運營的新興新能源汽車公司及燃油車製造商競爭。新加入的新能源汽車公司憑藉其創新智能技術及產品差異化迅速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機遇。同時，憑藉已確立的品牌及傳統的製造技術，燃油車製造商亦通過推出智能電動汽車車型，迅速適應急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產品特色、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等關鍵因素以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及用戶體驗等方面競爭。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通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全域自研能力，我們致力於長期在當前及未來覆蓋的市場推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按中國銷量計是中國第四大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基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汽車上險量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上分別排名第19及第14名，市場份額為1.6%及2.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的根本和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將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入到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中。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03項註冊專利、514項專利申請、304個註冊商標、18個註冊軟件版權及四個註冊版權。截至同日，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核心技術註冊專利。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除申請商標及專利註冊外，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綜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通常需要簽訂一份標準的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一項保密條款及一項承認其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條款。我們將積極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對此提出索償。此外，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實施篩選程序，幫助我們防止因聘用競爭對手的前僱員而陷入潛在糾紛。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或更新與產品、工藝及服務若干方面相關的授權。在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設有內部法務團隊及知識產權團隊，輔以專業的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權與商標權註冊、申請以及審查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中國侵犯第三方商標、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5,723名全職僱員，大部份僱員位於中國浙江省。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製造	2,395	38.9
研發	1,869	32.7
銷售及營銷	907	15.8
供應鏈管理	225	3.9
一般及行政	327	8.6
總計	5,72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32.7%。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招聘公司或代理，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為研發及製造員工開展安全意識、質量意識及企業文化培訓，並為所有僱員實行全面培訓制度。我們每周舉辦各種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適用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以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僱員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招募業務所需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經已足夠，原因為我們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根據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一切強制性保險。我們亦為固定資產投購保單。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或涵蓋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涉及我們業務的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戰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為我們提供保障」。

環境、安全及社會措施

我們通過探索保護環境及支持社會事業的方法，致力成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領導者。我們商業化並生產較燃油車排放更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的智能電動汽車，藉此大幅減少碳排放，同時提升用戶體驗。通過設計、開發及生產純電動汽車，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獲得可交易的汽車監管積分。監管積分體系旨在激勵更多燃油車製造商生產新能源汽車，從而減少碳排放。

隨著我們不斷增加收益及擴大生產設施，我們致力履行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盡量降低短、中、長期內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密切關注營運的社會影響，並依循嚴格的質量標準，以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例如IATF16949:2016及ISO9001:2015認證，以（其中包括）證明我們在整車生產過程減廢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及保修協議以及時響應客戶反饋及關注，有關詳情見「－客戶服務－售後服務及保修」。

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協調包括人力資源、研發、製造、供應鏈部門及銷售部門在內的各個部門的工作，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指標及目標，並至少每年評估、界定及處理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可不時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作出必要改進。此外，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一年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及目標，酌情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通過一系列措施以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展示並傳遞予股東、僱員、價值鏈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向大眾市場推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時，我們宣揚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的價值。我們於制定未來生產及業務擴張計劃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尋求盡量減少污染物排放及遵守所有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為我們的僱員組織教育活動及培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於受聘前均需簽立反貪污承諾，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有關反貪污政策的內部培訓。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與智能電動汽車製造相關的各種環境法律法規，包括金華工廠在生產過程及營運中對危險材料的使用。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對危險材料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有關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遵守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出現延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一節。

我們尋求通過制定環境可持續實踐並將其融入到我們的運營，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採用屋頂太陽能光伏電力板為生產供電。我們金華工廠的光伏項目預期在25年的整個設計生命週期內每年發電近10百萬度，可減少消耗72,800噸標準煤並減少排放194,500噸二氧化碳。其亦將在週期內累計減少1,458噸硫氧化物及495噸氮氧化物，有效防治污染。項目建造所包含的光伏車棚覆蓋面

積約24,000平方米及超過1,000個標準停車位，為目前金華市最大的光伏車棚。我們採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用光伏組件替代車棚頂，因此車棚頂可同時作為建築物外部材料及發電裝置。

我們已制定能源管理措施，以有效管理製造工廠所用的能源，如電、天然氣、水、壓縮空氣及光伏。我們將能源使用納入表現評估，以確保我們的節能計劃及措施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循環利用資源，目前循環用水佔我們年度總耗水量約30%。於2021年10月，我們獲浙江省金華市認證為節水型企業。

我們使用B1B2硅烷薄膜工藝進行漆前處理，該工藝使用不含磷及鋅鎳錳等重金屬的材料。與傳統磷化工藝相比，該工藝有助於將廢水排放減少約20%。在表面塗裝過程中，我們使用水性材料進行自動噴塗，與傳統的油性材料相比，其揮發性溶劑含量較少，使我們可從源頭降低排放水平。此外，我們使用旋轉式濃縮機及蓄熱式焚化爐，可去除工業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異味排放物。該工藝的淨化效率較高，使我們能對廢熱進行再利用，熱效率高達95%。

我們要求供應商使用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及減少彼等使用的包裝材料種類，以減低該等材料的消耗並促進廢物回收。此外，我們致力於提高車輛的資源利用率。例如，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電力傳輸及電動汽車電池使用過程中的能源浪費，從而減少碳排放。我們自主研發的電池系統能效達到83%。未來，我們計劃不斷探索電池儲能及減碳的前沿技術，通過持續技術創新，為用戶帶來更舒適且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遵守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標準排放廢氣，並盡力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排放0.7噸二氧化硫、3.6噸氮氧化物及8.4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其分別僅佔污染物排放許可所允許排放量的32%、34%及42%。我們計劃於可預見未來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於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例如生產中污染物或有害物質的排放)時，我們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環境保護」。

業 務

就設施建設及擴張項目而言，我們已實施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開展項目前，我們將取得第三方報告，以評估實施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預防措施的可行性。我們亦指派人員監督現場措施的執行情況。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第三方評估機構取得報告，以確保符合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實施全公司政策及詳細規程以管理污染物。我們已委聘合格評估機構監察污染物排放水平，並按照污染物排放許可的規定出具報告。我們保存所處置固定污染物的記錄。我們亦於排放前進行污水處理，並委聘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相關報告。

指標及目標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表現定量分析。

	截至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耗電量				
總用電量(千個千瓦時)	810.0	1,615.4	39,856.8	40,532.3
光伏板產生的電量 (千個千瓦時)	–	–	9,277.0	6,568.1
耗水量				
總用水量(千噸)	10.0	97.8	473.6	510.3
耗氣量				
總用氣量(千立方米)	639.8	997.6	2,827.9	2,475.0

我們於評估未來生產計劃時將環境影響考慮在內。我們致力於提高杭州工廠的能源效益，並預期採取各種措施，例如能源管理系統及使用節能機械臂。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屋頂太陽能光伏電力板所產生並用於我們的生產的電力分別為9.3百萬千瓦時及6.6百萬千瓦時，分別滿足同期我們工業生產用電需求的18.9%及16.2%。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推廣使用光伏發電，以減少用電碳排放。我們致力提高運營中的用水效益。有賴我們推廣節約用水的措施，金華工廠於2021年獲當地機關認證為38家金華市級節水型企業之一。

我們計劃根據對業務擴展的預測，並計及相關電力及資源節約措施以及未來將實施的製造技術及設備，以可持續發展的視角拓展業務。我們計劃於滿足相關法規及法律要求的同時，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降低每輛車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到2023年所生產每輛車的水、電及氣耗用量與2022年相比分別減少8%、5%及5%。同時，我們將與利益相關方討論，繼續制定更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

關懷僱員

我們秉持社會責任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危險及風險，確保我們僱員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我們已採取並維持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其中包括安全事件管理政策、職業危害監測及管理政策。例如，我們對正式員工及第三方承包商開展各類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已進行的僱員培訓及發展課程總時數分別合共為200小時、152小時及553小時。於2021年，僱員培訓涵蓋3,503名僱員，培訓率為153.9%及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12.54小時。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進行合共1,080小時的培訓，較2021年上半年的208小時增長419.2%。此外，我們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位於金華的製造工廠的工作環境衛生。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員對職業健康危害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已對存在職業健康危害的崗位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對沖壓、焊接、塗裝、電驅測試等車

間可能接觸粉塵、噪音、光污染、苯及其他危害的崗位進行崗前、在崗及離崗職業健康篩查。同時，我們為所有正式員工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在COVID-19疫情下，我們努力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採購防疫物資，推出居家工作計劃及復工計劃，提供送餐服務以及定期檢查僱員的健康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不知悉有任何和健康與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賠償的申索。

我們已採納招聘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僱員及潛在招聘求職者享有平等工作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或其他因素而遭受偏見。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提高多元化及共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91名全職僱員，包括521名女性僱員。

我們致力提供一個無歧視、無各種騷擾及非暴力的友善工作環境。

- 我們禁止童工，且並無使用由僱用童工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我們亦承諾不會強迫僱員超時工作。
- 我們加強評核機制及員工激勵計劃，作為對僱員的長期激勵。
- 我們已設立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制定及推出管理、技術及一般課程，通過多元化培訓模式(包括線上平台及線下課程)幫助僱員的事業更上一層樓。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未來規劃於內部培訓、認證及委任指導人員及導師。
- 我們亦培養及支持員工的整體健康及福祉。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優待，例如免費年度體檢、團建活動及節日禮物。我們每年為僱員購買補充性醫療保險計劃等商業保險，為其配偶、子女及父母提供享有折扣優惠的保險計劃，供其自行選購。我們致力於透過組織各項娛樂及體育活動豐富僱員的文化生活，促進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

公平貿易及反貪污

為保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禁止我們的供應商或僱員於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貪污。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

守有關於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採購交易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我們進一步要求供應商簽署一份反貪污承諾書(「承諾書」)，藉此，該等供應商書面承諾於業務過程中不會參與不合規、欺詐、貪污或賄賂事件。承諾書禁止供應商向我們的僱員或其家屬提供任何不正當的利益，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鋪張酬酢及膳食或任何其他利益。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明示或暗示索取任何賄賂，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拒絕該等要求，並向我們匯報。

潛在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於建造廠房或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維持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違反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有關過失的指控，我們可能會受到潛在罰款及處罰。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而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傾向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低碳經濟會導致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而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帶來潛在的轉型風險。環境法規收緊可能需要對業務及營運轉變作出重大投資。另一方面，面臨潛在轉型風險時，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先進技術及營運程序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或能夠更快地適應新環境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從而抓住更多商機。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短、中、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事宜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例如，我們通過節能改造不斷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制定內部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訂明了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物的管理職責及評價標準。我們旨在盡量減少於生產活動中使用有害材料、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此外，我們監控金華工廠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並設定了實現零環保問題的目標，其指標包括廢水、廢氣及廢物處理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計劃與供應商進一步合作，以計量及評估其碳足跡，並制定合理的碳減排目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四項物業及127項租賃物業開展業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塊土地，總佔地面積超過977,141平方米。我們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面積逾367,85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67年屆滿，我們已在此地建造金華工廠。我們於金華擁有一塊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擴大生產，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71年屆滿。此外，我們於浙江省杭州市擁有一塊面積約542,618平方米的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71年屆滿，而我們計劃在此地塊上建造杭州工廠。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27項物業，包括總部內建築面積合共約201,894.9平方米，主要作公司管理、研發、倉儲、試生產及測試用途，以及建築面積合共約37,232.47平方米，主要用作中國各地的直營店和交付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項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直營店)的實際用途與有關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工業用途不一致。就該等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當地政府質疑租賃的有效性、收回土地使用權或要求我們將土地恢復原本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鑒於(i)由於上述租賃場所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直營店，故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同類物業作為替代選擇，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大部份相關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地方當局已出具證明，確認彼等知悉我們正租賃該等物業，並確認我們並無違反有關自然資源管理的法律及法規或知悉有關物業的實際用途，及(iii)就餘下相關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已承諾賠償我們因不符合用途而須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損失，故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相關地方當局出具的證明認可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以及相關出租人承諾賠償我們的潛在損失，我們因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而受到處罰或蒙受重

大損失的風險並不大。我們將繼續與地方當局保持定期溝通，在租期屆滿後，遵守行政規定搬遷至替代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七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建築許可證。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由於我們已取得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故有關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訂立的100項物業租賃合約的登記工作。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惟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日後的任何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而我們履行，則我們可能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主管部門並無責令我們作出整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概無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將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美國出口管制對與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股權關係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實體清單是由工業與安全局存置的若干外國人士名單，該等人士「有理據被認為涉嫌參與或正在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構成重大風險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倘外國人士被納入實體清單，則一般而言，向實體清單內的該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制於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的產品均須取得美國出口許可。倘出口商在「知悉」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情況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其亦可能違反出

口管理條例的「一般禁令10」。此外，一名人士亦可能在其他情況下違反一般禁令10，其中包括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產品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予作為代理、前線或空殼公司的一方，以與實體清單上的公司進行本不受允許的交易。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若干非美國製造的產品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包括含有超過出口管理條例規定最低限度的受管控美國來源成分的非美國製造產品，而按價值計，一般不得超過25%的受管控美國來源成分。

與大華技術的關係

我們的股東之一兼關連人士大華技術於2019年10月被列入實體清單。然而，據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法律上與大華技術屬不同實體，故不會因大華技術被指定列入實體清單而受限於美國對大華技術實施的出口管制限制。誠如工業與安全局常見問題解答第134號所述，「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姊妹公司在法律上有別於上市實體[及]……因此，上市實體因其上市地位而被施加的許可及其他義務並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未列入實體清單的其他在法律上不同的聯屬實體」。根據大華技術刊發的公告及向大華技術作出的查詢，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確認可合理作出結論，即因實體清單指定而對大華技術施加的限制僅適用於大華技術。鑒於上述工業與安全局常見問題解答，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實體清單指定並不會延伸至大華技術在法律上不同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實體清單規定向指定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商品需要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其並不限制所有權或其他金融交易。此外，如上一段所述，實體清單指定並不適用其他在法律上獨立於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因此，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作出結論，本公司繼續持有華銳捷技術20%的權益同時大華技術持有其51%的權益並不違反出口管理條例。鑒於：(a)本公司現時並無且預期將來亦不會向大華技術銷售；(b)本公司並無因大華技術被指定而被指定為實體清單公司；及(c)上下文所載的實體清單限制範圍，董事認為，大華技術被指定為實體清單公司、本集團與大華技術的過往交易及本公司於華銳捷技術的20%股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a)上下文所載的實體清單限制範圍；及(b)本公司董事均無列入實體清單，董事認為，大華技術被指定為實體清單公司不會對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因素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概無有關對上文所載董事意見存疑的事宜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

與大華技術的交易

物業租賃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大華技術租賃物業用作實驗室。由於此等不動產租賃並無涉及供應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產品，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此等交易將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大華技術主要營業地點的第三方製造的充電樁向大華技術補償電力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力成本補償少於人民幣7,000元，佔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0.00%。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倘充電樁「轉讓」予大華技術、充電樁於中國製造及並無包含超過相關最低門檻的受管控美國來源成分(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條，當向中國出口非美國製造的商品時，該商品的受管控美國來源成分按價值計通常須為25%)，則不會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此外，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在此情況下的電力成本補償並非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金融交易。

銷售我們的C11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大華技術出售兩輛C11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及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8,000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C11汽車為非美國製造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其他資產的轉讓及汽車維修費用的補償

於2020年4月，我們：(a)轉讓一輛第三方製造的汽車，並收到維修費用的補償；及(b)向大華技術出售多種電子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計算機，詳情如下：

- (a) 關於第三方製造汽車的轉讓及該汽車維修費用的補償—該汽車於中國製造，故此並非產自美國。我們亦不知悉任何事實，表明該汽車包含的美國原產受控成分超過相關最低限度數量。汽車維修服務於中國進行，且提供予大華技術員工作私人汽車；及

- (b) 關於電子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計算機)的出售—我們已從製造商獲得證明，表明該等電子設備產自中國，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

上文(a)及(b)段所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轉讓及補償費用約為零、人民幣0.4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零、0.07%、0.00%及零。

基於事實及上述陳述，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概不違反出口管理條例規定。

與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有多份租賃、採購、供應及銷售合約，包括：

- (a) 與華銳捷技術簽訂的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由我們向華銳捷技術採購電動汽車所使用若干種類的傳感器及系統；及
- (b) 與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外包本集團生產電動汽車所用各類物件的組裝過程。

詳情請見「關連交易」一節。

與我們簽訂採購及供應合約的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為大華技術在法律上獨立的附屬公司，並未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可以繼續從事上述活動，包括向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購買及採購物品或服務，原因為該等活動與大華技術的獨立法律實體進行，且已假設有關物品或服務的採購或製造符合出口管理條例規定。

內部控制

為識別及監測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提高意識**：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所有相關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提供年度培訓，以及向供應鏈、會計及銷售崗位等關鍵崗位人員提供有關遵守美國出口管制的針對性培訓；
- (2) **篩檢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已制定一項程序，據此我們對照由美國政府發佈的綜合篩選清單篩檢並識別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名稱，該清單匯總各份美國政府的受限制人士清單，包括(其中包括)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倘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名稱與綜合篩選清單的任何查詢結果匹配，我們將與法務部門及／或外部顧問合作，以釐定及分析是否應該與該等人士進行交易；
- (3) **認證及合約安排**：我們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認證，並將出口管制合規條款載於有關提供軟硬件或技術的合約中；
- (4) **採納出口管制合規手冊及記錄保存程序**：我們已採納美國出口管制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確保遵守出口管制條例而制定的內部程序，包括申報及內部審查、培訓及記錄保存程序。該手冊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的出口合規指南編製，並納入工業和安全局就已生效出口合規項目所建議的八大要素。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手冊，以確保遵守出口管制條例；
- (5) **供應鏈盡職調查**：我們已著手分析釐定我們擁有的若干實體設備、技術及軟件的分類，包括從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所獲得者。我們將繼續與法務部門及／或外部顧問合作，以分析並非美國製造的若干設備是否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及
- (6) **應急計劃**：為減輕於第三方被禁止與大華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對我們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包括按類似條款及價格訂立替代供應鏈安排。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具有充分效力。此外，根據2021年4月30日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我們已獲工信部的准入批准，成為合資格汽車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錢江海關	2016年 4月29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 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海關	2021年 9月8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 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海關	2021年 10月9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	金華海關	2021年 4月8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	金華海關	2017年 9月5日	不適用
排污許可證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	金華市生態 環境局	2021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排污許可證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 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市生態 環境局	2022年 8月3日	2027年 8月2日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跑汽車有限公司(「零跑汽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福建新福達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福達」)的100%股權，以提升我們的整車製造能力並實現自主汽車生產。零跑汽車隨後將生產基地遷移至金華市，並根據2021年4月30日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取得工信部所需的准入批准。2021年5月，我們向同一賣方出售福建新福達的100%股權。收購及出售福建新福達股權的對價基於第三方估值師對福建新福達資產的評估計算得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取得汽車生產資質，理由如下：(i)向工信部申請汽車生產資質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工信部已批准我們的申請並授予我們汽車生產資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涉及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業務營運(包括電動汽車製造)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批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及充分。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會採納各種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要求。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機制。董事參與制定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經營、合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投資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請參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集團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集團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權益而從

事任何腐敗活動。我們的內審內控部門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並在其下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法務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的舉報機制。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不會聘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開展常規內部培訓，並在委聘前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反腐敗承諾。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文禮、付于武及金宇峰。黃文禮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其中的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1年	中國十佳車身－最佳結構獎	中國汽車安全暨車身大會
2021年	Waymo 2021自動駕駛 算法挑戰賽(2021 Waymo Open Dataset Challenge)－2D實時 檢測挑戰賽第一名	Waymo
2021年	「中國心」－十佳新能源汽車 動力系統	《汽車與運動》(Auto Motor & Sport)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1年	浙江省重點研發計劃－高性能油冷電驅總成開發及應用項目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年度創新產品獎	網易及國際數字經濟創新獎 (ECI Awards)
2019年	智能汽車傳感器與視覺識別系統項目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	浙江省重點研發計劃－車載高精度傳感器件研發及應用項目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及浙江省財政廳
2018年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項目－自動駕駛電動汽車集成與示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大華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技術由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34.19%、5.36%及2.3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科技為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 (「大華智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智聯由大華技術持有90.0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銳捷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銳捷技術由大華技術持有5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芯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1 物業租賃	(i)大華智聯； (ii)杭州芯圖；及 (iii)大華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2 提供代加工 服務採購	大華科技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3 提供零件 及系統	華銳捷技術	14A.35、 14A.36、 14A.46、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1. 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i)於2021年1月1日與大華智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期間向大華智聯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測試中心(「大華智聯租賃協議」)；(ii)於2021年與杭州芯圖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杭州芯圖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以應付擴充所需，自有關租賃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固定期間為三年，包括本集團目前的總部(「杭州芯圖租賃」)；及(iii)於2022年2月10日與大華技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期間向大華技術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實驗室(「大華技術租賃協議」)。大華智聯租賃協議、杭州芯圖租賃協議及大華技術租賃協議統稱為「物業租賃協議」，並可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 連 交 易

各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物業位置、質量及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租賃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就大華智聯租賃協議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1,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就杭州芯圖租賃協議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84,000元及人民幣4,22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向(i)大華智聯；(ii)杭州芯圖；及(iii)大華技術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大華智聯、杭州芯圖及大華技術租賃物業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而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提供代加工服務採購

訂約方： 大華科技、大華智聯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i)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大華科技及(ii)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大華智聯訂立採購代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將本集團用於製造電動汽車的各種物件(包括電路板(「電路板」))的代加工過程外包予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作為代加工服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將自行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將協調零部件，並使用自動及手動焊接工藝將零部件代加工。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維護若干原材料(如電路板)的組裝線成本高昂，將有關組裝線外包予有能力、具有規模經濟及具備可組裝符合本集團所需相關材料經驗的製造商，將更具效率。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具備規模經濟，設有相關組裝線及相關廠房，以較低成本提供有關代加工服務。此外，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的廠房靠近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鄰近本公司自設的電動汽車生產線，因此在降低運輸成本及避免物流問題造成任何延誤方面有較大優勢。

定價基準

向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採購代加工服務的收費標準應(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各方經公平磋商確定；(iii)根據本集團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各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本集團所需代加工服務的訂單規模及規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代加工服務的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該等訂單的價格及規模)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服務範圍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6,355	6,380	23,591	12,12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73,000	88,000	106,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參考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及每輛電動汽車的相關成本)；
- (b) 我們代加工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此乃基於(i)本集團使用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代加工服務的歷史增長趨勢；(ii)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的歷史增長趨勢；及(iii)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預期2022年及其後年度C平台電動汽車的銷售額將佔其年銷售額一大部份；

關連交易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預期增長及向轎車、SUV及MPV等不同車型的擴張，其中不同車型可能涉及不同水平的代加工服務需求。例如，由於我們的C平台電動汽車設計更複雜、技術更先進，各C平台電動汽車因而需要代加工服務的電路板及其他零部件更多，造成C平台電動汽車的代加工服務成本高於過去的車型；及
- (d) 本公司為應對遏制COVID-19疫情的緊急措施及本集團銷售額的預期增長而採取的策略，此乃為(i)精簡供應商基礎及(ii)引入和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確保順利及穩定供應貨品及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零部件及系統

訂約方： 華銳捷技術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華銳捷技術訂立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電動汽車使用的傳感器及系統，包括具有不同射程的雷達傳感器，例如自主泊車雷達、碰撞緩解雷達、倒車雷達、盲點探測雷達及傳感器；以及各種功能的攝像頭，包括盲點攝像頭、前視攝像頭、後視攝像頭及有關其用途的相關系統。

關連交易

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電動汽車配備若干零部件及系統(包括雷達及攝像頭)以提高汽車的安全性能及市場吸引力。因此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採購相關汽車零部件及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供應商選定流程向可提供最佳技術規格及最優惠價格的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及系統，以控制本集團所生產電動汽車的質量及成本。

華銳捷技術於2020年成立，專門開發及製造汽車所用之設備及輔助系統，如雷達及攝像頭等。

鑒於(i)華銳捷技術憑藉其研發相關零部件及系統的實力而具備按本集團所要求規格提供相關傳感器及系統的能力；(ii)華銳捷技術的專責研發團隊更為了解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及(iii)華銳捷技術的生產線毗鄰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因此在物流方面能降低成本及物流相關的風險，並提高採購的確定性，故本集團一直向華銳捷技術採購相關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

定價基準

根據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而向華銳捷技術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的對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及(iv)參考類似系統及零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系統及零部件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

關 連 交 易

並經計及單價、產品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華銳捷技術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不適用	5,746	64,895	52,251
----------	-----	-------	--------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450,000	540,000	648,000
----------	---------	---------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參考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及每輛電動汽車的相關成本)；
- (b) 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本集團銷售額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預期增長，此乃基於開發及推出智能電動汽車新車型(例如於2021年10月推出C11和於2022年5月推出C01)及未來擴張至不同車型(例如轎車、SUV及MPV)，其中不同車型可能涉及不同水平的相關零部件需求，故有關成本亦可能因不同類型的電動汽車而有所差別。例如，由於C平台電動汽車設計更複雜、技術更先進，各C平台電動汽車因而需要更多的傳感器及相關系統，造成C平台電動汽車的零部件及系統成本高於過去的車型；

關連交易

- (c) 我們零部件及系統需求的預期增長，此乃基於(i)本集團使用華銳捷技術供應相關零部件的歷史增長趨勢；(ii)鑒於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動汽車均配備相關零部件及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的增長；及(iii)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預期2022年及其後年度C平台電動汽車的銷售額將佔其年銷售額一大部份；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平均市價的預期增幅；及
- (e) 本公司為應對遏制COVID-19疫情的緊急措施及本集團銷售額的預期增長而採取的策略，此乃為(i)精簡供應商基礎及(ii)引入和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確保順利及穩定供應貨品及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 職 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 色 及 職 責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	55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戰略和運營，以及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 席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
吳保軍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4月	202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 展、營銷、製造以及 供應鏈
曹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12月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與整車相 關的研發及電池相 關的研發及製造
非執行董事					
金宇峰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依據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董事職 責，以及擔任審核委 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依據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文禮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依據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萬家樂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依據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55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和運營。朱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為一位世界級工程師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於電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朱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建大華技術，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的管理工作。2008年至2010年，朱先生加入並任職於摩托羅拉杭州公司。於2010年，朱先生回到大華技術(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繼續擔任董事，直至2021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曾帶領團隊發明HDCVI視頻傳輸專利技術，該技術於2014年成為國際標準，在國際視頻傳輸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於2011年及2015年，朱先生分別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朱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吳保軍先生，5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銷、製造以及供應鏈。吳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吳先生擁有近30年的汽車行業管理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13年至2020年任職於眾誠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眾誠汽車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裁及董事長，並於2005年至2012年在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營銷負責人。1993年到2004年，吳先生任職於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廣州標緻汽車公司。自2022年7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2月，吳先生曾分別被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2016年度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及2017年度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

吳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2005年4月及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農機工程學院汽車與拖拉機專業學士學位、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曹力先生，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車相關的研發及電池相關的研發及製造。曹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曹先生於產品設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於大華技術擔任高級工業工程師。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曹先生擔任留白工貿(上海)有限公司設計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1年在千方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曾獲得設計領域多個獎項，包括於2014年獲北萊茵威斯伐倫邦設計中心(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頒發紅點產品設計大獎(Red Dot Award: Product Design)，以及於2014年獲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頒發iF產品設計大獎(iF Product Design Award)。

曹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金宇峰先生，4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金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起，金先生在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金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杭州萬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土地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20年起一直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擔任研究生社會導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7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付先生於汽車行業工程及管理擁有近40年經驗。自2018年及2014年起，付先生分別擔任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名譽理事長及北京華汽汽車文化基金會理事長。付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歷任常務副理事長、秘書長及理事長。付先生現正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名譽理事長。於1970至1999年間，付先生歷任中國一汽哈爾濱變速箱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付先生當前擔任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6年9月、2017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27.SH)、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8.SH)及漢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5.SH)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付先生曾於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38.SH；022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長春一東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48.SH)的獨立董事。

於2017年12月，付先生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終身成就獎。

付先生於197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機械學院機械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黃文禮博士，40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黃博士自2016年起加入浙江財經大學，現擔任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自此一直從事金融學教學與研究。黃博士於2017年獲浙江財經大學頒發高級職稱。黃博士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金融經濟學訪問學者。

黃博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京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07.SH)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博士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浙江臨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博士於下列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及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浙江泰林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13.SZ)及新翔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554.OC)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分別於2016年4月、2011年6月、2008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學位、中國浙江大學數學博士研究生學位、中國寧波大學基礎數學碩士研究生學位和中國寧波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萬家樂女士，6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萬女士於通訊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她曾於不同國際集團出任多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5年至2016年在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擔任亞洲區高級顧問。於2011年至2014年，萬女士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ambles Limited (股份代號：BXB.ASX)的Brambles亞洲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4年，萬女士擔任西聯匯款亞太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萬女士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亞太區寬頻通訊及家庭網絡移動業務主管，期間萬女士負責監督及開發摩托羅拉在亞洲的寬頻通訊業務。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萬女士於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後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於1999年至2000年，萬女士在中國擔任摩托羅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總裁室幕僚長。

萬女士曾於香港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6年、2008年至2014年、2005年至2011年、2002年至2008年以及2000年至2004年期間，萬女士分別服務於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以及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萬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代號：3045.TP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美國非牟利組織亞洲基督教勵行會董事會成員。萬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在Gemalto N.V.(一家位於荷蘭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L0000400653)的國際數碼安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女士於2017年獲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系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2021年獲伊利諾大學工程學院頒發傑出服務獎。

萬女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80年6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燁鋒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依據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莫承銳先生	50歲	監事	2021年4月	2016年2月	依據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姚甜芝女士	2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4月	2016年6月	依據章程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

吳燁鋒先生，38歲，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2021年創辦杭州米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任職於浙商萬嘉(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浙江萬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萬迦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米皇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吳先生分別於2009年8月和2006年6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莫承銳先生，50歲，我們的監事。莫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5年至2016年期間在長安汽車上海研究院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總布置室主任、整車項目設計總師及整車項目負責人。自2001年至2005年，莫先生任職於江陰協統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主任及部長。在此之前，莫先生曾於江蘇常隆客車有限公司和中國一拖(江蘇)集團公司任職。

莫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汽車專業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上海輕工專業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姚甜芝女士，28歲，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姚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的秘書，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附屬公司擔任監事。

姚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目前職位 獲委任的 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江明先生	55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1年3月	201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 和運營，以及擔任提名委 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
吳保軍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 銷、製造以及供應鏈
曹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4月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車相關的研發 及電池相關的研發及製造
敬華女士	53歲	高級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21年4月	2016年2月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本集團 的運營和流程管理、IT管 理、法務及行政職能
曹廣麟先生	44歲	副主席兼首席 財務官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化業務戰 略與運營、企業發展及資 本市場職能
周洪濤先生	43歲	高級副總裁	2021年4月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自動駕駛以及 汽車電子的研發及製造
巫存先生	42歲	副總裁	2021年4月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電驅動研發與 製造
舒春成先生	38歲	副總裁	2021年4月	2016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張光銀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21年12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車製造

有關朱江明先生、吳保軍先生及曹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敬華女士，53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時生效。其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的運營和流程管理、IT管理、法務及行政職能。敬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零跑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敬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中國信息技術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敬女士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分別在華夏視聯控股有限公司、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浙江華數廣電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至2005年，敬女士擔任杭州天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敬女士於1997年至2003年在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其附屬公司杭州天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敬女士分別於2005年3月和199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商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曹廣麟先生，44歲，我們的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化業務戰略與運營、企業發展及資本市場職能。曹先生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5年至2021年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最後擔任職位為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該公司大中華區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曹先生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股票資本市場部任職。

曹先生於2001年10月在加拿大獲得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周洪濤先生，43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自動駕駛以及汽車電子研發及製造。周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周先生於軟件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1年至2016年任職於大華技術，負責軟件相關工作，主導完成過多個大型項目。

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巫存先生，42歲，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電驅動研發及製造。巫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巫先生於工程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巫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至2014年，巫先生擔任艾默生環境優化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至2010年，巫先生擔任蘇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壓縮機電機開發科長。在此之前，巫先生曾任職於江陰市法爾勝集團。

巫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

舒春成先生，38歲，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舒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

舒先生於汽車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舒先生於200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採購經理。

舒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光銀先生，43歲，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車製造。張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汽車製造及質量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汽車公司。張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任職於北汽(鎮江)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製造質量部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任職於日本豐田汽車(海外)。

張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同學院汽車工程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ii)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及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敬華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時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李美儀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時生效。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一直從事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工作。彼目前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敬華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以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付于武先生、金宇峰先生及黃文禮博士。黃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核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功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江明先生、黃文禮博士及萬家樂女士。萬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利益、養恤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江明先生、付于武先生及黃文禮博士。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連任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潛在合適人選進行調查，並就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及監督有關準則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控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 制訂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章程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處理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0元、人民幣46,489,000元及人民幣65,784,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5,000元及人民幣17,773,000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74,200,000元。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三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2,000元、人民幣9,844,000元、人民幣13,162,000元、人民幣7,487,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我們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辭退利益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朱江明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朱江明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連續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員工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於2021年2月向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權轉讓」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及陳女士(傅先生的配偶)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01%的權益，包括(i)朱先生直接及透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間接控制的11.89%權益，(ii)傅先生直接及透過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間接控制的13.53%權益及(iii)陳女士透過寧波華綾間接控制的5.59%權益。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透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萬載明昭、寧波華暘、寧波顧麟及寧波華綾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7.46%。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上文所詳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亦為董事會成員(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大量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上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1,886,959元，包括1,011,886,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970,924,924股	95.95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0,962,035股	4.05
總計	<u>1,011,886,959股</u>	<u>1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自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20,552,174股	19.3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0股	0
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40,962,035股	3.58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750,372,750股	65.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30,819,100股</u>	<u>11.45</u>
總計	<u>1,142,706,059股</u>	<u>100.00</u>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20,552,174股	18.9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0股	0
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40,962,035股	3.52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750,372,750股	64.5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0,441,900股	12.94
總計	<u>1,162,328,859股</u>	<u>100</u>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20,552,174股	18.9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0股	0
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40,962,035股	3.52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750,372,750股	64.5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0,441,900股	12.94
總計	<u>1,162,328,859股</u>	<u>100</u>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自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20,552,174股	18.61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0股	0
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40,962,035股	3.46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750,372,750股	63.3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73,008,100股</u>	<u>14.60</u>
總計	<u><u>1,184,895,059股</u></u>	<u><u>100.00</u></u>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將擁有兩類股份，一類為H股，另一類為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此兩類股份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在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概述。除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會議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派付。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申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8月17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252,972,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750,372,750股內資股及所有40,962,035股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將自750,372,750股內資股及40,962,035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有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關於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境內程序

根據相關法規，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1.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轉換登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2.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相關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3.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4.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在進行境外持股登記後到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門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5.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數量將按經轉換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股本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上市後按其意願根據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買賣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H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期重大出售，可能導致H股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前已發行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關於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情況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08.5百萬美元(約2,421.8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061,500股,相當於(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033,400股,相當於(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0,454,800股，相當於(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2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證明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國泰東方(定義如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舟山灝海的緊密聯繫人。由於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其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述屬我們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國泰東方外，本公司透過(i)其日常業務運營而認識浙江省產業基金、金華市產業基金和金開引領基金，及(ii)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廣發基金。

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國泰東方(定義如下)除外)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國泰東方(定義如下)除外)概無獲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國泰東方(定義如下)除外)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H股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彼等之股東批准(如相關))，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儘管已同意可能延遲交付安排)均已同意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付款。如「—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詳情，將在於2022年9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如下)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基於發售價4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23,592,200	18.0%	2.1%	15.7%	2.0%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11,796,100	9.0%	1.0%	7.8%	1.0%
金開引領基金	72.1	11,796,100	9.0%	1.0%	7.8%	1.0%
廣發基金	10.0	1,635,200	1.2%	0.1%	1.1%	0.1%
國泰東方	10.0	1,635,200	1.2%	0.1%	1.1%	0.1%
總計	308.5	50,454,800	38.6%	4.4%	33.5%	4.3%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如下)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基於發售價4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23,592,200	15.7%	2.0%	13.6%	2.0%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11,796,100	7.8%	1.0%	6.8%	1.0%
金開引領基金	72.1	11,796,100	7.8%	1.0%	6.8%	1.0%
廣發基金	10.0	1,635,200	1.1%	0.1%	0.9%	0.1%
國泰東方	10.0	1,635,200	1.1%	0.1%	0.9%	0.1%
總計	308.5	50,454,800	33.5%	4.3%	29.2%	4.3%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20,589,600	15.7%	1.8%	13.7%	1.8%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10,294,800	7.9%	0.9%	6.8%	0.9%	
金開引領基金	72.1	10,294,800	7.9%	0.9%	6.8%	0.9%	
廣發基金	10.0	1,427,100	1.1%	0.1%	0.9%	0.1%	
國泰東方	10.0	1,427,100	1.1%	0.1%	0.9%	0.1%	
總計	308.5	44,033,400	33.7%	3.9%	29.3%	3.8%	

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20,589,600	13.7%	1.8%	11.9%	1.7%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10,294,800	6.8%	0.9%	6.0%	0.9%	
金開引領基金	72.1	10,294,800	6.8%	0.9%	6.0%	0.9%	
廣發基金	10.0	1,427,100	0.9%	0.1%	0.8%	0.1%	
國泰東方	10.0	1,427,100	0.9%	0.1%	0.8%	0.1%	
總計	308.5	44,033,400	29.3%	3.8%	25.5%	3.7%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6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18,264,900	14.0%	1.6%	12.1%	1.6%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9,132,400	7.0%	0.8%	6.1%	0.8%	
金開引領基金	72.1	9,132,400	7.0%	0.8%	6.1%	0.8%	
廣發基金	10.0	1,265,900	1.0%	0.1%	0.8%	0.1%	
國泰東方	10.0	1,265,900	1.0%	0.1%	0.8%	0.1%	
總計	308.5	39,061,500	29.9%	3.4%	26.0%	3.4%	

基於發售價6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產業基金	144.3	18,264,900	12.1%	1.6%	10.6%	1.5%	
金華市產業基金	72.1	9,132,400	6.1%	0.8%	5.3%	0.8%	
金開引領基金	72.1	9,132,400	6.1%	0.8%	5.3%	0.8%	
廣發基金	10.0	1,265,900	0.8%	0.1%	0.7%	0.1%	
國泰東方	10.0	1,265,900	0.8%	0.1%	0.7%	0.1%	
總計	308.5	39,061,500	26.0%	3.4%	22.6%	3.3%	

附註：

- (1)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浙江省產業基金

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44.3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H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股份)。

浙江省產業基金於2015年5月29日成立，是由浙江省政府主導設立、按市場化方式運作的投資基金，其設立宗旨是發揮財政政策導向作用，貫徹浙江省重大戰略部署，加快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

浙江省產業基金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省金控公司**」)以及省金控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7.5%及2.5%權益。省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浙江省產業基金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浙江省產業基金計劃聘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資產管理人，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金華市產業基金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金華市產業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1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H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

金華市產業基金於2022年5月30日成立，重點投資科技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項目。金華市產業基金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市金投」)持有60%權益、金華市金投的全資子公司金華市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以及其他11名股東(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5%權益，而每名該等股東各持有不多於10%的權益。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金華市金投約93.61%和6.39%權益。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金華市產業基金聘請了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人，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金開引領基金

金華市金開產業引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開引領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1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H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股份)。

金開引領基金於2020年9月21日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財通資本」)為金開引領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金華融盛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融盛集團」)為金開引領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1%及99.9%權益。財通資本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融盛集團由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資監督管理中心最終擁有100%股權。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金開引領基金聘請了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人，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廣發基金成立於2003年8月5日，其總部設在廣州，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地設有分公司，在香港設有子公司。作為領先的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及境外子公司擁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機構、基金投資顧問、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等相關業務牌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廣發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合計人民幣13,100億元。廣發基金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公司。

國泰東方

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國泰東方」)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國泰東方於2003年11月28日成立，專注於股權投資，由個人投資者王孝安先生全資擁有。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協定；

基石投資者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該等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 數目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內資股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557,839	25.19	4.86	25.19	4.69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72,960,000	33.08	6.38	33.08	6.16
劉女士	視為擁有的權益 ⁽⁴⁾	55,557,839	25.19	4.86	25.19	4.69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72,960,000	33.08	6.38	33.08	6.16
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960,000	33.08	6.38	33.08	6.1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55,557,839	25.19	4.86	25.19	4.69
陳女士	視為擁有的權益 ⁽⁶⁾	72,960,000	33.08	6.38	33.08	6.1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55,557,839	25.19	4.86	25.19	4.69
大華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⁸⁾	45,000,000	20.40	3.94	20.4	3.80
杭州國舜領跑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舜領跑」)	實益擁有人 ⁽⁹⁾	12,107,202	5.49	1.06	5.49	1.0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 杉智盛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智盛」)	實益擁有人 ⁽¹¹⁾	11,229,358	5.09	0.98	5.09	0.9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數目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持有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有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 類別股份中 持有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持有的概約 百分比 ⁽¹⁾ (%)
H股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38,559	4.02	3.24	3.84	3.13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683,972	3.00	2.42	2.87	2.34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120,549,007	13.07	10.55	12.50	10.17
劉女士	視為擁有的權益 ⁽⁴⁾	64,722,531	7.02	5.66	6.71	5.4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120,549,007	13.07	10.55	12.50	10.17
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0	1.98	1.60	1.89	1.5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5,761,266	4.96	4.00	4.75	3.86
	視為擁有的權益 ⁽⁶⁾	56,547,741	6.13	4.95	5.86	4.77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64,722,531	7.02	5.66	6.71	5.46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10,800,000	1.17	0.95	1.12	0.91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6,547,741	6.13	4.95	5.86	4.77
	視為擁有的權益 ⁽⁶⁾	64,001,266	6.94	5.60	6.64	5.40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64,722,531	7.02	5.66	6.71	5.46
	視為擁有的權益 ⁽¹³⁾	10,800,000	1.17	0.95	1.12	0.91
吳保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12,806,500	1.39	1.12	1.33	1.08
	實益權益 ⁽¹⁵⁾	500,000	0.05	0.04	0.05	0.04
曹力先生	實益權益 ⁽¹⁶⁾	2,000,000	0.22	0.18	0.21	0.17
大華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⁸⁾	45,000,000	4.88	3.94	4.67	3.80
國舜領跑	實益擁有人 ⁽⁹⁾	48,428,810	5.25	4.24	5.02	4.09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國信證券」)	受託人 ⁽¹⁰⁾	57,723,164	6.26	5.05	5.99	4.87

主要股東

- (1) 基於(i)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220,552,174股內資股及922,153,885股H股(包括將於上市後由內資股轉換的750,372,750股H股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40,962,035股H股)及(ii)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20,552,174股內資股及擬發行964,342,885股H股(包括將於上市後由內資股轉換的750,372,750股H股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40,962,035股H股)計算。
- (2) 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朱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通過杭州芯圖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4,077,472股H股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23,60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先生被視為通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於本公司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合共27,683,9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朱先生與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與傅先生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按照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統一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按照朱先生的指示投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該協議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至上市後36個月止。傅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及其控制實體寧波華綾一直與傅先生及朱先生在投票及就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劉女士作為朱先生的配偶，亦一直與朱先生及傅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權或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外，各人士亦被視為於另一名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朱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與劉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傅先生為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傅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合共45,761,2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傅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女士為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通過寧波華綾持有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而成的56,547,74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大華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6.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已發行股本約34.19%、5.36%及2.38%。
- (9) 國舜領跑為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國舜領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國舜領跑」。

主要股東

- (10) 國信證券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於2021年2月向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權轉讓」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 (11) 紅杉智盛為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紅杉智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紅杉智盛及紅杉捷盛」。
- (12) 杭州景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興明先生，其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杭州景博的有限合夥人為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杭州景博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通過杭州景博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0,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3) 傅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傅先生通過杭州景博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0,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4) 吳保軍先生為寧波景航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70.2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景航持有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2,80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5) 吳保軍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取5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 (16) 曹力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取2,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所有750,372,750股內資股及40,962,035股非上市外資股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全流通」計劃轉為H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相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截然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創辦於2015年，為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聚焦於價格介於人民幣15萬元至30萬元的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相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同價位可比車型，我們的旗艦車型C11及C01駕駛續航里程更長、加速更快、車內空間更大及自動駕駛功能更豐富。2021年全年，我們合計交付43,748輛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付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中增速最快的公司。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交付51,994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265.3%。

我們自主研發智能電動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中的所有關鍵軟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全域自主研發能力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少數幾家具有全域自研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從底層開始進行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平台化開發，使其可以在不同電動車型之間高度靈活複用，使我們的研發更加高效且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在中國市場所有新能源汽車公司(附註1)中也是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實現了智能電動汽車所有核心系統和電子部件的自主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打造了智能動力系統(Leapmotor Power)、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及智能座艙系統(Leapmotor OS)。我們相信，獨特的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產品，實現快速的產品推新並享有成本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39.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396.1%至人民幣3,132.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6.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於2021年進一步改善至-44.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2022年同期的-26.6%。

附註1：上述新能源汽車公司包括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國內及國際汽車製造商。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創造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創造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憑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服務提供最卓越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的產品憑藉極具吸引力的價格及出色的性能，使我們牢牢掌握市場機會。我們已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成功推出及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新車型，滿足不斷變化且豐富多樣的客戶需求。

我們創造市場需求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成功擴張，其中包括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的擴張。我們亦計劃擴張至國際市場，首先專注於歐洲市場，其為世界第二大電動汽車市場。隨著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智能電動汽車車型並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及收益將快速增長。

我們擴展及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持續推出新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能力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已推出四款智能電動汽車S01、T03、C11及C01。我們繼續加快步伐，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建立豐富且持續擴展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滲透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了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作為我們加快產品推出步伐的第一步。

我們致力於在中高端主流市場提供具備豐富功能及卓越性能、價格主要介於人民幣15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的智能電動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至2026年，中國中高端主流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34.0%增長，驅使該細分市場佔新能源汽車總銷量比重將於同期由36.2%增長至49.1%。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市場驗證的新車型開發及交付能力將幫助我們建立多樣化的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並滿足快速增長用戶群體及其不斷變化且豐富多樣的偏好。

我們管控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份取決於我們管控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得益於全域自主研發能力及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旨在進一步提高業務多個方面的營運效率，包括(i)智能電動汽車研發；(ii)供應鏈；及(iii)生產。軟硬件模塊化及跨平台電子電氣架構賦能不同電動車型高度適配，助力我們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此外，高度垂直整合大幅簡化了我們的供應鏈，降低採購成本，增強供應鏈整體穩定性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能力亦影響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隨著我們的擴張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期將繼續憑藉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的強大自主生產能力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通過先進的智能及自動化製造來優化我們製造設施的生產流程。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於2021年進一步改善至-44.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26.6%。我們相信高效的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快速推出車型來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審慎管控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49.6%下降至2020年的53.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26.4%。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6%下降至2022年同期的15.9%。隨著我們擴大智能電動汽車組合及增加收益，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這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我們未來盈利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實現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全域自研的新興電動汽車公司。我們專注於研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2.7%。憑藉高效率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交付了三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我們將繼續招募及留任不同領域的優秀研發人員，推動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不斷創新。

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升級Leapmotor Pilot自動駕駛系統及Leapmotor OS智能座艙系統。我們計劃提供更智能及沉浸度更高的用戶體驗。這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先進軟件、提供全新功能及具吸引力的內容以及將其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無縫結合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持續研發智能電動汽車技術，並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對我們提供卓越的智能出行體驗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

我們執行有效銷售及營銷戰略的能力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對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借助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店網絡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尋求通過各種其他渠道，包括在線平台及口碑推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取新客戶。我們將繼續執行直接觸達客戶的策略，並增加門店數量，以擴大我們的全國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開發了一體化自主平台，與用戶進行直接互動，為我們的用戶帶來全生命周期的服務體驗。用戶參與和互動提高了銷售轉化率。此外，我們通過零跑APP提供廣泛的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零跑APP」。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一系列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規模的增長；
- 市場對於電動汽車的接納程度；
- 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演變；
- 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及中國經濟、汽車行業整體及本公司產生影響。疫情導致全國限制出行和公共交通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因此，疫情已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電動汽車行業，以至我們的供應鏈、研發活動、生產及物流等各個運營方面造成影響。有關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電動汽車行業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見「行業概覽—COVID-19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及「行業概覽—COVID-19疫情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影響」。

對供應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已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交付若干零部件。例如，2021年芯片出現了供應短缺且價格上漲。我們的汽車生產及交付亦因此受到影響，以致產品交付期由平均約一至兩個月延長至約三至四個月。但是，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應對可能發生的供應鏈中斷。具體而言，我們與部份供應商訂立儲備協議，使半導體芯片維持安全庫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使供應鏈面臨重大限制或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半導體芯片短缺或因供應鏈中斷而暫停生產。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隨著中國疫情得到緩解，我們業務已大體恢復至正常狀態。我們亦預期產品交付期將於近期縮短。

對生產、研發及物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於生產及汽車交付方面曾遭遇若干臨時中斷情況。故此，我們的研發活動亦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影響。鑒於我們供應鏈的潛在制約，我們已於2021年戰略性地為預期的汽車產量增長儲備若干原材料，包括電子零部件及電芯。隨著中國疫情的緩解，我們業務已大體恢復至正常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收到大量客戶取消訂單。

對擴張計劃的影響

我們於2021年12月完成收購相關地塊以建設杭州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無因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智能電動汽車交付仍然實現顯著增長。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39.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396.1%至人民幣3,132.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6.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我們在2020年交付8,050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19年增長676.3%，於2021年進一步交付43,748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0年增長443.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交付21,579輛智能電動汽車，較2021年同期的4,235輛增長409.5%。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幫助我們順利應對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

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該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新一輪疫情爆發的範圍、COVID-19疫苗及其他醫療方案的發展及推廣進度，以及政府當局為控制疫情所採取的行動，上述種種均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其對我們業務、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所造成的影響程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在目前情況下，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所得款項用途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建造生產設施時並無遭遇任何嚴重中斷；(ii)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36家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443家，銷售網絡擴張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及(iii)包括研發及營銷活動在內的日常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我們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收益確認

(a) 汽車及部件銷售

我們製造及向市場銷售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並自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項透過合約的嵌入式產品產生收益。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於車輛及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初始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之可退還定金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被確認為來自客戶的墊款。

國內購車客戶於購買電動汽車時有權享有政府補貼。為提高效率且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代客戶申請及收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客戶僅需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我們釐定政府補貼應視作交易價格的一部份，原因為補貼授予電動汽車的買家，如因買家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失誤而致使我們未能收取補貼，買家仍須負責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車輛質量問題的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及代步車服務等)入賬列作撥備，而估計成本於我們將車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記錄為負債。

(b)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根據工信部頒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我們在經營汽車業務時獲得可交易的汽車監管積分。我們向其他受規管實體出售該等積分，其可利用該等積分遵守監管規定。

汽車監管積分付款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收款，或根據業務慣常付款條款收款。於向買方進行轉讓時，我們將汽車監管積分銷售確認為收益。

(c) 服務

我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於一系列汽車銷售合約所述的一年延長質保或終身質保、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上述服務按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我們於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益。我們就尚未確認收益的已收款項確認合約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股份轉讓及股份授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被用於釐定本公司的總股本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股權激勵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授出的獎勵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已估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實體亦須考慮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時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間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結束，則歸屬期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結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結束，則歸屬期將根據服務條件結束。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評估履約條件(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可能於日後達成。

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裝修)較短租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模具	5至10年
— 汽車	2至4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出售資產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公允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汽車及部件銷售	116,963	615,823	3,058,818	278,047	1,990,354
—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	15,478	71,934	-	-
— 服務	-	-	1,307	-	1,483
總收益	116,963	631,301	3,132,059	278,047	1,991,837
銷售成本	(228,929)	(950,902)	(4,519,690)	(415,455)	(2,521,312)
毛損	(111,966)	(319,601)	(1,387,631)	(137,408)	(529,475)
研發開支	(358,318)	(289,248)	(740,015)	(92,996)	(242,545)
銷售開支	(131,148)	(154,920)	(427,855)	(89,728)	(162,375)
行政開支	(160,830)	(183,810)	(398,310)	(84,371)	(154,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1)	(212)	(298)	(95)	(166)
其他收入	23,477	66,590	66,293	2,026	9,220
其他收益淨額	7,930	11,671	19,498	4,453	7,492
經營虧損	(730,956)	(869,530)	(2,868,318)	(398,119)	(1,071,975)
財務收入	1,693	1,294	84,007	13,202	31,220
財務成本	(171,868)	(230,331)	(61,658)	(11,464)	(3,38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70,175)	(229,037)	22,349	1,738	27,8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	(1,526)	196	(854)	1,9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調整的期內淨虧損。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淨虧損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					
淨虧損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¹⁾	3,327	42,559	216,955	25,938	72,95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					
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²⁾	88,143	122,368	—	—	—
經調整淨虧損⁽³⁾	<u>(809,661)</u>	<u>(935,166)</u>	<u>(2,628,818)</u>	<u>(371,297)</u>	<u>(969,245)</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股本工具對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財務資料

- (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已終止確認，且其後並無應計利息。此外，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屬於非現金項目。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產生大量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01.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5.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在以下方面的努力所致：(i)招攬人才及員工並投資研發活動及(ii)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投資廣告及營銷活動。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我們亦自(i)汽車監管積分銷售及(ii)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由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客戶為與我們訂約購買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產出的貨品或服務的訂約方，故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相應地視作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的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汽車及部件銷售	116,963	100	615,823	97.5	3,058,818	97.7	278,047	100	1,990,354	99.9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	-	15,478	2.5	71,934	2.3	-	-	-	-
服務	-	-	-	-	1,307	0.0	-	-	1,483	0.1
總計	116,963	100	631,301	100	3,132,059	100	278,047	100	1,991,837	100

汽車及部件銷售

於2019年7月，我們開始交付首款智能電動汽車車型S01。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提供可選的汽車配件，供用戶添加至其採購訂單，以及於汽車售後期間提供替換配件。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返利及折扣)，原因是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返利，並向個人客戶提供折扣。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政策、補貼及經濟激勵。例如，S01、T03、C11及C01的合資格買家享有中國中央政府及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此外，在若干城市限制購買燃油車的配額不適用於電動汽車，從而鼓勵客戶購買電動汽車。該等利好政策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加，由2019年的1.1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3.3百萬輛，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4.7百萬輛，這提供市場機遇，而我們能夠通過推出智能電動車型把握該市場機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615.8百萬元、人民幣3,0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4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100%、97.5%、97.7%及99.9%。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合持續變化而有所提高所致，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C11享有更高補貼後價格(介乎人民幣159,800元至人民幣199,800元，而T03的補貼後價格為人民幣68,900元至人民幣84,900元)，自推出以來其交付量有所增加。我們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1年10月開始交付T03及C11。我們的電動車型的總交付量由2020年的8,050輛增加至2021年的43,748輛，是由C11的推出及銷量增長且T03受到熱捧及銷售增加所帶動。因此，我們於2021年錄得汽車及部件銷量顯著增長。此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交付21,579輛汽車，較2021年同期增長409.5%。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中國企業可通過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汽車監管積分，任何正積分結餘均可在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中自由交易。請參閱「監管概覽—(六)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6.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自2020年以來，汽車監管積分銷售構成我們收益的一部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監管積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2.5%及2.3%。

財務資料

服務

我們向購車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包括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伴隨C11於2021年上市，提供增值服務開始構成我們收益中顯著的一部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智能電動汽車生產有關，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包括製成品存貨變動)；(ii)折舊及攤銷；及(iii)僱員薪酬開支。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	154,744	67.6	742,278	78.1	4,122,764	91.3	344,657	82.9	2,271,371	90.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181	18.9	127,131	13.4	145,817	3.2	35,632	8.6	37,256	1.5
僱員薪酬開支	25,093	11.0	32,669	3.4	78,799	1.7	20,331	4.9	110,555	4.4
三包費用	2,747	1.2	32,383	3.4	104,707	2.3	6,644	1.6	54,292	2.1
運費	1,009	0.4	13,409	1.4	61,989	1.4	7,067	1.7	40,737	1.6
其他	2,155	0.9	3,032	0.3	5,614	0.1	1,124	0.3	7,101	0.3
總計	228,929	100	950,902	100	4,519,690	100	415,455	100	2,521,312	100

財務資料

三包費用

我們根據銷售汽車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就所有新車提供保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我們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維修或更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包括未來索償的頻率及每項索償的單位平均成本。鑒於汽車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以及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估計日後索償的頻率。三包費用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份。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開支是否充足。

估計三包費用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f)及附註30，該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

經考慮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意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執行的工作，以及為了解索償的歷史頻率、估計的基準與方法及其他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如行業基準分析）而對本公司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對採納行業經驗作為估算三包費用基礎的合適性造成疑慮的事件。

毛損及毛利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損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的毛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損	(111,966)	(95.7)	(319,601)	(50.6)	(1,387,631)	(44.3)	(137,408)	(49.4)	(529,475)	(26.6)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處於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但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在早期生產階段加速生產及交付以實現規模經濟，該期間的銷售成本較高。我們的毛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7.6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銷售汽車數量增加，原因為採購汽車電池的原材料成本十分高昂，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改善至2020年的-50.6%，並進一步改善至2021年的-44.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2022年同期的-26.6%，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合持續變化而有所提高，及(ii)受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長而提升的規模經濟所推動，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大幅減少。隨著我們擴大規模而持續管控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預計毛利率將進一步改善。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設計及開發支出；(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開支	177,363	49.5	149,454	51.7	374,646	50.6	53,306	57.3	146,040	60.2
設計及開發支出	102,599	28.6	99,624	34.4	258,669	35.0	19,475	21.0	32,205	13.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1,270	14.3	17,534	6.1	50,565	6.8	8,837	9.5	39,826	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161	2.3	17,719	6.1	23,673	3.2	5,310	5.7	10,910	4.5
有關短期租賃 的開支	3,680	1.0	863	0.3	2,272	0.3	-	-	1,593	0.7
其他	15,245	4.3	4,054	1.4	30,190	4.1	6,068	6.5	11,971	4.9
總計	358,318	100	289,248	100	740,015	100	92,996	100	242,545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06.4%、45.8%、23.6%及12.2%。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預期研發開支會於日後隨著智能電動汽車技術的開發及產品組合擴張而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營銷及促銷活動有關的(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僱員薪酬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及營銷開支	78,381	59.8	91,170	58.8	256,267	59.9	67,908	75.7	80,895	49.8
僱員薪酬開支	39,169	29.9	40,018	25.8	128,157	30.0	15,144	16.9	61,145	3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80	1.1	8,641	5.6	17,265	4.0	4,138	4.6	7,833	4.8
專業機構服務費	1,301	1.0	3,373	2.2	2,123	0.5	161	0.2	1,189	0.7
租金開支	-	-	-	-	416	0.1	560	0.6	1,080	0.7
其他	10,817	8.2	11,718	7.6	23,627	5.5	1,817	2.0	10,233	6.3
總計	131,148	100	154,920	100	427,855	100	89,728	100	162,375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佔收益112.1%、24.5%、13.7%及8.2%。我們預期未來的銷售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投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通過各種線上線下品牌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例如於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平台推廣以及參加各種車展等。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專業服務費等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開支	103,428	64.3	133,414	72.6	240,397	60.4	36,084	42.8	90,908	59.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033	9.4	21,957	11.9	32,407	8.1	6,747	8.0	22,978	14.9
上市開支	-	-	-	-	12,024	3.0	-	-	16,574	10.8
法律、諮詢及其他 專業服務費	14,572	9.1	6,825	3.7	74,049	18.6	27,943	33.1	10,620	6.9
辦公開支	9,000	5.6	1,012	0.6	1,787	0.4	126	0.1	559	0.4
租賃開支	3,136	1.9	668	0.4	1,284	0.3	867	1.0	1,475	0.9
其他稅項及額外 開支	2,957	1.8	7,193	3.9	13,352	3.4	3,769	4.5	4,373	2.8
其他	12,704	7.9	12,741	6.9	23,010	5.8	8,835	10.5	6,639	4.3
總計	160,830	100	183,810	100	398,310	100	84,371	100	154,126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及因業務擴張而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37.5%、29.1%、12.7%及7.7%。我們預期行政開支會於日後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亦計劃繼續提升行政效率。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帶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及(iv)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8,263	1,959	22,238	4,315	6,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收益淨額	-	10,141	(668)	(1)	1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2,842)	2,073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42	(43)	(89)	132	87
其他項目	(233)	(2,459)	(1,983)	7	670
總計	<u>7,930</u>	<u>11,671</u>	<u>19,498</u>	<u>4,453</u>	<u>7,492</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以及與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693	1,187	29,468	2,282	23,952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 利息收入	-	107	54,539	10,920	7,268
財務收入	<u>1,693</u>	<u>1,294</u>	<u>84,007</u>	<u>13,202</u>	<u>31,220</u>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129,636)	(111,236)	(76,215)	(21,012)	(10,53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88,143)	(122,368)	-	-	-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8,986)	(2,342)	(2,342)	-
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184)	(1,127)	(1,666)	(347)	(2,988)
小計	<u>(217,963)</u>	<u>(243,717)</u>	<u>(80,223)</u>	<u>(23,701)</u>	<u>(13,520)</u>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46,095	13,386	18,565	12,237	10,131
財務成本	<u>(171,868)</u>	<u>(230,331)</u>	<u>(61,658)</u>	<u>(11,464)</u>	<u>(3,38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70,175)</u>	<u>(229,037)</u>	<u>22,349</u>	<u>1,738</u>	<u>27,831</u>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這主要來自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ii)長期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成本及權益持有人貸款增加所致，隨後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於2018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並已更新未來三年的資格認定。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起有權將其研發產生開支的175%(其後自2021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抵扣稅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家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淨額	-	1,526	(196)	854	(1,94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所得稅抵免	(225,283)	(274,642)	(711,492)	(99,095)	(261,03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10,505	18,040	66,750	11,562	28,958
不可扣稅開支	16,047	26,753	41,677	3,891	12,768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0,606)	(24,392)	(102,275)	(10,924)	(34,63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 差額	219,337	254,241	705,340	94,566	253,940
所得稅開支	-	-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630.6百萬元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發佈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自2018年起未到期累計稅項虧損的有效期自此延長五年至十年。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6.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1.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及部件銷量增加及我們產品組合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成持續變化而提高所致。

來自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15.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0.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1年10月開始交付的T03及C11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成持續變化而有所提高。我們於2021年首三個月向客戶交付4,150輛T03，並於2022年同期交付13,767輛T03及7,791輛C1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向買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包括延長質保、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銷售成本、毛損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增加50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1.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因我們的銷量增加而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71.4百萬元所推動。因此，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285.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4%改善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隨著產品組成的變化而有所提高；及(ii)受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長而提升的規模經濟所推動，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大幅減少。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僱員薪酬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160.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是受(i)於2022年啟動新研發項目以開發新平台、新車型及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導致設計及開發支出增加；及(ii)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令職員薪酬開支增加所推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以推動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銷量。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82.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受(i)行政人員人數隨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推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355.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1年首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501.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變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純利人民幣1.9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增加162.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增加396.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32.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增加，部份亦由於汽車監管積分銷售增加。

來自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增加39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058.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1年10月開始交付的T03及C11的銷量大幅增加。於2020年，我們向客戶交付7,013輛T03，而於2021年，我們交付39,149輛T03及3,965輛C11。

於2020年及2021年，來自汽車監管積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

於2021年，來自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向買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包括延長質保、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銷售成本、毛損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50.9百萬元增加375.3%至2021年的人民幣4,519.7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及交付量增長基本一致。具體而言，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122.8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加334.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87.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50.6%改善至2021年的-44.3%，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的利潤率增加，原因是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長令規模經濟提升，使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51元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134元。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僱員薪酬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15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是由於(i)於2021年啟動新研發項目以開發新車型及智能電動汽車技術，導致設計及開發支出增加；(ii)研發人員的數量及其薪酬水平的增加；及(iii) C11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大量生產時確認的C11開發相關開支。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176.2%至2021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服務網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5家門店擴張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1家門店及(ii)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特別是為籌備推出C11車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11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隨業務擴張增加使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以及(ii) 2021年融資活動導致產生的一次性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電動汽車銷量增加所帶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下降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67.1%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部份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由2020年收益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由2020年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29.0百萬元變為2021年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借款利息開支均有所減少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變為2021年的純利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增加158.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5.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39.7%至2020年的人民幣6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及汽車監管積分銷售增加所致。

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426.5%至2020年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智能電動汽車銷售及交付量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的T03的銷量增加。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交付1,037輛智能電動汽車，於2020年合計交付8,050輛車。

2019年及2020年汽車監管積分銷售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銷售成本、毛損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315.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0.9百萬元，由智能電動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長所推動。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因此，2019年毛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而2020年的毛損則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幅為185.4%。

毛利率由2019年的-95.7%大幅改善至2020年的-50.6%，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的利潤率增加，原因是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長令規模經濟提升，使每輛汽車的平均製造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38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51元。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僱員薪酬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減少19.3%至2020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研發開支在2020年有所下降，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研發活動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減緩且獲政府豁免研發人員社會保險費用。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18.1%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與智能電動汽車銷售及交付量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銷量增加所帶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83.6%至2020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包括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及2020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34.6%至2020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增加，部份被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0年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並於2020年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的研發活動產生開支，令其產生淨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01.1百萬元擴大22.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流動資產總值	846,419	1,454,511	8,954,853	8,286,43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73	1,521,665	1,929,028	2,109,523
使用權資產	100,147	117,161	454,362	719,916
無形資產	17,897	19,853	419,867	427,150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 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474	18,670	20,6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	140,107	717,103	82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¹⁾	–	–	32,593	207,1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90,117</u>	<u>1,817,260</u>	<u>3,571,623</u>	<u>4,306,980</u>
資產總值	<u>2,436,536</u>	<u>3,271,771</u>	<u>12,526,476</u>	<u>12,593,415</u>

附註：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擴大產能而為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流動負債總額	843,071	2,416,152	4,329,522	5,050,46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86,171	1,159,165	534,021	496,200
合約負債	-	-	31,222	53,037
租賃負債	5,524	13,788	16,364	237,735
撥備	1,655	6,081	55,425	99,841
遞延收入	128,145	239,781	329,706	395,1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u>1,600,996</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22,491</u>	<u>1,418,815</u>	<u>966,738</u>	<u>1,281,983</u>
負債總額	<u>3,665,562</u>	<u>3,834,967</u>	<u>5,296,260</u>	<u>6,332,444</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229,026)</u>	<u>(563,196)</u>	<u>7,230,216</u>	<u>6,260,971</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36,536</u>	<u>3,271,771</u>	<u>12,526,476</u>	<u>12,593,415</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2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轉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230.2百萬元。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發行股份使股本及儲備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6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178	182,088	749,471	1,115,473	1,211,7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48	233,229	782,250	986,031	1,338,986
合約資產	-	-	28,497	42,767	34,905
其他流動資產	234,094	420,849	420,518	609,723	319,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1,606	76,042	1,260,078	301,349	735,000
受限制現金	40,803	441,497	1,376,072	953,952	1,131,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90	100,806	4,337,967	4,277,140	3,615,162
流動資產總值	846,419	1,454,511	8,954,853	8,286,435	8,386,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691	738,935	2,596,106	3,493,080	5,066,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699	376,086	825,326	767,780	1,078,552
借款	207,630	1,242,909	340,166	275,652	831,895
來自客戶的墊款	5,331	41,667	503,213	454,935	284,067
租賃負債(即期)	3,229	13,376	24,559	16,059	44,352
衍生金融工具	2,842	-	-	-	-
撥備	649	3,179	36,424	37,635	80,779
合約負債	-	-	3,728	5,320	28,318
流動負債總額	843,071	2,416,152	4,329,522	5,050,461	7,414,10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348	(961,641)	4,625,331	3,235,974	972,42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3.1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556.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62.0百萬元，部份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33.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3.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人民幣170.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3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58.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97.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0.8百萬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6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25.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6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237.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提供正現金流量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84.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34.6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人民幣902.7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57.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035.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3.2百萬元，部份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0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配件及(ii)製成品。原材料及零配件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製成品主要包括生產廠房的待運輸智能電動汽車、運輸途中的智能電動汽車、可在我們的交付及服務中心即時出售的新智能電動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充電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原材料及零配件	132,667	196,506	774,947	1,235,849
製成品	91,166	68,245	301,822	271,998
小計	223,833	264,751	1,076,769	1,507,847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	(34,765)	(61,350)	(253,273)	(330,880)
減：製成品減值撥備	(23,890)	(21,313)	(74,025)	(61,494)
小計	(58,655)	(82,663)	(327,298)	(392,374)
總計	165,178	182,088	749,471	1,115,473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並進一步分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5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15.5百萬元。有關增長由往績記錄期間推出新智能電動汽車車型以及為滿足強勁的客戶需求而增加產量及汽車交付量所推動。鑒於預計智能電動汽車新車型的生產及銷售將大幅增長，我們已於2021年戰略性地儲備汽車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包括電子零部件及電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4百萬元，佔各期間末相應存貨結餘的26.2%、31.2%、30.4%及26.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減值按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我們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由於交付予客戶的智能電動汽車數量由2019年的1,037輛增加至2020年的8,050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43,748輛，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35輛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79輛，存貨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8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07.8百萬元。由於我們已就汽車銷售產生毛損，生產汽車所用原材料及已售汽車的可變現淨值(即已售汽車的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的估計成本)與有關存貨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存貨減值。因此，存貨減值撥備因業務擴張而由2019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並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2022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31.9	66.6	37.6	33.7

附註：

- (1) 使用存貨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三個月為91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31.9天下降至2020年的6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37.6天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7天，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大幅增加及按訂單製造的生產方式使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人民幣1,310.8百萬元或約86.9%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向出租人支付的按金及一筆借款交易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應收票據：	807	65,552	-	11
減值撥備	-	(32)	-	-
小計	<u>807</u>	<u>65,520</u>	<u>-</u>	<u>11</u>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0	5,815	6,534	13
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 政府補貼	<u>16,452</u>	<u>162,022</u>	<u>776,188</u>	<u>986,65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252	167,837	782,722	986,667
減值撥備	<u>(11)</u>	<u>(128)</u>	<u>(472)</u>	<u>(647)</u>
小計	<u>18,241</u>	<u>167,709</u>	<u>782,250</u>	<u>(986,020)</u>
總計	<u><u>19,048</u></u>	<u><u>233,229</u></u>	<u><u>782,250</u></u>	<u><u>986,031</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大幅增加使得政府補貼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252	127,923	405,400	435,849
6個月至1年	-	22,213	209,485	324,611
1至2年	-	17,701	150,136	205,978
2至3年	-	-	17,701	20,229
貿易應收款項	18,252	167,837	782,722	986,667

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增加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年以上，原因為申請政府補貼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若干條件，包括(i)單次申報清算車輛數量為10,000輛；及(ii)相關新能源汽車補貼前售價須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鑒於支付政府補貼的該等條件，我們預期於2022年遞交支付累積補貼的申請。由於政府補貼具有高度確定性，故我們預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關聯方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0%)，而我們已收取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9%)。我們預期於2022年底就2022年3月31日前所出售汽車收取累計政府補貼。由於政府補貼乃根據公開及相當確定的政府政策提供，故我們預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就此作出充足儲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收取已完工合約的責任對價的權利，該等合約須符合支付政府補貼的若干規定。自2019年起，購買新能源商用車須累積里程20,000公里方符合資格領取補貼。請見「監管概覽—(六)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1.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2.8百萬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2.0%已獲保付。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按金	3,013	3,983	8,304	10,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1	5,485	5,767	174
－代表僱員付款	182	128	–	126
－其他	116	29	830	88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12	9,625	14,901	11,832
減值撥備	(90)	(153)	(118)	(117)
小計	3,822	9,472	14,783	11,715
預付款項：				
－第三方原材料	22,214	192,661	99,760	213,404
－關聯方原材料	–	982	–	488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994	79	1,602	5,126
－其他稅項	151	151	13	–
－其他經營開支	679	605	8,405	8,161
預付款項總額	24,038	194,478	109,780	227,179
預付上市開支	–	–	4,585	8,735
待扣進項增值稅	206,234	216,899	291,370	362,094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234,094	420,849	420,518	609,723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待扣進項增值稅；及(ii)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增加7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主要由於T03銷售及交付量增加導致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

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0.8百萬元、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流動資產的投資，該等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中國主要知名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杭州銀行、江蘇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有關產品不保本。我們根據業務需求與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和評估投資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致力投資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增加閑置現金及銀行結餘回報，因此自該等投資產生的風險承擔屬可控。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旨在管控閑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內所需的營運資本，利用該等閑置現金來增加回報。此外，為監測及控制有關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有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於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曹廣麟先生在金融服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在對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現有投資組合前，該建議須獲得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江明先生的審閱及批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決定毋須由董事會釐定。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審慎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及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獲得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經充分考慮一系列因素後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自身營運資金情況及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

財務資料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包括就有關產品的重大投資獲得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江明先生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等投資，而倘重大結構性存款或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用以下程序：

- (i) 審閱有關理財產品的條款；
- (ii) 審閱由財務部呈交有關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計量的評估，並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釐定有關理財產品估值的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及流程；及
- (iii) 審閱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當中考慮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及估值方法，以釐定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ii)就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與本公司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完成的工作、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質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在內的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核程序，以對本招股章程附

財務資料

錄一 所載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所發行的 理財產品	181,606	76,042	1,260,078	301,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5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1,55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的融資活動，增加了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1百萬元減少7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到期時贖回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列示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材料應付款項	155,514	280,038	1,245,389	2,051,272
應付票據				
— 材料應付款項	40,177	458,897	1,350,717	1,441,808
總計	195,691	738,935	2,596,106	3,493,080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加27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1百萬元及其後增加34.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93.1百萬元。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智能電動汽車產量增加而採購更多原材料。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899.1百萬元或約83.0%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計開支、供貨商按金、設計及開發服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增加及(ii)設計及開發服務的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首三個月結算若干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的墊款

來自客戶的墊款包括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自客戶收取的訂單初始可退還定金。來自客戶的墊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68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0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此與智能電動汽車銷量的增長相一致。來自客戶的墊款隨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訂單並交付智能電動汽車，因此來自客戶的墊款被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來自客戶的墊款人民幣283.3百萬元或約62.3%已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尚未提供有關增值服務(包括一年延長質保或終身質保、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時自客戶所取得的墊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撥備

服務保修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智能電動汽車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我們就若干智能電動汽車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智能電動汽車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該等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與智能電動汽車銷量的增長相一致。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73	1,521,665	1,929,028	2,109,523
使用權資產	100,147	117,161	454,362	719,916
無形資產	17,897	19,853	419,867	427,150
	<u>1,590,117</u>	<u>1,658,679</u>	<u>2,803,257</u>	<u>3,256,589</u>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長期關鍵經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我們認為，長期關鍵經營資產均歸屬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為電動汽車生產、研發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的較高金額釐定。

根據長期關鍵經營資產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其賬面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淨空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5百萬元、人民幣4,770.6百萬元、人民幣10,4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為期十年的減值審查。我們認為預測期間的時長屬適宜，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公司，新電動汽車公司一般需要更長時間方會達致穩定增長狀態，特別是考慮到中國新電動汽車行業屬新興行業，近年快速增長，而本集團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期階段。我們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監控程序已合理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長期關鍵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利用其於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取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的預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d)。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所作上述評估的結果，董事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毋須就上述長期關鍵經營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毛利率(%)	-2.9%至18.3%
年增長率(%)	4.2%至403.9%
稅前貼現率(%)	24.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8.1%至18.3%
年增長率(%)	4.6%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4.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44.3%至18.2%
年增長率(%)	4.2%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6.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50.6%至18.2%
年增長率(%)	4.1%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8.00%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預算毛利率。預期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依據董事批准的業務預測得出。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電動汽車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財務資料

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預測期間各年度的毛利率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低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22,226,000元、人民幣3,487,268,000元、人民幣8,514,243,000元及人民幣8,992,728,000元。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預測期間各年度的預算收益增長率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低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72,066,000元、人民幣4,027,082,000元、人民幣9,876,952,000元及人民幣10,486,090,000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高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36,459,000元、人民幣4,280,315,000元、人民幣9,852,768,000元及人民幣10,414,403,000元。

因此，董事得出結論，減值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532.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4.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18.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虧損	(612,252)	(613,889)	(2,113,537)	(276,694)	(812,664)
營運資金變動	(64,175)	(119,238)	1,065,432	135,766	403,498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693	1,187	29,468	2,282	23,952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674,734)	(731,940)	(1,018,637)	(138,646)	(385,21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876)	(296,732)	(3,003,239)	(2,368,908)	504,26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90,088	923,831	8,259,126	3,143,723	(179,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04,522)	(104,841)	4,237,250	636,169	(60,91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7,470	205,690	100,806	100,806	4,33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虧損)	2,742	(43)	(89)	132	8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5,690	100,806	4,337,967	737,107	4,277,1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持續投資業務發展及吸納客戶；及(ii)僱員人數增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使用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42.2百萬元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812.7百萬元而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97.0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31.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4.0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8.8百萬元；(iv)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vii)撥備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8.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使用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845.8百萬元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2,113.5百萬元而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57.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1.9百萬元；(iii)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61.5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812.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4.3百萬元；及(iii)撥備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使用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00.1百萬元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613.9百萬元而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00.7百萬元；(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部份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43.2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使用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01.1百萬元以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612.3百萬元而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223.5百萬元；(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其部份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這是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5.3百萬元；(ii)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70.8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6百萬元及(iv)自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部份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40.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27.3百萬元；(iii)支付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3.2百萬元。這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88.0百萬元；(ii)支付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7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1.1百萬元；(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11.5百萬元；及(v)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22.9百萬元，部份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26.2百萬元；(ii)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10.0百萬元；(iii)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98.9百萬元；及(iv)自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42.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6.2百萬元；(iii)支付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iv)支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6.2百萬元，部份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9.9百萬元；及(ii)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9.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89.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7.8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1.1百萬元，部份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57.3百萬元；及(ii)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2.9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080.5百萬元；(ii)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341.7百萬元；(iii)權益持有人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iv)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8.3百萬元，部份被(i)償還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151.3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791.0百萬元；(iii)就銀行借款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10.0百萬元；(iv)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8.8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0.0百萬元，部份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35.9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97.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的本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權益持有人貸款反映股東對我們業務擴張的支持。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1百萬元及(i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61.0百萬元，部份被(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及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8百萬元、人民幣2,402.1百萬元、人民幣874.2百萬元、人民幣7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	856,171	799,165	534,021	496,200	207,317
其他借款(無抵押)	230,000	200,00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60,000	-	-	-
小計	1,086,171	1,159,165	534,021	496,200	207,317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55,000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0,00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799,994	-	-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份	204,875	76,007	338,406	274,544	829,387
應付利息	2,755	11,908	1,760	1,108	2,508
借款總額	1,293,801	2,402,074	874,187	771,852	1,039,212

非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0百萬元、人民幣855.2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770.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5.22%至7.01%，而該等借款以傅先生及朱先生所持大華技術股份質押取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59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亦分別由賬面值約人民幣46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1年3月，我們與該等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10.0百萬元已用於擔保該等借款；(ii)浮動利率下降至介乎每年4.65%至4.85%；及(iii)傅先生及朱先生持有的大華技術有抵押股份以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已獲解除。

其他借款(無抵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金華政府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按實際年利率8.5%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前，該借款已悉數償還。

其他借款(有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三年期借款。於2020年12月，我們以售後租回安排的方式自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前，該借款已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來自中國一家銀行的短期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實際利率為每年2.67%。有關借款以傅先生及朱先生持有的大華技術質押股份作擔保。於2021年6月，借款及利息開支已悉數償還，抵押因此已獲解除。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中國一家銀行的兩筆有抵押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按實際年利率2.64%計息。該等借款以傅先生及朱先生所持大華技術股份質押取得。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29.4百萬元，而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該等借款以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質押取得。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及不受限制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42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出借人訂立的適用協議，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不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財務契諾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關聯方貸款

於2020年，我們獲得來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8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年利率為5.5%。該等關聯方有權提前30天發出通知要求還款。該等借款及利息開支均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8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直營店。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就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訂立樓宇長期租賃協議。租賃負債的整體增加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601.0百萬元、零、零及零，主要由於出資後我們通過發行附帶若干優先權的股份完成數輪融資。相應地，考慮到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的權益定義，故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為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金融工具的利息自財務成本扣除。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投資者的該等優先權。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23.4百萬元相應被終止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承擔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241	668,382	1,063,609	1,913,709
----------	---------	---------	-----------	-----------

資本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9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5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該等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金華工廠以及購買生產智能電動汽車新車型的設備。我們預期於2022年將主要就購買杭州工廠的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強化垂直整合」。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旨在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我們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其均為信貸優質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前期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待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汽車監管積分銷售應收款項及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其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倘我們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則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66,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4,459,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4,37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083,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絕大部份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而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2021年結清。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可滿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4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費用約164.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80.7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1.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9.7百萬港元)。在所有上市開支中，約174.2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70.7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2年3月31日後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盡討論，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至62.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50.2百萬港元，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收取9,212.4百萬港元。為了符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照如下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或約2,780.1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或約1,042.5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組合。我們計劃以每年一到三款車型的速度於2025年底前推出七款全新的純電動車型，涵蓋緊湊型到中大型的轎車、SUV及MPV，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滲透可觸及的市場及響應更廣泛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已於2022年5月推出與C11基於同平台打造的智能純電動中大型轎車C01，並預期於2022年第三季度實現交付。作為現有產品的補充，我們亦計劃基於自研增程式技術，同時或隨後推出該等新車型的增程式版本，擴展我們的目標受眾，從而囊括有不同需求或喜好的客戶。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以進一步推動產品組合擴張，並繼續與供應商合作進行零部件定製及汽車設計。我們預期開發及加強我們的主要車輛平台，作為我們未來具備先進系統及軟件車型的基礎；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或約1,042.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團隊及包括自動駕駛系統Leapmotor Pilot及智能座艙系統Leapmotor OS在內等先進汽車智能技術的開發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車型的軟件及自動駕駛系統。我們預期於2024年前在Leapmotor Pilot上提供城市道路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實現在市區環境的輔助駕駛。此外，我們計劃升級Leapmotor OS，為客戶提供更為智能及個性化的用戶體驗。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代表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趨勢，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擴大客戶群並為其提供卓越出行體驗至關重要；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進電動化技術。我們計劃投資於升級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高壓電驅系統、ECU、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及一體化熱管理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或約1,737.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或約1,04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投資生產場地，以提升我們的整車和電池、電驅、電控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始建設杭州工廠，以滿足對於我們智能電動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自動化生產能力。憑藉高度的垂直一體化，我們將從研發、供應鏈管理及電動汽車及零件生產全流程進行進一步優化，實現最高質量把控標準、同時實現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提升自動化系統及數字化運營能力，以實現不同業務部門間的協同。例如，我們預期利用自動化系統及生產設施改善製造端的準確性及質量監控，並充分實現研發的設計效果。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生產及供應鏈效率。

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5%全部用於新杭州工廠。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餘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或約1,737.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增強品牌知名度，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提高服務品質。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a) 繼續執行直接觸達客戶的戰略，以直營店及渠道合作夥伴相結合的模式擴大全國銷售網絡。我們將進一步在主要營運城市增加門店密度，同時不斷滲透我們現有的未完全滲透市場。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營銷和銷售人員，並通過系統化培訓提升其銷售及服務技能，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

此外，我們計劃擴展服務網絡，進一步打造更多有針對性的線上和線下服務渠道，擴大服務團隊，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從線上渠道而言，我們計劃(i)不斷升級客戶體驗管理系統及(ii)增強零跑APP及小程序等線上門戶網站的特性，以豐富客戶體驗。從線下渠道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中國的戰略區域及目標城市新增交付及服務中心；及

- (b) 提供更多具有高質量內容的軟件以及開展及變現數字化增值服務，打造更高參與度的用戶群體。我們將推出更多包括生活方式、生產力及娛樂方面的數字服務內容組合。例如，我們計劃透過訂閱計劃推出先進智能領航輔助駕駛功能，並以許可費或訂閱模式提供線上卡拉OK及螢幕錄影等娛樂功能。我們將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軟件及服務的商業價值。我們計劃通過零跑APP建立參與度更高、更生機勃勃並且以用戶為本的線上社群。我們矢志持續提高服務質量，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配套汽車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
 - (a) 增加線上營銷活動的投資，如(i)在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平台上促銷及宣傳；(ii)建立及維繫我們的用戶社區；及(iii)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計劃增加市場曝光度以獲得新客戶，並提升品牌形象；及
 - (b) 增加線下營銷活動的投資。例如，我們將在交通樞紐增加廣告投放、持續參加大型車展及為車主組織更多諸如試駕及社群活動等線下活動。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347.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國際市場佈局。我們計劃開拓歐洲市場，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通過開展營銷活動和建立網絡以開發在歐洲的客戶群體。我們預期於2023年前在歐洲市場開設我們首間海外旗艦店。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695.0百萬港元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因政府政策變更導致發展任何項目屬不可行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等理由而並無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3,0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發售117,737,1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是否獲行使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3,0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ii)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在香港包銷

包 銷

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比例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b)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估，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變動，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包 銷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實施)、中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受其影響；或
- (e) 由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f) 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在不限制前述的普遍性的情形下，包括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暴動、公眾動亂、群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正進行戰爭或已宣戰)、飛機撞擊、其他工業行動、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包括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MERS、COVID-19或相關／突變形式)、傳染性疾病大流行、爆發、升級、突變或加劇、經濟制裁、地震、海嘯、恐怖主義(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火山爆發、罷工或停工；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威脅提起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監管或行政調查或程序；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行動；或

包 銷

- (j) 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及其代表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未經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m)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通過任何清盤的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事情；或
- (n)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去職務；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可能變動或實際發生的事件，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 (A) 已或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按設想實施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可行；或
- (ii)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已注意到：
- (a) 發售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檔案或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文件中出現的有關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於其發佈時並非或已成為並非公平或有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或
 - (b)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義務；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責任產生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d)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e) 除聯席保薦人以外的任何專家(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姓名)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各自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有關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或
- (f)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配發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h)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主管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622,800股的任何數目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申請回補安排後，以盡可能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就該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下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作出承諾，倘未經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分段指定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無論上述第(i)、(ii)或(iii)分段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交收，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此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i)或(ii)或(iii)分段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於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單獨(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額外19,622,8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或最多額外22,566,2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發售價1.6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發售價最多0.9%的酌情費(「**酌情費**」)。因此，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及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比例約為64 : 36。對於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H股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約為2,000,000美元。

包 銷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獎勵費及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人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4.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5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並將由我們承擔。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的各種活動，有關活動不構成包銷或穩定股價過程的一部份。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應注意銀團成員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而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日常的多種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代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 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H股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之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且無法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誠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13,082,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誠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a)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117,737,1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最多19,622,8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一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提呈發售。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9,622,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22,566,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2)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130,819,1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4%(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為已發行股本的12.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約為已發行股本的14.6%。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或認繳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08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約1.14%。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供成功中籤的申請人認購(任何零碎股分配至甲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知悉，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6,5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加至39,245,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52,327,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65,409,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約40%及約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足額以上但不足15倍；或(ii)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足額以上(而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26,164,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

受上述事項所規限，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任何重新分配。

任何有關回補及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6,262.4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含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17,737,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流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按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將不得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

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可供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H股(最多合共19,622,8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本節「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1.7%。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30,819,100	11.4	150,441,900	11.3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19,622,8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22,566,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1.7%。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香港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其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段建立的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倉任何有關好倉並於公開市場銷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價格，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因此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令任何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買盤或所進行的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這意味著穩定價格買盤或所進行的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下文詳述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H股或兼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發售規模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將獲分配，以按事後回補基準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倘於定價日前發售量調整權仍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發售量調整權」。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如有))數目約15%。詳情請參閱上文「—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景下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概要，取決於(a)是否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予以重新分配，及(b)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行使，或兩者均獲悉數行使。

	無回補 重新分配	30%回補 重新分配	40%回補 重新分配	50%回補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前發售股份總數	13,082,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7,737,100股	39,245,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1,573,300股	52,327,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78,491,300股	65,40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5,409,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發售 股份總數(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15,044,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5,397,700股	45,132,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5,309,300股	60,176,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0,265,100股	75,22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75,220,9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發售 股份總數(發售量 調整權未獲行使)	13,082,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7,359,900股	39,245,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1,196,100股	52,327,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8,114,100股	65,40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5,032,3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均獲悉 數行使後發售股份 總數	15,044,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57,963,900股	45,132,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27,875,500股	60,176,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2,831,300股	75,22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7,787,1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額為6,262.49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2.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持續直至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 (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刊發通知。

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所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閣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ii)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形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9863。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其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名義提出。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屬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絡。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授權(1)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2)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所述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標準；
- (xv)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按照下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6,262.49	3,000	187,874.60	50,000	3,131,243.35	900,000	56,362,380.30
200	12,524.97	3,500	219,187.04	60,000	3,757,492.02	1,000,000	62,624,867.00
300	18,787.46	4,000	250,499.47	70,000	4,383,740.69	2,000,000	125,249,734.00
400	25,049.95	4,500	281,811.90	80,000	5,009,989.36	3,000,000	187,874,601.00
500	31,312.44	5,000	313,124.34	90,000	5,636,238.03	4,000,000	250,499,468.00
600	37,574.92	6,000	375,749.20	100,000	6,262,486.70	5,000,000	313,124,335.00
700	43,837.41	7,000	438,374.07	200,000	12,524,973.40	6,541,000 ⁽¹⁾	409,629,255.04
800	50,099.89	8,000	500,998.93	300,000	18,787,460.10		
900	56,362.38	9,000	563,623.81	400,000	25,049,946.80		
1,000	62,624.86	10,000	626,248.67	500,000	31,312,433.50		
1,500	93,937.30	20,000	1,252,497.34	600,000	37,574,920.20		
2,000	125,249.74	30,000	1,878,746.01	700,000	43,837,406.90		
2,500	156,562.17	40,000	2,504,994.68	800,000	50,099,893.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多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條件的申請人，可以個人名義通過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予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明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代名人身份為閣下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於促使他人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且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於該等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身份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本分節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聯繫,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以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讓至其名下或於其名下受讓,或獲取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需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導致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轉讓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此點尤為重要。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本公司H股持有人統計信息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履行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12時前，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當填寫申請詳情時，閣下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入一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述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其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會被遮蓋。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262.4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每份申請或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上文「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定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配發結果。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尚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投資者倘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H股，應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H股股票將通過普通郵遞寄發至閣下於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印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普通郵遞寄發至閣下於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於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6,963	631,301	3,132,059	278,047	1,991,837
銷售成本	8	(228,929)	(950,902)	(4,519,690)	(415,455)	(2,521,312)
毛損		(111,966)	(319,601)	(1,387,631)	(137,408)	(529,475)
銷售開支	8	(131,148)	(154,920)	(427,855)	(89,728)	(162,375)
行政開支	8	(160,830)	(183,810)	(398,310)	(84,371)	(154,126)
研發開支	8	(358,318)	(289,248)	(740,015)	(92,996)	(242,5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01)	(212)	(298)	(95)	(166)
其他收入	6	23,477	66,590	66,293	2,026	9,220
其他收益淨額	7	7,930	11,671	19,498	4,453	7,492
經營虧損		(730,956)	(869,530)	(2,868,318)	(398,119)	(1,071,975)
財務收入	10	1,693	1,294	84,007	13,202	31,220
財務成本	10	(171,868)	(230,331)	(61,658)	(11,464)	(3,38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170,175)	(229,037)	22,349	1,738	27,8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淨額	36	-	(1,526)	196	(854)	1,9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所得稅開支	11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u>(901,131)</u>	<u>(1,100,093)</u>	<u>(2,845,773)</u>	<u>(397,235)</u>	<u>(1,042,20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u>(2.45)</u>	<u>(2.99)</u>	<u>(3.03)</u>	<u>(0.57)</u>	<u>(1.0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2,073	1,521,665	1,929,028	2,109,523
使用權資產	14	100,147	117,161	454,362	719,916
無形資產	16	17,897	19,853	419,867	427,150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 聯營公司的投資	36	–	18,474	18,670	20,6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2	–	140,107	717,103	82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	32,593	207,134
		<u>1,590,117</u>	<u>1,817,260</u>	<u>3,571,623</u>	<u>4,306,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5,178	182,088	749,471	1,115,4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9,048	233,229	782,250	986,031
合約資產	5	–	–	28,497	42,767
其他流動資產	20	234,094	420,849	420,518	609,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81,606	76,042	1,260,078	301,349
受限制現金	22	40,803	441,497	1,376,072	953,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5,690	100,806	4,337,967	4,277,140
		<u>846,419</u>	<u>1,454,511</u>	<u>8,954,853</u>	<u>8,286,435</u>
資產總值		<u><u>2,436,536</u></u>	<u><u>3,271,771</u></u>	<u><u>12,526,476</u></u>	<u><u>12,593,415</u></u>
權益					
實繳股本	23	538,984	538,984	–	–
股本	24	–	–	1,011,887	1,011,887
庫存股份	25	(1,486,084)	–	–	–
儲備	25	1,324,592	1,604,431	10,789,743	10,862,701
累計虧損		<u>(1,606,518)</u>	<u>(2,706,611)</u>	<u>(4,571,414)</u>	<u>(5,613,617)</u>
(虧絀)/權益總額		<u><u>(1,229,026)</u></u>	<u><u>(563,196)</u></u>	<u><u>7,230,216</u></u>	<u><u>6,260,971</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086,171	1,159,165	534,021	496,200
合約負債	5	-	-	31,222	53,037
租賃負債	14	5,524	13,788	16,364	237,735
撥備	30	1,655	6,081	55,425	99,841
遞延收入	31	128,145	239,781	329,706	395,1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28	1,600,996	-	-	-
		<u>2,822,491</u>	<u>1,418,815</u>	<u>966,738</u>	<u>1,281,9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195,691	738,935	2,596,106	3,49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427,699	376,086	825,326	767,780
來自客戶的墊款	35	5,331	41,667	503,213	454,935
合約負債	5	-	-	3,728	5,320
借款	29	207,630	1,242,909	340,166	275,652
租賃負債	14	3,229	13,376	24,559	16,059
衍生金融工具	32	2,842	-	-	-
撥備	30	649	3,179	36,424	37,635
		<u>843,071</u>	<u>2,416,152</u>	<u>4,329,522</u>	<u>5,050,461</u>
負債總額		<u><u>3,665,562</u></u>	<u><u>3,834,967</u></u>	<u><u>5,296,260</u></u>	<u><u>6,332,444</u></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436,536</u></u>	<u><u>3,271,771</u></u>	<u><u>12,526,476</u></u>	<u><u>12,593,415</u></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3,348</u></u>	<u><u>(961,641)</u></u>	<u><u>4,625,331</u></u>	<u><u>3,235,97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93,465</u></u>	<u><u>855,619</u></u>	<u><u>8,196,954</u></u>	<u><u>7,542,954</u></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439	129,741	308,265	366,504
使用權資產	14	823	14,712	14,907	18,593
無形資產	16	15,261	10,740	14,392	22,6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636,727	877,727	3,919,454	4,016,719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6	-	18,474	18,670	20,6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2	-	140,107	408,312	410,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	6,294	16,222
		<u>744,250</u>	<u>1,191,501</u>	<u>4,690,294</u>	<u>4,871,5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07	413	732	-
其他流動資產	20	630,970	1,550,517	3,383,595	3,723,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27,226	50,042	1,157,560	200,163
受限制現金	22	1,669	15,282	50,495	102,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5,571	85,005	3,474,263	3,627,664
		<u>946,143</u>	<u>1,701,259</u>	<u>8,066,645</u>	<u>7,653,200</u>
資產總值		<u><u>1,690,393</u></u>	<u><u>2,892,760</u></u>	<u><u>12,756,939</u></u>	<u><u>12,524,711</u></u>
權益					
實繳股本	23	538,984	538,984	-	-
股本	24	-	-	1,011,887	1,011,887
庫存股份	25	(1,486,084)	-	-	-
儲備	25	1,324,592	1,604,431	10,789,743	10,862,701
累計虧損		<u>(435,689)</u>	<u>(624,863)</u>	<u>(566,295)</u>	<u>(859,574)</u>
(虧絀)／權益總額		<u><u>(58,197)</u></u>	<u><u>1,518,552</u></u>	<u><u>11,235,335</u></u>	<u><u>11,015,014</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7,386	2,007	4,569
遞延收入	31	3,065	4,778	3,380	3,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28	1,600,996	–	–	–
		<u>1,604,061</u>	<u>12,164</u>	<u>5,387</u>	<u>7,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30,452	41,818	175,572	37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10,882	149,195	1,327,021	1,116,609
借款	29	–	1,163,980	–	–
租賃負債	14	353	7,051	13,624	7,747
衍生金融工具	32	2,842	–	–	–
		<u>144,529</u>	<u>1,362,044</u>	<u>1,516,217</u>	<u>1,502,024</u>
負債總額		<u><u>1,748,590</u></u>	<u><u>1,374,208</u></u>	<u><u>1,521,604</u></u>	<u><u>1,509,697</u></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90,393</u></u>	<u><u>2,892,760</u></u>	<u><u>12,756,939</u></u>	<u><u>12,524,71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01,614</u></u>	<u><u>339,215</u></u>	<u><u>6,550,428</u></u>	<u><u>6,151,176</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45,864</u></u>	<u><u>1,530,716</u></u>	<u><u>11,240,722</u></u>	<u><u>11,022,68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實繳股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09,545	-	(1,125,084)	989,704	(705,387)	(331,2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901,131)	(901,131)
		<u>509,545</u>	<u>-</u>	<u>(1,125,084)</u>	<u>989,704</u>	<u>(1,606,518)</u>	<u>(1,232,353)</u>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3、24	29,439	-	-	331,561	-	361,00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	-	-	(361,000)	-	-	(36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	3,327	-	3,327
		<u>29,439</u>	<u>-</u>	<u>(361,000)</u>	<u>334,888</u>	<u>-</u>	<u>3,32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38,984</u>	<u>-</u>	<u>(1,486,084)</u>	<u>1,324,592</u>	<u>(1,606,518)</u>	<u>(1,229,026)</u>
於2020年1月1日		538,984	-	(1,486,084)	1,324,592	(1,606,518)	(1,229,02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0,093)	(1,100,093)
		<u>538,984</u>	<u>-</u>	<u>(1,486,084)</u>	<u>1,324,592</u>	<u>(2,706,611)</u>	<u>(2,329,119)</u>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	-	-	1,486,084	237,280	-	1,723,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	42,559	-	42,559
		<u>-</u>	<u>-</u>	<u>1,486,084</u>	<u>279,839</u>	<u>-</u>	<u>1,765,92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38,984</u>	<u>-</u>	<u>-</u>	<u>1,604,431</u>	<u>(2,706,611)</u>	<u>(563,19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實繳股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8,984	-	-	1,604,431	(2,706,611)	(563,1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45,773)	(2,845,773)	
	538,984	-	-	1,604,431	(5,552,384)	(3,408,96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3、24	249,819	-	-	4,091,911	-	
改制為股份公司	24、25	(788,803)	788,803	-	(980,970)	980,970	
發行股份	24、25	-	223,084	-	5,857,41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	216,955	-	
	(538,984)	1,011,887	-	9,185,312	980,970	10,639,185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11,887	-	10,789,743	(4,571,414)	7,230,216	
於2022年1月1日	-	1,011,887	-	10,789,743	(4,571,414)	7,230,21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42,203)	(1,042,203)	
	-	1,011,887	-	10,789,743	(5,613,617)	6,188,01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	72,958	-	
於2022年3月31日	-	1,011,887	-	10,862,701	(5,613,617)	6,260,971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538,984	-	-	1,604,431	(2,706,611)	(563,19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7,235)	(397,235)	
	538,984	-	-	1,604,431	(3,103,846)	(960,43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3、24	249,819	-	-	4,091,91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	-	25,938	-	
	249,819	-	-	4,117,849	-	4,367,668	
於2021年3月31日	788,803	-	-	5,722,280	(3,103,846)	3,407,2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	(676,427)	(733,127)	(1,048,105)	(140,928)	(409,166)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0	1,693	1,187	29,468	2,282	23,9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734)	(731,940)	(1,018,637)	(138,646)	(385,2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36	-	(2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182	8,310	7,587	1,042	4,635
土地使用權付款	14	-	-	(322,9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7,832)	(306,209)	(691,069)	(109,948)	(427,291)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98	7,962	-	-	-
無形資產付款		(11,061)	(16,176)	(511,480)	(108,308)	(10,935)
出售一家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16(a)	-	-	100,000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		30,080	62,627	98,925	-	70,8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c)	1,557,267	1,249,923	3,626,202	1,761,726	1,805,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3.3(c)	(1,589,610)	(1,142,400)	(4,788,000)	(2,225,136)	(840,000)
支付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	(140,000)	(2,270,000)	(1,890,000)	(100,000)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710,000	200,00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769)	-	-	-
已收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	=	37,543	1,716	1,7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876)	(296,732)	(3,003,239)	(2,368,908)	504,26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6,080,500	-	-
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23	-	4,341,730	4,341,730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	28	361,000	-	-	-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5,129)	(28,021)	(8,100)	(72,898)
權益持有人貸款所得款項	39(b)	-	799,994	340,000	-
償還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利息	39(b)	-	(1,151,322)	(1,148,851)	-
就銀行借款存放受限制現金	22(b)	-	(610,000)	(350,000)	-
償還借款		(28,914)	(791,007)	(25,799)	(101,683)
借款所得款項		444,101	470,000	-	-
已付借款利息		(80,786)	(58,812)	(4,910)	(1,05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	(184)	(1,666)	(347)	(2,988)
上市開支付款		-	(538)	-	(1,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0,088</u>	<u>923,831</u>	<u>3,143,723</u>	<u>(179,9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404,522)</u>	<u>(104,841)</u>	<u>636,169</u>	<u>(60,914)</u>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470	205,690	100,806	4,33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虧損)	7	<u>2,742</u>	<u>(43)</u>	<u>132</u>	<u>87</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205,690</u></u>	<u><u>100,806</u></u>	<u><u>737,107</u></u>	<u><u>4,277,140</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或「貴公司」)為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及6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貴集團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其首批量產電動汽車以供出售。貴公司於2021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強制執行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2.3)。

2.2.3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損益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份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折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制定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份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裝修)較短租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模具	5至10年
汽車	2至4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2.8 無形資產

(a) 車輛生產許可

車輛生產許可(「許可」)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取得許可時，合約條款並無釐定可使用年期。貴集團預計，根據行業經驗，許可不大可能會終止且未來將繼續貢獻收益。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無限。許可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須增加測試頻率。

(b) 軟件

所獲取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的軟件根據其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專利

專利於獲得時按公允價值列示。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專利的法律有效期為20年，於考慮技術創新時，貴集團專利的估計商業收益期為5年。因此，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5年內分配專利成本。

(d)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貴集團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並呈列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值。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所售車輛或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因推廣新能源汽車而應向政府收取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無條件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部份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見附註19，貴集團減值政策說明見附註3.1(b)。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14 存貨

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份(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作為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用途的擔保存款而受限制的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16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8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7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予以記錄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 貴集團與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時予以轉回，並將於其後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2.19)。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載有購買 貴公司股本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計入權益。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2.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合資格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款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自沒收日期予以轉回。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貴集團訂約購買貴集團日常活動中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訂約方。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表現如下，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創造及鞏固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創造貴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權強制執行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合約履行獲完全達成時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於該等安排下，貴集團根據其相關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獲得性，採

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倘合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的權利僅因待時間推移便到期收款。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金額，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於支付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益按合約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回報、貿易津貼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於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交易期限超過一年，則收益按經貨幣時間價值調整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a) 車輛及部件銷售

貴集團於市場上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並自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項透過合約的嵌入式產品產生收益。車輛及部件銷售的收益於車輛及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初始可退還按金確認為來自客戶的墊款。

中國的購車客戶於購買電動汽車時有權享有政府補貼。為提高效率且更好地服務客戶，貴集團代客戶申請及收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客戶僅需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貴集團釐定政府補貼應視作交易價格的一部份，原因為補貼授予電動汽車的買家，如因買家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失誤而致使貴集團未能收取補貼，買家仍須負責支付該等款項。

貴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車輛質量問題的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代步車服務等)入賬列作撥備，而估計成本於貴集團將車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記錄為負債。

(b)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頒佈《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貴集團在經營汽車業務時獲得可交易的汽車監管積分。貴集團向其他受監管實體出售該等積分，其可利用該等積分遵守監管規定。

汽車監管積分付款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獲取，或根據業務慣常付款條款獲取。於監管積分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貴集團將汽車監管積分銷售確認為收益。

(c) 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於一系列汽車銷售合約所述的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FOTA」)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上述服務按單獨履約責任入賬。貴集團於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益。貴集團就尚未確認收益的已收款項確認合約負債。

2.2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結清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按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選擇延期。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 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報告期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及機器。

2.2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3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管控。 貴集團財務部與 貴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2)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9披露。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倘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66,000元、人民幣4,459,000元、人民幣4,379,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元。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均為信貸優質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記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待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於短期內具備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損失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得出。歷史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其信貸風險微不足道)(附註19)。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退還按金、代表僱員及其他人士付款。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20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款項其後收回計入同一行項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及 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 資產	其他應收 款項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年初虧損撥備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11)	(90)	(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u>	<u>(90)</u>	<u>(101)</u>
於2020年1月1日	(11)	(90)	(10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149)	(63)	(21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0)</u>	<u>(153)</u>	<u>(313)</u>
於2021年1月1日	(160)	(153)	(31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333)	35	(2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493)</u>	<u>(118)</u>	<u>(611)</u>
於2022年1月1日	(493)	(118)	(61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167)	1	(166)
於2022年3月31日	<u>(660)</u>	<u>(117)</u>	<u>(777)</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60)	(153)	(313)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7)	(88)	(95)
於2021年3月31日	<u>(167)</u>	<u>(241)</u>	<u>(408)</u>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68,888	78,427	1,175,127	1,522,4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3)	195,691	-	-	195,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346,505	-	-	346,505
租賃負債	3,542	3,412	2,324	9,278
	<u>814,626</u>	<u>81,839</u>	<u>1,177,451</u>	<u>2,073,916</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297,354	407,858	864,263	2,569,4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3)	738,935	-	-	738,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252,211	-	-	252,211
租賃負債	14,226	12,995	1,062	28,283
	<u>2,302,726</u>	<u>420,853</u>	<u>865,325</u>	<u>3,588,904</u>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74,146	475,323	77,665	927,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3)	2,596,106	-	-	2,596,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635,159	-	-	635,159
租賃負債	25,859	11,589	5,571	43,019
	<u>3,631,270</u>	<u>486,912</u>	<u>83,236</u>	<u>4,201,418</u>
於2022年3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05,352	432,011	76,771	814,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3)	3,493,080	-	-	3,49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4)	584,328	-	-	584,328
租賃負債	17,357	75,029	194,017	286,403
	<u>4,400,117</u>	<u>507,040</u>	<u>270,788</u>	<u>5,177,945</u>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28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600,996,000元並非按到期日管理，於2020年全部重新分類至權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份，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調整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181,606	181,60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	2,842	-	2,84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76,042	76,04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1,260,078	1,260,078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301,349	301,349

貴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9中披露。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1,000
收購	1,589,610
出售	(1,557,267)
公允價值變動	8,263
	<u>181,6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1,606</u>
於2020年1月1日	181,606
收購	1,142,400
出售	(1,249,923)
公允價值變動	1,959
	<u>76,04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6,042</u>
於2021年1月1日	76,042
收購	4,788,000
出售	(3,626,202)
公允價值變動	22,238
	<u>1,260,0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60,078</u>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0,078
收購	840,000
出售	(1,805,331)
公允價值變動	<u>6,602</u>
於2022年3月31日	<u><u>301,349</u></u>

有關更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已於附註21中呈列。

(d) 往績記錄期間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公允價值的估值輸入數據及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81,606	預期回報率	3.27%-4.50%	預期 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0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76,042	預期回報率	3.13%-3.60%	預期 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260,078	預期回報率	2.30%-3.76%	預期 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2年3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301,349	預期回報率	3.10%-3.15%	預期 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0.5%，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67,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f) 估值過程

外部估值專家將於必要時參與估值。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年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就減值審查目的之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損益中確認減值開支(附註15)。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6所詳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股份轉讓及股份授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用於釐定貴公司的總股本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股權激勵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授出的獎勵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已估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實體亦須考慮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時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間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結束，則歸屬期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結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結束，則歸屬期將根據服務條件結束。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履約條件(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可能於日後達成。

貴集團亦須於歸屬期結束時估計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預期沒收率(「沒收率」)，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沒收率評估分別為5%。

(d) 存貨撇減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述，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e) 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價值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很大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於釐定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附註15)。

(f) 保修撥備

貴集團會在銷售車輛時根據與其客戶的合約為所有新車輛提供產品保修。貴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車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該等估算主要基於對未來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計。鑒於貴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該等估計本質上為不確定，而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的保修撥備發生重大變動。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將產生的保修儲備部份計入應計保修撥備及其他流動負債，而剩餘餘額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流動負債。保修成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份。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費用是否充足。

(g)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1。

(h) 確認收益及分配交易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的關鍵判斷*

銷售汽車及部件的合約包括確認為單獨履約責任的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FOTA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由於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管理層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可能提供的服務及於類似情況下向相似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估計獨立售價。倘授予折扣，則其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所有履約責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中國內地進行，目前 貴集團主要市場、大部份收益、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收益主要包括車輛及部件銷售、提供增值服務以及汽車監管積分銷售。貴集團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首批量產電動汽車。此外，自2020年起，汽車監管積分銷售亦已構成 貴集團部份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確認來自 客戶的收益					
車輛及部件銷售(i)	116,963	615,823	3,058,818	278,047	1,990,354
汽車監管積分銷售	-	15,478	71,934	-	-
	<u>116,963</u>	<u>631,301</u>	<u>3,130,752</u>	<u>278,047</u>	<u>1,990,354</u>
隨時間確認來自 客戶的收益 提供服務	-	-	1,307	-	1,483
	<u>116,963</u>	<u>631,301</u>	<u>3,132,059</u>	<u>278,047</u>	<u>1,991,837</u>

(i) 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提供服務	-	-	31,222	53,037
流動 提供服務	-	-	3,728	5,320
	-	-	34,950	58,357

汽車銷售合約包括多項增值服務(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FOTA」)升級及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其與汽車銷售區分，並於服務期內攤銷。

(d)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於12月31日部份或 全部未達成履約責任的 交易價格總額	-	-	34,950	58,357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人民幣5,320,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金額約人民幣53,037,000元將於2023年4月1日起計未來七年內確認(自向各客戶交付車輛起計八年內確認)。

(e)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28,518	42,780
虧損撥備	-	-	(21)	(13)
	-	-	28,497	42,767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3,477	66,590	66,293	2,026	9,22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研發開支及借款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政府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貼攤銷。已確認的補貼概無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1)	8,263	1,959	22,238	4,315	6,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	10,141	(668)	(1)	1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42	(43)	(89)	132	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2)	(2,842)	2,073	-	-	-
其他項目	(233)	(2,459)	(1,983)	7	670
	7,930	11,671	19,498	4,453	7,49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91,166)	22,921	(233,577)	(68,892)	29,82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47,525	713,895	4,164,058	380,262	2,216,8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45,053	355,555	821,999	124,865	408,648
廣告及宣傳開支	78,381	91,170	256,267	67,908	80,895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15及16)	67,855	175,448	219,162	51,827	78,977
存貨減值撥備	58,655	24,008	244,635	42,250	65,076
三包費用(附註30)	2,747	32,383	104,707	6,644	54,292
運輸費用	1,009	13,409	61,989	7,067	40,737
設計及開發開支	102,599	99,624	258,669	19,475	32,205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17,910	12,571	82,405	29,558	19,759
上市開支	-	-	12,024	-	16,57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4)	6,816	1,531	3,972	1,427	4,148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91	436	3,839	736	728
其他	41,550	35,929	85,721	19,423	31,639
總計	<u>879,225</u>	<u>1,578,880</u>	<u>6,085,870</u>	<u>682,550</u>	<u>3,080,358</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7,686	260,405	495,926	79,694	263,048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59,641	41,694	80,940	15,184	60,919
其他僱員福利(b)	14,399	10,897	28,178	4,049	11,7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3,327	42,559	216,955	25,938	72,958
	<u>345,053</u>	<u>355,555</u>	<u>821,999</u>	<u>124,865</u>	<u>408,648</u>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期應付供款為限。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地方政府部門發佈的政策，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各地方當局陸續實施若干社會保障救濟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費用已相應減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交通津貼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3名、1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0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4名、4名、2名、4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494	9,592	5,993	2,104	1,517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52	223	174	91	24
其他僱員福利	29	29	13	7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27	-	6,982	5,285	4,655
	<u>19,202</u>	<u>9,844</u>	<u>13,162</u>	<u>7,487</u>	<u>6,200</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	3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	-	1	1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	1	-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	1	-	-
17,000,001港元-17,500,000港元	1	-	-	-	-
	<u>1</u>	<u>-</u>	<u>-</u>	<u>-</u>	<u>-</u>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693	1,187	29,468	2,282	23,952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107	54,539	10,920	7,268
財務收入	1,693	1,294	84,007	13,202	31,220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29,636)	(111,236)	(76,215)	(21,012)	(10,53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9)	—	(8,986)	(2,342)	(2,3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附註28)	(88,143)	(122,368)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14)	(184)	(1,127)	(1,666)	(347)	(2,988)
	(217,963)	(243,717)	(80,223)	(23,701)	(13,520)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46,095	13,386	18,565	12,237	10,131
財務成本	(171,868)	(230,331)	(61,658)	(11,464)	(3,38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70,175)	(229,037)	22,349	1,738	27,83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在建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的適用利率分別為6.31%、6.22%、4.77%、5.58%及4.7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貴公司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18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該資格須遵守有關規定，即貴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貴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獲批准，自2021年開始續期3年。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研發產生開支的175%(其後自2021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抵扣稅費(「加計扣除」)。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家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	1,526	(196)	854	(1,941)
	(901,131)	(1,098,567)	(2,845,969)	(396,381)	(1,044,14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所得稅抵免	(225,283)	(274,642)	(711,492)	(99,095)	(261,03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0,505	18,040	66,750	11,562	28,958
不可扣稅開支	16,047	26,753	41,677	3,891	12,768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0,606)	(24,392)	(102,275)	(10,924)	(34,63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 性差額	219,337	254,241	705,340	94,566	253,940
所得稅開支	-	-	-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85,554,000元、人民幣2,211,866,000元、人民幣4,567,379,000元、人民幣2,623,063,000元及人民幣5,630,620,000元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其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發佈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起累計未屆滿稅項虧損的屆滿期由5年延長至10年。貴公司於2021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年11月獲批。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屆滿年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1,470	11,470	11,470	11,470	11,470
2023年	45,256	45,256	45,256	45,256	45,256
2024年	609,499	609,499	609,499	609,499	609,499
2025年	–	829,080	829,080	829,080	829,080
2026年	71,975	71,975	1,715,323	326,113	1,715,323
2027年	155,596	155,596	155,596	155,596	763,520
2028年	227,303	227,303	227,303	227,303	227,303
2029年	164,455	164,455	164,455	164,455	164,455
2030年	–	97,232	97,232	97,232	97,232
2031年	–	–	712,165	157,059	712,165
2032年	–	–	–	–	455,317
	<u>1,285,554</u>	<u>2,211,866</u>	<u>4,567,379</u>	<u>2,623,063</u>	<u>5,630,620</u>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附註)	<u>367,200</u>	<u>367,669</u>	<u>940,091</u>	<u>701,550</u>	<u>1,011,887</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u>(2.45)</u>	<u>(2.99)</u>	<u>(3.03)</u>	<u>(0.57)</u>	<u>(1.03)</u>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優先權終止前被視為庫存股份(如附註28所述)。因此，於優先權終止前，相關資本自實繳股本中扣除以計算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照於2021年4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貴公司股本而釐定。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算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不計入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8)及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6)。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以千元計									
直接持有：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iii)	2017年1月12日	中國金華，有限公司	人民幣2,90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及 零部件製造
浙江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i)	2018年8月13日	中國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及零部 件銷售以及 售後服務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v)	2021年8月5日	中國金華，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電子 零部件製造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截至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元計										
凌跑汽車商貿有限公司(ii)	2020年7月23日	中國金華，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銷售及 售後服務(透過 投資直營店)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iv)	2018年7月2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充電運 營服務	
浙江之江領航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i)	2021年3月31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汽車租賃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車零 部件技術有限公司(v)	2021年3月31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動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研發	
零跑國際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v)	2021年9月30日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浙江凌昇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i)	2021年12月20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及開發	
浙江凌馳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i)	2021年12月20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及開發	
間接持有：										
零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i)	2022年3月17日	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服務及開發	
金華市凌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0年12月16日	中國金華，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武漢凌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0年8月31日	中國武漢，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武漢凌銳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7月6日	中國武漢，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截至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元計										
杭州零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19年4月26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凌躍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2月23日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北京凌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0年11月24日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0年12月21日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創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1月25日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利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4月28日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廣州凌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4月7日	中國廣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廣州凌心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5月28日	中國廣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佛山市凌祺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6月16日	中國佛山，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深圳市凌跑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5月24日	中國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深圳市凌躍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7月6日	中國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成都凌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7月27日	中國成都，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截至 報告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元計									
天津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12月15日	中國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重慶凌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	2021年12月21日	中國重慶，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鄭州凌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	2022年5月18日	中國鄭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新能源汽車零售

- (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該等公司於2021年新註冊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量	636,727	877,727	3,868,728	3,947,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 的視作投資	—	—	50,726	68,971
	<u>636,727</u>	<u>877,727</u>	<u>3,919,454</u>	<u>4,016,719</u>

14 租賃

貴集團

(a) 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i)	90,458	88,547	407,411	405,319
租賃樓宇(ii)	9,689	28,614	46,951	314,597
	<u>100,147</u>	<u>117,161</u>	<u>454,362</u>	<u>719,916</u>
租賃負債				
流動	3,229	13,376	24,559	16,059
非流動	5,524	13,788	16,364	237,735
	<u>8,753</u>	<u>27,164</u>	<u>40,923</u>	<u>253,794</u>

(i) 於2017年3月、2017年7月及2021年8月，貴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以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及杭州市建造生產汽車的工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增添土地使用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322,947,000元及零。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添置租賃樓宇分別約為人民幣9,640,000元、人民幣29,890,000元、人民幣41,780,000元及人民幣288,169,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樓宇減少約人民幣2,311,000元乃由於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樓宇的租賃合約。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911	1,911	4,083	478	2,092
租賃樓宇	4,853	10,965	23,443	4,753	18,212
	6,764	12,876	27,526	5,231	20,30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 成本)(附註10)	184	1,127	1,666	347	2,98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開支、行政 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註8)	6,816	1,531	3,972	1,427	4,148
	13,764	15,534	33,164	7,005	27,44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樓宇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3,000元、人民幣12,606,000元、人民幣29,687,000元、人民幣8,447,000元及人民幣75,886,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除土地使用權外，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租賃合約一般按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貴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貴公司

本附註載列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823	14,712	14,907	18,593
租賃負債				
流動	353	7,051	13,624	7,747
非流動	—	7,386	2,007	4,569
	353	14,437	15,631	12,31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添置租賃樓宇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168,000元、人民幣11,104,000元及人民幣7,985,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樓宇減少約人民幣1,485,000元乃由於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樓宇。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31,669	2,439	14,886	9,402	877,873	936,269
累計折舊	—	(2,898)	(336)	(4,566)	(455)	—	(8,255)
賬面淨值	—	28,771	2,103	10,320	8,947	877,873	928,0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8,771	2,103	10,320	8,947	877,873	928,014
添置	—	23,171	5,099	1,215	3,402	568,019	600,906
轉讓	521,542	664,166	1,694	9,234	—	(1,196,636)	—
出售	—	(1,091)	(73)	(18)	—	—	(1,182)
折舊費用(附註8)	(10,558)	(35,878)	(1,017)	(5,704)	(2,508)	—	(55,665)
年末賬面淨值	510,984	679,139	7,806	15,047	9,841	249,256	1,472,073

	樓宇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21,542	717,900	9,121	25,297	12,804	249,256	1,535,920
累計折舊	(10,558)	(38,761)	(1,315)	(10,250)	(2,963)	-	(63,847)
賬面淨值	<u>510,984</u>	<u>679,139</u>	<u>7,806</u>	<u>15,047</u>	<u>9,841</u>	<u>249,256</u>	<u>1,472,07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0,984	679,139	7,806	15,047	9,841	249,256	1,472,073
添置	-	32,674	10,133	1,244	1,982	163,519	209,552
轉讓	1,880	221,840	6,827	1,216	-	(231,763)	-
出售	-	(6,858)	(940)	(315)	-	-	(8,113)
折舊費用(附註8)	(24,840)	(113,014)	(3,277)	(6,878)	(3,838)	-	(151,847)
年末賬面淨值	<u>488,024</u>	<u>813,781</u>	<u>20,549</u>	<u>10,314</u>	<u>7,985</u>	<u>181,012</u>	<u>1,521,66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3,422	965,070	24,975	26,835	14,786	181,012	1,736,100
累計折舊	(35,398)	(151,289)	(4,426)	(16,521)	(6,801)	-	(214,435)
賬面淨值	<u>488,024</u>	<u>813,781</u>	<u>20,549</u>	<u>10,314</u>	<u>7,985</u>	<u>181,012</u>	<u>1,521,6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8,024	813,781	20,549	10,314	7,985	181,012	1,521,665
添置	-	28,019	12,710	6,451	5,504	543,104	595,788
轉讓	3,813	139,884	1,000	30,572	-	(175,269)	-
出售	-	(7,861)	(101)	(293)	-	-	(8,255)
折舊費用(附註8)	(24,725)	(136,022)	(6,672)	(9,299)	(3,452)	-	(180,170)
年末賬面淨值	<u>467,112</u>	<u>837,801</u>	<u>27,486</u>	<u>37,745</u>	<u>10,037</u>	<u>548,847</u>	<u>1,929,02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27,235	1,124,923	38,551	63,112	20,290	548,847	2,322,958
累計折舊	(60,123)	(287,122)	(11,065)	(25,367)	(10,253)	-	(393,930)
賬面淨值	<u>467,112</u>	<u>837,801</u>	<u>27,486</u>	<u>37,745</u>	<u>10,037</u>	<u>548,847</u>	<u>1,929,028</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7,112	837,801	27,486	37,745	10,037	548,847	1,929,028
添置	-	10,053	3,902	6,692	5,175	214,285	240,107
轉讓	1,868	151,516	2,279	4,625	-	(160,288)	-
出售	-	(2,606)	(1,239)	(583)	(163)	-	(4,591)
折舊費用(附註8)	(6,270)	(41,156)	(2,732)	(3,570)	(1,293)	-	(55,021)
期末賬面淨值	<u>462,710</u>	<u>955,608</u>	<u>29,696</u>	<u>44,909</u>	<u>13,756</u>	<u>602,844</u>	<u>2,109,523</u>

	樓宇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529,103	1,282,860	41,906	73,613	24,694	602,844	2,555,020
累計折舊	(66,393)	(327,252)	(12,210)	(28,704)	(10,938)	-	(445,497)
賬面淨值	<u>462,710</u>	<u>955,608</u>	<u>29,696</u>	<u>44,909</u>	<u>13,756</u>	<u>602,844</u>	<u>2,109,523</u>

(a)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7,181,000元及人民幣436,735,000元的樓宇已就分別約人民幣597,308,000元及人民幣578,434,000元的貴集團借款作出質押(附註29(a))。

(b)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以售後租回安排的方式自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借款(附註29(c))，據此，貴集團的若干機器及模具於36個月的租期內出售及租回。貴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不重大面值重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租期內及行使完成回購選擇權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有效質押，作為借款的擔保，並根據協議受到限制，據此質押或出售該等資產前必須獲出租人的同意。於2020年12月31日，該限制下的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836,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均已提前全數償還。

(c) 於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270	125,220	145,817	35,575	37,090
銷售開支	705	4,956	6,171	1,524	3,356
行政開支	8,054	8,611	12,123	3,008	5,537
研發開支	5,636	13,060	16,059	3,916	9,038
	<u>55,665</u>	<u>151,847</u>	<u>180,170</u>	<u>44,023</u>	<u>55,021</u>

(d)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073	1,521,665	1,929,028	2,109,523
使用權資產	100,147	117,161	454,362	719,916
無形資產	17,897	19,853	419,867	427,150
	<u>1,590,117</u>	<u>1,658,679</u>	<u>2,803,257</u>	<u>3,256,589</u>

貴公司管理層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長期關鍵經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管理層認為，長期關鍵經營資產均歸屬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為新能源汽車生產、研發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的較高金額釐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為期十年的減值審查。管理層認為預測期間的時長屬適宜，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公司，新電動汽車公司一般需要更長時間方會達致穩定增長狀態，特別是考慮到中國新電動汽車行業屬新興行業，於未來幾年將會快速增長，而貴集團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期階段。貴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監控程序已合理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長期關鍵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利用其於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所作上述評估的結果，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毋須就上述長期關鍵經營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毛利率(%)	-2.9%至18.3%
年收益增長率(%)	4.2%至403.9%
稅前貼現率(%)	24.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8.1%至18.3%
年收益增長率(%)	4.6%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4.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44.3%至18.2%
年收益增長率(%)	4.2%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6.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50.6%至18.2%
年收益增長率(%)	4.1%至467.2%
稅前貼現率(%)	28.00%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預算毛利率。預期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依據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業務預測得出。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長期關鍵經營資產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其賬面值，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淨空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532,000元、人民幣4,770,608,000元、人民幣10,499,206,000元及人民幣11,167,877,000元。

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預測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毛利率較管理層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低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22,226,000元、人民幣3,487,268,000元、人民幣8,514,243,000元及人民幣8,992,728,000元。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預測期間各年度／期間的預算收益增長率較管理層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低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72,066,000元、人民幣4,027,082,000元、人民幣9,876,952,000元及人民幣10,486,090,000元。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估計高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分別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36,459,000元、人民幣4,280,315,000元、人民幣9,852,768,000元及人民幣10,414,403,000元。

因此，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減值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貴公司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0,364	1,683	13,243	9,024	26,660	80,974
累計折舊	(2,860)	(274)	(4,421)	(447)	-	(8,002)
賬面淨值	<u>27,504</u>	<u>1,409</u>	<u>8,822</u>	<u>8,577</u>	<u>26,660</u>	<u>72,972</u>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504	1,409	8,822	8,577	26,660	72,972
添置	3,375	293	387	1,220	23,473	28,748
轉讓	5,980	903	7,368	-	(14,251)	-
出售	(14)	(39)	(18)	-	-	(71)
折舊費用	(2,752)	(508)	(4,709)	(2,241)	-	(10,210)
年末賬面淨值	<u>34,093</u>	<u>2,058</u>	<u>11,850</u>	<u>7,556</u>	<u>35,882</u>	<u>91,43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694	2,833	20,962	10,244	35,882	109,615
累計折舊	(5,601)	(775)	(9,112)	(2,688)	-	(18,176)
賬面淨值	<u>34,093</u>	<u>2,058</u>	<u>11,850</u>	<u>7,556</u>	<u>35,882</u>	<u>91,43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093	2,058	11,850	7,556	35,882	91,439
添置	3,250	2,100	-	130	71,457	76,937
轉讓	4,051	251	1,168	-	(5,470)	-
出售	(22,289)	(53)	(2,761)	-	-	(25,103)
折舊費用	(4,504)	(830)	(5,837)	(2,361)	-	(13,532)
年末賬面淨值	<u>14,601</u>	<u>3,526</u>	<u>4,420</u>	<u>5,325</u>	<u>101,869</u>	<u>129,7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318	5,132	17,190	10,374	101,869	152,883
累計折舊	(3,717)	(1,606)	(12,770)	(5,049)	-	(23,142)
賬面淨值	<u>14,601</u>	<u>3,526</u>	<u>4,420</u>	<u>5,325</u>	<u>101,869</u>	<u>129,74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01	3,526	4,420	5,325	101,869	129,741
添置	424	1,456	16,582	2,015	179,604	200,081
轉讓	77,584	-	10,945	-	(88,529)	-
出售	(9,539)	(32)	(598)	-	-	(10,169)
折舊費用	(1,589)	(1,317)	(6,056)	(2,426)	-	(11,388)
年末賬面淨值	<u>81,481</u>	<u>3,633</u>	<u>25,293</u>	<u>4,914</u>	<u>192,944</u>	<u>308,26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3,791	6,458	43,339	12,389	192,944	338,921
累計折舊	(2,310)	(2,825)	(18,046)	(7,475)	-	(30,656)
賬面淨值	<u>81,481</u>	<u>3,633</u>	<u>25,293</u>	<u>4,914</u>	<u>192,944</u>	<u>308,265</u>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1,481	3,633	25,293	4,914	192,944	308,265
添置	-	758	1,373	413	67,680	70,224
轉讓	105,444	-	4,553	-	(109,997)	-
出售	(2,578)	-	(583)	-	-	(3,161)
折舊費用	(5,345)	(407)	(2,382)	(690)	-	(8,824)
期末賬面淨值	<u>179,002</u>	<u>3,984</u>	<u>28,254</u>	<u>4,637</u>	<u>150,627</u>	<u>366,504</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86,156	7,216	48,632	12,802	150,627	405,433
累計折舊	<u>(7,154)</u>	<u>(3,232)</u>	<u>(20,378)</u>	<u>(8,165)</u>	<u>-</u>	<u>(38,929)</u>
賬面淨值	<u>179,002</u>	<u>3,984</u>	<u>28,254</u>	<u>4,637</u>	<u>150,627</u>	<u>366,504</u>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車輛生產 許可(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250	25	-	15,275
累計攤銷	<u>(2,908)</u>	<u>(7)</u>	<u>-</u>	<u>(2,915)</u>
賬面淨值	<u>12,342</u>	<u>18</u>	<u>-</u>	<u>12,36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42	18	-	12,360
添置	11,061	-	-	11,061
出售	(98)	-	-	(98)
攤銷費用(附註8)	<u>(5,421)</u>	<u>(5)</u>	<u>-</u>	<u>(5,426)</u>
年末賬面淨值	<u>17,884</u>	<u>13</u>	<u>-</u>	<u>17,89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162	25	-	26,187
累計攤銷	<u>(8,278)</u>	<u>(12)</u>	<u>-</u>	<u>(8,290)</u>
賬面淨值	<u>17,884</u>	<u>13</u>	<u>-</u>	<u>17,897</u>

	軟件	專利	車輛生產 許可(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84	13	–	17,897
添置	16,176	–	–	16,176
出售	(3,495)	–	–	(3,495)
攤銷費用(附註8)	(10,720)	(5)	–	(10,725)
年末賬面淨值	<u>19,845</u>	<u>8</u>	<u>–</u>	<u>19,85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743	25	–	38,768
累計攤銷	(18,898)	(17)	–	(18,915)
賬面淨值	<u>19,845</u>	<u>8</u>	<u>–</u>	<u>19,85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45	8	–	19,853
添置	12,650	–	398,830	411,480
攤銷費用(附註8)	(11,461)	(5)	–	(11,466)
年末賬面淨值	<u>21,034</u>	<u>3</u>	<u>398,830</u>	<u>419,8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1,393	25	398,830	450,248
累計攤銷	(30,359)	(22)	–	(30,381)
賬面淨值	<u>21,034</u>	<u>3</u>	<u>398,830</u>	<u>419,867</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034	3	398,830	419,867
添置	10,935	–	–	10,935
攤銷費用(附註8)	(3,651)	(1)	–	(3,652)
期末賬面淨值	<u>28,318</u>	<u>2</u>	<u>398,830</u>	<u>427,150</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62,328	25	398,830	461,183
累計攤銷	(34,010)	(23)	–	(34,033)
賬面淨值	<u>28,318</u>	<u>2</u>	<u>398,830</u>	<u>427,150</u>

(a) 通過股權收購獲得汽車生產許可(「許可」)

於2020年12月9日，貴集團與三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福建新福達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被收購方」)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後，貴集團於2021年4月取得許可。貴集團其後於2021年5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向賣方回售被收購方的全部股權，致使賣方重新獲得被收購方的全部淨資產(除生產許可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部份必要設備以外)。上文概述的該一系列關聯交易淨影響為貴集團僅收購和保留了生產許可及部份必要設備。

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取得監管批准及許可後，自收購事項至其後售回被收購方股權的期間(為期約五個月)，貴集團為被收購方的名義股東。於此期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無權享有被收購方的任何經濟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資產(即生產許可及所購設備)收購，而非業務收購。

因此，貴集團將獲得生產許可入賬為添置無形資產，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8,830,000元，而收購設備入賬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170,000元。由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許可的有效期並無限制，故生產許可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於初始現金對價人民幣510,000,000元中，人民幣108,000,000元於2021年1月支付，餘下金額人民幣402,000,000元於2021年5月支付。對於賣方的購回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貴集團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收回。

(b) 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426	10,725	11,466	2,573	3,652

(未經審核)

(c)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進行減值審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d)。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4,411	25	14,436
累計攤銷	(2,861)	(7)	(2,868)
賬面淨值	11,550	18	11,5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50	18	11,568
添置	8,851	-	8,851
出售	(98)	-	(98)
攤銷費用	(5,055)	(5)	(5,060)
年末賬面淨值	15,248	13	15,26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3,113	25	23,138
累計攤銷	(7,865)	(12)	(7,877)
賬面淨值	15,248	13	15,2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48	13	15,261
添置	5,844	-	5,844
出售	(3,495)	-	(3,495)
攤銷費用	(6,865)	(5)	(6,870)
年末賬面淨值	10,732	8	10,7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362	25	25,387
累計攤銷	(14,630)	(17)	(14,647)
賬面淨值	10,732	8	10,7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32	8	10,740
添置	11,200	-	11,200
攤銷費用	(7,543)	(5)	(7,548)
期末賬面淨值	14,389	3	14,392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6,562	25	36,587
累計攤銷	(22,173)	(22)	(22,195)
賬面淨值	<u>14,389</u>	<u>3</u>	<u>14,392</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389	3	14,392
添置	10,864	-	10,864
攤銷費用	(2,605)	(1)	(2,606)
期末賬面淨值	<u>22,648</u>	<u>2</u>	<u>22,650</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47,426	25	47,451
累計攤銷	(24,778)	(23)	(24,801)
賬面淨值	<u>22,648</u>	<u>2</u>	<u>22,650</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u>	<u>32,593</u>	<u>207,1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u>	<u>6,294</u>	<u>16,222</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配件	132,667	196,506	774,947	1,235,849
製成品	91,166	68,245	301,822	271,998
	223,833	264,751	1,076,769	1,507,847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	(34,765)	(61,350)	(253,273)	(330,880)
減：製成品減值撥備	(23,890)	(21,313)	(74,025)	(61,494)
	(58,655)	(82,663)	(327,298)	(392,374)
	<u>165,178</u>	<u>182,088</u>	<u>749,471</u>	<u>1,115,473</u>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其於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以及用於售後服務的零配件。

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廠房準備好運輸的汽車、為滿足客戶訂單而運輸的汽車以及在貴集團銷售及檢修中心地點即時出售的新汽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6,089,000元、人民幣664,393,000元、人民幣3,799,599,000元、人民幣273,604,000元及人民幣1,929,651,000元，於有關年度／期間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8,655,000元、人民幣77,885,000元、人民幣323,165,000元、人民幣71,053,000元及人民幣341,720,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及減值支出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最終銷售相關汽車／部件時動用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3,877,000元、人民幣78,530,000元、人民幣28,803,000元及人民幣276,644,000元，且有關年度／期間的損益中未確認任何超額撥備撥回。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a)	807	65,552	–	11
減值撥備	–	(32)	–	–
	<u>807</u>	<u>65,520</u>	<u>–</u>	<u>11</u>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1,800	5,815	6,534	13
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 政府補貼	16,452	162,022	776,188	986,654
	<u>18,252</u>	<u>167,837</u>	<u>782,722</u>	<u>986,66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值撥備	(11)	(128)	(472)	(647)
	<u>18,241</u>	<u>167,709</u>	<u>782,250</u>	<u>986,020</u>
總計	<u>19,048</u>	<u>233,229</u>	<u>782,250</u>	<u>986,031</u>

(a) 應收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包括 貴集團根據附註29(c)詳述的售後回租交易收取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的應收票據(附註39(c))。

(b) 貿易應收款項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分別零、零、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已質押以發行 貴集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33)。

(i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252	127,923	405,400	435,849
6個月至1年	–	22,213	209,485	324,611
1至2年	–	17,701	150,136	205,978
2至3年	–	–	17,701	20,229
	<u>18,252</u>	<u>167,837</u>	<u>782,722</u>	<u>986,667</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iv) 減值及風險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u>18,252</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07%	0.14%	不適用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7,923	22,213	17,701	167,83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8)	(15)	(25)	(128)	
於202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0.11%	0.22%	不適用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405,400	209,485	150,136	17,701	782,72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72)	(93)	(168)	(39)	(472)
於2022年3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05%	0.12%	0.23%	不適用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 款項(人民幣千元)	435,849	324,611	205,978	20,229	986,6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8)	(151)	(241)	(47)	(647)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8	413	732	—
減值撥備(b)	(1)	—*	—*	—
	707	413	732	—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08	413	-	-
6個月至1年	-	-	319	-
1至2年	-	-	413	-
	<u>708</u>	<u>413</u>	<u>732</u>	<u>-</u>

(b) 減值及風險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u>708</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u>			
於202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u>413</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4%	0.08%	不適用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u>-</u>	<u>319</u>	<u>413</u>	<u>732</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u>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20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a)				
—可退還按金(i)	3,013	3,983	8,304	10,65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601	5,485	5,767	174
—代表僱員付款	182	128	—	126
—其他	116	29	830	880
	<u>3,912</u>	<u>9,625</u>	<u>14,901</u>	<u>11,832</u>
減值撥備(ii)	(90)	(153)	(118)	(117)
	<u>3,822</u>	<u>9,472</u>	<u>14,783</u>	<u>11,715</u>
預付款項(b)				
—第三方原材料	22,214	192,661	99,760	213,404
—關聯方原材料	—	982	—	488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994	79	1,602	5,126
—其他稅項	151	151	13	—
—其他經營開支	679	605	8,405	8,161
	<u>24,038</u>	<u>194,478</u>	<u>109,780</u>	<u>227,179</u>
預付上市開支	—	—	4,585	8,735
	<u>24,038</u>	<u>194,478</u>	<u>114,365</u>	<u>235,914</u>
待扣進項增值稅(c)	<u>206,234</u>	<u>216,899</u>	<u>291,370</u>	<u>362,094</u>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234,094</u>	<u>420,849</u>	<u>420,518</u>	<u>609,72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待扣進項增值稅除外)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a) 其他應收款項

(i)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有關樓宇租賃的保證金。

(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考慮前瞻性陳述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級」，由貴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礎計量；
- 倘識別到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2級」，惟並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礎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3級」。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礎計量；及
- 於第1及2級之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並無扣除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第3級），則貴集團須通過於其後報告期間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年／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各種因素影響，如下所述：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期內大幅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1級、第2級或第3級之間轉移，以及其後於12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遞增」（或「遞減」）；
-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於期內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於年／期內撇銷資產相關撥備終止確認及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對手方：

- 「第1級」—較低違約風險並有較強實力可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對手方；
- 「第2級」—還款已逾期但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對手方；及

- 「第3級」—還款已逾期且不大可能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對手方。

下表概述按不同階段分析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第1級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2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12	-	-	3,91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0)	-	-	(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0%	-	-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25	-	-	9,62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3)	-	-	(153)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9%	-	-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901	-	-	14,90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8)	-	-	(11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9%	-	-	不適用
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 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32	-	-	11,832
於2022年3月31日的虧損 撥備(人民幣千元)	(117)	-	-	(11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9%	-	-	不適用

- (b) 預付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第三方或關聯方的款項。
- (c) 待扣進項增值稅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材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存在可收回增值稅結餘的企業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10%申請退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2,906	1,553,086	3,326,760	3,549,9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	5,327	5,767	174
—可退還按金	202	208	900	1,399
—代表僱員付款	182	—	—	4
—其他	—	—	225	92
	<u>623,464</u>	<u>1,558,621</u>	<u>3,333,652</u>	<u>3,551,626</u>
減值撥備(i)	<u>(3,242)</u>	<u>(10,494)</u>	<u>(2,914)</u>	<u>(5,338)</u>
	<u>620,222</u>	<u>1,548,127</u>	<u>3,330,738</u>	<u>3,546,288</u>
預付款項				
—附屬公司原材料	3,813	—	—	101,490
—第三方原材料	6,827	1,758	1,441	1,708
	<u>10,640</u>	<u>1,758</u>	<u>1,441</u>	<u>103,198</u>
預付上市開支	<u>—</u>	<u>—</u>	<u>4,585</u>	<u>8,735</u>
	<u>10,640</u>	<u>1,758</u>	<u>6,026</u>	<u>111,933</u>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u>108</u>	<u>632</u>	<u>46,831</u>	<u>64,881</u>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630,970</u>	<u>1,550,517</u>	<u>3,383,595</u>	<u>3,723,102</u>

(i) 減值及風險承擔

下表解釋 貴公司按不同階段分析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1級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2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3,464	-	-	623,46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242)	-	-	(3,24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	-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58,621	-	-	1,558,62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494)	-	-	(10,49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7%	-	-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33,652	-	-	3,333,65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914)	-	-	(2,91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9%	-	-	不適用
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 總值(人民幣千元)	3,551,626	-	-	3,551,626
於2022年3月31日的虧損 撥備(人民幣千元)	(5,338)	-	-	(5,33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	-	不適用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交易的股本投資；及
- 貴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所發行的 理財產品	181,606	76,042	1,260,078	301,349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條件。因此，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所承受金融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c)。

(b)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載列如下：

於年／期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所確認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已變現	7,937	1,917	14,160	2,297	5,252
—未變現	326	42	8,078	2,018	1,350
	8,263	1,959	22,238	4,315	6,602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	127,226	50,042	1,157,560	200,16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6,493	682,410	6,431,142	6,053,738
減：受限制現金(b)	(40,803)	(441,497)	(1,376,072)	(953,952)
減：受限制長期銀行 定期存款(c)	-	-	(700,000)	(700,000)
減：不受限制長期銀行 定期存款(c)	-	(140,107)	(17,103)	(122,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690</u>	<u>100,806</u>	<u>4,337,967</u>	<u>4,277,140</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5,80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獲限制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項目投標保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36,497,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受限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存於獨立儲備賬的保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項目投標保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715,72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受限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附註29(a))。餘下金額約人民幣50,352,000元受限作為與貴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保證金。

於2022年3月31日，為數人民幣279,345,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保證金及一項銀行借款的抵押保證金(附註29(a))。餘下金額約人民幣9,257,000元及人民幣55,350,000元主要分別受限作為訴訟保證金及與貴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保證金。

(c)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均為不受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已根據多項銀行借款協議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附註29(a))，而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分別質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與貴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不受限制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7,103,000元為來自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財務收入。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不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646,000元分別指不受限制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結餘及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4,813	99,993	4,334,703	4,273,949
美元	877	813	3,264	3,151
港元	-	-	-	40
	<u>205,690</u>	<u>100,806</u>	<u>4,337,967</u>	<u>4,277,140</u>

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87,240	240,394	3,933,070	4,140,147
減：受限制現金(b)	(1,669)	(15,282)	(50,495)	(102,271)
減：受限制長期銀行定期存款(c)	-	-	(400,000)	(400,000)
減：不受限制長期銀行定期存款(c)	-	(140,107)	(8,312)	(10,212)
	<u>185,571</u>	<u>85,005</u>	<u>3,474,263</u>	<u>3,627,664</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669,000元、人民幣15,282,000元、人民幣50,495,000元及人民幣93,014,000元為貴集團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保證金。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金額約人民幣9,257,000元受限作為訴訟保證金。

- (c)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均為不受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已分別質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與貴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餘下不受限制存款金額約人民幣8,312,000元為來自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財務收入。

於2022年3月31日，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已分別質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與貴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餘下不受限制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0,212,000元為來自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4,694	84,192	3,470,999	3,624,473
美元	877	813	3,264	3,151
港元	-	-	-	40
	<u>185,571</u>	<u>85,005</u>	<u>3,474,263</u>	<u>3,627,664</u>

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09,545
A-1輪投資者的出資(a)	81
A-2輪投資者的出資(b)	29,358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538,984</u>
於2021年1月1日	538,984
B-1輪權益持有人的出資(c)	143,136
B-2輪權益持有人的出資(d)	64,953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e)	41,730
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附註24(a))	(788,8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u>

- (a) 於2018年11月16日，貴公司與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761,000,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760,000,000元，而貴公司於2019年7月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元(約為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實繳資本總額的0.01%(附註24(a))及人民幣91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A-1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附註28)。
- (b) 於2019年8月1日，貴公司與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358,000元(約為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實繳資本總額的3.7%(附註24(a))及人民幣330,64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A-2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附註28)。
- (c) 於2021年1月5日，貴公司與B-1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2,957,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136,000元(約為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實繳資本總額的18.1%(附註24(a))及人民幣2,814,66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5)。B-1輪投資者並無於出資後獲授優先權。
- (d) 於2021年1月25日，貴公司與B-2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1,342,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4,953,000元(約為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實繳資本總額的8.2%(附註24(a))及人民幣1,277,24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5)。B-2輪投資者並無於出資後獲授優先權。
- (e)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就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平台)(附註26)向貴公司注資約人民幣41,73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

2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a)	788,802,584	788,803
發行股份(b) (c)	223,084,375	223,0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011,886,959</u>	<u>1,011,887</u>

- (a) 於2021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制日期的資產淨值轉換為約788,80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經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份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附註25)。

- (b) 於2021年8月，貴公司與C-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1輪投資者認購貴公司165,850,328股股份，貴公司收到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520,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5,850,000及人民幣4,354,65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5)。
- (c)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2輪投資者認購貴公司57,234,047股股份，貴公司收到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234,000元及人民幣1,502,76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5)。

25 庫存股份及儲備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庫存股份」及「儲備」的明細及各年／期內變動。表格下方提供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25,084)	-	982,740	6,964	989,704
A-1輪投資者的出資	-	-	919	-	919
A-2輪投資者的出資	-	-	330,642	-	330,642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a)	(361,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3,327	3,32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86,084)</u>	<u>-</u>	<u>1,314,301</u>	<u>10,291</u>	<u>1,324,592</u>
於2020年1月1日	(1,486,084)	-	1,314,301	10,291	1,324,59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b)	1,486,084	-	237,280	-	237,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42,559	42,559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1,551,581</u>	<u>52,850</u>	<u>1,604,431</u>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551,581	52,850	1,604,431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23(c)及23(d))	-	-	4,091,911	-	4,091,911
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附註24(a))	-	4,662,552	(5,643,492)	-	(980,970)
發行股份(附註24(b)及24(c))	-	5,857,416	-	-	5,857,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216,955	216,955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519,938	-	269,805	10,789,743
於2022年1月1日	-	10,519,938	-	269,805	10,789,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72,958	72,958
於2022年3月31日	-	10,519,938	-	342,763	10,862,701

- (a) 貴集團記錄庫存股份，以反映於A-1輪融資及A-2輪融資發行日期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a)中闡述。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於終止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的優先權時，所有庫存股份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與庫存股份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b)中闡述。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東間股份轉讓

- (i) 貴公司依賴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及釐定股東間股份轉讓的公允價值。貴公司每股／單位股本公允價值與現金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相應增加。

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朱江明先生及李柯先生分別與耿永平先生及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萬載明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朱江明先生向耿永平先生轉讓3,600,000股貴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為每單位股本約人民幣1.70元，現金對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00元。李柯先生則向萬載明昭轉讓3,600,000股貴公司股份，現金對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040,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一萬載明昭向 貴公司僱員趙剛先生授出7,200,000股附帶若干年服務條件的股份，每單位股本為人民幣1.00元。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每單位股本約人民幣2.32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24,000元及人民幣3,327,000元分別於銷售開支及其他儲備中確認。趙剛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000元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自未歸屬股份的其他儲備中扣除。

趙剛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時與朱江明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將6,200,000股並無歸屬條件的每單位股本為人民幣1.00元的未歸屬股份轉讓予朱江明先生。於交易日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每單位股本約人民幣8.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6,489,000元已於權益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用來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及所授出股份或股東間股份轉讓的公允價值。除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外，該模型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4%–3.90%
波幅	45.01%–45.68%
股息收益率	0%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設立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部份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獲授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資產管理計劃（「國信證券」）及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的股份，作為對其服務的獎勵，以換取其全身心的投入及專業知識。設立兩間公司的目的為代表激勵對象持有 貴公司的股份。

透過國信證券及寧波景航， 貴公司於2021年分別向激勵對象授出57,723,164股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40元，以及12,806,500股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27元。所有已授出股份均於滿足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服務及績效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當日後的第三個周年日歸屬。倘僱員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將由朱江明先生以僱員最初購買的價格購回，並由 貴集團酌情於其後的授出中重新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78,950股股份被沒收，302,800股股份獲授出及重新分配，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040,450股股份被沒收。

以下所載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限制性股份數目的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
已授出	70,832,464
已沒收	<u>(2,078,95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8,753,514</u>
於2022年1月1日	68,753,514
已沒收	<u>(3,040,450)</u>
於2022年3月31日	<u>65,713,064</u>

各已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份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年/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3,327</u>	<u>42,559</u>	<u>216,955</u>	<u>25,938</u>	<u>72,958</u>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19,048	233,229	782,250	986,03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3,822	9,472	14,783	1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05,690	100,806	4,337,967	4,277,140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40,803	441,497	1,376,072	953,952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2)	-	140,107	717,103	822,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u>181,606</u>	<u>76,042</u>	<u>1,260,078</u>	<u>301,349</u>
	<u>450,969</u>	<u>1,001,153</u>	<u>8,488,253</u>	<u>7,352,833</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借款(附註29)	1,293,801	2,402,074	874,187	771,85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3)	195,691	738,935	2,596,106	3,493,0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4)	346,505	252,211	635,159	584,328
– 租賃負債(附註14)	8,753	27,164	40,923	253,794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附註28)	1,600,996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2,842	–	–	–
	<u>3,448,588</u>	<u>3,420,384</u>	<u>4,146,375</u>	<u>5,103,054</u>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報告期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u>1,600,996</u>	<u>–</u>	<u>–</u>	<u>–</u>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指若干投資者持有附帶贖回權的 貴公司實繳股本。經考慮 Pre A 輪投資者及 A 輪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的權益定義，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或本附註較後部份)。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指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金融工具的利息自財務成本扣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a)	1,151,853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a)	361,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88,143
	<u>1,600,99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00,996</u>
於2020年1月1日	1,600,996
自財務成本扣除	122,368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b)	<u>(1,723,364)</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u>—</u>

(a) Pre A輪融資及A輪融資

Pre A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29日，貴公司與Pre 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向Pre A-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7,431,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8.56%。Pre A-1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8年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00,000元。貴公司向Pre A-1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18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倘Pre A-1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7.64%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8年2月8日，貴公司與若干Pre 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95,000,000元向Pre A-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2,93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8.78%。Pre A-2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8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95,000,000元。貴公司向Pre A-2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18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倘Pre A-2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7.64%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A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16日，貴公司與若干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761,000,000元向A-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62,059,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11.30%。A-1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8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760,000,000元，於2019年7月收到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貴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倘A-1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7.64%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9年8月1日，貴公司與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向A-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29,358,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5.10%。A-2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9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貴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19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倘A-2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7.64%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Pre A-1輪投資者及Pre A-2輪投資者統稱為「Pre 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

根據Pre A輪投資協議及A輪投資協議，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贖回權

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均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
(i) 貴公司未能於某日期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從發行日期到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間，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該等協議。

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算：(i) 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從交割日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間按10%簡單年率計算的原投資本金（按一個歷年為365天計算）；及(ii)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投資者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及發生其他或有事件的情況下，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貴公司在超出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與責任有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釐定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實繳股本的價格低於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股本支付的價格，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股本；或(ii) 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以使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股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清算時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清算時優先權金額，優先於貴公司向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

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原投資本金的120%計算(「清算時優先權上限」)。倘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金額低於清算時優先權上限總額，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將根據每名投資者所佔百分比獲得該金額。

(b) 優先權的終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自損益中的財務成本扣除約人民幣26,769,000元、人民幣88,143,000元及人民幣122,36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Pre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上述優先權。根據該終止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23,364,000元及庫存股份約人民幣1,486,084,000元相應被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237,28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5)。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a)	856,171	799,165	534,021	496,200
其他借款(無抵押)(b)	230,000	200,000	-	-
其他借款(有抵押)(c)	-	160,000	-	-
	<u>1,086,171</u>	<u>1,159,165</u>	<u>534,021</u>	<u>496,200</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d)	-	55,000	-	-
銀行借款(有抵押)(e)	-	300,00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f)	-	799,994	-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份(a)(c)	204,875	76,007	338,406	274,544
應付利息	2,755	11,908	1,760	1,108
	<u>207,630</u>	<u>1,242,909</u>	<u>340,166</u>	<u>275,652</u>
借款總額	<u>1,293,801</u>	<u>2,402,074</u>	<u>874,187</u>	<u>771,8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f)	-	799,994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d)	-	55,000	-	-
銀行借款(有抵押)(e)	-	300,000	-	-
應付利息	-	8,986	-	-
	<u>-</u>	<u>1,163,980</u>	<u>-</u>	<u>-</u>
借款總額	<u>-</u>	<u>1,163,980</u>	<u>-</u>	<u>-</u>

- (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有長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61,046,000元、人民幣855,172,000元、人民幣872,427,000元及人民幣770,744,000元。借款中約人民幣204,875,000元、人民幣56,007,000元、人民幣338,406,000元及人民幣274,544,000元分別將於相應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按介乎5.22%至7.0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由傅利泉先生及朱江明先生持有的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中約人民幣597,308,000元及人民幣578,434,000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7,181,000元及人民幣436,7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抵押。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與借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貴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2(c)）及人民幣61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2(b)）已用於為上述借款作抵押；ii) 傅利泉先生及朱江明先生持有的大華技術的股份質押以及貴集團的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相應獲解除；及iii) 上述借款的浮動利率下降至介乎每年4.60%至4.85%的水平。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該補充協議維持有效。

- (b)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金華政府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借款按實際年利率8.5%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前，該借款已提早悉數償還。
- (c)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有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三年期借款，其透過售後租回安排獲得，據此，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36個月的租期內出售及租回。貴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不重大面值重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租期內及行使完成回購選擇權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有效質押，作為借款的擔保，並根據協議受到限制，據此質押或出售該等資產前必須獲取出租人的同意。該長期借款按實際年利率5.4%計息，由賬面值約人民幣243,8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作抵押。貴集團收取的借款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經扣除一家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5,000,000元（附註19(a)））。於2021年12月31日前，該借款已提前悉數償還。
- (d)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短期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的實際年利率為2.67%。
- (e)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有抵押短期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2.64%計息。上述借款由傅利泉先生及朱江明先生持有的大華技術股份質押作抵押。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且傅利泉先生及朱江明先生持有的大華技術的有抵押股份質押已相應獲解除。
- (f)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5.5%計息，年期為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一年。關聯方有權提前30天發出通知要求還款。該等借款及利息開支均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提早悉數償還。
- (g) 其他披露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貴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契諾，亦不受重大財務契諾約束。

貴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193,036	1,200,133	240,723	172,090
6至12個月	11,839	30,868	97,683	102,454
1至2年	56,007	355,143	459,087	421,266
2至5年	1,030,164	804,022	74,934	74,934
	<u>1,291,046</u>	<u>2,390,166</u>	<u>872,427</u>	<u>770,744</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借款	<u>1,237,406</u>	<u>1,234,000</u>	<u>537,015</u>	<u>501,875</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尚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融資	<u>-</u>	<u>4,719</u>	<u>234,726</u>	<u>364,674</u>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服務保修	1,655	6,081	55,425	99,841
流動 服務保修	<u>649</u>	<u>3,179</u>	<u>36,424</u>	<u>37,635</u>
	<u>2,304</u>	<u>9,260</u>	<u>91,849</u>	<u>137,476</u>

服務保修就於各報告期末仍在保修期(若干年或里程數(以先到者為準))內的已售產品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貴集團就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貴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服務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2,747
年內已動用金額	<u>(44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04</u>
於2020年1月1日	2,304
年內撥備	32,383
年內已動用金額	<u>(25,42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260</u>
於2021年1月1日	9,260
年內撥備	104,707
年內已動用金額	<u>(22,1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1,849</u>
於2022年1月1日	91,849
年內撥備	54,292
期內已動用金額	<u>(8,665)</u>
於2022年3月31日	<u>137,476</u>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128,145</u>	<u>239,781</u>	<u>329,706</u>	<u>395,17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36,155,000元、人民幣116,475,000元、人民幣99,42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元，主要用於資助貴集團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該等政府補貼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065	4,778	3,380	3,104

3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2,84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訂立五份外匯遠期合約，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於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間結清。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 已變現	-	2,073	-	-	-
- 未變現	(2,842)	-	-	-	-
	(2,842)	2,073	-	-	-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材料款	155,514	280,038	1,245,389	2,051,272
應付票據(a)				
－應付材料款	40,177	458,897	1,350,717	1,441,808
	<u>195,691</u>	<u>738,935</u>	<u>2,596,106</u>	<u>3,493,080</u>

(a)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6至9個月，發行該等應付票據由若干受限制現金(附註22(b))、若干長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2(c))及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附註19)擔保。

(b) 貿易應付款項因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6,772	233,723	1,194,983	2,019,375
6個月至1年	7,011	3,236	31,502	20,524
1至2年	1,731	41,946	8,918	6,118
2至3年	–	1,133	9,986	5,255
	<u>155,514</u>	<u>280,038</u>	<u>1,245,389</u>	<u>2,051,2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材料款	30,452	11,255	30,358	43,389
應付票據				
－應付材料款	–	30,563	145,214	334,279
	<u>30,452</u>	<u>41,818</u>	<u>175,572</u>	<u>377,668</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202	9,839	29,961	42,613
6個月至1年	530	876	114	550
1至2年	720	251	106	3
2至3年	-	289	-	94
3年以上	-	-	177	129
	<u>30,452</u>	<u>11,255</u>	<u>30,358</u>	<u>43,389</u>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209	15,875	114,335	153,277
—應付返利	21,013	18,115	132,642	64,815
—運費	812	2,156	26,602	28,736
應付薪金及福利	79,726	114,911	178,259	169,715
設計及開發服務應付款項	25,787	24,730	145,244	103,6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3,540	166,883	104,195	91,552
供貨商及經銷商按金	16,237	23,256	63,286	84,673
應付上市開支	-	-	12,591	25,001
其他應付稅項	1,468	8,964	11,908	13,737
其他	5,907	1,196	36,264	32,670
	<u>427,699</u>	<u>376,086</u>	<u>825,326</u>	<u>767,7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07	33,568	1,155,190	974,9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69,942	94,052	123,292	88,361
應付上市開支	-	-	12,591	25,001
設計及開發服務應付款項	22,574	13,382	20,028	19,602
供貨商按金	275	1,090	5,740	4,580
其他應付稅項	987	875	1,684	1,3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196	4,973	6,797	1,025
其他	301	1,255	1,699	1,700
	<u>110,882</u>	<u>149,195</u>	<u>1,327,021</u>	<u>1,116,609</u>

35 來自客戶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u>5,331</u>	<u>41,667</u>	<u>503,213</u>	<u>454,935</u>

來自客戶的墊款指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初始可退還定金。

3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期初	-	-	18,474	18,670
添置	-	20,000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	(1,526)	196	1,941
於年/期末	<u>-</u>	<u>18,474</u>	<u>18,670</u>	<u>20,611</u>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下文所載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20%	20%	20%	技術開發服務

於2020年3月4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共同創立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聯營公司20%的股權，透過聯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非 貴公司於該等金額中所佔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53	72,826	64,942
—其他流動資產	108,685	237,045	258,879
流動資產總值	157,638	309,871	323,8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488	99,686	97,260
流動負債總額	(175,758)	(316,207)	(318,028)
資產淨值	92,368	93,350	103,053

(b) 與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92,368		93,35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00,000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632)	982		9,703
期末資產淨值	92,368	93,350		103,053
貴集團所佔份額百分比	20%	20%		20%
貴集團所佔份額(以人民幣計值)	18,474	18,670		20,611
賬面值	18,474	18,670		20,6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8,852	265,604	25,784	95,590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7,632)	982	(4,271)	9,703
貴集團所佔份額百分比	20%	20%	20%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淨額	(1,526)	196	(854)	1,941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131)	(1,100,093)	(2,845,773)	(397,235)	(1,042,2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	101	212	298	95	166
保修撥備(附註8)	2,747	32,383	104,707	6,644	54,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5,665	151,847	180,170	44,023	55,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6,764	12,876	27,526	5,231	20,3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5,426	10,725	11,466	2,573	3,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7)	-	(10,141)	668	1	(133)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8)	58,655	24,008	244,635	42,250	65,0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3,327	42,559	216,955	25,938	72,9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7)	2,842	(2,07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8,263)	(1,959)	(22,238)	(4,315)	(6,602)
財務成本/(收入)一淨額(附註10)	170,175	229,037	(22,349)	(1,738)	(27,8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淨額(附註36(b))	-	1,526	(196)	854	(1,941)
政府補貼攤銷	(5,818)	(4,839)	(9,495)	(883)	(5,336)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7)	(2,742)	43	89	(132)	(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12,252)	(613,889)	(2,113,537)	(276,694)	(812,664)
存貨增加	(223,532)	(40,918)	(812,018)	(135,857)	(431,0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059)	(149,330)	(614,333)	(58,425)	(203,9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50)	(181,341)	710	(421,990)	(188,83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4,923)	(400,694)	(324,575)	68,510	422,120
合約資產增加	-	-	(28,518)	-	(14,262)
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減少)	5,327	36,336	461,546	141,261	(48,2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0,782	543,244	1,857,365	419,934	89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4,548	45,044	511,928	127,001	(43,931)
合約負債增加	-	-	34,950	-	23,407
遞延收入增加	6,075	53,848	495	-	-
撥備減少	(443)	(25,427)	(22,118)	(4,668)	(8,6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6,427)	(733,127)	(1,048,105)	(140,928)	(409,166)

(b)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就租賃樓宇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8
- 貴集團根據售後回租交易收取的應收票據確認為長期借款—附註29(c)

(c) (債務)/現金淨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05,690	100,806	4,337,967	737,107	4,277,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81,606	76,042	1,260,078	543,767	301,349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附註28)	(1,600,996)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2,842)	-	-	-	-
租賃負債(附註14)	(8,753)	(27,164)	(40,923)	(32,801)	(253,794)
借款(附註29)	(1,293,801)	(2,402,074)	(874,187)	(1,573,631)	(771,852)
(債務)/現金淨額	<u>(2,519,096)</u>	<u>(2,252,390)</u>	<u>4,682,935</u>	<u>(325,558)</u>	<u>3,552,843</u>

(d)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以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51,853	4,242	875,859	2,031,954
現金流量	361,000	(5,313)	334,401	690,088
新租賃	-	9,640	-	9,640
利息開支	88,143	184	83,541	171,86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00,996</u>	<u>8,753</u>	<u>1,293,801</u>	<u>2,903,550</u>

	以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00,996	8,753	1,293,801	2,903,550
現金流量	-	(12,606)	936,437	923,831
新租賃	-	29,890	-	29,890
利息開支	122,368	1,127	106,836	230,331
以收取應收票據(「票據」) 的方式增加的非現金 借款(附註29(c))	-	-	65,000	65,000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8)	(1,723,364)	-	-	(1,723,364)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164	2,402,074	2,429,238
於2021年1月1日	-	27,164	2,402,074	2,429,238
現金流量	-	(29,687)	(1,522,879)	(1,552,566)
新租賃	-	41,780	-	41,780
利息開支	-	1,666	59,992	61,658
其他變動(附註)	-	-	(65,000)	(6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40,923	874,187	915,110
於2022年1月1日	-	40,923	874,187	915,110
現金流量	-	(75,886)	(102,736)	(178,622)
新租賃	-	288,169	-	288,169
終止租賃	-	(2,400)	-	(2,400)
利息開支	-	2,988	401	3,389
於2022年3月31日	-	253,794	771,852	1,025,646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	27,164	2,402,074	2,429,238
現金流量	-	(8,447)	(839,560)	(848,007)
新租賃	-	13,737	-	13,737
利息開支	-	347	11,117	11,464
於2021年3月31日	-	32,801	1,573,631	1,606,432

附註：於2021年6月，貴集團於票據到期時收到現金人民幣65百萬元，並將現金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部份借款(附註29(c))。所收取的相關現金及現金付款在說明貴集團借款的現金流量淨變動時於上表按淨額基準呈列。上表呈列的其他變動旨在反映由於相關借款已於上年確認為非現金交易，故票據到期時所收取的現金不會增加貴集團借款。

38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241	668,382	1,063,609	1,913,709

39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朱江明先生、傅利泉先生、劉雲珍女士(朱江明先生的配偶)、陳愛玲女士(傅利泉先生的配偶)根據其一致行動協議，共同及最終擁有貴公司總股本約31.01%的權益。該四名人士及其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包括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載明昭統稱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 (a) 除附註29(a)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朱江明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傅利泉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雲珍女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陳愛玲女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萬載明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大華技術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圖微芯技術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杭州小華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尚成悅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消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貴州大華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河南大華智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部件銷售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2,789	24,873	893	255	169
提供服務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	-	-	-	2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銷售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10,340</u>	<u>790</u>	<u>674</u>	<u>169</u>
採購原材料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7</u>	<u>5,772</u>	<u>67,461</u>	<u>5,185</u>	<u>52,267</u>
採購代加工服務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6,355</u>	<u>6,380</u>	<u>23,591</u>	<u>1,849</u>	<u>12,123</u>
購買服務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1,258</u>	<u>12,298</u>	<u>5,444</u>	<u>-</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1,770</u>	<u>5,472</u>	<u>3,274</u>	<u>-</u>
租賃樓宇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u>-</u>	<u>21,168</u>	<u>4,470</u>	<u>3,582</u>	<u>-</u>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u>	<u>2,073</u>	<u>2,073</u>	<u>-</u>
	<u>-</u>	<u>21,168</u>	<u>6,543</u>	<u>5,655</u>	<u>-</u>
已付下列人士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u>41</u>	<u>740</u>	<u>527</u>	<u>144</u>	<u>53</u>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u>	<u>69</u>	<u>21</u>	<u>3</u>
	<u>41</u>	<u>740</u>	<u>596</u>	<u>165</u>	<u>56</u>
來自下列人士的借款所得款項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u>-</u>	<u>799,994</u>	<u>340,000</u>	<u>340,000</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u>-</u>	<u>8,986</u>	<u>2,342</u>	<u>2,342</u>	<u>-</u>
向下列人士償還貸款及利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u>-</u>	<u>-</u>	<u>1,151,322</u>	<u>1,148,851</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應付或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46	12,573	20,571	3,161	5,811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11	397	889	167	172
其他僱員福利	50	50	71	14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u>	<u>46,489</u>	<u>75,293</u>	<u>8,460</u>	<u>22,825</u>
	<u>7,607</u>	<u>59,509</u>	<u>96,824</u>	<u>11,802</u>	<u>28,828</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601</u>	<u>5,485</u>	<u>5,767</u>	<u>17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及已於2022年1月結算。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租賃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票據)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1,800</u>	<u>5,815</u>	<u>6,534</u>	<u>24</u>
預付款項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982</u>	<u>-</u>	<u>488</u>
貿易應付款項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10,016</u>	<u>20,227</u>	<u>89,392</u>	<u>120,755</u>
來自客戶的墊款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u>-</u>	<u>811</u>	<u>949</u>	<u>570</u>

上述貿易結餘的賬面值分別與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 成員	-	14,353	9,684	4,220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	-	1,062	94
	<u>-</u>	<u>14,353</u>	<u>10,746</u>	<u>4,314</u>

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	6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808,980	-	-

來自 貴集團關聯方的借款按年利率5.5%計息，年期為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一年(附註29(f))。該等款項已於2021年結清。

上述非貿易結餘的賬面值與其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i)	-	-	-	-	-	-
傅利泉先生(ii)	-	-	-	-	-	-
吳利強先生(iii)	-	-	-	-	-	-
許煒先生(iv)	-	1,452	462	-	96	2,010
李柯先生(v)	-	-	-	-	-	-
張傑先生(vi)	-	-	-	-	-	-
項曉驍先生(vii)	-	-	-	-	-	-
	-	1,452	462	-	96	2,010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ix)	-	-	-	-	-	-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i)	-	-	-	46,489	-	46,489
傅利泉先生(ii)	-	-	-	-	-	-
吳利強先生(iii)	-	-	-	-	-	-
許煒先生(iv)	-	-	-	-	-	-
李柯先生(v)	-	-	-	-	-	-
張傑先生(vi)	-	-	-	-	-	-
項曉驍先生(vii)	-	-	-	-	-	-
	<u>-</u>	<u>-</u>	<u>-</u>	<u>46,489</u>	<u>-</u>	<u>46,489</u>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ix)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i)	-	1,667	-	7,795	84	9,546
傅利泉先生(ii)	-	-	-	-	-	-
吳利強先生(iii)	-	-	-	-	-	-
許煒先生(iv)	-	-	-	11,377	-	11,377
李柯先生(v)	-	-	-	-	-	-
張傑先生(vi)	-	-	-	-	-	-
項曉驍先生(vii)	-	-	-	-	-	-
吳保軍先生(viii)	-	3,435	960	34,625	103	39,123
曹力先生(x)	-	-	-	-	-	-
金宇峰先生(xi)	-	-	-	-	-	-
付于武先生(xii)	-	-	-	-	-	-
萬家樂先生(xiii)	-	-	-	-	-	-
黃文禮先生(xiv)	-	-	-	-	-	-
	<u>-</u>	<u>5,102</u>	<u>960</u>	<u>53,797</u>	<u>187</u>	<u>60,046</u>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ix)	-	-	-	-	-	-
莫承銳先生(xv)	-	694	2,084	1,971	123	4,872
姚甜芝女士(xvi)	-	170	420	240	36	866
	-	864	2,504	2,211	159	5,738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i)	-	501	-	2,256	19	2,776
吳保軍先生(viii)	-	901	420	10,020	20	11,361
曹力先生(x)	-	238	238	2,007	20	2,503
金宇峰先生(xi)	30	-	-	-	-	30
付于武先生(xii)	30	-	-	-	-	30
萬家樂先生(xiii)	30	-	-	-	-	30
黃文禮先生(xiv)	30	-	-	-	-	30
	120	1,640	658	14,283	59	16,760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ix)	-	-	-	-	-	-
莫承銳先生(xv)	-	196	84	570	20	870
姚甜芝女士(xvi)	-	56	9	69	9	143
	-	252	93	639	29	1,013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付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i)	-	167	-	902	9	1,078
傅利泉先生(ii)	-	-	-	-	-	-
許焯先生(iv)	-	-	-	1,317	-	1,317
李柯先生(v)	-	-	-	-	-	-
張傑先生(vi)	-	-	-	-	-	-
項曉驍先生(vii)	-	-	-	-	-	-
	<u>-</u>	<u>167</u>	<u>-</u>	<u>2,219</u>	<u>9</u>	<u>2,395</u>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ix)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i) 朱江明先生於2015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傅利泉先生於2015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i) 吳利強先生於2015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5月2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v) 許焯先生於2018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 李柯先生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5月2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 張傑先生於2018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i) 項曉驍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iii) 吳保軍先生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x) 吳燁鋒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獲指定為監事。
- (x) 曹力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 金字峰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i) 付于武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萬家樂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黃文禮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莫承銳先生於2021年4月6日獲指定為監事。
- (xvi) 姚甜芝女士於2021年4月6日獲指定為監事。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獲取董事或監事服務。

(e) 有關向董事、監事及相關董事控制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亦無以董事、監事或相關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1 或有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項目。

42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43 期後事項

- (a) 由於2022年爆發新一輪COVID-19及出現Omicron變異株(「COVID-19」疫情)，中國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由於疫情限制措施，貴集團於上海的銷售暫停。由於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集中位於浙江省，因此貴集團於其他城市的銷售及其他經營活動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疫情防控措施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投入資源及時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盡量減輕對貴集團於其後期間的業務及營運的不利影響(如有)。
- (b) 於2022年6月22日，貴公司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其後於2022年8月5日向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的50,594,348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4年內分批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件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或面臨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22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 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48.00港元	5,833,821	5,377,622		11,211,443	9.81 11.11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62.00港元	5,833,821	6,954,353		12,788,174	11.19 12.67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60,971,000元為基礎，並就於2022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7,150,000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H股48.00港元及62.00港元的個別發售價(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0,819,1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28,598,000元，其已於2022年3月31日前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入賬)，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各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且不會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已發行1,142,706,059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9月20日

一、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請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

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根據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該個人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申請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以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C.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但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

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限售股的定義參見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

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3)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上述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該公告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部份。

二、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III.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

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

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二、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

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

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三、《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以下稱「《公司法修訂草案》」)並向社會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公司法修訂草案》本次修訂主要完善了關於國有出資公司特別規定，完善了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了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了公司社會責任。其中提出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截至招股書實際發佈日期，該草案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

- 2)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事宜規定；

- 3)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 4)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內容規定概述如下：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

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依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眾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5.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8.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5)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應儘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10.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

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2.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8)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

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若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種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 通知、公告債權人；(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 清理債權、債務；(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該等規定的詳情已載列公司章程。

20.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四、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五、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以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將仲裁條款加載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裁決：(1)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3) H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以選擇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六、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變更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中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申請「全流通」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二十(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修訂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發行H股，並且擬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2)本公司設立時發行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及(3)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並對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

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了少數股東的保障條文。該等條文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法律責任提供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責任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作出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有關境內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大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特別提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後，提取若干規定百分比的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應由索償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等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其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之摘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覽。

本附錄僅為概要，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公司章程可供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進行查閱。

本公司章程概覽由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3月2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1. 總則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本公司稱「**首席執行官(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奉行「以用戶為中心，誠信、擔當、高效、創新」的價值觀，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極致性價比的產品和出行體驗，打造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
- 公司的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與汽車配件的開發、設計，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汽車配件的生產，汽車、汽車配件銷售，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通訊產品的開發、技術服務、銷售，計算機應用技術諮詢，培訓服

務(不含辦班培訓)，網絡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銷售，從事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3. 股份

3.1 股份發行

-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境內投資人是 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3.2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股份

-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收購本公司股份

-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 公司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要約。

-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3 股份轉讓

-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3.4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前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3.5 股票與股東名冊

-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

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備案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4. 股東和股東大會

4.1 股東

-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或被註銷，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

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但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最大限度維護公司股東對公司必要事務的知情權、參與權、表決權和質詢權。
-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僅供股東查閱)；
 -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4.2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下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的監事會或者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

-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淨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述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5. 董事會

5.1 董事

-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

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5.3 董事會

-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擬訂並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5.4 董事會秘書

-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

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6.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主持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管理工作，總經理因特殊情況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人代為履行總經理職務；總經理不能指定代為履行職務的人員時，由董事會指定。

7. 監事會

7.1 監事

-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7.2 監事會

-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還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享有知情權；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他情形。

-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與本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披露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公司違反本章程前述條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

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

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

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9.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9.1 財務會計制度***財務會計制度*

-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如適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

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

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9.2 內部審計

-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9.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10. 通知和公告

-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發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1.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1.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

-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1.2 解散和清算

-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

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2. 修改章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3. 爭議的解決

-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1,886,959元。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月，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其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5) B輪融資」一段概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80,713,558元增加至人民幣788,802,584元。

於2021年8月，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其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8) C輪融資」一段概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788,802,584元增加至人民幣954,652,912元。

於2021年11月，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其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8) C輪融資」一段概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954,652,912元增加至人民幣1,011,886,959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且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目的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0年8月18日，零跑汽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8,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傅利泉、朱江明、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溢**」)、溫州強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強跑**」)、敬華、許煒、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米拓**」)、杭州易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易盛**」)、杭州景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博**」)、寧波景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更名為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更名為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暘**」)、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萬載明昭**」)、耿永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顧麟**」)、湖州易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更名為杭州易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璞企業**」)、杭州岳佑運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岳佑**」)、杭州錢運湧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錢運湧臻**」)、馬婷琪、高冬、陳金霞、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證投資**」)、Everfront Phoenix Mountain Ltd.(「**Everfront Phoenix**」)、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捷盛**」)、寧波華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更名為寧波華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凌**」)、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芯圖**」)、金華興軒智慧物聯

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輿軒**」)、上海祥禾湧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祥禾**」)、長沙諾豐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諾豐**」)、杭州泛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泛鏈**」)、湖州和凝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和凝海**」)、張文軍、杭州乾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乾曜**」)、合肥軒一智匯新動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軒一**」)、舟山灝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灝海**」)及杭州漢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漢智**」)(統稱為「**B-1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0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 **B-1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0日的股東協議，上述各方據此議定股東權利；
3. 大華技術、傅利泉、朱江明、杭州君溢、溫州強跑、敬華、許煒、浙江米拓、杭州易盛、杭州景博、寧波景航、寧波華暘、萬載明昭、耿永平、紅杉智盛、寧波顧麟、易璞企業、杭州岳佑、錢運湧臻、馬婷琪、高冬、陳金霞、上海電氣香港、興證投資、Everfront Phoenix、紅杉捷盛、寧波華綾、杭州芯圖、金華輿軒、上海祥禾、長沙諾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茂投資**」)、湖州和凝海、張文軍、杭州乾曜、合肥軒一、舟山灝海、杭州漢智、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景鑫**」)、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業**」)、杭州春生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春生**」)及高雁峰(統稱為「**B-2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4. B-2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股東協議，上述各方據此議定股東權利；
5. 朱江明、傅利泉、大華技術、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寧波華綾、上海電氣香港、紅杉智盛、杭州漢智、金華輿軒、寧波華暘、寧波顧麟、舟山灝海、長沙諾豐、溫州強跑、湖州景鑫、寧波景航、杭州景博、萬載明昭、陳金霞、湖州和凝海、合肥軒一、敬華、許煒、易璞企業、高冬、星茂投資、浙江米拓、錢運湧臻、馬婷琪、興證投資、杭州芯圖、紅杉捷盛、杭州君溢、杭州易盛、耿永平、杭州岳佑、杭州乾曜、上海祥禾、張文軍、中央企業、杭州春生、高雁峰、Everfront Phoenix、杭州國舜領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舜領跑」、杭州中金濱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濱創」、青島綠色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智能」、湖州碳中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碳中合」、杭州洋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洋智」、青島碳達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碳達峰」、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廣東文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略一號」)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統稱為「C-1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6. C-1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日的股東協議，上述各方據此議定股東權利；
7. 朱江明、傅利泉、大華技術、國信證券、寧波華綾、上海電氣香港、紅杉智盛、杭州漢智、金華輿軒、寧波華暘、寧波顧麟、舟山灝海、長沙諾豐、溫州強跑、湖州景鑫、寧波景航、杭州景博、萬載明昭、陳金霞、湖州和凝海、合肥軒一、敬華、許煒、易璞企業、高冬、星茂投資、浙江米拓、錢運湧臻、馬婷琪、興證投資、杭州芯圖、紅杉捷盛、杭州君溢、杭州易盛、耿永平、杭州岳佑、杭州乾曜、上海祥禾、張文軍、中

央企業、杭州春生、高雁峰、Everfront Phoenix、國舜領跑、中金濱創、綠色智能、湖州碳中合、杭州洋智、青島碳達峰、中信建投投資、文略一號、中信戴卡、杭州綠色領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領跑」)、中金傳譽鳳凰(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傳譽」)、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建銀珠海」)、杭州中財生生資本有限公司(「杭州中財」)、王明旺、葛衛東及淄博文略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略四號」)(統稱為「C-2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8. C-2輪融資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股東協議，上述各方據此議定股東權利；
9. 本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省產業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港元等值H股數目；

10. 本公司、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金華市產業基金**」)、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華市產業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港元等值H股數目；
11. 本公司、金華市金開產業引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開引領基金**」)、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開引領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港元等值H股數目；
12.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港元等值H股數目；

13. 本公司、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國泰東方」)、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東方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港元等值H股數目；及
14.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零跑	中國	7	19092475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9	19092495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11	19092431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12	26670485	2028年9月13日
		中國	12	19092522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25	34904169	2029年11月6日
		中國	37	19092479	2027年3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	零跑	中國	1	25472531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2	24385987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3	24386026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4	24386153	2028年5月20日
		中國	5	25477343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6	25477198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8	24386387	2028年5月20日
		中國	13	25487832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4	24385439	2028年5月20日
		中國	15	25477361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6	24386210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17	25479466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8	24386219	2028年5月20日
		中國	19	25479469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20	24445964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1	24449290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2	24453833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3	25484884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24	24451021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5	24453883	2030年2月6日
		中國	26	24446087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7	24443806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8	24449429	2028年6月6日
		中國	29	25487857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0	24452515	2028年6月6日
		中國	31	25472299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2	24452534	2028年6月6日
		中國	33	25486912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4	25486917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5	25476298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8	25489529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39	24454012	2028年6月6日
		中國	40	25486944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41	24443903	2028年6月6日
		中國	42	24449520	2028年10月20日
		中國	43	24443927	2028年6月6日
		中國	44	25479543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45	25479943	2028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香港(中國)	9	304761685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12	304761685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35	304761685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37	304761685	2028年12月6日
		澳門(中國)	9	N/148855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12	N/148856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5	N/148857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7	N/148858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9	N/148859	2026年6月11日
		台灣(中國)	9	01992409	2029年6月30日
		台灣(中國)	12	01992572	2029年6月30日
		台灣(中國)	35	01996591	2029年6月30日
		台灣(中國)	37	01996706	2029年6月30日
		台灣(中國)	39	01996756	2029年6月30日
		4		中國	4
中國	9			39847113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9			42407645	2030年8月13日
中國	11			39834496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12			42423407	2030年8月6日
中國	16			39834539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18			39841857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1			39851530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2			39838723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37			41527704	2030年7月13日
5		中國	7	54616681	2031年10月6日
		中國	9	32243124	2029年6月6日
		中國	12	30398329	2029年12月13日
		中國	12	34910188	2029年9月13日
		中國	35	54603420	2032年6月20日
		中國	37	30387118	2029年2月13日
		中國	39	30396382	2029年2月13日
		中國	42	32236162	2029年4月6日
6		中國	9	52741624A	2031年9月6日
7		中國	7	19092602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11	19092705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12	19092681	2028年4月20日
		中國	35	26686437	2028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中國	3	32240173	2029年6月6日
		中國	6	32250317	2029年8月27日
		中國	7	19092633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8	32225583	2029年4月6日
		中國	11	39840383	2030年9月20日
		中國	11	19092611	2027年3月13日
		中國	12	19092712	2028年4月20日
		中國	12	26688061	2028年9月20日
		中國	14	32250322	2029年4月6日
		中國	16	39847231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16	32233602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17	32250325	2029年8月27日
		中國	18	39839009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18	32250327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0	32228565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1	39843537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1	32250337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2	39853428	2030年5月13日
		中國	22	32244973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4	32228571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25	32247385	2029年6月6日
		中國	27	32233838	2029年6月6日
		中國	28	32244981	2029年4月6日
		中國	35	26676245	2028年11月27日
		中國	36	32247613	2029年4月6日
		中國	39	32240203	2029年4月6日
中國	39	32247616	2029年4月6日		
9		澳洲	12	1973612	2028年12月5日
		澳洲	35	1973612	2028年12月5日
		澳洲	39	1973612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9	1108946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12	1108946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5	1108946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7	1108946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9	1108946	2028年12月5日
		歐盟	12	017994160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5	017994160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7	017994160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9	017994160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12	UK00003357105	2028年11月29日
		新加坡	12	40201826658Y	2028年12月21日
		香港(中國)	12	304761676	2028年12月6日
		澳門(中國)	12	N/148854	2026年6月11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澳洲	9	1973610	2028年12月5日
		澳洲	37	1973610	2028年12月5日
		歐盟	9	17994150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12	17994150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9	UK00003357102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35	UK00003357102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37	UK00003357102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39	UK00003357102	2028年11月29日
		馬來西亞	9	2018016048	2028年12月4日
		馬來西亞	12	2018016049	2028年12月4日
		馬來西亞	35	2018016051	2028年12月4日
		馬來西亞	37	2018016052	2028年12月4日
		馬來西亞	39	2018016053	2028年12月4日
		新加坡	9	40201826657W	2028年12月21日
		新加坡	35	40201826657W	2028年12月21日
		新加坡	37	40201826657W	2028年12月21日
		新加坡	39	40201826657W	2028年12月21日
		菲律賓	9	42019500310	2029年10月20日
		菲律賓	12	42019500310	2029年10月20日
		菲律賓	35	42019500310	2029年10月20日
		菲律賓	37	42019500310	2029年10月20日
		菲律賓	39	42019500310	2029年10月20日
		泰國	9	190111029	2029年3月20日
		泰國	12	190111030	2029年3月20日
		泰國	35	190111031	2029年3月20日
		泰國	37	190111032	2029年3月20日
		泰國	38	190111033	2029年3月20日
		以色列	12	1621856	2031年9月9日
		中國	12	54383850	2032年8月6日
		香港(中國)	9	304761658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35	304761658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37	304761658	2028年12月6日
		香港(中國)	39	304761658	2028年12月6日
		澳門(中國)	9	N/148849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5	N/148850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7	N/148851	2026年6月11日
澳門(中國)	39	N/148852	2026年6月11日		
台灣(中國)	9	01992410	2029年6月15日		
台灣(中國)	12	01996757	2029年7月15日		
台灣(中國)	35	01996592	2029年6月30日		
台灣(中國)	37	01999487	2029年7月15日		
台灣(中國)	39	01996757	2029年6月3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LEAPMOTOR	中國	3	32225612	2029年4月6日
		中國	4	41514771	2030年7月13日
		中國	6	32231238	2029年4月6日
		中國	7	32928951	2029年1月27日
		中國	8	32225615	2029年4月6日
		中國	12	32939346	2030年6月27日
		中國	12	42423469	2030年8月13日
		中國	14	32240229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16	39847216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16	32233871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17	32233872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18	36254316	2030年9月6日
		中國	20	32230094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21	32247646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1	39847326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2	32247645	2029年4月6日
		中國	22	39859037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4	32237710	2029年6月6日
		中國	25	32240234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25	39845202	2030年3月13日
中國	28	32236075	2030年4月13日		
中國	35	32937884	2029年6月20日		
中國	36	32246611	2029年4月6日		
中國	39	32230833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42	32249359	2029年6月20日		
12	LEAPMOTOR	中國	12	26679323	2028年9月13日
		中國	12	19092727	2027年11月20日
		中國	35	26688142	2028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LEAPMOTOR	澳洲	12	1973611	2028年12月5日
		澳洲	35	1973611	2028年12月5日
		澳洲	39	1973611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9	1122700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12	1108943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5	1122700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7	1108943	2028年12月5日
		新西蘭	39	1108943	2028年12月5日
		歐盟	12	017994154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5	017994154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7	017994154	2028年11月29日
		歐盟	39	017994154	2028年11月29日
		英國	12	UK00003357104	2028年11月29日
		新加坡	12	40201826656V	2028年12月21日
		香港(中國)	12	304761667	2028年12月6日
		澳門(中國)	12	N/148853	2026年6月11日
		14	C11	歐盟	12
15	T03	歐盟	12	1630903	2031年9月18日
16	LEAPMOTOR C11	歐盟	12	1630912	2031年9月18日
17	LEAPMOTOR T03	歐盟	12	1629252	2031年9月18日
18	LEAPMOTOR 零跑	中國	9	54597078	2032年7月27日
19	零小跑	中國	9	61682681	2032年6月13日
		中國	35	61669042	2032年6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申請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9	54612803A	2021年3月24日
2		中國	12 42	57293351 57299094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3	LEAPMOTOR A11	中國	12	58696998	2021年8月23日
4	LEAPMOTOR C11	中國	12	58674388	2021年8月23日
5	LEAPMOTOR T03	中國	12	58692513	2021年8月23日
6		中國	9	61682081	2021年12月24日
7		中國	9 12	61259553 61269508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8	LEAPON	中國	9	63613270	2022年3月29日
9	LEAPAI	中國 中國 中國	9 12 42	63624534 63621990 63629791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10	LEAPON	中國 中國	12 42	63638763 64003616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4月15日
11	LEAPPILOT	中國 中國 中國	9 12 42	63629747 63619899 63611842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12	LEAPPOWER	中國 中國	9 12	63624519 64014422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4月15日
13		歐盟 冰島 挪威	12 12 12	1657296 1657296 1657296	2032年2月8日 2032年2月8日 2032年2月8日
14	LEAPMOTOR C11	歐盟 冰島 挪威	12 12 12	1657321 1657321 1657321	2032年2月8日 2032年2月8日 2032年2月8日

編號	申請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LEAPMOTOR	香港(中國)	9、35、 37、39、42	306045318	2022年8月25日
16.		香港(中國)	9、35、 37、39、42	306045327	2022年8月25日
17.		香港(中國)	9、12、 35、37、 39、42	306045336	2022年8月25日
18.		香港(中國)	9、12、 35、37、 39、42	306045345	2022年8月25日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零跑圖形標識	藝術創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9-F-00792270	2019年5月30日
2	lpmiko表情包	藝術創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9-F-00824257	2019年7月11日
3	lpmiko立體形象	藝術創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9-F-00824156	2019年7月11日
4	小零形象V2.0	藝術創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174050	2021年8月2日

已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零跑電機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971	2018年7月25日
2	零跑車載信息娛樂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470757	2018年8月25日
3	零跑S01項目BMS軟件V1.4.0	本公司	2017SR470753	2017年8月25日
4	零跑整車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70953	2017年8月25日
5	零跑APP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428488	2018年6月7日
6	零跑合作夥伴統一門戶移動端Android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95550	2020年3月2日
7	零跑合作夥伴統一門戶移動端iOS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95546	2020年3月2日
8	智能駕駛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91557	2020年3月26日
9	360度高清環視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91555	2020年3月2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優優樂充APP軟件V1.0	浙江優充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SR794018	2018年9月29日
11	動力性經濟性計算V1.0	本公司	2021SR0955054	2021年6月28日
12	零跑科技電子油泵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239653	2021年8月20日
13	新能源汽車車載統一接入 安全校驗網關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02340	2021年11月11日
14	零跑API接口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673648	2022年5月31日
15	零跑合作夥伴門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73709	2022年5月31日
16	零跑售後遠程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73968	2022年5月31日
17	零跑數據中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73708	2022年5月31日
18	零跑應用中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73647	2022年5月3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	一種基於車載雙目相機的障礙物及可行駛區域檢測方法	2016105385828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2	基於車載俯視相機的車輛運動測量方法	201610564262X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19日	2019年1月3日
3	一種基於後視雙目相機的多列車鉸接角測量方法	201610596802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19年1月4日
4	一種基於單俯視相機與後軸轉向的車輛路徑跟隨方法	2016106292746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8月4日	2018年12月5日
5	一種基於雙俯視相機與後軸轉向的車輛路徑跟隨方法	201610597074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19年8月1日
6	一種基於車載雙目相機的車輛前方碰撞預警方法	2016105872528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10月19日
7	基於車載雙目相機的交通場景參與者識別方法	201610586193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8日
8	一種基於車載雙目相機的車道偏離預警方法	2016106485289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29日
9	基於車載雙目相機和分段式PID控制的車道保持方法	201610646838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4月4日
10	電動真空泵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2017100058839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1	一種估算鋰電池OCV_SOC 曲線校準SOC誤差的方法	2017100518762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1月24日	2019年6月27日
12	一種電動汽車車載充電系 統及其方法	201710077024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12月11日
13	一種動力電池溫度探測結 構	2017100842554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2月16日	2018年12月11日
14	電池包絕緣結構	2017100839138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3月12日
15	一種電池包結構	2017100977369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6月25日
16	一種溫度箱斜坡架裝置	201710118641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3月1日	2018年8月28日
17	一種車輛路徑跟隨誤差視 覺測量優化方法	201710171955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7年3月25日	2018年12月18日
18	一種複合散熱型電池模組	2017101475961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3月13日	2019年5月9日
19	車輛自動制動用增壓蓄 能器	2017103314714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5月11日	2019年5月22日
20	一種動力總成的懸置結構	2017103097977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5月4日	2018年12月11日
21	一種基於深度卷積神經網 絡的前車跟隨方法	2017104096810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7年6月2日	2020年7月13日
22	同步帶驅動調節式新能源 汽車剎車系統	2017105106928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6月29日	2019年6月17日
23	基於鎖相環的電機軟解碼 測速算法	2017105587415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5月28日
24	電機軟解碼智能測速方法	201710558712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5月28日
25	基於側環視相機的泊車位 檢測方法	2017105349366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20年3月31日
26	一種基於單目前視相機的 前車檢測與跟踪方法	201710617541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7年7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27	一種自主學習的永磁同步電機MTPA曲線跟踪方法及裝置	201710727107X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日
28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最大轉矩電流比曲線跟踪方法及裝置	2017107269351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日
29	一種基於車載單目相機的車輛檢測定位方法	201710720932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7年8月22日	2020年2月26日
30	電動汽車用新型剎車裝置及其方法	2017106988691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8月15日	2019年12月11日
31	一種汽車電磁式制動器結構及制動方法	2017108139158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9月24日
32	一種用於電機與電控連接部位可維護性的柔性連接防護結構	2017108553124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2月3日
33	高集成度車用多合一電機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201710885269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30日
34	一種電機測速系統、方法及電機控制器	2017109491407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2020年1月19日
35	一種車用永磁電機位置傳感器失效控制方法	201711251520X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6日
36	車用高集成可維護的電機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201711370049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4日
37	電池包雙向冷卻裝置	2017114382664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7月9日
38	永磁同步電機的轉子角度自動對位置裝置及方法	201711439510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8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39	永磁同步電機的分段角度補償方法	201711439477X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8月29日
40	一種防止電腐蝕的軸承	2017114753128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4月17日
41	一種電動車用兩級減振懸置裝置	2018100282044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9月4日
42	一種圓柱電芯去護套的方法	2018101911382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3月8日	2019年9月6日
43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大功率充電用的電連接裝置	2018101915006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3月8日	2019年5月30日
44	雙MCU的電動汽車控制器	2018102024598	發明專利	車聯網和 電子電器	本公司	2018年3月13日	2019年7月10日
45	一種動力電池模組熱管理系統快速組裝裝置及組裝方法	2018102065598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9月29日
46	一種電池箱體及其製作方法	201810245925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2月4日
47	基於電芯電壓的電池系統功率限制估算算法	2018102536948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10月11日
48	基於動力電池的電流與溫度解耦控制系統及方法	2018102977781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4月4日	2020年1月13日
49	一種動力電池包防爆泄壓裝置	2018103121932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4月9日	2020年11月16日
50	一種基於深度增強學習的自動泊車軌跡規劃方法	201810324107X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8月29日
51	一種基於PI調節器的同步電機弱磁曲線控制器及其跟踪算法	2018103444252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2019年8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52	基於自主學習的內置式永磁同步電機弱磁曲線跟踪方法及裝置	201810345220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10月8日
53	一種基於電機與ESC聯合控制的電動汽車自適應巡航方法	201810369446X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3月3日
54	一種基於視覺的駕駛疲勞檢測及預警系統及方法	2018104707518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3月27日
55	一種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視覺場景識別系統及方法	201810472012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6月30日
56	一種基於360度環視輸入的防碰撞預警系統及方法	2018104720118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1月8日
57	一種基於CPLD的電動車用電機控制器硬件保護電路及方法	2018104902718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8月5日
58	一種基於車載360度環視輸入的輔助駕駛預警方法	201810561025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6月4日	2020年10月12日
59	一種基於視覺的駕駛行為檢測方法	201810560951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6月4日	2020年10月14日
60	一種車載非GPU渲染360度立體環視實現方法	201810566248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3日
61	一種用於車載雙目系統快速車輛測距優化方法	2018105713997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6月6日	2020年10月12日
62	電池組加熱控制策略	2018105821703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6月8日	2019年11月12日
63	一種基於靜脈識別的車輛無鑰匙解鎖控制系統及方法	2018106722777	發明專利	車聯網和電子電器	本公司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8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64	一種檢測永磁同步電機轉子初始位置的方法	2018107479640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4月22日
65	一種駕駛場景目標識別與可行駛區域分割集成方法	2018109173358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66	一種車載視覺系統場景視深確定方法	2018109170326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67	基於深度卷積神經網絡的車載視覺系統自身運動確定方法	2018109173381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11月26日
68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管理系統	2018110686152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8月31日
69	一種電池模組液冷管道	2018110584017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27日
70	浸入式塗膠支架及組裝方法	2018111083025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3月2日
71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開斷式端部短路保護方法	2018114669550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72	一種基於PI控制器的永磁同步電機端部短路保護方法	201811466065X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9月4日
73	一種基於電壓前饋的永磁同步電機端部短路保護系統	2018114660611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4月3日
74	一種車輛高壓互鎖系統及控制方法	201811510549X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4日
75	鋰離子電池比熱容測試方法及充放電產熱量計算方法	2018115200757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6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76	基於電壓前饋的永磁同步電機端部短路保護裝置及方法	201811566363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1月28日
77	一種新能源車電動真空泵減震降噪裝置及方法	201811641401X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8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4日
78	一種車道級精度自動駕駛結構化數據分析方法	2018116414556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8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24日
79	一種工況環境下動力電池SOC估算方法	2018116482661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8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27日
80	基於特徵時序相關性的自動駕駛視覺感知優化方法	2019100609915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0日
81	電機端蓋對中裝配裝置及裝配方法	2019101004318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2月4日
82	方形電池模組結構	2019101713136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3月7日	2021年6月17日
83	一種HUD圖像成像裝置及其調節方法	2019102082687	發明專利	車聯網和電子電器	本公司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4月28日
84	用於低速泊車駕駛場景的多傳感融合定位方法	201910213302X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2日
85	一種用於調整前輪外傾角的前懸架系統	201910262117X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20年6月15日
86	一種動力電池充電時間估計的方法	2019102806994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4月9日	2020年8月19日
87	一種方形電池模組嵌入式的熱管理裝置	201910290678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8月5日
88	一種基於視覺的駕駛員行為分析防作弊方法	2019104213264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89	一種基於鉸接角補償的重型鉸接車環視實現方法	2019104972999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9月28日
90	車載超聲波雷達與車載環視系統融合方法	2019105166701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11月2日
91	基於總線的汽車LED矩陣大燈控制器	2019105166504	發明專利	車聯網和 電子電器	本公司	2019年6月14日	2021年11月17日
92	具有保護功能的電動座椅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5177250	發明專利	車聯網和 電子電器	本公司	2019年6月15日	2021年5月7日
93	電動車電驅總成懸置結構	2019106512025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8月6日
94	薄膜電弱點檢測儀	2019106375634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7月16日	2021年11月13日
95	一種基於可拓關聯函數的電驅動力總成可靠性測試方法	2019106300750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7月12日	2021年7月7日
96	一種可屏蔽電磁輻射的密封防護柔性連接結構	201910764990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8月31日
97	基於車載盲區視覺場景分析控制轉向扭矩的車道輔助方法	2019108110322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11月5日
98	一種基於視覺與超聲波感知融合的自動泊車方法	2019108110869	發明專利	智能駕駛	本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12月24日
99	一種充電CC信號的檢測與單次喚醒電路	201910907597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100	差速器性能檢測機構	2019109968491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2021年6月23日
101	一種基於單體電池容量校準PACKSOC的計算方法	2019110008801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02	一種估計電池剩餘可用能量的方法	2019110134984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12月3日
103	一種基於水池算法的電池SOP在線估算方法	2019110734979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8日
104	電池包輸出部份防護板與電池包箱體及車身間的連接結構	201911100887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2021年2月3日
105	一種基於駐點標定的PR抑抖方法	2019111492074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2021年5月31日
106	一種能降低扭矩損失的抑抖方法	201911149157X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2021年3月24日
107	一種車用永磁同步電機深度弱磁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242969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2月6日	2021年5月27日
108	新型電池包外殼體結構	2019112752079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2021年9月13日
109	一種車用永磁同步電機的抗飽和電流調節器及方法	201911347117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10日
110	一種電動汽車驅動力系統水冷機殼製造方法	2020103122557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3月4日
111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無級深度弱磁方法及系統	2020106980051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11月24日
112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矢量無級弱磁方法	202010698025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12月17日
113	一種輕量化鉛轉向節結構	2020110655382	發明專利	底盤	本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8月23日
114	一種增程發電機總成系統	2021106395796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1年6月9日	2021年8月12日
115	一種防止軸承電腐蝕的油冷電機	2021112167320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2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16	一種電池組絕緣檢測電路及診斷方法	201911071168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月20日
117	一種絕緣檢測電路診斷功能測試系統及其診斷方法	2019110762610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1月26日
118	一種新型車用電池包及其控制方法	2020101471286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3月5日	2022年3月2日
119	一種用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總成對拖測試台架結構	2020101519980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3月6日	2022年2月23日
120	一種方形電池固定結構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1872703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1月29日
121	一種電池SOC校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2020102903889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2022年3月29日
122	一種電池SOC校準方法	2020102903893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123	一種電池充電方法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0106753382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7月14日	2022年6月28日
124	一種永磁同步防失穩弱磁方法	2020108521303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022年6月22日
125	一種電動汽車用永磁輔助同步磁阻電機	2020108857668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0年8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126	一種電動汽車電池保溫結構	2020112609213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8日
127	動力電池鋁金下箱體總成結構	2020112786896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5月30日
128	一種電池包中部安裝點與車身連接結構通用性的改進方法	2021100981426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6月1日
129	一種一體式溫控電池包	2021102555298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1年3月9日	2022年5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申請受理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30	一種電池模組	2021102554755	發明專利	電池	本公司	2021年3月9日	2022年5月17日
131	一種油冷電驅動總成熱管理系統	2021104761389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0日
132	新能源車阻尼隔振降噪裝置	2021108023213	發明專利	電驅動	本公司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6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leapmotor.net	本公司	2021年7月1日
2	leapmotor.com	本公司	2021年7月1日
3	uuevc.com.cn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4	uuevc.com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5	uuevc.net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6	uuevc.cn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朱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55,557,839股	25.19	4.8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960,000股	33.08	6.38
H股					
朱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7,038,559股	4.02	3.24
		受控法團權益	27,683,972股	3.00	2.4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549,007股	13.07	10.55
吳保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12,806,500股	1.39	1.12
		實益權益	500,000股	0.05	0.04
曹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2,000,000股	0.22	0.18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上市後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220,552,174股內資股及將予發行922,153,885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750,372,750股H股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40,962,035股H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5. 員工激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1年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的目的在於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合共授出12,806,5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進一步授出獎勵。

(c) 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I的參與者(「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職核心員工或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定義見下文)認定對本公司有突出貢獻的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I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持有。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將成為寧波景航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相關協議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有關寧波景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 2017年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由寧波景航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江明先生。執行事務合夥人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的權力，包括認定對本公司擁有突出貢獻的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I的參與者及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在股份獎勵計劃I的鎖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對外轉讓及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I的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不得要求出售於寧波景航的任何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I鎖定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申請出售其於寧波景航的有限合夥權益。執行事務合夥人會根據參與者的申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I相關的協議下適用的原則並根據二級市場的情況減持相應數量的股份。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被要求退出股份獎勵計劃I，並將所持有寧波景航的全部份額轉讓給其他具備參加股份獎勵計劃I資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1)僱用期滿；(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如喪失工作能力)；或(4)被辭退。

(g) 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持有的 激勵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i>關連人士</i>				
朱先生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0	0.001%	0.001%
吳保軍先生 (「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9,000,000	0.788%	0.760%
敬華女士 (「敬女士」)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643,600	0.056%	0.054%
許煒先生	過去12個月的本公司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董事	3,152,900	0.276%	0.266%

B. 股份獎勵計劃I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I的目的在於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合共授出57,723,164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進一步獎勵。

(c) 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II的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要員工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員工(「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II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持有。有關國信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於2021年2月向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權轉讓」。

(d) 管理

參與者在認購股份獎勵計劃II所持股份後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股份獎勵計劃II內部最高管理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有權召開會議，審議決定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股份獎勵計劃II的日常管理等事宜。

股份獎勵計劃II另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股份獎勵計劃II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股份獎勵計劃II條款，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股份獎勵計劃II其他相關事宜。

股份獎勵計劃II委託具有資產管理業務資質的國信證券進行管理。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在股份獎勵計劃II的鎖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對外轉讓。參與者亦不能要求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予的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II鎖定期屆滿後，持有人有權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予的股份。管理委員會會根據持有人的申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II相關的協議下適用的原則並根據二級市場的情況減持相應數量的股份。

(f) 獎勵失效

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被要求退出股份獎勵計劃II，並將所持有股份獎勵計劃II的份額轉讓給其他具備參與股份獎勵計劃II資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1)僱用期滿；(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如喪失工作能力)；或(4)被辭退。

(g) 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持有的 激勵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i>關連人士</i>				
朱先生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99,214	0.10%	0.10%
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600,000	0.05%	0.05%
曹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1,600,000	0.14%	0.14%
敬女士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100,000	0.01%	0.01%
莫承銳先生	本公司監事	550,000	0.05%	0.05%
姚甜芝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167,000	0.01%	0.01%
<i>其他</i>				
1,172名合資格參與者		53,506,950	4.68%	4.52%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使本公司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更為一致，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

(b)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應為50,594,348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每份購股權可購買一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設置預留權益。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c)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d)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e) 實施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作為參與者的股東或與參與者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調整購股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增發新股等事項，購股權數量及行權價格應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

變更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更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註銷尚未行權的購股權。

(f)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在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當核實和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授予條件已成就。

如參與者在董事會通過的授予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情形，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中規定的不得行權的情形，本公司應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g) 歸屬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歸屬條件成就後按約定比例分批歸屬。歸屬日必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歸屬期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期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起滿12個月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起滿24個月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起滿36個月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起滿48個月	25%

(h)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在可行權日之前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權方式，並向參與者告知具體的操作程序。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當審查確認參與者的歸屬條件、行權數額與行權資格。董事會應當審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參與者，本公司可按參與者的申請統一安排行權並辦理相關行權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參與者，本公司註銷其申請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7.26元。

行權期：為避免分散行權帶來的行政審批或備案成本，參與者應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每年確定的行權窗口期內，向本公司提出行權申請，並由本公司統一安排行權。

如參與者在規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或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本公司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訂明規則註銷相應尚未行權的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完成授予且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至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只能在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定行權。在有效期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失效並註銷。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獲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即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j)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零對價向合共60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50,59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受到約4.24%攤薄(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1,142,706,059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計及有關行使的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為反攤薄。

(k) 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全部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吳保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村西路 62號303室	500,000	0.04%	0.04%	附註1
曹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梧桐燕廬 9幢2單元302室	2,000,000	0.18%	0.17%	附註1
莫承銳先生	監事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合慶鎮華夏東路 2895弄10號401室	170,000	0.01%	0.01%	附註1
姚甜芝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浙江省 建德市梅城鎮 洋程村 里江9號	100,000	0.01%	0.01%	附註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敬華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淺水灣城市花園 5幢 1單元1002室	500,000	0.04%	0.04%	附註1
曹廣麟先生	副主席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映月閣38樓B室	9,540,000	0.83%	0.81%	附註1
周洪濤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彩虹城 8幢2單元402室	2,000,000	0.18%	0.17%	附註1
巫存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東湖大郡花園 148幢1301室	1,500,000	0.13%	0.13%	附註1
舒春成先生	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古塘路6號	1,500,000	0.13%	0.13%	附註1
張光銀先生	副總裁	中國安徽省 肥西縣上派鎮 三崗村 孫嘴村民組	200,000	0.02%	0.02%	附註1
總計			18,010,000	1.58%	1.52%	

附註1：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有關歸屬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上文「(g) 歸屬購股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歸屬。

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2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13名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王耀農	研發部副總經理	杭州市濱江區浦沿 街道創業路1號9幢	1,500,000	0.13%	0.13%	附註1
宋憶寧	研發部總經理	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 陽光城上府1-2-1101	1,500,000	0.13%	0.13%	附註1
白薇	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新街道 星洲花園北區花 6-502室	1,500,000	0.13%	0.13%	附註1
徐軍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路 蘋果社區10號樓 B座2702	1,200,000	0.11%	0.10%	附註1
張韋力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 營銷官	北京市崇文區沙子口 中街29號	1,200,000	0.11%	0.10%	附註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賴文亮	銷售部總經理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迎賓路201號星河灣 暢心園二幢一座 601房	300,000	0.03%	0.03%	附註1
郭世偉	研發部副總經理	山西省大同市礦區 泰安里97棟4單元7號	250,000	0.02%	0.02%	附註1
李騰飛	管理部總經理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 支農大街1377號 二期4棟3門1110室	250,000	0.02%	0.02%	附註1
李穎	管理部總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政苑小區50幢 1單元1002室	250,000	0.02%	0.02%	附註1
江濤	銷售部總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古塘路6號	250,000	0.02%	0.02%	附註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周穎	銷售部總經理	杭州市濱江區 龍湖春江郦城9-3301	235,000	0.02%	0.02%	附註1
許大偉	副總裁	杭州市濱江區 旭江華庭6幢 3單元3301室	200,000	0.02%	0.02%	附註1
何潔	銷售部總經理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 城南街道瑤琳路 梅苑人家2幢402室	200,000	0.02%	0.02%	附註1

附註1：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有關歸屬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上文「(g) 歸屬購股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i)董事；(ii)監事；(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iv)不屬上文(i)、(ii)或(iii)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餘下577名並非上文(i)、(ii)、(iii)或(iv)所述人士的承授人(即其他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合共23,749,348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合共23,749,34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歸屬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0,000股至99,999股	546	附註(1)	19,952,548	1.75%	1.68%	附註1
100,000股至199,999股	31	附註(1)	3,796,800	0.33%	0.32%	附註1
總計	577		23,749,348	2.08%	2.00%	

附註1：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有關歸屬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上文「(g)歸屬購股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歸屬。

6. 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股份，將對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對價或對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0.26%的標準稅率徵收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III. 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3月21日所有當時的43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及
- (c)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motor.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9.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所出具關於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意見；
10. 漢坤律師事務所所出具關於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意見；
11. 股份獎勵計劃I、股份獎勵計劃I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3.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必備條款；及
 - (iii) 特別規定。

備查文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LEAPMOTOR